广西的内战

文化大革命在中国南疆

Civil War in Guangxi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China's Southern Periphery

魏昂德（ANDREW G. WALDER）

纪念马若德（Roderick MacFarquhar）

目录

致谢 6
序言 1
第 1 章：疑惑 6
第 2 章：起源 19
第 3 章：开展 32
第 4 章：僵局 50
第 5 章：升级 63
第 6 章：镇压 72
第 7 章：叙述 83
第 8 章：统计 106
总结 115
结语 116

1966 年的广西和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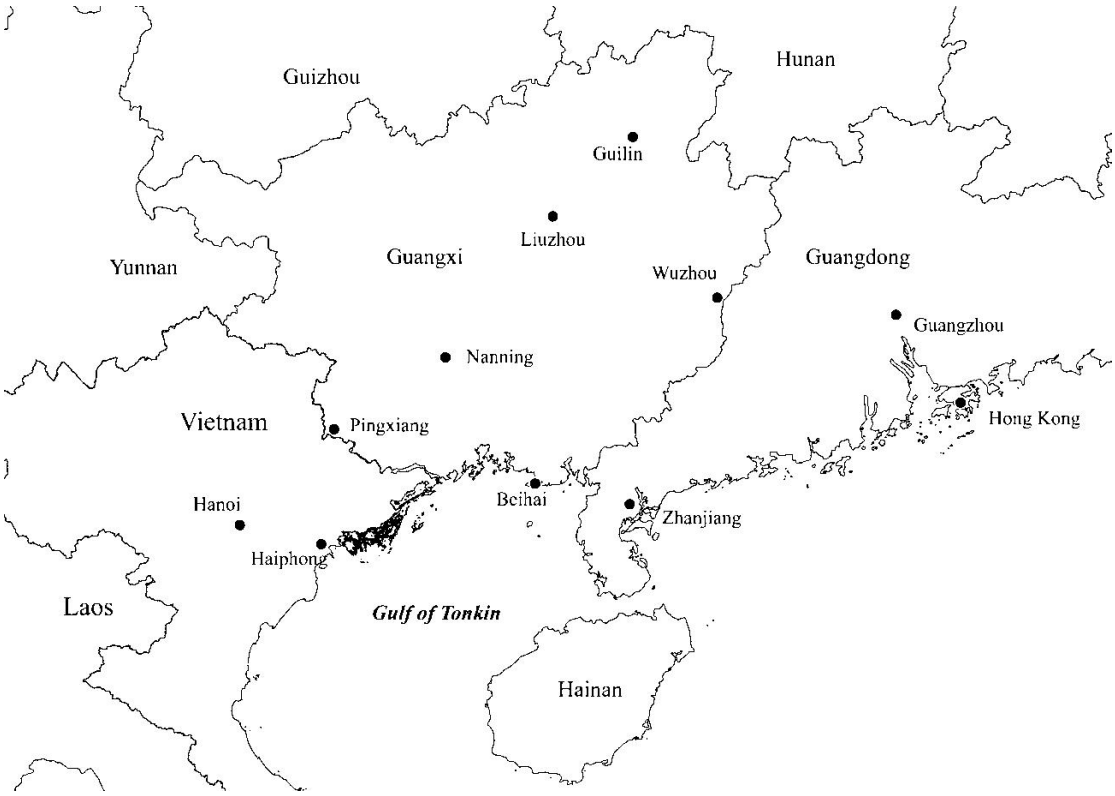

广西及其周边地区

1966 年的广西各专区、市

1966 年的广西各市、县

作者陈述

在某些方面，这本书是我写过的最难的一本书。由于它的主题，它一直很难理解。广西的文化大革命引发了迄今为止中国最大的针对无辜者的致命暴力浪潮——男人、女人、孩子和老人——他们经常以最可怕的方式被杀害。多年来，在写中国历史上这段悲伤时期的冲突时，我已经熟悉了毫无意义的派系暴力、有组织的镇压运动中的大量死亡人数，以及所谓的人民敌人被殴打和折磨的冷酷无情甚至是庆祝性的暴行。一个人在广西所遇到的一切，远远超出了我之前的研究——包括我在《断裂的叛乱》（*Fractured Rebellion*）一书中对北京红卫兵运动的研究，或者我在《失序的造反》（*Agents of Disorder*）中对全国范围内平民政治结构的崩溃和随后派系战的蔓延的分析。在我之前的任何工作中，我都没有被迫面对被杀害的不仅是投降的战斗人员，还有非战斗人员，后者往往以最残忍和不人道的方式被派遣——用棍棒殴打、用刀捅伤、开膛、活埋或扔进坑里。在男性户主被杀害后，我第一次目睹了针对女性的广泛性暴力，这些暴力往往是凶手所为。我以前从未面对过食人的报道，也从未试图理解食人行为——即吃掉最近被杀者的器官和肉。还有一波又一波的自杀者试图逃离一场更难以想象的死亡。这些都是大规模的恐怖事件。我试图将我的主观反应转变为专注于解释——为过去作者提出的一系列可能的答案以及其他有待考虑的想法整理证据。我把这些事件视为分析难题，筛选成堆的证据——包括描述性描述和统计模式——这可能有助于解决它们。我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感觉，这种分析方法无法完全传达广西发生的事情的纯粹恐怖。但长期以来，中英文都有关于这些暴行的详细报道。

在其他方面，这本书是最容易写的。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中央政府授权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这为调查提供了便利。调查产生了一套 18 卷的机密材料，描述了广西每个市和县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了该省的死亡人数规模，并确定了责任方。本书附录中所述的调查人员汇编的大量材料远远超出了授权调查的目的。其中八卷是每个城市和县的政治事件的详细年表，以及关于其影响的大量统计材料。另外六卷提供了对个别事件的详细描述，甚至更深入地描述了年表中所描述的问题。这些文件中汇编的材料远远超过了中央政府调查所需的材料，而且汇编者对这些材料的分析很少。这些信息最有价值的地方在于，它涉及了调查人员从未考虑过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当与有关城市和县的其他信息相结合时，它可以用来判断一系列不同的解释，包括暴力的发生、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在以前的工作中，我从来没有能够提供如此广泛的证据，以便在令人费解的政治事件的各种解释中做出裁决。

致谢

这项工作不是我一个人做的；其他许多人也做出了贡献。几个来自中国大学的学生研究助理在几个暑假里实习，为本书中使用的数据集测试临时编码方案。鉴于这个问题在当今中国的敏感性质，我不会点名承认他们，但他们的贡献是无价的。几名在斯坦福大学或其他地方就读研究生课程的学生也为进入数据集的材料编码或本书研究的其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我要感谢 Yuqian Chen、Ziyao Tian 和卡莉斯塔·韦尔斯（Calista Wells）。到目前为止，最重要的贡献是由 Qianmin Hu 做出的。她负责设计和实施复杂事件的编码规则，并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与我在每周的会议上密切合作，解决特别困难的编码问题，并在完成的数据集中识别和协调错误。她还生成了包含在本卷中的地图。James Chu 编写了多个参与者参与的事件编码程序，这些程序识别了涉及不同参与者组合的活动，我在这本书中引用了他的一些工作。

我特别要感谢苏阳之前关于广西和广东集体屠杀的作品的影响。苏阳曾是一名博士生，也是我早期研究项目的合著者，他对我的研究项目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该项目利用了从当地出版的年鉴中提取的数据。他关于这一主题的获奖著作借鉴了国家数据集的初步和部分版本，后来成为我 2019 年出版的《失序的造反》（*Agents of Disorder*）一书的基础。苏阳对农村社区群体间暴力的分析，以及广西和广东历史移民模式的影响，为我在本书中所追求的问题提供了重点。我掌握的更详细的材料使我得出了不同的答案，但这并不影响他的学术贡献。苏阳和其他几位同事已经阅读并评论了这份手稿的早期片段，这些片段塑造了本文所包含的修订材料。这些同事包括 James Chu、Susan Olzak、Patrician Thornton 和 Fei Yan。

我也要感谢弗莱堡大学（Freiburg University）的 Daniel Leese，他是数位档案“毛主义遗产：政党独裁、过渡时期司法与真相政治”(https://www.maoistlegacy .de)的项目主管。Daniel 指导我进行项目产生的研究，帮助我了解广西材料是如何编制的。他让我联系上了他以前的一个博士生 Song Guoqing，Song Guoqing 的博士论文对广西材料的编纂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将这些材料完全置于它们产生的那个时代的政治背景中。Song 对我提出的几个澄清要求作出了非常慷慨的回应。我所知道的这些材料的编纂过程，大部分都是从他的仔细研究中了解到的。

其他几个人以各种方式提供帮助。董国强和 Yan Fei 带领我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帮助我理解所困惑的问题。沈大伟（David Shambaugh）很快回答了有关人民解放军部队代号的问题，并让我与肯尼斯·艾伦（Kenneth Allen）取得了联系，后者分享了关于这个主题的未发表的草稿，这些草稿极大地帮助澄清了这个晦涩的主题。诺曼·奈马克（Norman Naimark）慷慨地回应了我关于其他历史背景下大屠杀的推荐读物的请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两位匿名读者提供了修改建议。

像这样的数据密集型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我非常感谢斯坦福大学 Freeman-Spogli 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基金提供的种子基金，使我能够完成一份成功的研究计划所需的初步工作。国家科学基金会拨款 SBS-1753552，“政治暴力和国家镇压”（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Grant SBS-1753552, “Political Violence and State Repression”），从 2018 年开始为这项研究提供资金，直到 2020 年完成。斯坦福大学的 Shorenstein 亚太研究中心提供了

补充资金，用于纠正最终数据集中的错误，并为涉及多个参与者的编码事件设计程序。

本书收录了先前发表于《区域内战剖析:广西，中国，1967-1968》的材料，《社会科学历史》46 期，第 6 期。1(春季 2022)，©剑桥大学出版社（“Anatomy of a Regional Civil War: Guangxi, China, 1967–1968”, Social Science History 46, no. 1 (Spring 2022)）。我很感谢出版商允许我将其中的一些作品收录在这里。

最后，我要感谢我已故的同事和亲密的朋友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Roderick MacFarquhar），如果没有他的启发和慷慨的鼓励，我很可能不会开始对中国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研究，并在本书中达到高潮。我很遗憾我没有及时完成这本书，让罗德看到这篇献词。

序言

1968 年 7 月 16 日，争夺广西首府南宁控制权的最后一战即将打响。1967 年初，叛军推翻了该省各地的文官政府（civilian governments），在随后的几个月里，武装群众组织在整个地区相互争斗，随着长期僵局的持续，冲突愈演愈烈。来自两个叛军联盟之一的数千名战士——“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占据了封锁解放路附近市区的阵地。这个商业和住宅混合的街区位于邕江的一个急转弯的北岸，邕江是一条主要的航运通道。它的西部和北部与一条名为朝阳溪的支流接壤，该支流环绕着该地区，形成了一个半岛。被困在防御阵地后面的，是另一个联盟——“广西‘四·二二’革命行动指挥部”（简称“四·二二”，或“4.22”）的领导人、支持者和幸存的战斗部队，他们拒绝投降，正在进行最后的抵抗[1]。

当“联指”的部队准备进攻时，他们发起了一场运动，在他们控制的城市地区“净化人口”。“清洗”试图抓捕近几个月来从周边农村地区逃到该市的“四·二二”成员，因为他们的派系受到了镇压。所有人都被当作敌方战斗人员对待。在当天的初步扫荡中被捕的 283 人中，33 人被立即处决，其余人失踪，下场不明。这些杀戮预示着即将到来的战斗的残酷。

在广西军区的解放军士兵和周边县区农村民兵的支持下，“联指”首先向敌人占领的建筑物投掷临时燃烧弹（装满汽油的玻璃瓶）。“四·二二”的战士们用狙击枪和他们自己的燃烧弹还击，房屋和商店被点燃。赶往现场的消防队员遭到狙击手的袭击，其中 3 人死亡。邕江两岸的“联指”部队轰炸了“四·二二”用来运送补给和增援的船只。他们直接击中了一艘载有一千多桶柴油和航空燃料的货船，点燃了码头。

步枪射击、炮弹轰炸和沿河岸的破坏都未能将守军击退，因此解放军部队加入战斗，携带重型武器。7 月下旬，进攻部队使用高射机枪、火箭推进榴弹和火箭筒驱逐守军。当专注于单个建筑时，该策略非常有效。7 月 31 日，在炮兵部队的支援下，军队将火力对准了“四·二二”占领的展览馆。从下午三点到晚上，他们用步枪和机枪向大楼里倾泻了数千发子弹，还有数百枚炮弹。遭受重创的幸存者第二天早上投降了。这次袭击造成守军 23 人死亡，57 人受伤；470 人被俘。进攻者有 6 人死亡，52 人受伤。

随后，类似的武器被不分青红皂白地用于轰炸“四·二二”控制下的社区。尽管破坏不可避免，但轰炸仍在继续，解放军和农村民兵的增援部队继续加入战斗。到 8 月的第一天，覆盖 33 个街区的 12 条街道上的商店和住宅被夷为平地，在仍然屹立不倒的建筑物中，篝火失控地燃烧着。到 8 月 5 日，经过近三周的围攻，“四·二二”的抵抗崩溃了。最后几名抵抗者于 8 月 8 日投降。解放路一带遭到全面破坏，“四·二二”被击溃。商店、住宅、工厂、政府办公室和寺庙都被摧毁。超过 1 万户——5 万居民——无家可归。

当局后来记录了在争夺该地区和该市其他几个地点的战斗中，有近 1600 人死亡，毋庸置疑的是，这个数字是不完整的。在解放路附近，680 具因战斗而死的尸体最终被扔进了一个煤坑，从被烧毁的建筑物中找到了同样数量的尸体。另有 72 具尸体被匆忙埋在朝阳溪岸边；52 人在试图逃跑时被杀；数目不详的尸体

[1] 对南宁武斗的叙述借鉴了两个来源：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106-16），及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106-11）。

顺着小溪漂进了邕江。在南宁武斗的整个过程中，只有 60 名“联指”群众和 26 名解放军战士被杀。

幸存的守军的苦难才刚刚开始。近 6500 名“四·二二”群众被俘，还有大约 2500 名被怀疑支持他们的居民被逮捕。战胜方没有处理这么多囚犯的计划。被拘留者在附近几个地点集结，并在警卫的看守下被分批押往政府总部（government headquarters）接受调查和判决。在一次这样的游行中，“联指”的卫兵把 26 名囚犯从队伍中拖出来，立即处决了他们[2]。许多幸存者是“四·二二”的成员，他们来自郊区县份（rural counties），来到南宁寻求保护，或者在争夺城市的战斗中加强他们的盟友。总共有近 7000 人不是在战斗后投降，就是在对该市人口进行“清洗”时被俘。他们被驱逐出南宁，并被带回了家乡，这些县并不宽容：2324 人被处决，246 人被判处长期监禁。

* * *

南宁的镇压是两个决定性的城市武斗事件之一，标志着广西派性武斗的结束。当“四·二二”在首府被击溃时，一场时间更长、势均力敌的战斗在桂林也出现了类似的结果。[3]这个位于广西东北角的前省城，以其陡峭的石灰岩山脉而闻名，长期以来一直是“四·二二”的大本营。在当地被称为“造反大军”的“四·二二”桂林分支，在驻扎在那里的解放军一个团的支持下，于 1967 年 1 月夺取了政权。在解放军的持续支持下，叛军于 1967 年 8 月从军事储备中夺取了大量武器。他们全副武装，将对手赶出城市，进入周边各县。直到 1968 年 6 月，“联指”才在周边各县农村民兵的支持下，发起进攻，攻占桂林。

与最后的南宁武斗不同，桂林的武斗是一场持续了两个月的持久战。双方都有先进的武器——自动步枪、轻机枪和重机枪、火箭发射器和迫击炮。双方各有步兵连和炮兵连。每个人都有来自解放军不同单位的顾问。1968 年 4 月停火后，很快又成立了一个由“联指”主导的新市政府，休战破裂，双方在不同地区加强了据点。根据各自军事支持者的指示，双方组织了作战部队。由于比他们的对手更小，装备也更差，“联指”在当地人民武装部（人武部）的指挥下，号召周边各县的农村民兵派遣援军。第一批民兵特遣队于 6 月 4 日进入桂林，双方战斗升级。截至 6 月底，来自 12 个县的 8000 多名民兵已经进入该市。然而，农村民兵只是轻武装。在当月的一场大型战斗中，双方有 93 人死亡，“造反大军”迫使民兵撤退到郊县。

在这些最初的交战之后，“联指”意识到他们的武器装备不足。六月底，他们突袭了位于兴安县铁路总站（rail terminus）的一个解放军大型军火库，该站位于桂林向北进入湖南省的铁路线上。最终，他们动员了 1000 多名战斗机，对仓库进行了 10 次不成功的袭击。他们运走了大量的武器和弹药，包括 60 门大炮、1.1 万多枚炮弹、1.2 万枚手榴弹和其他军用物资。

这些武器被分发给民兵部队，两周后，他们开始了协同攻击，从三个方向推进到桂林。双方在漫长的战线上对峙，步兵和炮兵部队的激烈战斗从 7 月 13 日持续到 24 日。从 7 月 27 日到 8 月 3 日，“联指”在一系列决定性战役中逐渐占据了上风。他们最终击败了“造反大军”，于 8 月 6 日宣布胜利。

---

[2] 一份在中国早已被撤回的出版物（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中收录了被摧毁的社区、游行囚犯队伍和即决处决的照片。Walder（2015）重现了其中几张照片。

[3] 本记述基于广西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3:647-55，6:242-60297–306）。

在桂林的武斗中，双方动员了一万多名武装人员。他们拥有 13,000 多支步枪，80 门大炮，19,000 枚炮弹，23 万枚手榴弹和 830 万发子弹。在最激烈的几周战斗中，桂林陷入了瘫痪。交通中断；工厂、学校和商店都关门了；郊区的农民无法照料庄稼；平民百姓受到了恐吓。部分伤亡统计显示，城市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中有 406 人死亡，来自周边各县的民兵中有 198 人死亡。囚犯被草率处决是很常见的。在桂林遭受伤亡后回乡的农村民兵为了“巩固后方”，对持“四•二二”观点的人进行了报复。民兵部队在桂林地区的农村县进行了一波大规模屠杀，在 6 月、7 月和 8 月期间，屠杀了近 8500 名非战斗人员。

“造反大军”战败后遭到了猛烈的报复。当局开始对社区和工作场所进行协调扫荡，重点是“造反大军”成员和武装人员，以及他们的众多支持者。逮捕和搜查房屋造成 1 万多人受害；7000 人一度被关押在主要拘留中心。囚犯们经常遭受殴打、酷刑和公开羞辱。一些人被石头砸死，另一些人在公众集会上被殴打致死，还有行刑队集体处决。到镇压运动结束时，官方记录的死亡人数为 345 人：160 人被殴打或枪杀；94 人在公众集会或游斗中丧生；91 人自杀。

* * *

随着南宁和桂林的城市战争走向激烈的结局，广西各地的农村县城也处于激烈的暴力动荡之中，但这是一种非常不同的动荡。在几乎所有县，与“四•二二”结盟的各派早在几个月前就已被人武部指挥下的民兵部队所制服。然而，就在南宁和桂林的最后战斗达到高潮时，广西农村地区的暴力迫害浪潮加剧了。然而，伤亡人数使主要城市的伤亡人数相形见绌，迫害并不仅仅集中在“四•二二”势力及其支持者身上。他们还针对来自政治上被污名化的“阶级敌人”家庭的无关个人、前有产阶级的幸存成员、历史上与国民党有联系的人以及新政权的其他反对者及其后代。此外，死亡人数很少是由武装战斗或获胜的民兵对其被击败的敌人的报复造成的。相反，手无寸铁的村庄居民被大量清算，有时甚至以最可怕的方式。

这是一种在城市战斗及其后果中很少见到的暴力形式。受害者和凶手都是同一农村地区的居民。对后来记录这些事件的人来说，最令人不安的是发现有时整个家庭都被清算，包括老人和小孩，这些行为有时伴随着性暴力、肢解和展示尸体，甚至是人吃人。

这波农村暴力的典型代表是位于南宁东北部的宾阳县，其最近的边界距离城市近郊只有 25 英里[4]。7 月 24 日，当南宁的战斗达到高潮时，县当局在社区和村庄组织了公安和民兵官员会议，命令他们制定阶级敌人和其他政治嫌疑人的名单。公社和村庄的民兵官员被指示编制“专政”（dictatorship）名单——这些人将受到公开审判和处决。在这些委员会的指导下，一波又一波的大规模屠杀在村庄蔓延开来。在 7 月底至 8 月初的 10 天内，有 3,691 人被杀或自杀。其中，2,036 人是被污名化的“阶级敌人”家庭的成员，他们中很少有人敢于参与派系活动。191 户家庭中有一人以上被杀；176 名儿童成为孤儿；在 14 个极端案例中，家里所有人都被杀了。官方调查报告中的总结段落反映了 20 年后记录这些事件的人的震惊之情：

> 县城在大杀人高潮的那几天，到处摆着尸体，达到了汽车难以通行

[4] 本部分是根据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2:31-63）编写的。

> 的程度，因而出现了有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有的被铲草除根，全家灭绝；有的被杀人劫财，无家可归；有的人被杀后妻子被强奸和霸占等悲惨情景。[5]

来自宾阳和其他县的详细报道描述了数百个村庄的事件，这些事件说明了这些运动是如何进行的。多年来，一系列出版物都着重报道了令人麻木的野蛮暴行[6]。一个例子显示了这些运动是如何在农村地区广泛传播的。7 月 29 日，罗江公社民兵大队长在宾阳县城开完会回来，要求召开公社领导会议。他们列出了一份来自几个村庄的八个人的处决名单。第二天，村里民兵的指挥官护送这些人去参加一个有 200 到 300 名居民参加的群众集会，在集会上，他们在演讲中被长篇大谈地详述了这些人被指控的罪行，并呼吁消灭阶级敌人。在集会结束时，民兵成员和其他群众将这八名男子拖到村外，用棍棒打死了他们。两天后，8 月 2 日，公社的领导人再次开会，讨论如何将他们反对阶级敌人的运动推向更高的水平。该地区最近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主任发表讲话，敦促公社取得更大的进步。他声称他们做得还不够，像他们这样规模的公社至少应该“搞”100 人。然后，公社委员会匆忙拟定了一份新的处决名单，名单上有六个人，并命令民兵指挥官把他们带到公社所在地进行另一次群众集会。集会结束时，这些人被拖到公社的瓦窑，当场被棍棒打死[7]。

* * *

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新领导人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对文化大革命的灾难性后果进行记录和宣传，广西获得了中国最暴力地区的称呼。其他城市也曾发生过城市武斗，造成了广泛的破坏和大量的死亡人数，但南宁和桂林这样规模的破坏是罕见的[8]。对被击败的派系敌人的暴力报复在其他地方很常见，但很少造成像广西那样大规模的死亡[9]。在其他地区也有对“阶级敌人”家庭的大规模杀戮，但这些都是孤立的案件，仅限于一个县或一小群县。在任何一个省份，这样的杀戮都没有像在广西那样广泛和激烈[10]。在其他任何地区，性暴力和人吃人的报道都没有如此频繁。

最可信的估计是，在文化大革命的这一阶段，在中国政治暴力中丧生的总人数在 160 万左右[11]。20 世纪 80 年代，北京当局在广西组织了一系列详细的调查，最终统计结果为 89,810 人[12]，1967 年广西人口为 2500 万，这将导致广西的死亡率为千分之 3.6。当时中国总人口接近 7.5 亿：不包括广西，全国死亡率将接近 2.1‰。按照这一标准，广西的死亡率比全国其他地区高出 70%。然而，广西

---

[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 2:62）.

[6] 例如，Sutton（1995）；郑义（1996）；苏阳（2011）；宋永毅（2002）。

[7] 这篇报道是根据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2:40-41）撰写的。

[8] 一个有充分记录的例子是 1968 年 7 月在四川省长江港口城市泸州发生的一场长达一个月的战斗，这场战斗约有 24000 名士兵参与，夺走了 2000 人的生命（Walder 2019，169－70；参考《泸州市志》1998，38；和《四川省志》1999，139－40）。

[9] 魏昂德: 脱轨的革命：毛泽东时代的中国 (2019, 178－87)。

[10] 两个被广泛报道的例子发生在京郊的昌平县和大兴县、湖南道县以及零陵周边几个县（宋 2002；谭 2010；2017）。

[11] 这是基于对 2200 多个地方司法管辖区已公布和未公布的地方账户中报告的数字的详细审查，得出的估计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央委员会内部调查的报告非常吻合（Walder 2014；2019，188－90）。

[12]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7:127)。

的调查是如何处理数千名“失踪”人员的，还存在一些不确定性。[13]参与调查的一名官员在回忆录中说，大约有 20,000 人被记录为“失踪”——他们在这一暴力时期失踪，但他们的死亡无法得到记录如果只把这个数字的一半加到官方的死亡人数上，就会接近 10 万人，这将是接近千分之四的死亡率，几乎是中国其他地区的两倍。

广西的一些地区遭受了更为激烈的暴力事件。在最暴力的五分之一的城市和县，平均死亡率为 7.7‰。在两个县，死亡人数超过千分之十，即百分之一[14]。中国其他唯一一个疑似死亡率接近这一水平的地区是内蒙古，但缺乏详细的证据[15]。

每千人 3.6 至 4.0 的死亡率将使广西处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危地马拉臭名昭著的残酷镇压叛乱运动的估计范围内，或 1965 年和 1966 年印度尼西亚军政府对疑似共产主义者和其他左翼分子的大规模屠杀，这两起事件发生的时间都要长得多[16]。尽管广西发生的事件与其他地区的内战类似，但广西的死亡率远远低于在民族国家崩溃时伴随内战而来的那种全副武装的战斗人员之间旷日持久的冲突。1990 年代南斯拉夫解体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死亡率为 25.5‰。近年来伴随叙利亚崩溃而来的内战造成了类似规模的死亡人数[17]。

虽然广西的内乱在近代世界历史上并不是最致命的，但它们在很短的时间内造成了惊人的死亡人数。他们没有在组织良好和装备精良的部队之间进行长时间的军事行动。考虑到突然形成的两个平民派系，暴力事件尤其令人费解；他们缺乏阶级、种族或国家身份的明显认同；是什么使广西与中国大多数其他地区如此不同？

---

[13] 晏乐斌：我参与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官方报告中的总死亡人数为 89810 人，据说其中包括未说明的“失踪”人数。有可能一些失踪人员被包括在官方的最终统计中，这高于上一段中提到的表格结果。城市、县和组织的单独报告很少提供失踪人员的总数。严似乎提到了被排除在最终报告之外的关于失踪人员的信息。

[14] 凤山县的死亡率为 1.36%；上思县为 1.44%。

[15] 在有官方公布或未公布数据的 2246 个县和市中，52 个地方的死亡率高于千分之 4.0。其中，广西有 30 个，其次是内蒙古，内蒙古有 3 个县的死亡率超过千分之 10，即 1%（Walder 2019192）。

[16] Ball, Kobrak, and Spirer (1999, 119); Robinson (2018, 120–21)。

[17] 为了波斯尼亚，Zwierzchowski 和 Tabeau（2010）。叙利亚战前人口接近 2100 万，略低于 1966 年广西的人口。据联合国和其他消息来源估计，叙利亚动乱中有 40 万至 50 万人死亡。

第 1 章：疑惑

为什么广西的暴力事件比中国其他地区严重得多？这个直截了当的问题可以分解成几个独立的问题。第一部分涉及“联指”和“四·二二”之间派性冲突的起源和性质，以及引发他们相互仇恨的问题。这些组织以前并不存在，直到 1967 年 2 月，在一场处理不当的造反夺取了省会南宁的省政府权力之后，它们才开始形成。这些派系于当年 4 月在南宁形成，并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稳步蔓延到广西其他市和县。这些团体是谁，他们是如何以及为什么形成的，是什么使他们走上了对立的道路？他们在广西的传播范围有多广，为什么会传播，他们的冲突对农村社区的影响有多深？作为开始，似乎有必要仔细检查作为暴力表面动机的政治分歧。

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如此多的暴力事件集中在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家庭，这些家庭的家庭地位类似于代代相传的种姓差别。为什么针对这些基本上没有卷入派系冲突的家庭的暴力会变得如此普遍？以“联指”和“四·二二”的名义进行的派性冲突是否无意中刺激了这一发展？这些政治类别，以及与之相关的污名，在中国各地都存在。为什么这些团体会成为广西政治暴力的焦点？

第三个问题涉及暴力的范围和强度。在这一时期，派性武斗在中国各地普遍存在，政治秩序的恢复造成了这一时期全国最高的死亡人数[1]。到处都有被政治污名化的“敌人”家庭，他们经常受到迫害。然而，在广西，因派系斗争、镇压和对污名家庭的迫害而死亡的人数远远高于其他地方。是什么导致政治暴力在发生后变得更加广泛和激烈？

对于这些问题，有两种广泛的方法。第一部分是描述导致高死亡率的政治过程——重点关注发生了什么，事件是如何演变成 1968 年的致命高潮的。哪些人应该为杀戮负责？事件为何会以这样的方式展开？第二种方法是抛开叙事叙述，并确定由历史、种族多样性或经济和政治结构定义的独特区域特征，这些特征可能使政治暴力加剧到超过其他地区的程度。为了简化，第一种方法是将政治活动作为一个过程来关注，将它们作为事件的叙述流来追踪；其次是识别区域的静态结构或可变特征，使其与众不同。在评估可能的解释时，我们需要记住另一个区别。我们的问题不是解释广西的政治暴力，而是问**为什么广西的暴力比其他地方严重得多**。这两个问题是不一样的，我将在本书后面回到这个区别。

政治进程

关于这一时期的广西政治，学术界有三种不同的说法，它们都与我所提出的一个或多个问题有关。第一类着重强调了 1968 年 7 月 3 日北京发布的命令，该命令要求无情镇压持续不断的派系抵抗，以恢复广西拖延已久的政治秩序。第二类将这一时期中国的派系冲突描述为维持现状的既得利益的保守派与试图挑战现有权力和特权体系的激进派之间的斗争。从这个角度来看，广西是一个特别暴力的例子，表明权贵们为了捍卫自己的特权地位愿意走多远。第类借鉴了关于群体间暴力作为集体行为的社会学理论，并将异常高的死亡人数归因于社区层面对“反动”阶级中政治污名化家庭的反抗。

北京的“七·三”布告

[1] Walder and Su (2003); Walder (2014; 2019, 173–87)。

在中国出版的官方历史提供了详细的时间顺序叙述，几乎没有解释结构。他们叙述重大事件，详细描述派系的形成和随后的冲突，而很少或根本没有提供解释或分析，从不提出可能适用其他解释的谜题[2]。这些叙述含蓄地谴责了暴力——这是如此详细地描述它的主要原因。对暴力结果的解释过分强调“七•三”布告的影响[3]。这是北京在 1968 年发出的一项措辞严厉的指示，要求用武力恢复广西的秩序，将反抗者定为阶级敌人和外国势力的代理人。在这些描述中，这些命令被谴责为极左思想，随后的杀戮浪潮被描述为错误政治路线的后果。从这个角度来看，“七•三”布告是广西区别于其他地区的主要特征。

“七•三”布告确实引发了随后的事件，并为广西的军队和安全部队（military and security forces）提供了一个政治机会，以压倒性的力量对付顽固的造反。但是，将如此单一的重点放在来自首都的指令上的一种解释，将结果描绘成了必然的定局，即遵循行政和军事当局的行政命令。在同一时期，相比于中国其他地区政治秩序的恢复，广西也造成了最高的死亡人数[4]。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七•三”布告在广西造成了更致命的后果？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中看到，广西农村的大规模屠杀早在 7 月之前就开始了，所以这些命令似乎只是加速了已经在进行的过程。

保守党和激进派之间的政治斗争

“七•三”布告引发了哪些政治进程？对这个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第一，“联指”代表了与现有权力结构保持一致的力量，反对试图挑战它的更激进的“四•二二”。这一解释得到了“联指”与广西军区和地方人武部之间相互支持关系的观察结果的支持。此外，决定他们政治取向的立场是，他们宣布支持广西长期最高官员韦国清，他于 1967 年初被任命领导军管会。1966 年末，韦极不寻常地继续担任军管会的负责人，这直接打击了激进的毛派对抗“修正主义”当权者的斗争。相比之下，“四•二二”则坚决反对任命韦为临时替代崩溃的文官政府的军队首领，并长期艰苦地抵抗与广西军区结盟的力量的命令。从这个角度来看，暴力冲突是一场为重新定位现有秩序而进行的斗争，一方试图捍卫现有秩序，另一方则试图推翻现有秩序。

这种解释是文化大革命派系主义的利益集团解释的变体，被称为“激进-保守假说”（radical-conservative hypothesis）[5]。这个概念的核心是，在现有的权力和特权结构中享有优势的个人——特别是党员、以革命老兵为户主的家庭、党员干部和军队——具有固有的保守倾向，并倾向于寻求捍卫这些结构并通过镇压重新建立秩序的派系。这种解释很受那些曾经参与过这些冲突的人的欢迎，他们反对强加的军事控制，认为自己是反对不公正和压迫的真正造反派[6]。在与官方解释不同的中国作家撰写的文革批判史中，它也是一个中心的组织主题。这些描述假设了一场“官僚集团”和由毛操纵的叛军之间的斗争，最终以前者的胜利告终[7]。关于桂林文革的一种说法是，这场斗争是激进的“四•二二”对省级

[2] 例如：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

[3]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布告（1968），以及卜伟华：“砸烂旧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与浩劫（2008，707–15）。

[4] Walder and Su (2003); Walder (2014; 2019).

[5] 这个术语和解释是 Lee（1978）首次提出的。这一论点的变体是 Chan，Rosen，and Unger（1980）和 Rosen（1982）。它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尽管它经常以修饰的形式出现（例如，Andreas 2002；2009）。

[6] 例如，刘国凯（1987），他是邻省广东的失败的红旗派成员。

[7] 例如，Yang (2021).

权力结构及其在“联指”中的保守捍卫者的造反[8]。

双方的言辞使这种解释更加可信。“四·二二”把自己描绘成一股寻求推翻捍卫旧政权的保守分子的进步力量。从这个角度来看，暴力事件表明，在现有权力和特权结构的冲突中，政治力量根深蒂固。对广西异常高的死亡人数的含蓄解释是，这表明，一旦得到北京的授权，当权派愿意采取极端暴力手段来捍卫自己的特权。这种分析认为，广西的政治进程与中国其他地方的政治进程相同，七三令是消除极端镇压约束的催化剂。

这一系列的分析为我们的两个困惑提供了解决方案——这两个派系代表了什么政治力量，为什么他们的冲突变得异常暴力。它认为这两个派别反映了在这一时期之前就存在的潜在政治分歧，并在混乱时期有组织地表现出来。它将暴力归咎于所涉利害关系的巨大，以及权贵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其特权地位的意愿。然而，这种对冲突的描述并没有涉及到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家庭受到的广泛迫害，也没有涉及到对他们施加的暴力的残暴程度。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需要考虑其他的想法。

社区层面集体行为（Community-level Collective Behavior）

对广西政治进程的一种截然不同的描述直接解决了这些缺点。它认为，经常被描绘为激进分子和保守派的派系之间的斗争，与造成罕见死亡人数的这一代人在很大程度上无关。在这种情况下，派性冲突几乎完全局限于城市和城镇，而除了一小部分死亡之外，所有死亡都发生在农村，两个派系之间的冲突没有渗透到农村。这一分析将高死亡人数归因于“七·三”布告中关于“四·二二”与历史上的阶级敌人勾结的说法无意中引发的村庄集体行为。这使得被污名化的“阶级敌人”家庭成为报复的目标，而在偏远的农村社区，杀戮失去了控制，这是官方在镇压城市叛乱的运动中花言巧语的意外后果[9]。

这种解释借鉴了关于产生群体间暴力和种族灭绝的社会过程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造成群体对抗的社会类别是由共产党掌权时贴在家庭上的政治标签定义的。以前有产社会阶级（地主、富农）成员为户主的家庭，那些与国民党政权有联系，或者那些在早期打击共产党的真正反对者或疑似反对者的运动中与之冲突的人被统称为政治敌人，并经常被称为“四类分子”。“四类”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新政权建立时给个人和家庭的标签。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政治运动中被制裁的“右派分子”的加入，污名化的类别扩大到“五类分子”。这些标签具有类似种姓的特征，可以代代相传。这些家庭中的个人在集体农场的工作分配中受到系统的歧视。在政治运动中，他们是最先受到怀疑和惩罚的人[10]。

根据这一解释，广西军事当局试图抹黑“四·二二”，指控他们与试图推翻共产党统治的前阶级敌人密谋。“七·三”布告明确接受了这一对顽固的“四·二二”抵抗的描述，暗示了他们是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家庭，这些家庭被贴上标签和污名化正是因为他们历史上反对新政权，而且可能对新政权怀有持久的敌意。在这种说法中，镇压“四·二二”的运动无意中在以这些家庭为中心的村庄引发了集体暴力，特别是在“四·二二”成员很少的农村地区。

因此，高死亡人数不是由于“联指”或国家力量的行动，而是在村庄大规模屠杀的产物，军事当局的政治言论激起了人们对这些受侮辱群体的普遍敌意。镇

[8] 华林山（1987；1996）。华是桂林人，同情四二二派。
[9] 这是苏阳（2011）提出的极具原创性的方法。
[10] Unger (1984); Walder (2015, 108–12)。

压“四·二二”的运动煽动农村社区的居民参与灭绝他们自己的邻居的运动，否则他们就不会参与城镇的政治斗争。这种解释让人联想到 1994 年卢旺达的族群间种族灭绝暴力；印度教徒、穆斯林和锡克教徒在旁遮普、孟加拉和其他因 1947 年印度分治而引发的地区之间的社区战争；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南斯拉夫战争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地民兵的种族清洗。[11]

虽然国家行为者经常在这些其他环境中助长暴力，但普通公民积极参与杀害其社区的其他成员。在卢旺达：“暴力是低技术的：许多施暴者使用普通农具，如砍刀、棍棒和锄头进行杀戮。暴力是公开的、面对面的、群众强制的，有时邻居会杀死邻居。”“农村地区的施暴者是普通人。他们是父亲、丈夫和农民，受过中等教育，以前没有暴力史……在大多数情况下，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肇事者……是普通公民。”[12]在波斯尼亚，“许多塞尔维亚族人直接或作为旁观者参与了对波什尼亚克族人（波斯尼亚穆斯林）的种族灭绝。”“目击者认识袭击他们的人——他们的塞尔维亚邻居——他们参与了抢劫、强奸、折磨和杀害波斯尼亚男女的活动。”[13]

与其他解释不同，这一解释直接解决了被污名化家庭令人困惑的受害问题，使其成为关注的焦点。它试图解释城市派系之间的冲突是如何蔓延到农村地区的，而农村地区似乎基本上没有这些冲突，并动员普通居民对那些显然没有参与更大斗争的家庭采取广泛的暴力行动。它还表明，广西的高死亡人数主要是农村地区社区一级集体行为的产物，这种行为产生的暴力远远超出了当局的预期。

这条分析路线将有关派系冲突性质的问题搁置一边，这些问题被视为与农村杀戮无关。相反，它直接处理针对污名家庭的暴力行为。但它并没有提供一个同样令人信服的解释，为什么广西对这些家庭的迫害比其他地方严重得多。在中国到处都有被污名化的家庭，在其他地区也发生过类似的大规模屠杀“敌人”家庭的事件，尽管这是罕见和孤立的事件[14]。为什么这种大规模屠杀在中国其他地方仅限于少数几个地方，而在广西却像潮水一样蔓延？一种可能性是，广西有其独特的特点，可能导致社区冲突升级到不同寻常的程度。

地区的特殊性

广西在很多方面与其他省份不同，这似乎与我们的问题有关。它有异常多的少数民族人口。几个世纪以来，它的历史移民模式引发了对不断扩张的中原帝国的连续反抗。该地区在并入中国近代早期国家后，表现出强烈的群体间冲突和反复的叛乱。它的经济仍然不发达，识字率低，村庄贫穷偏远。所有这些特征都可能加剧了政治暴力，一些报道明确表明了这一点。

民族多样性

广西最明显的特点是其民族多样性。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只有 60%的人口被官方归类为汉人，而超过三分之一的人口是中国最大的少数民族壮族[15]。广

---

[11] 例如，Strauss（2006，65-121）关于卢旺达问题；Brass（2003）、Copland（1998；2002）和 Khan（2007）对印度次大陆的研究；Bećirević（2014，54－143）和 Naimark（2001，139－84）对南斯拉夫的看法。

[12] Strauss (2006, 1 and 96)。

[13] Bećirević（2014、85 和 88）。1941 年，在饱受战争蹂躏的欧洲发生了类似的极端群体间暴力事件：波斯尼亚（Bergholz，2016 年）和波兰（Gross，2002 年）。

[14] 被广泛引用的案例是 1967 年末的湖南道县和邻近的零陵县，以及 1966 年末的京郊两个农村县（宋 2002；谭 2010；2017；杨 2021，346-54）。

[15] 在 1964 年的人口普查中，有 840 万壮族，其中 90%生活在广西（Mackerras 1994，158 和 238）。广西也是少数民族的家园，占总人口的 7%，其中最重要的是瑶、苗和侗。Mullaney（2010）表明，适用于各种

西是说汉语的南迁者最后定居的地区之一，几个世纪以来，广西一直是反抗帝国扩张的周期性叛乱的战场。在唐朝(618-906)，该地区是“一个松散的殖民边界，也是热带地区的起点”[16]。几个世纪后，在明朝(1368-1644)，它仍然被认为是“文明王国的尽头”：一个多山、疟疾肆虐的地区，有着令人叹为观止的自然美景，到处都是毒蛇和昆虫，嚎叫的猴子，威胁的豹子和老虎，以及充满敌意的当地人[17]。一位历史学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写道，尽管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中国相继扩大了统治范围，“中国最南端的省份即使在现在也不是真正的中国”。他们是非汉民族的“内陆殖民地”，被中国定居者和北方政府的代理人剥削和压迫了两千多年。最极端的例子是广西，最近被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18]。这种描述让人怀疑，20 世纪 60 年代末异常激烈的暴力事件可能有其历史根源。

壮族人是在中国古代帝国向南扩张之前居住在广西河谷和沿海地区的说侗台语的人的后裔。他们居住在定居的农业社区，在灌溉的农田里种植水稻，铸造青铜，编织丝绸，到公元前 300 年，他们有了一个被称为“越”的有组织的国家[19]。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帝国秦朝在公元前 234 年至公元前 222 年向南扩张时征服了这一地区。越国统治精英逃往南方，在今天的泰国境内建立了另一个国家，而大量侗台语系的人口留在广西[20]。现代泰语群分布在中国南部边界，越南北部和邻近的东南亚地区。壮语被认为是泰国和老挝常用语言的北部分支[21]。

在秦国最初的征服之后的一千年里，随着中国国家的扩张和收缩，该地区只在中国国家的边界内松散地存在。在这一时期，几个由壮族酋长统治的小王国兴衰交替。最后一个与壮族结盟的王国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在 1055 年发动了大规模的叛乱，最终被宋朝击败[22]。

明朝是中国永久统治最终扩展到广西的时代。士兵和行政官员间断性地将帝国统治扩展到该省，但他们和说汉语的定居者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土著居民。国家的影响力仍然很弱。明朝官员授予当地酋长官方头衔，以换取他们名义上臣服于中国。1580 年，超过 40 个地方被划分为土著领地，主要集中在广西的南部和西部地区，在说汉语的定居者将土著群体赶出了该省的北部和东部地区之后，当地人口越来越集中。这引发了其中最大的族群——居住在山谷中的壮族和主要居住在山区的瑶族——的多次叛乱[23]。在明朝时期，曾有好几次大规模的军队被用来镇压起义[24]。尽管说汉语的移民不断涌入，但在 18 世纪初，广西只有 20%的人口是说汉语的汉人；一半仍然被归类为壮族，剩下的主要是瑶族[25]。在整个清朝（1644-1912），土司制度以各种形式存在，并产生了为后来的中国国家所承认的民族分类的效果[26]。

进入 20 世纪，壮族继续使用一种与汉人所说的广东话和普通话方言不同的

各样土著人口的官方类别存在相当大的模糊性和不一致性。

[16] Schafer (1967, 1)。

[17] Shin (2006, 20–53)。

[18] Schafer（1967，14-15）。我修改了谢弗对广西（Kwangsi）和壮族（Chuang）的旧说法。

[19] Marks (1998, 54–55)。

[20] Marks (1998, 55)。

[21] Li (1960, 958)。

[22] Barlow (1987)。

[23] Shin (2006, 56–105)。

[24] Marks (1998, 93–95); Shin (2006, 106–37)。

[25] Marks (1998, 93)。

[26] Shin (2006, 138–83)。

语言[27]。他们是中国官方承认的最大的“少数民族”，几乎所有人都住在广西。为了彰显他们的地位，1958 年，广西被划为广西壮族自治区[28]。这使得广西在行政上与中国其他为较大的“少数民族”——西藏、内蒙古、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和宁夏(讲汉语的穆斯林)——设立的“自治区”相当。

20 世纪 60 年代广西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区域分布反映了历史移民的遗留问题，在历史移民中，来自北方和东方的汉族移民将土著人口向西推进。如果从东北的桂林府到西南的越南沿海边界画一条对角线，那么这条线上方的区域是广西少数民族人口集中的地区，而下方的区域主要是汉族（见图 1.1）。唯一的例外（地图上深灰色和黑色海洋中的白色斑块）是南宁和柳州这两个城市。这反映了广西少数民族的另一个特点：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而城市中绝大多数是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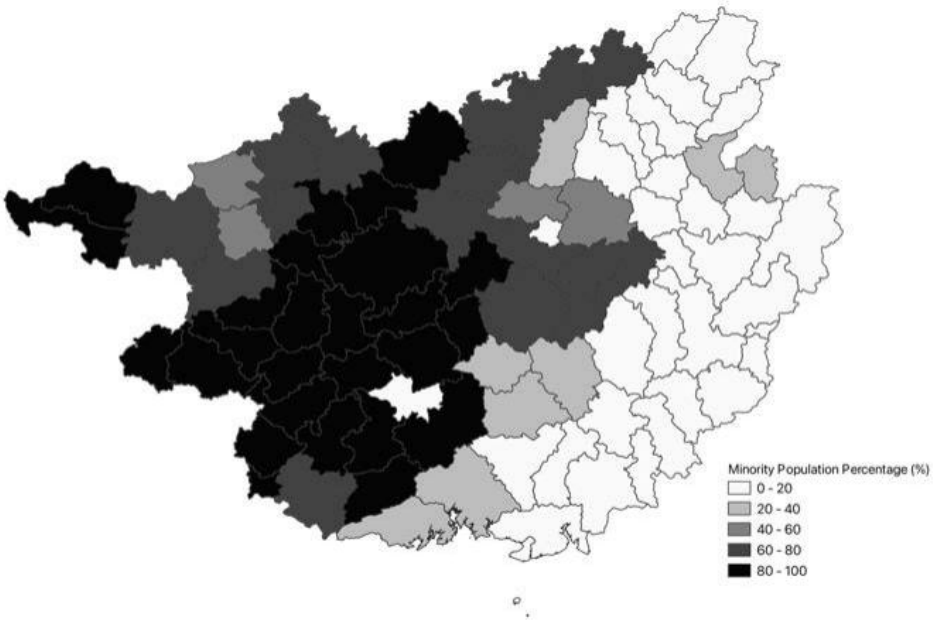

地图 1.1 广西各市县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一些人认为，这一时期中国其他地区的政治暴力是民族对立或民族主义的产物。在中国的北部边境，内蒙古经历了一场残酷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显然是根除蒙古人所谓的不忠行为，导致一些地区的死亡率与广西不相上下[29]。一名分析人士认为，这场针对所谓地下组织“内蒙古人民党”的运动，是一种几乎不加掩饰的种族清洗[30]。西藏是另一个通过民族和民族认同来解释这一时期暴力事件的地区。在尼木县发生的一场非常血腥的叛乱被解释为反对汉人压迫的动员

[27] Wang, Wang, Hartmann, and Luo (2012).

[28] 为了简洁起见，在整本书中，我把广西称为一个省，而不是一个“自治区”。

[29] 卜伟华: “砸烂旧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与浩劫（2008, 644-51）提供了一个简明的概述。死亡人数的真实规模仍不确定。官方承认的死亡人数为 16222 人；内蒙古大学的研究人员报告了 27900 人的数字；一位蒙古学者索赔 5 万（Yang 2014, 323）。第一次估计的死亡率仅为 1.2‰，最后一次估计为 3.8‰，这将把它放在靠近广西的地方。已公布的内蒙古八个县的死亡率超过千分之 4，其中三个最高的县的死亡率在千分之 14 至 17 之间（沃尔德 2019 年采用的数据集）。

[30] 杨（2014）。吴（2010）不同意这种解释，并认为这是一场针对蒙古族和汉族干部的政治运动。

[31]。

这些考虑表明，广西的政治暴力可能因民族对立而加剧。如地图 1.1 所示，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全省的分布差异很大。一些地区几乎全是汉族，而另一些地区几乎全是少数民族，两者之间的差异很大。如果民族对立是广西死亡人数上升的原因，那么全省最高的死亡率应该与当地的民族构成有关，在人口混合的地方尤其明显。

历史迁移模式与亚种族认同

对广西的相关描述侧重于其历史和人口的不同方面。在对广西和邻近的广东省发生的大规模屠杀事件的分析中，苏阳通过被称为客家人的独特汉族分支，将该地区的历史与 20 世纪 60 年代的事件联系起来[32]。“Hakka”是广东话对“客家”的称呼。客家人在文化上和语言上都不同于几个世纪前在广西和广东山谷定居的中国移民，他们到达的时间要晚得多，定居在边缘的丘陵地带，经常卷入与现有群体争夺土地和水权的斗争[33]。这些常年战争中规模最大、最具戏剧性的是 1855 年至 1867 年在广东南部沿海地区肆虐的土（punti）客械斗[34]。广西沿海地区，即现在的钦州地区，当时是广东的一部分[35]。大规模的太平天国运动（1850-67）几乎推翻了清朝，它起源于广西东部的客家人社区，其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都是该地区的客家人。在 20 世纪 60 年代，叛乱诞生地的县死亡人数很高[36]。

苏阳认为，这段移民和冲突的历史是该地区暴力的主要原因。它创造了强烈的群体认同和“边疆心态”，表现为在土地改革和 20 世纪 50 年代其他变化中幸存下来的强化的宗族团结[37]。他的理由是，这些紧密的宗族关系，加上集体自卫的传统，加剧了该地区的农村冲突。客家社区保留了集体自卫权的传统，在 20 世纪 60 年代爆发冲突时经历了更激烈的政治暴力[38]。为了支持这一观点，苏提供了证据，证明广西和广东客家人口众多的县的死亡人数高于没有客家人的县[39]。

苏关于客家亚群的重要作用的论点是在分析广西和邻近的广东省时发展起来的，这两个省与历史上的客家中心地带重叠，客家亚群集中在福建和江西的边境地区。广东有 15 个县，历史上几乎全部说客家话，广东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客

[31] Ngagpo（1988）和 Smith（1996）都将尼木县的暴力叛乱解释为民族主义抵抗。然而，Goldstein、Jiao 和 Lhundrup（2009）认为，与藏区早期的叛乱不同，这是一种分裂藏人的派系战争。

[32] 苏阳：文革时期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2011，79－94)。

[33] Cohen (1968)；Hashimoto (1973)；Constable (1996)；Leong (1997)。

[34] Roberts（1969）。“punti”是广东话中“本地人”的意思，标准方言中的本迪语。

[35] 地图见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1995）。直到 1965 年，钦州地区才从广东永久转移到广西（北海市委组织部：1993，101；钦州市委组织部：1996，90-96）。

[36] Kuhn（1978）。Spence（1996，126－57）在序言中提到了桂林之战的各方——武宣、全州和兴安，它们的死亡人数都很大。

[37] 苏阳：文革时期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2011，79－86)。

[38] Lary（1974，23）在描述二十世纪初的广西时指出，“新移民和汉族移民之间的关系……非常糟糕。这两个群体之间持续的不和导致了许多准军事团体的形成。”

[39] 苏阳：文革时期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2011，23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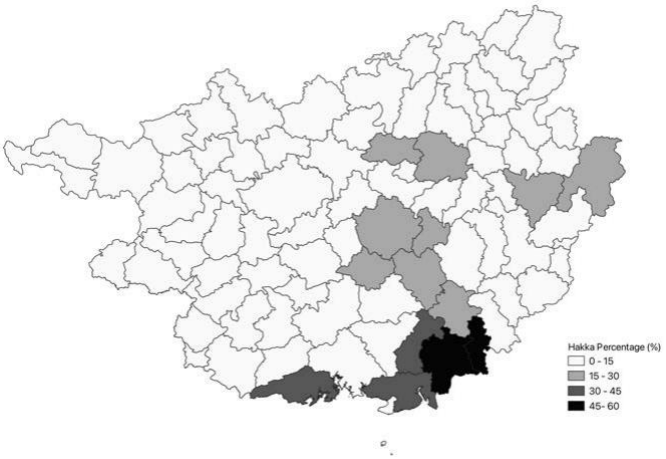

地图 1.2 客家人在广西各市县的分布

家人[40]。相比之下，广西只有两个县客家人略微占多数，客家人只占总人口的9%[41]。地图 1.2 显示，广西客家人主要集中在广西东部靠近广东边境的汉族地区，或者在历史上属于广东省的沿海县。这反映了客家人后来迁移到汉族移民已经定居的地区。

广西客家人的人口规模较小，这表明他们的数量可能不足以对全省的死亡率产生重大影响。但过去的研究表明，客家人集中的地区应该有更高的死亡率，因此，这可能与其他形式的群体对抗一起，有助于将省级总死亡率提高到异常高的水平。

经济落后与位置偏僻

广西的第三个特点，也是更普遍的特点，是明显的落后。在 20 世纪 60 年代，它是中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程度最低的地区之一。它的城市很小。最大的城市是省会南宁，人口只有 45.7 万，而当时中国省会城市的平均人口超过 150 万。其他五个城市平均只有 18.8 万居民。南宁的人口甚至比广西十七个农村县的人口还要少。

教育水平很低。1966 年，广西只有 7120 名大学生。北京最大的两所大学的学生人数都更多[42]。在这个拥有 2500 万人口的省份，1966 年只有 28556 名学生在高中入学。有超过 31.7 万名初中学生，升学率非常低[43]。低教育水平确保了壮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作为群体身份的标志得以生存。

广西多山的地形使许多村庄与世隔绝，加深了人们对该地区落后的看法。一些记录这些事件的人将食人的报道视为该地区极度落后的标志，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些做法是对古代中国传统的回归，这些传统在历史上帝国的外围幸存下来[44]。交通不畅，加上广西许多村庄地处偏远，限制了共产党及其行政机构的影响

[40] 这是基于当代资料，在全省 5900 万人口中，客家人口为 2100 万，并假设近几十年来这一比例一直稳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广东民系/3782255，2021 年 1 月 18 日访问。

[41] 这是一个估计。关于客家人在广西各县市人口中所占比例的数据来自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109/17/164198_85241080.shtml，2021 年 1 月 11 日访问。这些图在很大程度上与其他来源的不太完整的数据一致，并与桥本（1973）编制的历史列表一致。将这些百分比应用于每个县和市的人口，加起来，1966 年客家总人口为 240 万，而全省总人口为 2500 万。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5，438 和 441-45）；Walder（2009，20，23）。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5，209）。

[44] 郑义：红色纪念碑(1996) 提出前者，Sutton (1995)提出后者。

力。这被认为是许多农村社区对污名家庭的暴力袭击失控的一个重要原因[45]。

评估备选方案

广西异常激烈的暴力事件是北京无情命令的直接结果吗？这是当权派内部为了捍卫自己的特权地位而愿意采取的致命极端措施的例证吗？在其他情况下，这种集体暴力是否引发了针对被污名化的外群体的种族灭绝攻击？广西的种族和语言多样性、经济落后或地理位置的偏远是否加剧了暴力？这些潜在的解释中，哪一种（如果有的话）是可信的，还有没有其他选择需要考虑？

在这本书中，我将仔细研究广西异常高的死亡人数的每一种可能的解释——政治过程的特征和其地域独特性的可能影响。在此过程中，我将利用最近才在中国以外获得的新证据来源。这些材料提供了更多关于这一时期冲突的叙述和统计细节，而不是在出版的省和地方编年史和其他来源中找到的，这些来源是先前研究的主要基础。它们提供了一个更清晰的视角，让我们了解这两个主要派系的起源和发展，它们之间冲突的过程，以及跨越时间和地点的事件，最终导致了如此高的死亡人数。它们也为研究独特的地方特色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了基础。

这些新材料来自中央政府当局在20世纪80年代初进行的一系列非同寻常的调查，当时后毛时代的领导层决心揭露文化大革命的暴力和不公正。在广西官员（其中许多人与暴力事件有牵连）掩盖死亡人数和责任方的行为被发现后，中共中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向该省派出了两批调查人员。他们绕过省级当局，分散到各个市县，查阅当地党政档案，采访了数百名省级和地方官员、普通公民以及监狱和劳改营的囚犯。在首次调查发现掩盖事实的证据后，1983 年和 1984 年，由高级官员组成的第二次调查小组被派往该省，进行了更大规模、更彻底的调查。从北京派出的 100 多名官员组织了团队，在四年的时间里雇佣了近 10 万名调查人员，对该省每个县市进行了文件编制[46]。

（处遗的）结果是一套 18 卷的纸质书，用蓝色塑料封皮包装，于 1987 年和 1988 年发行，被归类为“组织级机密”（organization-level secrets）。这些报告从 394 页到 854 页不等，阐明了长期以来被掩盖的暴力事件的范围，并确定了涉及的行动者。大事年表记录了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底的日常发展，主要集中在 1967 年和 1968 年。它们分别报道了广西各市、各县以及各种政府机构、党政机关和大学的这些事件，经常提供有关冲突范围和影响的统计细节[47]。

这些材料覆盖范围广，细节大大增强，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关注派系冲突和相关暴力的发展、传播和演变，远远超过其他资料来源。先前对这一时期冲突的研究依赖于通过出版的当地历史中包含的编码信息汇编的数据集。第一本分析这些地方历史的出版物利用了 1500 多个县的历史数据[48]。第二份报告借鉴了这项初步工作，并从包括广西在内的 3 个省的 187 个县收集了更详细的数据集，这是对大规模杀戮的第一次详细分析[49]。完成这项工作的一个完整的国家数据集允许

---

[45] 为了支持这一论点，苏阳：文革期间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2011, 236-39）提供了证据，证明杀戮在距离省会城市更远、党员和党政干部较少的县更为普遍。

[4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 1:1）；宋永毅：（2020）；晏乐斌：我参与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2012）。

[47] 这些卷已被转录并出版为 36 个可搜索的电子文件，原始 18 卷中每卷 2 个（宋永毅, 2016）。我有原件（广西区党委, 1987 年）的复印件。尽管偶尔会出现转录错误和遗漏一些表格材料，但电子版本几乎与原件完全一致。然而，关于北海市的材料——第 15 卷中最后一个涵盖的地方——在电子藏品中被省略了。这本书的页码引用是对原卷的引用。

[48] Walder and Su (2003)。

[49] 苏阳：文革期间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2011）。

对 2246 个地方历史进行分析，涵盖了所有地方司法管辖区的 97%[50]。

未发表的调查报告中的细节远远超过已发表的地方史。这些调查的简编材料后来反映在出版的广西市县地方志中，但这些事件的真实范围和性质在出版的记载中被掩盖了。广西地方志上的年表，部分基于调查资料，平均用 5.8 页（定义为每页 500 个汉字）来描述从 1966 年中期到 1971 年底的事件。这些调查报告所提供的年表平均用 37 页来叙述 1966 年中期至 1969 年底的事件。已出版的历史记载了广西的 560 个政治事件，平均每个辖区（jurisdiction）6.5 个。调查材料包含了 4938 个事件的描述，平均每个司法管辖区有 57 个事件，几乎是公开报道的 9 倍。这些材料提供了更详细的省级和地方层面的政治叙事，它们是构建数据集的丰富来源，使我们能够评估广西不同寻常的暴力事件的几种解释。本书末尾的附录提供了关于这些材料的进一步细节，它们的潜在偏差，以及将其中描述的事件编码成一个数据集所使用的程序，该数据集为接下来的大部分分析提供了信息。

预览

这些材料对广西政治进程的描绘，与上述描述惊人地不同。我们看到的不是与现有权力结构结盟的保守势力与反叛的局外人之间的斗争，而是政治精英从上到下的分裂，这是党国自己的干部推翻各级政府现任领导人的广泛造反的结果。旧省领导层的不同分支各自在南宁领导着独立的反叛联盟，这些联盟深入到广西所有的市和县。更准确地说，“四·二二”持续的造反被描述为与前权力结构的一个片段结盟的地方军事网络的反对，而不是倾向于挑战政治和经济现状的边缘团体的叛乱。

这些材料揭示的另一个新维度是，农村腹地并没有孤立于城镇的派系斗争之外。相反，这些冲突蔓延到整个省份，并深入到农村社区，尽管不均衡。这波杀戮并不是普通农村居民的集体活动失控造成的，而是一场有组织的自上而下的运动的一部分，目的是在全省范围内消灭顽固的派系抵抗。这些村庄战役是由农村民兵在军事和安全网络的指挥下组织和实施的。他们把重点放在了曾经活跃过的失败的“四·二二”上，但把被污名化的家庭当作“同谋”进行了扫荡。这一进程与 1965 年印度尼西亚军队有组织地屠杀数十万共产主义者和其他左派分子，或与在危地马拉和许多其他地方观察到的残酷的平叛运动有许多共同之处[51]。

这种描述的独特之处在于，政治进程是如何由广西军区指挥下的军事和安全部队网络构建的。广西长期以来的领导人韦国清被任命为军管会的指挥官，这一不同寻常的决定成为了一个开端，促使了“联指”和“四·二二”的初步形成。广西军区的武装力量延伸到地区的军分区和县级的人武部，以及小城镇和农村社区的武装人民民兵。尽管省级和地方夺权推翻了文官政府，但这一军事网络仍然完好无损。它是在韦国清的指挥下，覆盖了广西各地的派系。“联指”与这些军事网络的联系十分紧密，甚至其战斗团体与非官方组织的农村民兵无法区分。“四·二二”，从南宁到每个市县，都反对当地军事官员的政治决定。因此，全省范围内的派系冲突具有深入农村地区的组织结构。这使得广西的派系冲突具有全省性，以其他省份不常见的方式向外延伸。

广西冲突的另一个不同寻常的特点是，北京的精英人物深深卷入了双方冲突的形成和延续。“四·二二”是由北京的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组（中央文革）中

[50] 基于国家数据集的出版物包括 Walder（2014；2019）；Walder 和 Lu（2017）；以及 Walder 和 Chu（2020）。
[51] See Ball, Kobrak, and Spirer (1999); and Robinson (2018)。

的激进人物创建的，他们在 1967 年 2 月和 3 月期间对中国各地军队镇压叛乱感到震惊，这导致他们担心军队指挥官对他们支持的作为中国政治转型代理人的叛乱怀有敌意。韦国清在 3 月下旬被任命为军管会的领导人，这对他们来说是对文化大革命主旨的逆转。毕竟，在过去的十年里，韦一直是广西的最高领导人，而他本人在之前的几个月里，一直是所有动员起来挑战省政府的造反派的主要目标。中央文革的特使们反复与北京的上级协商，在幕后鼓励反对派反对韦国清，希望让一位更同情造反派的干部（civilian leader）取代他。他们积极招募其他高级官员和反对派领导人组成一个联盟，成为“四·二二”派。北京的这些行动者继续支持和保护“四·二二”将近一年。

鉴于韦在派系冲突中的中心地位，广西有一个独特的特征，它不是由人口和历史的静态特征决定的，而是由不断发展的地缘政治事件决定的。广西与越南接壤，正是在这几年，美国的战争劲头升级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美国的轰炸活动延伸到离中国边境不远的地区。广西是运送武器和其他军事物资的集结地，也是中国边境附近的防空和地面防御的集结地。这使得广西的政治稳定成为北京特别重视的问题，但这也直接影响到韦被任命为军事控制部队的负责人，以及他在最初遭到叛军一致反对的情况下留任。韦与越南领导人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他在过去十年中作为中国成功对抗法国军队的最高军事顾问长期驻扎在那里。从越南回国后，韦被任命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人，随着战争的升级，他仍然是中越共产党领导人之间密切关系的象征。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当他被任命为军事控制部队的负责人时，北京官员明确提到了他在支持越南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的作用，以及随后说服对手下台的努力。事实证明，广西最重要的特色之一是其地缘政治和战略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说，广西暴力事件的受害者是越南战争的附带损害。

虽然从调查资料中提取的数据用于记录政治进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发展，但它们也允许对几种可能的解释进行系统的评估，这些解释将激烈的暴力与使广西与众不同的其他地区特征联系起来。当它们与来自其他来源的关于每个城市和县的数据相结合时，就有可能分析这些特征与当地死亡率的关系。广西各地的死亡率差别很大。如果广西异常高的死亡率是由某些地区特征造成的——民族多样性、城市化水平、客家人亚群的存在或地理上的偏远——那么具有某些特征的地方应该有更高的死亡率。这样，我们就可以利用省际差异来系统地考察广西特色的影响。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一个地方的种族和亚种族特征对死亡率没有明显的影响，但地理和政治上的偏远程度却有令人惊讶的强烈影响，这与我们根据过去的研究所期望的相反。

* * *

接下来的每一章都将从不同的角度展开这一分析，并解决一个不同的难题。最初的章节追溯了派系的形成及其冲突。第 2 章到第 4 章叙述了“联指”和“四·二二”在南宁的派系的最初形成，这些附属组织在广西几乎所有其他城市和县的传播，1967 年双方之间最初的小规模冲突，以及两派代表在北京进行高层谈判期间令人惊讶的有限暴力程度。这些章节基于从调查报告中挑选出来的叙述，为政治分裂的描述提供了证据，广西民间权力结构的分裂通过军事网络辐射到农村地区。任何对广西暴力事件的理解，都必须以清楚地了解政治分裂是如何形成的、如何引发最终导致极端暴力的政治冲突为前提。

第二章追溯了在南宁市发生了一次拙劣的造反派夺权事件后，“联指”和“四·二二”派系的出现。它强调了造反活动的无组织性质和不同造反派之间的竞争，以及北京的政治角色鼓励和加剧广西正在展开的政治分歧的方式。尤其重要的是，中央文革的年轻成员在幕后操纵局势，他们敦促反对派反对任命韦国清为地区军管会负责人。近几个月来，各种不同的造反派都曾把韦国清作为攻击目标和辱骂对象，这些组织因此面临一个艰难的选择：要么宣布支持任命韦国清，要么支持将他赶下台。对于那些选择失败一方的人来说，这些选择中的每一个都有潜在的危险，使他们陷入随后被迫捍卫的境地。第三章讨论了派系分裂是如何在广西蔓延的问题，以及他们为什么与南宁的“联指”和“四·二二”联系在一起。

尽管地方文官政府垮台的方式多种多样，军事单位在裁决反叛组织之间的争端时也有各种各样的选择，但实际上每个城市和县都有不同强度的派系冲突，军事控制力量是派系联盟的中轴线。因此，延伸到地方的军事等级制度定义了派系结盟的界限。“联指”通常成为当地人民解放军驻军和人武部的民间辅助部队，而反对军方最初决定的造反派最终与“四·二二”结盟。然而，该地区的军事力量在政治立场上并不统一和一致。解放军的野战部队不受广西军区指挥。他们只是被指控在当地“支持左派”，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支持韦国清。这在桂林市尤其重要，在那里，向广州军区报告的解放军主力部队支持该市庞大的“四·二二”，使桂林成为该派的大本营。

第四章解释了为何“四·二二”尽管反对广西的军事统治（military hierarchy），但在 1967 年能生存和传播。它描述了禁止军队镇压持不同政见的叛军的新命令的影响，以及“联指”代表与“四·二二”之间正在北京进行的谈判的影响，这些谈判为后者的事业提供了合法性和保护。从 1967 年 5 月到 11 月，当两派领导人在北京谈判时，广西发生的暴力事件少得惊人，这与中国其他地区不同。双方都发展了越来越多的追随者，变得更有组织，并进行了激烈的言论和地方对抗，很少涉及致命的暴力。这削弱了“四·二二”的力量，其方式尚不清楚，其领导人似乎直到为时已晚才意识到这一点。

随后的章节着重于 1968 年暴力的升级及其原因。第 5 章到第 7 章建立了关于加剧的派系战争和农村民兵大规模杀戮的起源和传播的叙述，提供了从这些叙述中挑选出的关于暴力在不同时间和地点的分布、负责杀戮的行动者和受害者身份的描述性统计数据。这在第 8 章达到高潮，用一个统计分析来测试前几章的叙述和描述性分析的含义。

第五章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 1967 年 11 月之后不久开始的不断升级的暴力，当时在北京达成的停火和权力分享协议破裂。北京对顽固的“广西问题”表面上的解决方案失败了，因为在“联指”的指挥下，农村地区的本地民兵发起了对当地“四·二二”武装的暴力镇压，以期最终解决。正是在这一点上，极端暴力开始在广西蔓延，因为“联指”在农村地区的军事化派系寻求有利于他们在当地斗争中的最终解决方案。这反过来又刺激了“四·二二”的重新武装和军事化，并组建了更大、更好的作战部队，特别是在南宁和桂林，在这些地方的解放军部队的暗中保护下。“广西问题”远没有通过在北京六个月的谈判和周恩来协调并得到毛泽东支持的最终协议来解决，而是升级到了前所未有的暴力程度。

第六章考察了广西发生的大规模杀戮事件，提供了从叙述中提取的关于凶手和被杀者身份以及杀戮时间和地点的统计证据。与先前基于出版的大事年表的叙述相反，它表明派系冲突绝不局限于城市地区，事实上，派系冲突广泛渗透到农

村社区，尽管不均衡。这形成了对“七·三”布告的回应，当时北京首次明确支持军队使用任何必要手段镇压持续的武装反对派，并以将政治污名家庭直接置于危险境地的语言表达了这种支持。最终，广西军区对这个长期抵制北京斡旋协议的地区发动了全面的军事镇压，发动了一场自上而下的镇压运动，造成了大量的死亡人数，广西因此而臭名昭著。统计证据表明，村庄民兵是滥杀无辜的主要行为者，而且“四·二二”的追随者和被污名化的“阶级敌人”家庭的成员都是大量的目标。

第七章显示，除了一小部分死亡外，所有死亡都发生在农村县。高死亡率集中在地理上，86 个辖区中只有 20 个辖区的死亡率占全省总数的一半。本章提供了一些暴力最严重的县的叙述，详细考察了县和区当局通过官僚机制向村领导和农村民兵施加压力，以制定死亡名单和加速农村杀戮。它还描述了性暴力和掠夺以及食人受害者尸体的例子，将其描述为与农村民兵组织的有组织杀戮密切相关的机会犯罪。

第八章，最后要探讨广西民族多样性和其他特色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该省的独特特征加剧了政治暴力，那么最充分反映这些特征的次区域的死亡率应该更高。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研究一系列当地人口和地区特征与死亡率之间的关系，并不能支持群体对立导致更高程度致命暴力的猜测。然而，这些同样的分析揭示了地理位置偏远和党国势力范围的更大影响，这与过去的研究所声称的相反。位于偏远的边境地区或政府官员较少的地区，死亡率大大降低，这表明在国家影响力更大的地方，致命暴力更为严重。这也与政治事件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四·二二”能够坚持最长时间并将新的地方政府的组建推迟到 1968 年 7 月的地方死亡率很高，最终使广西的总体平均水平远远高于中国其他地区。

第 2 章：起源

“联指”和“四·二二”之间的分裂起源于省会南宁。在造反派联盟推翻省政府，随后军队介入以稳定新的权力结构之后，该组织应运而生。这是 1967 年初中国各地常见的模式[1]。这些组织是高度分散的造反运动、1 月份仓促而无组织的夺权，以及在北京难以驾驭的国家领导层中不同政治角色不一致、相互矛盾的政治干预的产物。

过去的分析人士将政治倾向归咎于反叛派系，是基于表面上很容易观察到的：双方的言论，以及一方抵制军区和广西长期以来的最高官员，而另一方支持两者的事实。虽然我们可以给前一派贴上“激进”的标签，给后者贴上“保守”的标签，但我们不能推断，反叛者是基于他们在现有权力和特权结构中相对位置的先前政治取向而选择派系的。反叛者的政治方向是在现有权力结构崩溃之后做出的选择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高度不确定哪种选择会给任何人带来有利的政治结果，而来自北京最终决定成败的仲裁者的信号是模糊的、混杂的和不可预测的。随着环境的演变和反叛团体面临的选择的转变，派系身份和政治观点是一系列选择的产物，这些选择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路径依赖的方式做出的。为了了解派系是如何在复杂的政治互动过程中形成的，必须详细追踪它们产生的事件序列。这为一种解释提供了证据，这种解释将造反派描述为现有权力结构中的分裂，而不是强大挑战者与激进挑战者的支持者之间的较量。

各派之间争论的最终焦点是，是否接受长期担任广西领导人的韦国清的任命，领导 1967 年 3 月对广西实施的军管。从表面上看，这似乎不像是会引发后来席卷该省的灾难性暴力的那种问题。然而，一个派系对韦国清的立场表明了他们在一个更直接的问题上的立场——造反派与当地军事单位的关系，后者介入“支持左派”。在几乎所有的地方，造反派组织若都宣称支持韦的话，他们夺权的声明就被当地军官接受。造反派的主张被当地军方否认或忽视，这表明他们反对韦，效忠广西区党委排名第二的官员伍晋南。为了理解这一发展，我们需要追溯这些分歧最初出现的步骤，以及它们是如何与北京政治等级制度顶端不断变化的潮流纠缠在一起的。

允许像韦国清这样的省级领导人继续掌权，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几乎是闻所未闻的[2]。这个决定在当地的造反派中引起了极大的争议，在 1966 年的最后几周，几乎所有的造反派都把韦作为他们叛乱的主要目标。对韦的突然任命迫使造反派组织做出艰难的选择。韦的留任反映了地缘政治和国家安全问题，这是广西独有的紧迫问题，而这些问题与 1967 年初在中国各地推翻省级官员的反叛运动的激进动力直接背道而驰。

韦国清与越南

让韦领导临时军事政府这个不同寻常的决定是他个人历史的产物，他的个人历史使他成为中国支持越南共产主义运动的象征。20 世纪 50 年代初，作为一名解放军将军，他在越南待了 5 年，与后来成为北越领导人的共产党起义军密切合作。由于这种关系，他后来被任命为与越南接壤的省份的领导人。如果不是因为

[1] 见 Walder (2019, 108–26)。

[2] 唯一幸存的另一位省级领导人在毗邻苏联远东地区的黑龙江省。1967 年 1 月，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成为革命委员会主任，该委员会很快得到了北京的批准。潘于 1965 年 10 月调入该省（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0, 9: 403）。他赢得了毛和北京激进分子的支持，几乎从一开始就公开支持叛军对抗他在省级领导层中任职时间较长的同事（卜伟华: “砸烂旧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与浩劫, 2008: 390-92）。

这本书中描述的事件发生在美国升级战争的高峰时期，韦国清很可能会被毛认为是可以牺牲的。但中国对越南的支持，以及毛坚持要他们争取胜利，而不是与美帝国主义者谈判，是激发文化大革命的激进意识形态的关键支柱。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长征期间，他担任团长，并在几次与国民党的决战中担任师长**（注：韦将军在解放战争期间历任纵队副司令员、司令员、司令员兼政委、兵团司令员、兵团政委，无担任 divisional commander 记录，疑为作者失误）**。共产党在中国取得胜利后，他在越盟反抗法国期间担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负责人。1950 年至 1955 年，他前往越南，担任总军事顾问，代表中国参与一切军事和政治决策[3]。他被认为是导致关键胜利的军事建议，特别是导致法国军队在奠边府投降的战略。胜利后，他作为周恩来率领的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了 1954 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4]。**（注：未见国内权威文献证明韦将军出席日内瓦会议，且会议同时期奠边府战役正在进行，不太可能离线指挥，此处疑为作者失误）**

1955 年，韦回到中国，在边境另一边担任广西省省长。1958 年广西更名时，他继续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1961 年，他增加了一个更重要的角色——党委第一书记[5]。他出现在距离河内仅 200 英里的南宁，这使他与新成立的北越政府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当时北越领导人正在准备统一国家的军事行动。

韦的越南经历无疑是他被分配到越南边境省份的主要原因。另一个原因是，韦是东兰县的壮族人，从 1927 年到 1930 年，东兰县是广西唯一的农村共产党根据地[6]。1966 年，尽管广西的行政地位是壮族自治区，但在中共 16 名高层官员中，仍然只有 3 名壮族人[7]。韦具有独特的资格：他同时表明了中国与北越及其领导人的密切关系，对美帝国主义发动战争的坚定承诺，以及中共象征性地承认广西是壮族的家园。此外，他对越盟反法战争胜利的贡献使他成为中国在全球反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斗争中为数不多的真正英雄之一，这几乎是独一无二的。

美国军事介入升级的时机加剧了这些考虑。1965 年 3 月，第一批美国战斗部队在越南登陆，到当年年底，在南越已有 18.4 万人。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愈演愈烈，军队的建设也加快了。到 1966 年底，美军人数为 38.5 万人，到 1967 年 6 月达到 44.8 万人，也就是本章所描述的事件发生的时期[8]。

与广西更直接相关的是与此同时，美国对北越的轰炸也在升级。1965 年，美国开始对北越的桥梁、发电厂、机场、铁路调车场和燃料储存地点进行系统攻击。1966 年，目标区域首次扩大到东北地区，包括靠近广西边境的河内和海防。1966 年，美国对北越进行了 14.8 万多次轰炸[9]。美国军机经常侵犯中国领空。从 1965 年到 1968 年，共发生 155 起此类侵犯事件，其中 12 架飞机被中国防空部队击落[10]。

中国领导人对美国直接介入越南的前景感到担忧。1963 年和 1964 年，毛增

---

[3] Chen (2001, 131–32)。

[4] Chen (1995; 2001, 124–38); Li (2019, 48–50, 108–29); and Zhai (2000, 45–49)。

[5]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0, 9:653–56, 15:419–21)。

[6] Lary (1974, 103–7)。

[7] Guangxi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1995, 514)。（此处疑有误，作者所言的“16 人”显然指第二届广西区党委常委，时任区党委常委中的壮族成员有：党委第一书记韦国清、书记覃应机、广西军区司令员欧致富和自治区人委副主席卢绍武）

[8] Lewy (1978, 42–50); https://history.army.mil/html/reference/army_flag/vn.html, accessed January 28, 2021.

[9] Lewy (1978, 375–81)。

[10] Chen (2001, 226–27)。

加了军事援助，采取了越来越激进的立场。对越南反美斗争的积极支持是激进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激进化导致了与苏联的分裂和文化大革命本身[11]。1964年8月，解放军空军第7军军部由广东迁至南宁，负责广西和北部湾上空的活动，并新建两个机场向边境转移的4个航空师提供服务。1964年，解放军陆军第47军也被派往广西戍边。广西成为空中支援和向越南运送工程和防空部队的后方基地。这也是通过柳州铁路局下属的铁路网运送军事物资通过边境城镇凭祥的主要路线[12]。

毛利用战争的升级进一步激化了中国国内的政治气氛。一场全国性的“抗美援越”运动显示了中国对越南反帝斗争的承诺。这是激发文化大革命的革命意识形态的核心要素。在此期间，中国敦促越南争取全面胜利，并拒绝就美国撤军问题进行谈判[13]。对越南的支持决定了广西的政治和军事混乱必须要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

然而，在广西，这一当务之急与全国范围内的反对“修正主义”干部的运动不谋而合，这场运动推翻了中国各地的省级领导人，并在1967年初达到顶峰。这两件大事在韦国清的身上发生了碰撞。像中国其他地方的省级领导人一样，韦成为了要求推翻他的大规模造反的目标。他会牺牲于一场试图推翻他和其他省级官员的造反运动吗？这些官员被认为是反对毛的政治路线的“修正主义者”。还是作为北越领导人的老朋友，作为北京对越南和壮族作出承诺的象征，他应该留下来确保对中国军事援助和边境防御至关重要的地区的稳定和连续性？

韦国清与广西的造反运动

韦与越南共产党的密切关系，以及他在越南反法战争中的历史性贡献，对1966年末达到顶峰的广西造反运动来说毫无意义。从他们的角度来看，韦长期以来一直是广西的最高权力掌权者，是中国修正主义党的一部分。在最初的几个月里，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抵制反抗运动，这类行动在其他国家和省级领导人犯下这些罪行时，曾受到北京方面的严厉谴责，这些领导人直接因此失去了职位。

在文革的头几个月里，作为广西的最高官员，他领导了对日益壮大的红卫兵运动的反应。6月，他任命伍晋南为广西区党委文化革命小组组长，当时他是广西党内排名第三的领导，这使他成为负责党领导这场运动的人[14]。随着1966年底造反的升级，两人都成为了造反运动的目标，但奇怪的是，他们在1967年4月成为了对立的造反派的代表。

韦的麻烦始于1966年8月初，他对桂林市一群不寻常的大学造反派的反应。广西师范学院的学生挑战了6月和7月派到他们学校调查政治不忠的“工作组”，他们受到了报复。8月5日，在毛谴责北京的工作小组是镇压学生运动和反对文化大革命的非法行动之后，调查人员被撤出了学校。两天后，学校领导组织了忠于他们的赤卫队（Scarlet Guard）去对付那些不守规矩的学生。随后发生了一场打斗，十多名学生造反派受伤[15]。

---

[11] Chen (2001, 207–12)。

[12] Chen (2001, 213–14)。

[13] 例如，在此期间，周恩来多次会见北越总理范文同，劝说他不要理会苏联的谈判建议。他回忆起斯大林1948年给毛的建议，即停止解放军在长江的前进，但中国共产党继续取得胜利，因为他知道美国人不愿意从崩溃的国民党政权手中接管持续的战争堡垒（周恩来年谱 1997, 143）。中国对越南战争影响力的支持是其与苏联争夺北越影响力的核心（Chen 2001, 226-27）。

[14]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2)。

[15]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1:150, 17:115–17)。

当时，中共八届十一中会议正在北京召开，毛在会议上明确表示，他全心全意地支持那些与工作队对抗的造反学生，并谴责了派遣他们的官员[16]。这刺激了桂林和南宁的造反学生抗议他们所谓的桂林“八·七”事件。广西师范大学的学生向北京派出了一个请愿代表团，他们要求惩罚桂林的领导[17]。

作为中央候补委员，韦国清在北京参加了十一中全会。考虑到毛在那些会议上明确表示支持学生叛乱，韦被迫介入以解决国内的冲突。他命令广西的其他高级官员在桂林与他会面，他飞到那里讨论对策。他们很快决定撤销桂林市委书记和市委副书记的职务，此举旨在安抚反叛的学生[18]。

在这次清洗的决定宣布后，激进的学生抓住了市委副书记，并公开羞辱他，让他戴着一顶傻帽（dunce cap）在城市的街道上游街示众。这是该省（可能是中国任何地方）的任何高级官员第一次被以这种方式辱骂。他们没能抓住桂林的第一书记——他逃到了梧州[19]。学生们的行为激怒了韦，他谴责他们是政治上的反动分子，是不忠于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右派”。他动员学生和老师去广西师范学校与不守规矩的学生对峙，并命令公安局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

这恰恰是错误的一步。韦的行为暴露了他可能受到学生造反派和北京的谴责。谴责激进的学生是“右派”，是当时政府官员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之一。8 月 18 日，也就是韦谴责桂林学生叛乱的同一天，毛泽东举行了他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第一次大规模集会，表达了他对学生叛乱的全力支持，尽管学生造反已经在中国首都爆发了暴力[21]。韦对桂林学生的谴责正是那种被谴责为镇压学生运动的立场。韦国解除桂林领导人职务可能从造反学生那里赢得的任何善意都立即消散了。他的举动进一步激励了学生们，导致了最大和最坚定的反韦派之一的形成，后来成为“四·二二”一派的主要力量。

北京方面很可能对这种情况感到担忧。几天后，韦被免去了广西区党委第一书记的职务，但这一变化被认为是一种晋升，而不是惩罚。8 月 24 日，他被任命为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他的广西区党委书记职位被他的副手乔晓光取代。伍晋南成为广西区党委排名第二的书记。韦留在南宁，继续在广西区党委工作[22]。

这次“晋升”的时机不同寻常。考虑到后来的事态发展，这可能是北京官员的努力，最有可能是周恩来在毛的同意下，阻止韦犯更多的错误，并保护他免受叛乱分子的仇恨。如果这是其意图，那么此举完全失败了。当广西师范大学的学生在桂林市委总部举行绝食抗议，要求进一步调查和惩罚“八·七”事件的责任人时，韦的问题就加剧了。最初只有大约 1000 人，几天后增加到 3000 多名造反派[23]。绝食者派出了一个 24 人的代表团到南宁向广西区党委提出抗议。学生们被区党委的赤卫队挡在了大院的入口处，随后发生了一场对峙，夹杂着大声喊叫和推搡。对峙的消息传开后，当地大学和高中的 2000 多名学生涌向现场，支持

[16] 最值得注意的是，刘少奇和邓小平在这些会议上被降级，成为文化大革命中级别最高的两位受害者（MacFarquhar 和 Schoenhals，2006，86－92）。

[17]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5－6）；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7:117）。

[1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237－39）。

[1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150）。

[20]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6－7）；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7:117－18，18:15－16）。

[21]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2006，106－10）。

[2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17）；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1995，92 and 514）。

[2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151）。

桂林学生，并举行了大规模的绝食抗议[24]。

在抗议的最初几天，一名女学生因脱水和中暑而神志不清。韦国清试图表示同情，离开了区党委大院，走进人群，鼓励她吃喝。当他伸手去摸她的额头时，那名学生一巴掌抽开了他的手，另一名学生抓起韦的帽子扔在地上。没过多久，谣言就通过墙报和传单传遍了广西，说这些激进的学生把韦国清打得很重，他被送进了医院。绝食者留在现场，要求韦出来证明他没有受伤，但他拒绝了。随着学生们前往北京和其他地方，抗议活动最终消散。直到 10 月中旬，韦才公开驳斥有关他被殴打和住院治疗的谣言[25]。这成了造反派对他的另一种不满。

在区党委的抗议活动之后，广西文革小组的负责人伍晋南首当其冲地受到了造反者的愤怒。南宁的大学学生们要求他出席群众斗争会议。十月初，一个名为“红总”的南宁学生造反组织抓住他，进行了几次群众斗争（尽管如此，这个联盟后来还是加入了亲伍的造反派）。伍因遭受虐待而心烦意乱，辞去了该省文革小组组长的职务。这并不能使他免受叛逆者的愤怒[26]。

10 月 9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和他的激进战友将他们的愤怒转向了他们所说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地方官员遏制和镇压学生叛乱的努力。现在很明显，当地官员生存的唯一希望是充分承认他们的错误，并为他们过去的行为向造反派道歉[27]。南宁的造反不可避免地把矛头对准了伍晋南的上级韦国清和 8 月底接替他担任广西区党委书记的乔晓光。

12 月初，大坝决堤：韦发表了一份书面自我批评，为广西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负责。12 月 8 日，造反派举行了 15 万人的大规模集会，谴责他和其他领导人。造反派无法找到韦，也无法强迫他参加会议，因为他在桂林空军基地医院避难。乔晓光代表韦和广西区党委进行了自我批评，伍晋南等领导出席了会议[28]。

此后，起义军的矛头越来越指向韦国清。1967 年 1 月 7 日，《广西日报》编辑部的造反派控制了印刷厂，并发布了一份新闻公报，宣布该报停刊，因为该报在韦领导下的过去十年里执行了错误的政治路线。1 月 10 日，反叛者将韦从病房里拖出来，并将他扣为人质，关在广西师范学院的一个宿舍里。他们召集了其他省市高层领导，连续三天举行了一系列大规模谴责集会。这些官员戴着标语牌和高帽，被迫跪在台上。每次会议结束后，他们被放在敞篷卡车的后面，在桂林的街道上游行，被人群扔石头，被吐口水。韦是在最吸引人的地方，位于第一辆卡车的显眼位置[29]。

广西区党委无力自卫，也无法行使权力，最终垮台了。1 月的第一周，上海的一次造反派夺权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宣传，毛在 1 月 12 日的贺电中赞扬了这一消息。很明显，其他地方的造反派也被鼓励效仿。在广西区党委造反干部的领导下，行政部门内部的干部普遍反抗上级[30]。1 月 21 日，广西领导人发表声明，支持该市最大的造反组织，该组织控制了广西日报社，并邀请他们夺取政权[31]。

---

[24]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8:21)

[25]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8:21); 以及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8–9)。

[2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10);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70–71).

[27]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36–40); Walder (2009, 164–67); and Walder (2015, 222–24)。

[28]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8:2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14)。

[29]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6:241–42, 18:33–35)。

[30] 对各省党政部门事件的描述描述了自 1967 年 12 月至 1 月，其工作人员的广泛内部叛乱（广西区党委 1987, 16:1, 13-16, 35, 45-46, 55105-66136-37167492-93）。

[31]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14)。

广西的夺权及其后果

1 月 22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敦促造反派立即夺取工厂和地方政府的权力，这一呼吁在全国广播电台反复播放。第二天，广西和南宁市同时发生了夺权事件。这次夺权是由 26 个反叛组织组成的联盟精心策划的，这个联盟是在一周前的 1 月 15 日才成立的。在那一天，在区党委和区人委工作的造反干部联盟与该市最大的反叛工人联盟——“广西工人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广西工总”）联合起来，并与大约二十几个较小的学生和工人造反派组织一起组成了一个联盟，被称为“造反大军”[32]。

在过去的六个星期里，组成“造反大军”的组织举行了一系列大规模集会，谴责几乎所有省、市党委的高层领导人。其中包括南宁最大的造反派联盟，以及最早挑战高级官员的联盟。长期以来，中共官员一直被禁止动用安全和军事力量来对付折磨他们的人，在北京举行的十月党代表大会之后，他们再也不能依靠赤卫队来保护自己了。最近几周，他们被迫在群众集会上做出卑躬屈膝的公开道歉，在此期间，他们遭受了羞辱性的虐待。随着夺权运动在中国蔓延，南宁的官员们开始与“工总”和“造反大军”合作。在 1 月 21 日与该市高层官员的一次会议上，广西领导人呼吁与“工总”合作，因为它接管了党政机关[33]。

1 月 22 日，由驻扎在南宁的学生造反派作为北京的“首都三司”的代表召开了一次会议，这是由毛和中央文革小组支持的造反派组织[34]。一个以“工总”为“核心”的夺权委员会成立了。第二天，他们控制了广西党委和主要机关。党政各部门内部的造反派分别推翻了领导人，控制了自己的单位[35]。随后，“造反大军”要求广西军区派遣士兵到重点部门和企业，以支持他们对当局的要求。部队在接下来的几天内到达。“造反大军”继续与近 100 名省、市领导人进行大规模的公开斗争[36]。

夺权的崩溃

尽管有当地解放军的支持，“造反大军”的联盟很快就开始瓦解。当他们举行反对被废黜的党政领导人的大规模斗争会议时，“造反大军”也攻击敌对的反造反派组织，指责他们是“保守的”，并要求将他们取缔。这在当地造反派中造成了不和，而“造反大军”中的一些团体反对镇压其他造反派。尽管解放军小队抵达，以支持政府部门的夺权，但日常工作实际上陷入了瘫痪。2 月初，北京红卫兵“首都三司”的代表发布传单，批评“工总”对其他造反派的分裂性攻击和行政无能[37]。

这些批评反映了在北京的中央文革派来的特使的观点。他在幕后帮助巩固“造反大军”夺权的努力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并最终直接导致分裂，发展成“四·二二”-“联指”之间的竞争。特使王荔于 2 月 2 日抵达南宁，并开始与当地造反派头头和军官进行磋商[38]。他会见了一群造反干部的领导人和北京的

---

[32]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13–14）；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6:17–18）。

[3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74）。

[34] “三司”的崛起及其在北京精英红卫兵运动中的作用记录在 Walder（2009，155–71）中。

[3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74–75）。

[3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16）。

[3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77）。

[38] 中央文革小组拥有庞大的工作人员，甚至实际增加到 1000 多人，其中包括一个记者网络，他们充当北京的情报人员和当地造反组织的顾问（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2006：100；Walder，2009，15-17，169-70）。这位特使叫王荔，是《解放军报》的一名记者，曾在中央纪委的“记者站”工作。他定期提交

“三司”学生，告诉他们夺权的行动失败了，因为它没有得到党的高级领导人的支持。他建议“造反大军”鼓励高级官员为革命“挺身而出”，这意味着他们应该愿意谴责广西领导层的上级，并与“造反大军”合作管理该省[39]。他的下一个建议是需要“第二次夺权”。这引发了一系列事件，导致了“造反大军”及其夺权的崩溃[40]。

在 2 月初与“造反大军”领导人的进一步会晤中，王提供了建议可能被接受“站出来”、成为候选人的党委领导人的名单，谴责韦国清和乔晓光。他召集了几次会议，与学生造反派领袖和省级高级官员，包括伍晋南和贺希明，贺希明是自治区副主席和党委第三书记[41]。官员们表示不愿谴责韦国清，但他们得到保证，任何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都可能被打倒[42]。

当他们意识到他们的北京后台（sponsor）对他们的表现持批评态度时，“工总”让步了。但他们顶住了最严厉的批评，宣布了几项新举措。他们把工人造反派的监督小组从政府机关撤出，并要求广西军区接管。作为“开门整风”的一部分，公开辩论公开了分歧，但没有解决，并分裂了“造反大军”，在南宁的造反派中产生了深刻的分歧[43]。

“工总”的挫折让那些没有加入联盟的竞争对手更加大胆。2 月 1 日，一个在 12 月初成立但尚未加入较大的“工总”的工人联盟（alliance）动员了数十个较小的造反团体，在城市的主广场**（注：即朝阳广场）**上举行了约 40000 人的群众集会，宣布成立“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司令部”（无联）。它吸引了“造反大军”的叛逃者，并最终成为两个主要的造反派派别之一，即“联指”。两天后，又一个反叛联盟在约 3 万人的大规模集会上宣布成立。该联盟由前赤卫队领导，他们早些时候曾为党的当局辩护，后来转而反对党。这个组织后来被称为“广西无产阶级红色造反者联合司令部”（红联）。他们遭到了其他造反派组织的谴责，他们认为他们新表现的激进主义是“假造反”[44]。无论这场叛乱是否是“假的”，这两个新的反叛联盟都通过举行反对韦国清和乔晓光等广西领导人的暴力群众斗争来证明他们的革命资历[45]。

二月中旬，广西军区撤回了对“造反大军”的支持。在一次干部会议上，军区首长说，“造反大军”没有为行使权力做好充分准备，他们现在正在逃避责任，与其他叛军进行不必要的冲突[46]。

随着军事支持的减少，王荔寻求支持“工总”和他们的造反派盟友，这一举动越来越使他与军官们产生矛盾。他的幕后工作产生了 12 位省级领导的“2.19

报告，从南宁到北京来回奔波。王荔的名字与“力”发音相同，但使用了不同的“lì”字，而不是更资深、更著名的王力的名字。他是中央文革的激进成员，在 1967 年 9 月被清洗，成为叛徒。更让人困惑的是，大一点的王力是小一点的王荔向他报告广西事件的人。对一名前工作人员的一系列采访提供了中央文革如何运作的详细描述（Li Chuanjun, 2012）。这篇文章包括一张截至 1967 年 12 月中央文革“全体成员”的照片，他们排成 8 排，共 50 人。

[39]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 17）。

[40]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 17）。

[41]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 18:45）。

[42]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 18:45）。

[43]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 17）。

[44] 尽管如此，这个联盟后来被列为支持“四·二二”派的造反派组织之一（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 年，13:82）。

[45] 广西党委（1987 年，18:46–48）。“无联”全称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红联”的全称是“广西无产阶级红色造反者联合司令部”（广西党委 1987 年 13 时 76 分）。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11，17）中的记载混淆地将后一个组织称为“无联”，而省略了前一组织的形成。从这两个记载中的其他细节可以清楚地看出，后一组织的简称被误用了。

[4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 18）。

声明”，其中包括 7 位广西党委委员和 5 位省厅长或副厅长。签署者中级别最高的是贺希明，他是区党委的第三书记。这份宣言由广西区党委宣传部的造反干部和王荔共同撰写，呼吁“砸烂”广西旧党委，打倒韦国清和乔晓光[47]。

当这些行动正在进行时，“工总”的对手们开始反对他们。2 月 22 日，“无联”派出了一支由五十多辆卡车组成的车队，车上载着一千名积极分子，前往“工总”及其几个分支机构的办公室，洗劫了办公场所，殴打了住户，并短暂拘留了其中九人，其中包括该组织的领导人[48]。3 月 1 日，军区组织了一次群众集会，让心怀不满的“造反大军”成员和其他人表达对“工总”的批评。一些心怀不满的造反派主张“砸烂”这个组织。“工总”的办公室被查封，他们的领导人熊一军被押送到公安局拘留[49]。

其他叛乱者反对镇压“工总”。3 月 11 日和 12 日，大型代表团到广西军区总部游行，反对破坏该组织的努力。在这些天的第二天，工人总部及其剩余的盟友动员了 4 万多名成员举行大规模集会，谴责韦国清和乔晓光。他们决定建立一个“新工总”来代替旧的组织，并起草了一份请愿书，请代表团到北京去[50]。

走向军管

在夺权七周后，造反派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目前还看不到解决办法。3 月初，北京当局得出结论，广西应该像中国其他许多同样失败的夺权省份一样，置于军管之下。广西作为越南军需物资的中转站和防空后方，不能没有一个正常运转的政府。韦国清被选为广西军区长官，这是一个临时命令。韦是在 3 月 13 日周恩来的电话中得知北京的决定的，在电话中，周强调了广西在支持越南方面的作用：“广西地处援越抗美前线，要实行全面军管，你站出来当军管主任。”第二天，韦飞往北京进行磋商[51]。

当周恩来准备和韦商量他的新角色时，王荔正在暗中破坏他。当地造反派编纂的一份指控档案指控韦对当地造反派采取了一系列行动，甚至打了民族牌，诬告他煽动地方民族主义[52]。3 月中旬，他们意识到地方军区支持韦，并向王荔寻求保证，他们的指控不会对他们不利。王告诉他们，他将返回北京，并与他的上级协商，但他们应该继续编纂有罪的材料，并可以自由地公开谴责韦和军区的指挥官[53]。如果没有这些来自北京的幕后支持信号，造反派不太可能继续他们的抵抗。

任命韦国清为军管会主任的决定于 3 月 21 日公开。军事指挥官与造反派举行会议，提出他们所说的“中心”的观点：韦是一个“好同志”，为“支援越南是有功的”；他可能犯了错误，但这些错误是次要的。一些造反派组织扭转了他

---

[47]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8:49–50, 53)。（此处表述不准确，共有 12 名高级干部支持“2.19 声明”，其中 7 名党委成员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自治区人委副主席贺希明，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委副主席李殷丹，自治区党委常委、工交政治部主任段远钟，自治区党委委员、自治区人委副秘书长闰光彩，自治区党委委员、财贸政治部主任段纯和，自治区党委候补委员、宣传部副部长谢王岗，自治区党委候补委员、公安厅厅长管世新；其余 5 人为：自治区党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刘泮江，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洪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孙立海、黄季权，自治区宣传副秘书长高信）

[48]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19-20)。

[49]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20)；及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78)。

[50]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21)。

[51]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22–23)；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79)；周恩来年谱(1997, 135)。

[52]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56）。这是对内蒙古领导人乌兰夫的指控，也是错误的，乌兰夫于 1966 年 8 月被免职（MacFarquhar 和 Schoenhals，2006，43）。

[53]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59）。

们长期以来对韦的反对，但这些造反派在学生造反派中并不成功，他们中很少有人愿意接受韦[54]。

当军队将领在南宁拥护韦的时候，王荔在北京积极地试图破坏韦。3 月 25 日，他在与中央文革的三名年轻激进分子：王力、关锋和戚本禹会面时，提出了对韦的指控。他告诉他们，当地的造反派坚决反对韦，并抱怨当地的军事指挥官仍然支持他，尽管他做了那么多坏事。中央文革的三位激进分子赞扬了王的工作，并鼓励他努力削弱韦[55]。

王荔的努力在首都受到欢迎，因为他们与毛日益增长的担忧一致，即被派往中国各地“支持左派”的军事部队在许多情况下不分青红皂白地镇压造反派组织，或者在镇压一派的同时支持当地造反运动的另一派。在北京举行的会议上，知名军事指挥官愤怒地就反叛运动造成的破坏，特别是对资深政党领导人的虐待，与中央文革的高级成员对峙，加剧了这些担忧[56]。在此期间，毛确信军队中的某些人反对造反运动。他清洗了参与二月会议的军方人士，并将其称为解放军保守派指挥官的“二月逆流”。4 月初，向军队下达了新的命令，禁止他们逮捕造反派并取缔其组织。从那时起，他们被禁止对任何造反派组织使用武力，除非北京批准了这一决定[57]。王荔对韦国清的幕后操纵与当时北京的政治趋势是一致的，这无疑是他和他在北京的上级以及与他合作的南宁造反派认为他们的努力可能会成功的原因。

“四·二二”派和“联指”派的形成

在南宁，军事指挥官施加压力，说服当地造反派支持韦国清，迫使造反派陷入艰难的选择。他们**都**把韦作为广西“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缔造者。为了展示自己的革命资历，他们都对韦国清进行了暴力斗争。他们都认为，像中国几乎所有其他省级高级官员一样，韦将被免职。现在他们必须决定是否改变他们先前的立场，接受地方军事指挥官真正代表北京的观点，最终代表毛本人的观点。他们的选择，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都将明确区分广西的新兴派系。

有两个组织倾向于拒绝韦。“工总”已经与当地军队发生了争执，因为正是军区培育了敌对的造反派组织，才使得他们的夺权受到了挑战和破坏。他们在夺权的时候欢迎军队介入，但现在他们意识到，几个月来他们的主要目标韦国清将负责军管。他们称之为“反革命复辟”。3 月初，军区逮捕了工人总部的领导人熊益军，并取缔了该组织及其拟议的继任者“新工总”，这就让他们的敌意埋下了根[58]。第二个由与王荔一起工作的造反派领导人组成，他们相信这条通往中央文革小组的秘密渠道可以为他们提供有关毛本人隐晦观点的内部信息。王荔鼓励他们的抵抗，强烈暗示从最高水平的支撑。这群人包括以伍晋南为首的十几个省级领导，他们曾经“站出来”反对韦国清。

这些交叉压力分裂了广西官方。广西区党委的 64 名官员迫于压力，要么支持韦，要么反对韦。参与原有夺权的党政机关造反干部也面临着选择，将广西原有的权力结构与行政机关的政治活跃人员分开。3 月底，51 名中共中高级官员和 150 个行政机关的小造反组织公开宣布支持韦国清。“工总”的对手“无联”中

---

[54]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59，61）。

[55]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59，61-62）。

[56]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180-82)。

[57] 中共中央军委 (1967a; 1967b; 1967c)。

[58] 熊似乎一直被关押，直到 8 月 24 日周恩来在谈判会议上下令释放他，(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20); and 周恩来 (1967e).

的工人造反派也宣布支持韦，从“造反大军”分化出来的两个工人造反组织也宣布支持韦[59]。

与韦对立的是四十个造反组织，包括一直靠近“工总”的党的机关中的造反分子，以及大学和高中的造反派和一大群桂林学生——他们在（1966 年）8 月份与韦发生冲突，1 月份在桂林空军医院将他抓住，并使他经历了一系列羞辱性的批斗[60]。双方组织了大规模集会，表态支持或反对韦，从 3 月下旬到 4 月，双方之间的暴力冲突不断增加。在军管的最初几个星期里，军区与“工总”领导的造反派之间的对抗加深了。军管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对他们的攻击[61]。

然而，军管会明显倾向于“工总”，这与 4 月初发布给解放军的新命令相冲突。地方指挥官现在被禁止仅仅因为任何反叛派系反对他们就镇压他们，他们也不再有权判断一个地方反叛团体是否“反动”，或者禁止他们的组织和逮捕他们的领导人。新的命令伴随着对顽固的军事指挥官的批评，激发了反对韦国清的叛军，因为这似乎表明北京对他们的事业表示同情。

新的命令削弱了军队在处理持不同政见的叛乱分子时的权威，但它们无助于解决有关韦国清的争议。4 月的第三周，王荔离开南宁，与中央文革的上级进行磋商。他一直鼓励当地的叛乱分子抵制韦的任命，但他现在不确定“中心”对韦的态度，并寻求他的上级，王力的澄清。他被告知“中央”（本质上是毛）正在保护韦——至少目前是这样。但在这些讨论中，王荔对一些军事指挥官的政治立场和广西不同部队对韦的分歧发表了许多批评意见。这些言论，以及隐含的鼓励抵抗的言论，被传递到南宁和广西的其他地方，导致两派之间的僵局[62]。

在 4 月 19 日的一次群众集会后，反韦的造反派联合起来，参加集会的有几位省级领导：伍晋南、贺希明和霍泛，在夺权之前，他们分别是区党委排名第二、第三和第六的干部[63]。他们三人都在集会上发表讲话，宣布他们支反韦的造反派，有效地在广西权力精英中造成了永久的分裂。伍晋南和其他人依靠对军管的新命令来批评韦支一派打一派，这种行为现在被北京明确禁止。

4 月 22 日**（注：实为 20 日）**，反韦派举行大规模集会，宣布成立新组织。他们游行到《广西日报》的办公室，向军区当局提出了一长串的要求，开始静坐抗议，后来闯入大楼[64]。该组织的一个代表团前往北京，向中央文革提出对韦的指控[65]。这些反韦势力后来成为“广西‘四·二二’革命行动指挥部”，简称“广西四·二二”。

南宁的动乱很快升级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大型造反派组织了支持和反对韦国清的大规模集会，双方的冲突成倍增加，变得更加暴力。[66]鉴于地方冲突不断加剧，没有明显的解决办法，4 月 30 日，北京下令广西军区派两派代表团到北京进行磋商。5 月 3 日，双方代表抵达首都。北京驻南宁特使王荔在 4 月 22 日代表团成员抵达后不久会见了他们。他承认“中央”继续保护韦国清，但他煽动他们继续抵抗。王认为“中央”的态度可能会改变：“中央支持韦国清，也要看造

---

[59] 即“建筑工人革命造反司令部”（建司）和“汽车工人反抗军司令部”（汽司），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63-64）。

[60]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64－65）。

[61]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22－25）；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79）。

[6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72-73）。

[63]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1995，514）

[6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81-83）。

[6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75）。

[6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27－29）。

反派的态度，你们是群众组织，要打倒他是可以的，打不倒也可整他的材料……”王还敦促他们在巷战中表现出他们的决心，不要回避当地军队现在被禁止反击的更暴力的战术。王还会见了伍晋南，鼓励他和他的同事提交对韦的谴责，他将把这些谴责转交给中央文革的上级[67]。

北京的磋商促使南宁的支韦造反派组成了他们自己的联盟。5 月 11 日，各支韦派组成“南宁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后来发展为全区联军，简称“联指”[68]。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他们与广西军区合作，与“四·二二”的冲突变得更大、更频繁。这两个日益团结的政治派别的代表团将留在北京进行磋商和谈判，直到 11 月，双方都无法占上风。

解读政治分裂

是什么造成了南宁起义运动的分裂？“四·二二”提出的一种解释是，“联指”与广西军区结盟，并向广西长期任职的最高官员承诺，代表了捍卫现状的“保守”政治取向。相比之下，“四·二二”是一场“激进”造反，反对以军方和该省长期任职的最高官员为代表的秩序力量。从这个角度来看，“保守”的“联指”派试图遏制叛乱运动的混乱和变革潜力，而“激进”的“四·二二”则试图将叛乱推向终点。这当然是中央文革激进成员看待冲突的方式，“四·二二”也接受了这一观点。两人都认为，韦国清领导下的军管会代表着与文化大革命激进主旨相悖的“反革命复辟”。对这些冲突的学术分析将这些表述纳入了对派系分裂原因的分析中[69]。

从大的结构角度来看，从远处看这些冲突，这种解释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如果我们更仔细地观察参与者是如何通过他们对正在展开和偶然事件的反应而做出的决定而进入派系的，这个故事就会给出一个完全不同的解释。

让我们从支持韦国清的决定开始，这是“联指”和“四·二二”分裂的最初原因。这是否表明了对现有秩序的潜在偏好？这个想法的第一个问题是，所有的造反派，包括后来与韦结盟的组织，都把他作为广西“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主要代理人。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头几个月里，作为现存秩序的典型“保守”捍卫者的原赤卫队，最终也转而反对他，并在 1967 年 2 月初宣布造反派团结一致[70]。那些在广西军区军官的催促下决定支韦的造反派，只是在后来才这么做的，而且他们这么做的原因是，军官们已经开始向“工总”的对手发起进攻，给了他们一个取代韦的机会。这些支持者包括不属于夺权的造反派联盟中分化出的组织，以及几个参与夺权但后来退出的造反组织。从狭隘的战略角度来看，对韦国清的支持使造反组织获得了军事力量的支持，并在对抗敌对造反派时占据了上风。从规范的角度来看，这一决定也反映了一种动机，即按照他们所理解的符合毛泽东有些模糊意图的合法行动方针行事。

如果我们看看这一年 3 月南宁造反派的其他选择，就会发现这几乎不代表他们对政治现状的拒绝。反韦派坚定地支持广西的第二号官员伍晋南和其他一些省级高级官员，他们站出来谴责韦国清，并进一步谴责他的军管会在处理当地造反

---

[6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76-80，83）。

[6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83-84）。

[69] Lee（1978）是早期的经典论断。Hua（1987；1996）将该解释应用于广西。

[70] 事实上，北京“三司”的学生造反派代表批评“工总”继续攻击前赤卫队，“不相信‘赤卫队’、‘盾牌’红卫兵的绝大多数是要革命的”（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44）。有趣的是，2 月 3 日，红卫兵组成的被称为“红联”的造反派在其成立大会上被列为与“四·二二”结盟的造反组织之一（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82）。

派对抗方面的失误。伍晋南和韦国清一样，都是红军老兵，有着悠久的革命血统。他是广东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和韦一样，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江西的苏区担任军官。他是长征老兵，在延安和抗日根据地担任过军事职务。1949 年后，他在广东省地级市担任文职领导职务，1954 年晋升为广西省委副书记[71]。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最初是广西区党委文革小组的负责人，并成为后来支持他的造反派所谴责的目标。

此外，不能说这种选择反映了造反派对所谓“保守”军事力量的固有厌恶。“工总”最初欢迎军队的介入，寻求他们的支持，并在最初的几周内与他们合作。直到军方撤回对造反派的支持，并试图组建一个新的造反武装联盟，将他们排除在外后，造反派才变得敌对起来。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导致广西派系冲突的分裂是现有权力结构内部分裂的结果，造反的工人、学生和干部被卷入了随后的斗争。

南宁军管部队的行动是否反映了一种固有的军事偏见，即保持现状？回想一下，各军事单位立即宣布支持“造反大军”并夺权。后来，在“工总”对权力移交处理不当，并对敌对的造反组织进行分裂性的报复之后，他们撤回了对造反派的支持。这一指控并非来自武装部队，而是来自被排除在“造反大军”之外的敌对造反派的抱怨，而且包括在“造反大军”中的造反派团体也有同样的指控，他们很快就会叛变。中央文革的使者王荔和来自北京的“三司”造反派代表也赞同这种对广西夺权的批评立场。反韦派之所以坚持斗争，是因为中央文革的使者承诺在后台提供支持。中央文革和他的上级正在发动一场反对韦的地下运动，并打赌如果造反派的抵抗继续下去，毛对他的支持就会减弱。

支持和反对韦国清的高级官员都不再担任他们原来的职务。那些支韦的人被保留为谋士，协助军官处理政务，而其他人则被保留。效忠于伍晋南的官员基本上被禁止合作，他们中的许多人不得不搬进“四·二二”守卫的大院，以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被罢黜的文职官员，无论他们选择哪一方，都只能希望在派系冲突中自己的一方最终获胜——或者至少能达成一个可执行的妥协——并且他们能在不遭受严厉惩罚的情况下度过难关。军事控制的强加，换句话说，代表了中国政府的军事化，批准了旧秩序的毁灭。

当我们仔细研究派系结盟产生的事件时，很难相信这样一种解释，即把行动者描绘成具有固有、稳定和预先存在的取向的群体，而这种取向随着事件的展开，以某种连贯和可预测的方式发挥作用。当作为事件流检查时，这个过程看起来非常不同。当不同的参与者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时，派系联盟就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的选择的结果是不确定的，在那些支持北京这场动荡的人的头脑中，什么是政治上正确的行动路线是模糊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问题的主要部分是北京的关键人物还没有下定决心，而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也不会下定决心。

还有另一个考虑，使这个问题进一步复杂化。“联指”和“四·二二”发源于南宁，但分散到广西其他五个市和八十个县，形成全省的联盟。无论我们如何描述南宁的分裂，都有几十个独立的地方管辖区，造反派组织在那里相互斗争，夺取权力（或没有这样做），与试图接管政府的地方军事单位有着不同的关系，并最终选择与“四·二二”或“联指”结盟。全省范围内的派系是地方造反派联盟的复合结构，它们通过各种途径在广西的政治冲突中达到最终地位。我们现在

[71] 伍从来都不是中共中央委员，所以他不在出版的国家领导人传记中。网上有几本关于伍晋南的传记，它们的不同之处仅在于细节。参见 https:// zh.wikipedia .org/ wiki/伍晋南, accessed March 8, 2021.

转向的是派系分裂的蔓延，以及全省的“联指”和“四·二二”形成。

第 3 章：开展

在省政府垮台到韦国清上任的两个月里，广西（除南宁外）的其他五个市、八个专区、八十县（**注：1966 年广西辖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个地级市，另有凭祥、北海两个县级市，原文表述不明确，故用括号进行说明；此外，若算上桂林市代管的阳朔县，广西全区有 81 个县**）都发生了夺权和军事介入。他们很少复制南宁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在发生夺权的地方，夺权的形式多种多样。军方领导在短暂的拖延后介入，以支持几乎所有地方的造反派夺权，但他们根据当地的事态发展做出了即兴反应，导致了一系列不同的结果。这些事件在 3 月下旬军事控制实施之前迅速发生在广西各地，到 5 月初，造反派的派系已经在广西几乎所有的市县形成。

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大城市以外的造反派会支持韦国清或伍晋南。韦和伍长期处于广西权力结构的顶端[1]。两者都曾是南宁大规模叛乱运动的主要目标。撤除对南宁夺权的军事支持，对在其他城市和农村夺权的造反派没有直接影响。然而，广西各地，甚至是偏远地区的造反派仍然分裂成不同派别，最终加入了两大联盟之一，承诺支持韦国清或伍晋南。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通过追踪派系的传播，我们可以澄清它们的基础，更清楚地了解产生全省暴力的政治因素。

夺权浪潮

在大多数地区，派系对立出现的第一步是造反派夺取政权。南宁 1 月 23 日的夺权行动是在北京通过国家广播电台播放的《人民日报》和《红旗》社论发出的紧急信息的推动下仓促进行的[2]。南宁的行动是由北京 1 月 22 日的训诫引发的全国夺权浪潮的一部分。这股浪潮以一种明显自上而下的模式在中国迅速蔓延。省一级的权力夺取引发了地级市的效仿，地级市一级的权力夺取引发了县和县级市的类似行动。到 1 月底，也就是最初呼吁造反派夺权的 9 天之后，中国一半的城市和县已经发生了夺权事件，到 2 月底，这一数字达到了 70%。到 3 月底，除了 20%的中国城市和县政府外，所有的地方领导人都被造反派罢黜[3]。

这种快速、自上而下的模式在广西得到了复制。夺权在南宁发生之后迅速蔓延到其他城市和地区，但之前没有发生过。同日，反叛者夺取了一个县（河池）的政权，第二天又夺了五个市和县的权[4]。到 1 月 26 日，也就是南宁夺权事件发生仅仅三天之后，所有市、专区的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都被推翻了[5]。80 个县中可能只有一个县在其所在的县之前发生过夺权事件[6]。到 1 月底，有 50 个县市的地方政府被推翻，到 2 月底，又有 13 个县市的地方政府被推翻，到那时，将近四分之三的县市的党政领导人已经被打倒。

夺权在广西迅速蔓延，反映了中国各地记录的一种模式，这些事件蔓延到此

---

[1] 1954 年，伍晋南第一次进入广西省委，担任省委第二副书记，比韦国清来到广西早了两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 1995, 313, 316）。

[2] 《红旗》是中央文革小组的喉舌，每两周出版一期。它在这一时期发表了权威的社论和指示。其最重要的文章往往在发表前通过报纸和电台传达。

[3] Walder 和 Lu（2017）用国家层面的数据对这一过程进行了统计分析；Walder（2019, 79-107）提供了一个更具描述性的历史叙述。

[4] 桂林市与桂林专区、梧州市与梧州专区、玉林专区。这些日期都记录在调查材料和出版的地方志中。

[5] 1 月 25 日，柳州市、柳州专区和南宁专区发生夺权；1 月 26 日，百色专区和钦州专区发生了夺权。

[6] 1 月 20 日，西林县的干部召开会议，组织夺权行动。记述中的措辞对夺权的确切日期含糊其辞，但可能是在 1 月 26 日百色专区夺权之前（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5:449-51）。

前几乎没有任何造反运动的地区[7]。在南宁如此具有破坏性的工人和学生的大型联盟在大城市之外是罕见的。到 1966 年 11 月，这种类型的联盟已经在广西四个主要城市中的三个形成：9 月在桂林，10 月在梧州，11 月在南宁。在县一级的 82 个辖区中，到 1966 年 11 月只有 3 个造反派联盟；到 12 月，这一数字仅增加到 12 个，占总数的 18%。

表 3.1 广西人口群体，按辖区类型划分的平均人数，1966

辖区	大学生	高中生	工人	行政干部	不明
地级市	1,780	2,098	64,369	6,186	4
县级市	0	362	6,958	1,315	2
县	0	243	5,538	2,160	80
全区总记	7,120	28,556	714,432	200,174	86

资料来源：已出版的统计年鉴、地方志、地方党组织史料。

大规模的造反运动在农村县（rural counties）很少见，因为在城市中激发早期造反运动的组织在县中基本上不存在。县级行政区——小城市和农村县——没有大学生，很少有高中生，从事非农业的工薪阶层（salaried labor）非常少（见表 3.1）。广西各县平均只有 243 名高中生，职工只有 5538.8 人[8]。小的县级市人数略多。这些人口太少，无法对党政当局造成严重挑战。

在 1967 年之前，对县政府和小城市发起重大造反的情况很少，这使得夺权的迅速蔓延有点令人费解。既然几乎没有大规模的学生和工人造反运动，为什么夺权运动传播得如此之快、如此之远？实施这些计划的造反派是谁？在南宁，省、市级行政部门内的造反派是“造反大军”的主要力量。在学生和工人很少的地方，干部的作用被放大了。党政机关干部相互配合密切，动员能力强，深受这些政治思潮的影响。他们的工作可能会受到威胁，而政治指控可能会产生更糟糕的后果。广西各县平均有 2160 名干部。干部与其他工薪族的比例远高于大城市——在大城市，平均每 100 名工薪阶层职工有 10 名干部，而在县城，每 100 名工薪阶层职工有 62 名干部（根据表 3.1 计算）。16 个县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干部人数超过工薪族人数。

干部为什么要推翻上级？毕竟，他们是最有特权的群体，对保持自己的地位和捍卫地方权力结构有着强烈的兴趣。这似乎是违反直觉的，但仔细研究就不难理解。自 1966 年 11 月以来，局势已经很清楚了：毛和他的激进支持者鼓励造反派挑战“修正主义”的当权派。我们已经看到，在南宁夺权的过程中，造反派组织是积极的参与者。在县里，干部造反比学生和工人起义发展得快得多。到 1966 年 12 月，43%的县级辖区出现了干部造反派组织，但只有 18%的县有学生和工人造反派组织。到 1967 年 1 月，全区 90%的县都出现了干部造反[9]。

大多数夺权的是在县行政机关工作的干部和工作人员。这就解释了它们快速、自上而下的传播模式。省城的造反派一旦在南宁夺权成功，这就立即煽动下级干部采取一致行动。在县政府中已经有了一造反干部，他们大多组织在个别的办公室和部门内[10]。他们被激励去模仿更高层次的行为，如果没有其他原因，就是为

[7] Walder and Lu (2017); Walder (2019, 79–107)。

[8] 后一个数字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职工，但不包括政府部门的行政干部。少数工业化程度较高的郊县使平均值出现了偏差；中等收入的县只有 3698 名工薪阶层的职工。

[9] 这些图以及本章中的类似事实陈述都是根据调查报告中的年表列出的。

[10] 调查报告经常提供关于 1966 年底县行政部门干部反叛组织形成的相当详细的信息。例如，灵川县党政

了避免让人觉得他们是即将被推翻的党的领导人的忠实追随者，这也会让他们受到报复。对这些夺权事件的叙述描述了县级干部在他们的行署驻地开会时看到了夺权事件，他们急忙赶回家，敦促他们的同事尽快效仿[11]。事实上，通常有许多独立的干部造反组织，通常在不同的部门成立，这引入了竞争的因素，进一步刺激了干部反叛在其他人之前夺取权力。

尽管夺权事件迅速蔓延，但它们很少与省会的模式一致。地方夺权的最重要特征是由谁来执行。南宁的政权夺取是由来自三个不同群体的造反派组成的广泛联盟进行的：大学生，他们发起了对地方领导人的早期挑战；产业工人的人数远比学生多，他们的反叛更具破坏性；以及党政机关内的反叛干部，他们最终使地方领导人无法执政。这种由三个群体组成的广泛联盟夺权的行为实际上是罕见的，而且主要局限于城市，原因我已经指出了。

调查报告中对夺取权力的描述使我们能够澄清这一过程是如何展开的。对整个地方政府的权力夺取采取了三种不同的形式，如表 3.2 所概述：

表 3.2 按管辖级别划分的夺权类型

行政区	广泛的联盟	干部主导的联盟	干部独自	政府部门	没有发生	总计
省	1	0	0	0	0	1
地级市	4	0	0	0	0	4
专区	0	4	2	2	0	8
县级市	0	0	1	1	0	2
县	6	12	39	11	9	77
总计	11	16	42	14	9	92

注：县城中有 3 例无法确定类型的夺权事件。

第一种（第一列）是由学生、工人和干部组成的联盟夺权，如在南宁。在第二种（第二列）中，造反干部组织了一次夺权的行动，并邀请学生或工人加入他们。在第三种（第三列）中，在党政机关工作的干部在没有他人参与的情况下，推翻上级，单方面夺权。有两种情况下叛军没有夺取政权。在其中的第一种（第四列）中，干部推翻了个别部门的上级，但没有要求控制整个政权。在其中的第二种中（第 5 列），没有任何形式的夺取权力的报告。

在大城市之外，广泛的夺权联盟的很少见。几乎在其他任何地方，干部即使不是排他性的，也起着主导作用。在 8 个县中有一半的县，造反的干部一边夺取政权，一边邀请其他团体参加。在另一些地方，造反干部单方面夺取政权，或者满足于只控制自己的部门。造反干部在县一级的统治地位更大。在县一级的 82 个案件中，干部单方面夺权的有 40 个。在另外 12 个案例中，他们组织夺取权力，并邀请学生或工人加入。只有 6 个县通过广泛的联盟夺了权。有 20 个县没有发生夺权的情况，其中一半以上的县干部夺取了本部门的权力，在不推翻县领导的情况下，有效地解除了县领导的权力。

机关中有 19 个独立的造反组织（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0: 50）；临桂县 29 个机关、部门，全县 883 名干部职工中有 50 多个小战斗组织，520 人（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6:328）；扶绥县各级党政机关共有 22 个造反组织（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2:234）；在田东县，干部职工组织了一个有 100 多人的跨部门联盟（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0:50）。Walder（2016）对造反干部的重要性及其动机进行了全面的讨论。

[11] 这在关于鹿寨县的材料中有描述（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4:492–96）。该县的干部在柳州专区目睹了一起夺权事件后，立即回家，并辩称如果不迅速采取行动，将有被他人夺权的风险。

地方派系的形成

到 1967 年 4 月底，“四·二二”和“联指”在南宁正式成立。当他们的代表们被邀请到北京来裁决他们的分歧时，双方都获得了一种官方的合法性。讨论持续了 6 个月，直到 11 月代表们带着为新政府——“革命委员会”做准备的临时协议回家。随着会议的拖延，造反派组织蔓延到广西的其他五个城市和 80 个县，与“联指”或“四·二二”结盟。到北京谈判结束时，几乎每个城市和县都有与省级组织结盟的造反派系。

就像在南宁一样，这些派系起源于之前试图推翻地方当局的造反派之间的争端。最初，争端发生在夺权的造反派和被排除在该行动之外的其他造反派之间。即使不考虑造反派头头之间的竞争，夺权的速度也几乎不可能带上所有造反派。这些排斥滋生了争端和对立。夺权的联盟内部也爆发了分歧，一些造反派叛变并成为新的造反派。这些都是后来各派的种子，但这些新生的分裂只有在军队介入“支持左派”时才变得明确和坚定，这一行为迫使他们在造反的争端中站在一边。这就把军事力量插进了不断发展的冲突之中，并给正在出现的派系斗争增加了新的维度——支持军事指挥官决定的造反派和反对这些决定的人。这种模式在南宁非常明显，在其他市县也以各种方式展开，甚至在没有夺权的地方也是如此。

在夺取政权后不久，军事干预随之而来，并蔓延到叛乱分子没有夺取政权的地方。图 3.1 显示了与军事干预有关的夺取权力的蔓延情况。反叛者夺取政权推翻了地方党委，这条实线可以追踪到，它迅速蔓延，并在 2 月达到顶峰，最终在 66 个县市趋于平稳。虚线表示解放军或人武部官员第一次在当地叙述中被提及干预当地政治争端或建立对选定政府机构的控制。到 1967 年 4 月，除三个国家外，所有国家都受到了军事干预。即使在没有夺取权力的地方，由于行政机构内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内部叛乱，政治权威也已经崩溃。虚线表示在人民解放军或人民解放军领导下成立了生产管理委员会，这是巩固军事控制的下一步。到 1967 年 4 月，除 6 个县外，所有县都成立了这些委员会。在已知发生权力和军事干预确切日期的 49 个地方，后者在发生权力后平均 19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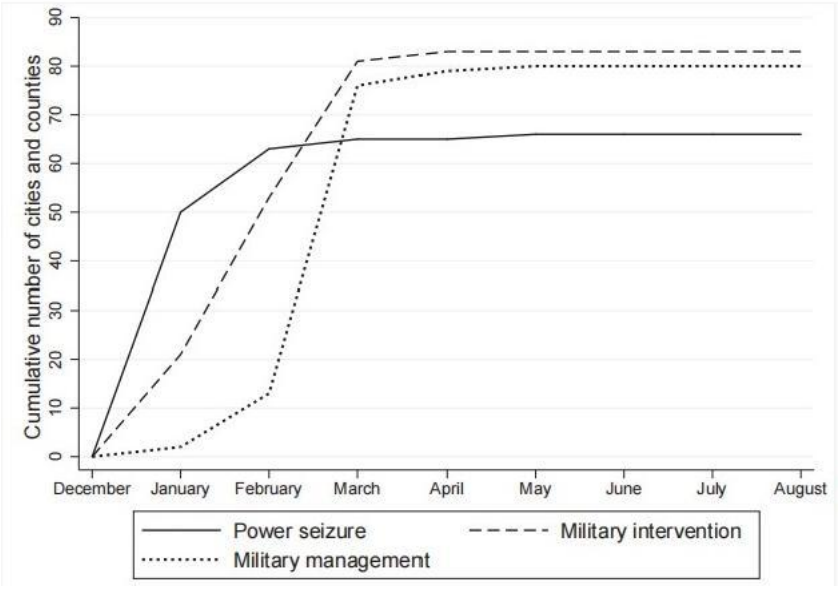

图 3.1 1967 年夺权与军事干预的蔓延

军事干预的结构

1967 年 1 月底，当解放军奉命协助造反派夺取政权时，这一进程在全省范围内达到高潮。1 月 28 日，在北京敦促造反派夺取政权六天后，中央军委指示解放军“支持革命左派”夺权[12]。中国的地区军事力量的结构为干预提供了便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地方部队组织成辖区，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文职政府的等级制度。每个省都划定了一个省军区；专区与军区的辖区一致；县级单位配备人武部。这些地区和地方军事单位的指挥官和政治委员被纳入文职领导结构，成为党委的成员，在大多数情况下还成为被称为其常务委员会的成员[13]。解放军“支持左派”的命令激活了各级军事单位。与南宁一样，当地造反派急切地寻求军事支持，这赋予了他们行动的合法性，对支持他们的主张至关重要。军事官员的决定是当地政治的决定性转折点。

解放军地方部队是主要负责军事干预的部队。它们不同于中国武装力量的另一个分支：野战军，当时由 36 个陆军军组成。与地方部队不同，解放军的野战部队不受政府管辖，其指挥官也不隶属于文职政府。它们受十三个大军区之一的指挥：广西军区隶属广州军区，广州军区的总部设在邻近的广东省。地方部队比这些陆军军规模小，长期在本地驻扎，装备轻便。野战军的主力部队有装甲师、炮兵和工兵部队以及空军和海军。它们不依附于地方政府，可以在全国各地移动[14]。1964 年，为了应对不断升级的越南战争，解放军陆军第 47 军和几个空军师被调往广西。在此期间的不同时期，它们根据需要协助省军区下的地方部队。

韦国清受命领导广西军管时，就担负起了广西军区的政治指挥权。军区在城市的地方驻军中指挥轻装的师，但他们指挥的最重要的力量是在较小的城市和县的人武部。他们是省军事等级制度的最底层。他们不指挥正规部队，而是招募、训练和指挥民兵，这是农村各县唯一的常备武装力量。民兵组织在小城市和县城，并有分支机构延伸到乡镇和村庄。

县人武部的领导人都是军分区指挥下的解放军现役军官，他们也在地方党委担任领导职务。解放军“支持革命左派”的命令，有效地使人武部的官员成为在造反派夺取政权时唯一免于被推翻的地方政党领导人。他们在相互竞争的造反派组织之间的争端中充当裁判，那些已经夺权或渴望夺权的造反派组织急切地寻求他们的支持。

军事干预的后果

当军队介入时，他们有两个任务——政治性的和行政性的。他们的政治任务是支持夺权的造反派。他们的行政任务是确保银行、邮局、电话和电报局、铁路网以及至关重要的政府部门的持续运作。当时的中国经济完全由官僚分配管理，这一事实会放大政治混乱对经济的损害，远远超出人们在市场经济中所能预期的程度。虽然这种行政责任似乎与政治无关，没有争议，但军事单位被迫干预地方政治，建立一个相互合作并与军事当局合作的造反派组织联盟。就像在南宁一样，这把军队卷入了造反派的纷争中。

军官们必须与造反派建立工作关系，以完成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以牺牲其他组织为代价，偏袒了一些组织。那些观点没有得到军事力量支持的造反派对他们采取了批评或公开对抗的立场。他们反对的不是军事干

[12] 中共中央军委：(1967a)。
[13] Nelsen (1972; 1981)。
[14] Nelsen (1972)。

预本身，而是军事指挥官作出的决定。在南宁，反对军区决定的叛乱者抓住韦国清的任命来诋毁军事指挥官先前的决定，这些决定削弱了他们的力量，加强了他们的对手。他们并不反对军管——当他们最初有军事支持时，他们非常赞成军管。他们反对当地指挥官做出的决定，并希望他们被更同情他们主张的官员所取代，或者至少愿意采取更公平的立场。在南宁，这是由中央文革的使者所鼓励的，但在其他地方，像南宁一样，造反派之间已经形成了对立，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军队如果不介入这些争端，就无法执行任务。

军队被迫做出一系列选择。在许多地方，一群造反派夺了权，但该行动受到被排除在外的对手的争议。在这些情况下，军事单位被迫站队——要么批准夺取政权，要么支持反对派。由于地方夺取政权的形式多种多样，加上二十个县都没有夺权，军官们面临着一系列不同的情况，不得不见机行事。

在县一级，大多数夺权的行为都是由造反干部实施的，他们的行为经常受到敌对的造反干部团体或党政机关以外的造反派的反对。在这些情况下，人武部不得不对不同造反组织相互矛盾的主张作出裁决。在其他情况下，如在南宁，军事单位批准造反派夺权，并建立行政机构来支持它，但造反派联盟被证明不足以完成任务，随后分裂，再次迫使军事单位站队或组织新的联盟。在第三种情况下，军事部队对造反派组织活跃但尚未组织夺权、推翻文官政府的县进行干预。在这些情况下，人武部为造反派组织提供咨询，敦促他们采取行动，或者直接策划造反派联盟——这种程度的参与可能使他们成为夺取政权本身的实际后台。在造反派很少的县里，人武部干脆把文职官员推到一边，实际上自己夺取了权力，同时招募造反派的领导人加入他们。

尽管每个辖区的军官都被纳入了党委，但这并不意味着军方干预了保守派保护现当权派的企图——正如一些造反派后来声称的那样。他们的干预暗示了相反的结果：实际上所有的文职领导人都被推翻了，政府将在某种形式的戒严法下继续运作。随后，支持和反对军管的造反派之间的争论掩盖了这些事件实质上使当地政府军事化的事实。文职官员被抛到一边，军官们组成了专门委员会来执行政府职能，依靠造反派骨干和少数被罢免的地方领导人。对于随后全省派系的发展，军事力量结构最重要的含义是，1967 年 3 月以后，军区、军分区和人武部下的军队处于以韦国清为首的统治集团中。这导致了“联指”和“四·二二”各派之间的全省冲突。在基层，“联指”是与人武部结盟的造反派，他们与人武部的民兵部队合作，深入到小城镇和村庄。这使他们在农村地区具有压倒性的优势。

图 3.2 描绘了广西各派系的分布情况。实线表示造反派派系首次被记录。一月份，第一次争端出现在少数几个地方；到七月，他们已经出现在八十个市和县。这些地方派系主要起源于与南宁事件无关的原因，逐渐与省会的造反派结盟。第一步是公开表明对韦国清任命争议的立场。到 4 月有 20 次这样的声明，到 5 月有 6 次，到 8 月，79 个市县的地方造反派已经表明了立场。最后一步是当地造反派采用“四·二二”或“联指”的名称，正式确立了他们与全省联盟的联系。相应的名称更改由图中的最后两行跟踪。到 1967 年 11 月两派在北京的谈判结束时，几乎每个地方都有与全省联盟结盟的派系。

市、县累计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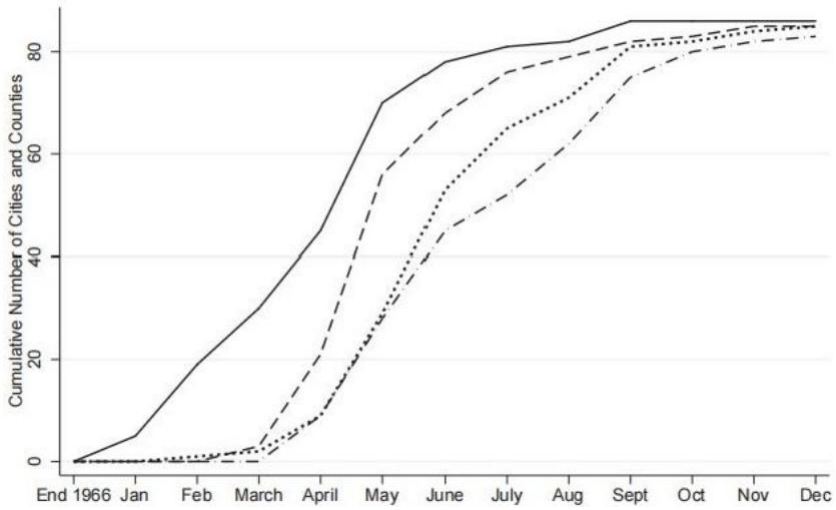

— 派系　　- - - - - 韦-伍纠纷

• • • • • • “联指”　　— . — . — . — “四·二二”

图 3.2 造反派系的蔓延（1967 年）

城市派系的出现

广西四大城市——南宁、桂林、梧州和柳州——都是地级，直接隶属于省级政府，级别相当于八个农村专区（rural prefectures）。虽然南宁的省和市级政府分别但同时掌权，但其他三个大城市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它们的政治发展远没有那么复杂。在桂林这一重要案例中，广西的夺权和军事干预以与南宁截然不同的方式展开，这对广西的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

桂林

桂林是广西第三大城市，总人口为 27 万，工薪职工为 4.2 万人。它是该省除南宁以外唯一一个拥有大量大学生的城市——接近 3000 人，其中大多数在广西师范学院，一个早期激进学生活动的温床。与南宁不同，桂林的造反派夺权是成功的。它与驻扎在该市负责“支左”工作的解放军陆军第 47 军的一支主力部队协同作战。最大的造反派组织被整合到新的权力结构中，并得到充分的军事支持。与南宁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些造反派坚决反对韦国清，他们将成为广西“四·二二”派的主要力量来源。

桂林大规模而激进的学生运动甚至比南宁的叛乱分子更早地挑战了韦国清。1966 年 8 月初，韦在处理激进的桂林学生问题上犯了错误，随后他突然被“提拔”出广西领导班子。桂林的夺权运动——发生在南宁事件的第二天，即 1 月 24 日——是由这些学生领导、由工人和干部造反派的广泛联盟进行的。负责的解放军部队支持夺取政权，并继续支持和捍卫叛军，尽管在韦国清 3 月底被任命了，造反派依然宣布会坚定不移地反对他。作为“四·二二”派的堡垒，桂林一直延续到这些冲突的最后，在本书序言中描述的 1968 年的战斗中达到高潮。

广西师范学院的学生造反派是广西学生造反派中最早也是最激进的一批。他们在 9 月由工人和学生组成的两个大型造反派联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2 月中旬，这两个组织与其他造反派联合组成了一个统一的的造反派联盟。在 1 月中旬

的桂林群众斗争中，他们羞辱和殴打韦国清和其他领导人，之后不久，造反派联盟计划夺取政权。1 月 24 日，他们与市政府的造反干部和代表北京“首都红卫兵第三司令部”的学生一起，宣布夺取桂林政权[15]。

随后发生的事件与南宁不同。2 月 5 日，47 军的一支部队——6955 部队（**注：即第 141 师**）介入，支持夺权，并与造反派领导人会面，以建立一个新的行政机构[16]。这个由军队发起的新联盟，以南宁的夺权联盟命名为“造反大军”。6955 部队的士兵们在城市的街道上举行了武装游行，宣布他们的支持。解放军与“造反大军”合作，于 3 月初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17]。到目前为止，桂林“造反大军”与解放军之间的工作关系很顺利。然而，在南宁韦国清事件发生后，南宁市不同的军事单位采取了不同的立场。在伍晋南和其他的区党委领导人发表 4 月 22 日（**注：实为 4 月 19 日**）的宣言后，桂林“造反大军”表示支持伍晋南，并加入了日益壮大的反韦运动，使他们与广西军区不和。

作为广州军区的主力作战部队，第 47 军于 1964 年作为边防部队驻扎在广西（**注：47 军军部和大部分下辖部队驻湖南境内，只有第 141 师驻广西桂林一带，本章注[18]有详细说明，不知为何正文表述依然存在歧义**），以应对不断升级的越南战争。韦在广西指挥军管部队时，直接指挥广西军区，但不指挥驻桂林的第 47 军。从解放军 6955 部队指挥官的角度来看，他们正确地支持了该市主要的造反派夺权，完全符合北京的指示。他们的命令是“支持左派”，而不是韦国清。对韦的争议出现在桂林夺权两个月后，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在他们看来，他们没有被要求否认他们先前的行为。6955 部队的指挥官最终在 6 月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表示支持韦，短暂地警告了桂林的造反派，但很快就清楚了，部队领导人并不打算撤回对造反派的支持[18]。

当地反对桂林“造反大军”的势力直到 5 月才出现，当时被排除在夺权之外的造反派宣布支持韦国清，以争取军方的支持。广西军区所属的部队——桂林军分区和桂林专区各县的人民武装部——支持这些支韦派，使他们与第 47 军 6955 部队发生冲突。反对派也得到了驻扎在桂林的解放军空军第 7 军下属几个单位的公开支持声明[19]。6 月，解放军部队试图调和两派，但遭到两派的拒绝，随之放弃了[20]。第 47 军继续支持“四·二二”在桂林的骨干，在 8 月和 9 月举行联合集会和武装游行[21]。桂林直到最后，一直都是“四·二二”的据点。

柳州

柳州是靠近该省中心的一个主要铁路终点站，也是为越南运送军事物资的关键转运点，总人口 35.3 万，工薪劳动力 6.8 万。总部设在该市的柳州铁路局是

---

[15]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6:239－40, 11:152－54)。

[16] 驻桂林的部队有驻广西援越的第 47 军第 141 师，广州军区后勤部第 20 分部（**注：代号广字 104 部队**）、空军航空兵第 5 侦察团，第 41 军（**注：此处表述疑有误，41 军直到 1969 年 11 月才从广东汕头调往广西柳州一带，接替调防洛阳地区归武汉军区统率的 43 军，“文革”开始时尚未在广西驻军**）第 127 师（**注：代号 6898 部队**）、第 123 师（**注：代号 6823 部队**），空军轰炸机师（**注：疑即为空 8 师**）等。所有这些单位都在一月份派出人员“支持左派”。共有 470 名军官参加（桂林市委: 1996, 192）。（上述注释参见：余汝信. 风暴历程——文革中的人民解放军 下册[M]. 1. 香港:新世纪出版社, 2021 :748, 854-856.）

[17]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1:154－55)。

[18]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0:20)。

[19] 驻扎在桂林大型空军基地的空军部队是被指派“支左”任务的部队之一，但他们没有被提及对最初的夺权起到支持作用（桂林市委: 1996, 191-92）。在中国其他地方，来自不同解放军部队的军官支持互相对立的造反派并不罕见；见董国强和 Walder: (2018; 2021)。

[20]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1:156－57)。

[21]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1:158－61)。

一个主要单位，有 6 万多部队驻扎在该市，巡逻铁路线和守卫仓库。这些部队在该市的造反派冲突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1967 年 1 月初，一个由 19 个造反派组织组成的联盟夺取了《柳州日报》的权力，封锁了编辑部，并宣布他们已经控制了党报。几天后，该市 58 个造反派组织发表声明，欢迎这一行动。为了响应来自北京的造反派在 1 月 22 日夺取政权的号召，柳州市和专区党政机关的两组不同的干部准备夺权。他们一开始不知道彼此的准备，其中一个团体在得到柳州军分区司令员**（注：王宪，1968.8—1970.8 间任柳州专区/地区革委会第一副主任）**的事先批准后，于 1 月 25 日率先行动，宣布夺权。被这一突然行动先发制人的叛乱分子对夺取政权和军区对它的支持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当地军方取缔了一些较为激进的组织，并逮捕了他们的领导人[22]。

2 月初，尽管对仓促夺权的合法性存在争议，军区指挥官还是会见了当地部队，宣布他坚决支持（他事先批准了），并指示部队在城市街道上游行表示支持，随后在城市主要广场上举行了大规模的部队集会。支持夺权的数千名军人举行的大规模集会一直持续到 4 月初，当时军方的新命令迫使他们撤回支一派打一派[23]。的激进武力展示军方命令的转变，再加上南宁的事态发展导致了“四二”联军的形成，促使被镇压的造反派组织重新崛起，这些组织早先曾抗议将自己排除在最初的夺权之外。四月下旬，关于夺权行动合法性的辩论蔓延开来，两个造反派于 6 月宣布成立。二者中的多数派在城市的主广场上召集了 7 万名追随者。他们宣称支持韦国清，与“联指”结盟，并誓言要“坚决打倒”他们称之为“政治野心家”的伍晋南。一个由十个造反团体组成的较小的联盟宣布支持伍，并与南宁的“四·二二”结盟。他们指责军分区支一派，打一派**（注：原文为“支派不支左”）**，违反了 4 月给人民解放军的新命令。由于当地军队不再有权镇压持不同意见的造反派，双方的代表被邀请参加北京谈判[24]。

梧州

这个在广西与广东的东部边界处，位于西江（流经省界，通过珠江三角洲加入中国南海）边上的小城市拥有 14.6 万人口和 3.95 万工薪职工。1 月 12 日，当地造反派突袭了一个军事代表团的欢迎仪式**（注：即广州军区学习“毛著”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代表归来的欢迎仪式）**，抓住了梧州市委书记**（注：梁成业，1974 年以后先后任钦州地委副书记、北海市委书记、市革委会主任，1978 年 1 月任南宁市委副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同年 4 月任桂林市委副书记、市革委会主任，12 月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桂林市委书记，1983 年 3 月再次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并将他拖过街道。在随后的两次场合中，他们强迫他戴着一顶高帽在街上游行。其中两个造反派组织**（注：分别为“全国来梧联络部”和“两兵”，分别为“全国来梧革命师生革命造反联络部”和“梧州市毛泽东思想红卫兵”“井冈山红卫兵”的简称）**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注：即“梧州市毛泽东思想革命造反派联络总部”，简称“联络总部”）**，准备夺取权力。1 月 24 日，也就是省政府夺权的第二天，他们占领了由 40 多个造反派组织组成的联盟领导的市政府办公室，召集该市的领导人，告诉他们将在造反派的监督下工

[2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5，4:214－17）。
[2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7）。
[2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8）。

作[25]。

几天后，梧州军分区和市人武部宣布支持，并在城市街道上游行庆祝夺权。然而，问题在 2 月中旬开始出现，当时军分区开始调查夺取政权联盟中一些个别造反派组织的政治背景。为了与这些有问题的群体划清界限，一些最初的组织者退出了。2 月底，他们宣布成立一个新的反叛联盟，即“梧州市毛泽东思想革命造反派大联合筹备委员会”（简称“大筹委”）。会议聚集了大约 160 个造反派组织和 1.6 万多名成员，其中包括造反的干部和几名梧州领导人，这些人在夺取政权后不久曾公开谴责梧州市委书记。筹备委员会谴责早些时候的夺权行为是“保守的”。军分区撤回了对原来夺权的支持，转而支持新的盟友。作为回应，第一次夺权的造反派宣布，军事指挥官无权决定哪些造反派组织是合法的[26]。

当地军队在 3 月份加强了管制。他们取缔了六个造反组织，称其为“反动组织”，并将其领导人定为反革命分子。“大筹委”以前第一市委书记为靶子，对前任市领导进行了严厉的斗争。其中一人自杀了**（注：即市委副书记还寄萍）**。3 月下旬，韦国清被任命为军管负责人后，梧州军分区和“大筹委”立即表示支持。领导最初夺权的造反派作出反应，承诺支持伍晋南。不久之后，军区被迫释放了它逮捕的造反派领导人，并撤销了最近对几个造反派组织的禁令。这将派系联盟锁定到位，几个月后，双方正式与“联指”和“四·二二”结盟[27]。

北海和凭祥

广西还有另外两个市，规模都小得多，都是县级市[28]。两个城市中较大的北海是北部湾的一个海港，人口为 11.6 万，有 1.15 万名工薪职工，总共只有 584 名高中生[29]。历史上，这座城市是广东省的一部分，几乎整个钦州专区直到 1965 年才永久成为广西的一部分[30]。直到 12 月下旬，第一张攻击该市领导人的学生大字报才出现。两天后，北海市委书记发表了一篇自我批评的文章，启动了一场迟来的小型造反组织在工作场所和政府办公室的动员。最重要的造反动员发生在该市行政部门的 2,100 多名干部和工作人员中。1966 年的最后一天，一个由 16 个小型反叛团体组成的联盟在城市办公室领导了对党委的攻击，最终在 1 月 19 日举行了一场反对党的领导人的群众斗争，有 10,000 名积极分子参加。

尽管有这些活动，但并没有企图夺取北海的权力。造反派夺取了城市几个部门的权，但没有采取行动控制城市本身。这造成了一个权力真空，人武部在 3 月中旬建立了一个生产指挥部来管理经济，从而填补了这个真空。在任命韦国清的争议出现后，北海市人武部发起了一场运动，向所有造反派施压，要求他们承诺支持韦国清，并派遣代表前往工作场所和政府办公室传达这一信息。目前尚不清楚这一努力是适得其反还是根本无效，但它迫使当地造反派第一次面对这个问题。这无意中加速了先前组织混乱的地方造反运动的两派的形成，该运动在全省范围内的分裂中采取了相反的立场。从那时起，北海就卷入了更广泛的省级冲突。

凭祥是一个边境小镇，主要的公路和铁路从这里穿过边境进入北越，总人口

---

[2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665－68）。

[2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669－71）。

[2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672－73，674－79）。

[28] 北海市、凭祥市为“县级”市，下辖于专区（分别为钦州、南宁），与一县并列。

[29]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12:591－94）。

[30] 北海是广东省合浦县的一部分，直到 1951 年首次被划为独立的城市。它的地位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发生了几次变化，在广东省和广西省之间来回转换。1964 年设县级市，1965 年与钦州专区一起移交广西，为以前内陆的广西提供了海岸（北海市组织部，1993 年）。

只有 2.9 万人，其中有 2400 名工薪职工，只有 140 名高中生[31]。鉴于其地理位置和战略重要性，有大批边防部队驻扎在该镇及其周围。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提到学生或工人的造反活动。凭祥市委的领导人被在市党政机关工作的干部打倒了。1967 年 1 月，党委办公室里的一个造反组织**（注：即市党政战线“联合总部”）**召集了一个由 81 个城市管理部门的战斗队组成的联盟，并在几天内举行了一系列反对城市高层官员的斗争会议。

随后的夺权是造反干部和人武部的共同努力。一个夺权委员会（**注：原名“联合揭发批判贺毅、石维斌、沈赋朝大会”**）剥夺了该市三名高级官员**（注：即原市委书记贺毅，原南宁专区公安处处长、凭祥城镇“四清”工作团团长石维斌，原市委常委、副市长沈赋朝）**的职务。这位人武部领导人**（注：即市人武部部长李胜基）**在成立集会上发表讲话，表示支持并谴责被罢免的官员。这次夺权实际上是在人武部的全力支持下，造反派在城市管理部门内部发动的一次政变。当年 4 月，韦国清事件爆发后，反政府武装有站在韦国清一边的，也有站在伍晋南一边的，但双方在推翻旧市委领导和支持人武部的行动上意见一致。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这些团体之间几乎没有明显的冲突。

县域派系的出现

与全省范围内的分裂有关的地方派系的形成原因在各县和在各市都各不相同，但是在 1967 年的头几个月里，县里的更多，其政治发展的变化也更大。与大城市一样，只有少数几个县被包括学生和工人造反派在内的广泛联盟（broad coalitions）夺取了权力。在党政机关工作的干部是夺权的主要力量。在某些情况下，干部造反派中包括了有代表性的学生或工人组织，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夺权时没有同外部造反派团体相关。还有 20 个县没有造反派声称对整个政府拥有权力。在这些县城的大约一半中，造反干部只是接管了自己的行政部门，而在另一半中，他们甚至没有这样做。尽管如此，在几乎所有的县，无论他们在夺权浪潮中的经历如何，最终都出现了两个造反派系，要么与“联指”结盟，要么与“四·二二”结盟，

在县级辖区，外来解放军部队的干预是罕见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地人武部进行了干预。人武部的政治委员或部长是当地党委的成员，在许多情况下还担任常委。他们是地级军分区指挥下的军事体系的一部分，他们对地方冲突的干预对界定地方派系至关重要。为了表达这些军事行动者和当地造反派之间各种关系的具体意义，我将简要说明他们在表 3.2 中总结的四种夺权类型中的每种类型以及没有夺权的县之间的相互作用。

广泛的联盟夺权

苍梧 只有六个县发生了由学生、工人和干部造反派组成的联盟夺权的事件。1 月 27 日发生在梧州郊区苍梧县的夺权事件就是其中之一[32]。联盟的两名领导人是一名高中生和一名建筑工人，一半的领导人是县（党政）总部**（注：原文为“county headquarters”，找不到苍梧县大事记原文对应的部分，故直译，下同）**的普通干部。人武部派了两名军官监督他们夺权的情况。

这一行动很快受到了来自县（党政）总部的一个独立的造反干部联盟的挑战。他们曾想加入夺权行动，但遭到拒绝。这些造反派辩称，北京的政策是，每个单

[31]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2:386－91，8:615－19）。
[32]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12－21）。

位的人员都应该推翻自己的领导人。他们认为，工人和学生只应该夺取工厂和学校的权力，而不是县政府的权力。作为回应，夺权联盟辩称苍梧县是相关单位，而不是其单独的行政机关。在两个团体之间的辩论和对抗之后，干部造反派向人武部提出抗议（appealed to），人武部拒绝支持他们的观点，并坚决支持夺权联盟，裁定县机关属于该县的全体人民，而不是在机关工作的 130 名干部。事实上，人武部规定，政府机关中的干部可能被视为“当权派”，而不是“群众”。

这一裁决并没有阻止心怀不满的造反干部，他们继续坚持自己夺权的权利。他们辩称，他们不是“当权派”，而是普通的机关干部，夺权剥夺了他们反抗上级的权利。干部们在党政机关组成了一个联盟，他们招募了以前没有参与的学生和工人加入一个敌对的联盟（rival alliance）。这两个联盟相互对立，通过举行以县、区和其他组织的领导干部为对象的群众批斗大会，招募成员并展示他们的革命资历。这实际上使政府行政瘫痪。

人武部继续支持最初的夺权行动，并通过说服反对派从他们的对手那里叛逃来帮助他们。韦国清的争议出现后，人武部宣布支持韦国清，并说服夺取政权的造反派也支持韦国清。由于无法战胜有人武部支持的对手，反对派与附近梧州的反韦势力结盟。广泛代表了全县各地的造反派的最初的夺权联盟，与“联指”结盟。由县政府干部和职工领导的造反派联盟与“四·二二”结盟。

宾阳 从许多方面来说，这个县的夺权，以及后来的一波大规模屠杀，都是人武部一手造成的[33]。1 月 25 日，由该县高中红卫兵领导的造反派联盟举行了一次集会。当他们开会正式确定夺取权力的安排时，联盟中的个别造反派开始相互争论谁将控制办公室的公章。由于会议陷入混乱，人武部负责人前往会场，协商成立一个夺权联盟**（注：即“广西宾阳县革命造反派联合夺权行动委员会”）**，其领导人包括人武部的两名代表、县政府和党委的几名普通干部、一名工人和八名红卫兵学生**（注：人武部代表为政委王贵增、副部长宋殿章，干部代表为县工交干部连善昌、县粮食干部张建群、县委干部吴裕光、农业局干部卓嘉绍、芦墟区秘书覃进盛、县教究室干部雷应智、县人委干部黄宝珍，工人代表为县印刷厂工人滕秀明（女），学生代表为宾阳中学红卫兵组织“八·一八”成员湛世君、吴镇裕、吴中威、张兵，还有农民代表伍育善、蒙世福、伍学超）**。这次夺权后，各部门、各企业、各区、各公社、各生产队的造反派纷纷夺取领导干部的权力，迫使领导干部靠边站。

此后不久，陆军第 47 军 6949 部队**（注：此处有误，6949 部队即广西军区独立第一师，属广西军区统率，1969 年 3 月调往广东，改为广东省军区独立第二师，非 47 军所属部队）**组成军管会，支持人武部组织的夺权行动。它由来自解放军和人民解放军的军官组成，共有大约六十名成员。他们将重要的政府部门置于军事控制之下，以确保政府行政的连续性。这年 3 月，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由人武部负责人领导，其中包括前县政府的几位副职**（注：包括原县委副书记杨庆书、刘子源，农村政治部主任陆荣开）**。

军方对政府职能施加控制的举动，导致了夺权联盟中一些组织的不满。临近三月底，宾阳高中的红卫兵对人武部的控制表示反对。他们反对的内容没有具体说明，可能只是对专横的军事当局的一种反应。这导致了原本参与夺权的造反派之间的分裂。关于人武部的角色的争论爆发了，伴随着越来越多的暴力对抗，两个派系形成了。

这场争论持续了一个多月，在 5 月初，人武部迫使当地叛军宣布支持韦国清。

---

[33]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70－74）。

支持人武部的造反派站到了一边，而人武部的反对者则承诺支持伍晋南。这两个派别都是广泛而多样的造反派联盟。支韦派由一名工人和一名学生领导（**注：即县农机厂工人胡维德、宾中学生张兵**），其领导层包括学生、工人和政府机关的普通干部。与“四·二二”一致的反韦派组织的头头，同样有着广泛的代表，包括学生、工人和普通干部。该组织由总部所在地宾阳中学的两名学生领导（**注：即吴镇裕、湛世君**）。到 5 月底，这两个组织分别成立了与新兴的省级派系有联系的造反派组织。

干部主导的联盟

扶绥 只有 12 个县的干部在工人和学生造反者联合起来后夺了权。南宁近郊的扶绥就是其中之一。整个一月，这里是造反活动的温床[34]。在学校、工厂、矿山和农村公社成立了 80 多个造反团体，其中 22 个在县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和大多数政府部门的领导干部都被抓起来进行了斗争。1 月下旬，由于这个县明显变得难以治理，人武部联系了主要造反派组织的头头，组织了一次夺权行动。县机关的造反派协调了这次行动。“中共扶绥县委革命造反夺权行动委员会”由县组织部的一名干部领导；副主任是一名前农村工作部部长、一名县计划委员会干部和一名人武部副政委（**注：此处分别指组织部干事杨振怀，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县计委副主任黄启贵，县计委一般干部、造反派头头叶清秀，县人武部副政委龚遂**）。委员会的其他造反派头头都是政府部门的普通干部、技术人员、劳工、教师和学生。该委员会于 2 月 1 日宣布夺权，两天后，在人武部部长（**注：即葛宝珍**）主持的公众集会上，县领导被夺权。这在全县各地掀起了一波夺权浪潮，被罢免的官员普遍受到虐待。

直到人武部巩固其权威和正式的军事控制，派系分歧才出现在扶绥。3 月下旬，人武部负责人在县机关组织了一次造反派导人会议，并抱怨说，没有对最初的夺权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审查：几乎任何领导造反派组织的人都可以加入。他主张，应该解散权力夺取委员会，并任命新的委员会。参加会议的几位造反派头头表示同意，并立即退出了该委员会。会议的结果是成立了一个“批斗联络小组”，其中有广泛的造反派代表，其形象与原来的“夺委会”类似。人武部随后成立了一个“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由人武部领导，其中包括一些最近被罢免的县长和副县长。所有剩下的领导干部都被分配到一个“学习班”，在那里他们被迫承认自己的罪行，并谴责他们以前的同事。在人武部的批准下，造反派对党政领导人和受过教育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迫害在全县蔓延。

人武部在全县范围内整合了当地造反派组织的活动，牢牢地控制了局势。围绕韦国清的分歧破坏了在全县众多造反派之间建立大联合的努力。在南宁的“四·二二”出现之后，人武部承诺支韦，因为他们作为广西军区的一部分有义务这样做。直到 5 月下旬，一群来自附近的南宁的“四·二二”活动人士赶来，呼吁推翻韦国清，这才有了一些影响。他们将支韦的造反派组织视为“保守派”，只有支持伍晋南才能被视为“革命派”。这些观点说服了少数的当地造反派，他们开始在墙上张贴大字报，分发传单，并引发辩论。

当最初的夺权联盟中的造反派否认人武部将其解散的决定时，这个问题变得更加突出。他们宣布，许多在随后的清洗中受到批判的地方领导人应该恢复名誉和工作。这使得新生的本地“四·二二”派成为那些自 3 月以来在人武部的决定下落败的人的代言人，也使新派系成为许多干部的生命线——这些干部正受到人

[34]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2:234－40，8:540－48）

武部发起的迫害的残酷对待。5 月下旬，持不同政见者组建了一个新的联盟，作为“四·二二”的分支。双方都开始夺取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作为行动基地，通过扬声器咒骂对手，并定期进行街头斗殴。仍然忠于人武部的造反派于 6 月初组织起来，成为“联指”的一个分支。随后双方都向对方的基地发起了武装对抗。

钦州 这个县在夺权的时候发生了派系分裂。钦州是同名专区的专署驻地，是县、专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也是钦州军分区的司令部驻地[35]。干部叛乱活跃在县府机关，1 月 24 日，他们组成了一个夺权联盟（**注：即“钦州地区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简称“总部”）**，其中包括高中红卫兵和其他造反派组织。他们的夺权得到了当地军官的积极鼓动。在 1 月底的一次集会上，驻扎在该县的解放军驻防部队和一个空军师的军官发表讲话（**注：只见军分区政委王晓峰讲话，空军部队在夺权行动中的情况不明）**，敦促当地造反派夺权。

2 月 7 日，造反派终于宣布夺权。他们的声明立即遭到县人委办公室干部的反对，他们要求就此事进行辩论。尽管解放军驻军部队的军官早些时候呼吁立即夺权，但县人武部的政治委员派部队到现场进行调解，反对宣布夺权，双方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从那时起，夺取政权的情况就很模棱两可——造反派夺了权，但人武部和人民解放军驻军对这次行动有不同的看法。

人武部拒绝支持夺取政权，是因为造反派联盟中有一股主要力量，该联盟是为抗议最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的迫害而成立的。该组织有 400 多名成员，由几名在斗争中被免职的县政府干部领导。他们动员了县城和农村公社的其他受害者，其中既有被罢免的官员，也有因所谓的“反动出身”而受到迫害的普通群众。

人武部的反应与扶绥的对手不同，在扶绥，人武部批准了夺权，但随后驱逐了反对的造反派。钦州县人武部没有事先批准夺权，而是首先打击反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裁决的造反派。这些造反派威胁到了人武部和县公安局——这两个部门都扮演着惩罚受害者的主角。他们在 2 月底取缔了这个造反派联盟，据记录，理由是窝藏有“反革命”出身的造反派，并与一名前劳改营囚犯有联系（**注：县公安局认为钦州镇五金单车修理社成立的“灭资战斗队”是由“反革命”家属、伪军中尉指导员、解除劳教分子彭兴辉操纵的，10 多个成员均是“四类分子”及其子弟，是打着“造反”旗号，攻击“四清”运动，属“反动组织”）**。3 月初，他们查禁了另一个反叛组织，据称其头目的父亲曾在日本伪军服役后逃离中国（**注：县公安局因为坭兴厂出纳陈兆民是“外逃反革命分子家属”，会计员何明清父是伪保长、岳父是“五类分子”，认为 2 人组成的“尖兵战斗组”成员不纯）**。

这些针对造反运动中所谓的“阶级动机不纯”的指控为人武部的下一步行动提供了理由——基本上是人武部夺权。3 月 4 日，人民解放军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各级分支机构由人民解放军军官领导。他们召开了批判会议，推翻了 141 名被指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前县、公社领导干部。人武部基本上取代了造反派，成为摧毁旧权力结构的代理人。

这些举动引起了对人武部的广泛反对。关于韦国清的分歧为建立新的联盟提供了机会。最初夺权联盟的领导人，包括干部和其他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受害的人，组成了一个大联盟，即“广西四·二二钦州指挥部”，与全县各地的异议人士协调，要求撤销对造反组织的指控，并阻碍人武部管理全国的能力。作为回应，人武部加倍指责造反派的后台是反革命分子，并在军分区的支持下策划了一

[35]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252－53，309－13）。

场谴责伍晋南为叛徒的运动。这成为了“联指”派系的基础，使两个团体走上了冲突的道路。

干部单方面夺权

凌云 到目前为止，最常见的夺权类型是由干部单方面实施的——总共有 40 人。百色专区的凌云就是其中之一。1 月下旬，县机关的造反派开会成立了一个“县委机关夺权行动委员会”[36]。他们都是县行政部门的普通干部。在讨论中，他们在如何对待县委书记**（注：即赵永禧，1968 年 6 月被县革委会主任、人武部政委王德堂下令批斗，被打死）**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一些人认为他应该受到攻击和否定。其他人指出，他是革命烈士的儿子，认为他不应该受到严厉的对待。这些分歧将夺取政权的行动推迟了几天。

人武部的政委注意到这些反叛干部行动迟缓，便派人去控制县机关、公安局和银行。2 月 2 日，仍然没有发生夺权，于是人武部的军官，县里排名第八位官员**（按：即政委王德堂，排名第八或指其在县委常委中的排名）**，亲自主持了一个单独的会议，计划夺权，并召集了另一批造反干部。他认为其他干部行动太慢，如果他们不迅速行动，县外的造反派可能会接管。几天后，他们在人武部的指挥下夺取了政权，利用了这个由造反派骨干组成的过渡联盟**（注：即“夺权行动委员会”）**。该县及其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被免职，包括县委书记，人武部举行了一场支持活动，武装民兵和一支解放军分队在街上游行庆祝。

三月底，人武部的政治委员在他的领导下组织了一个“红色革命委员会”，由十几个人武部的工作人员、造反干部、工人和学生代表以及一些以前的领导干部组成**（注：王德堂为主任，副主任为县委副书记鄂辉、黄大儒，常委有人武部部长张郁馥、人武部副政委刘世昌和监委副书记潘寿相）**。他召开了一系列反对原县领导的批斗会，特别关注前任县委书记。县委机关的许多造反派仍然同情他们的前任党委书记；他们争辩说，他上任才一年，并没有犯过严重的错误。他们拒绝接受对他的极端指控，并谴责诬告他的企图。人武部的政委进行反击，动员人委机关的干部反对持不同政见者，并加强了对前县委书记的指控。他进一步指责他的对手是“反军派”，而被罢免的县委书记在一个反革命的阴谋中操纵他们。双方联合成一致的派系，用墙上的海报和扬声器相互指责，导致殴打、俘虏和武装对抗。人武部与韦国清和“联指”结盟。他们的反对者与“四·二二”结盟，他们为这位前县委书记辩护，使其免受极端指控[37]。

田东 这次夺权和许多夺权事件一样都是仓促进行的——这是派系分裂的主要原因[38]。1 月下半月，县机关的造反组织夺取了各自部门的权力。其中最大的一个是由 100 多名干部组成的联盟（**注：即县公检法成立的“广西田东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司令部”）**。他们的代表们在专署驻地举行了批判百色地委书记**（注：即郑少东，后任广西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的群众大会。这次集会变成了夺权，当代表们回到田东后，他们在没有工人和其他外部团体参与的情况下，迅速夺权。他们观察到，南宁的夺权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一个公章两人管，一把锁匙两人拿，什么事情都要经过双方群众组织同意才能办，工作非常被动”。他们应该采取单方面行动，避免行政混乱。他们投票决定立即夺权。1 月 26 日，面对这群

[36]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3:339－41，15:534－38）。

[37]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调查中，人武部的政治委员作为当时最臭名昭著的罪犯之一受到调查并被处决。第 7 章描述了他作为“联指”头头的活动。

[38]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3:514－18，15:121－25）。

人，县领导交出了权力。

这次突如其来的夺权，使县里许多造反的人措手不及，包括县政府里一个由三十五个干部（**注：包括统战部干事黄情安**）组成的造反联盟。他们谴责政变是非法的，并指出夺权没有得到人武部的支持。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里，他们在墙上张贴大字报，在此期间，人武部仍然没有表明立场。“夺权行动委员会”承认了错误，进行了检讨并解散。造反派组成了由 32 个不同的群众组织组成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广西田东县委员会”，并于 2 月 21 日宣布了第二次夺权。人民解放军支持这一行动，并与驻扎在该县的解放军 6908 部队（**注：即陆军第 220 师**）和 6948 部队（**注：番号不明，疑为百色军分区所属团级地方部队**）的军官组成了“联合支左办公室和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办公室”[39]。

这似乎平息了一个多月的地方分歧，直到当年 4 月南宁围绕韦国清的任命发生分歧。人武部要求行政机关的所有干部宣布支韦，组织集会和游行活动。尽管如此，关于伍晋南和“四·二二”派的立场还是爆发了争论，人武部开始逮捕那些公开支持他们的人，诬告被捕者是四类分子出身。这引起了强烈反对，并增加了对 4 月 22 日的支持。终于在八月，“四·二二”的田东支部宣布成立。其成员包括干部、工人、技术人员和高中生。8 月 28 日，根据周恩来的讲话（见第 4 章），驻该县的解放军 6908 和 6948 部队发布了支持“四·二二”的公告，这一组织得到了加强。

临桂 在桂林郊区，造反干部很早就很活跃[40]。早在 1966 年 11 月，之前为保护县领导人免受造反派袭击而组建的赤卫队就解散了。随着造反派组织在县直机关内迅速蔓延，原赤卫队改变了立场，转而攻击他们的前领导。在县直机关的二十九个部门中，有五十多个造反的“战斗队”。最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惩罚了很大比例的涉嫌政治违规的地方干部，这成为辩论的主要议题。造反干部分裂成两个派别，一个由原赤卫队领导，他们造了他们上级的反，但他们早些时候曾积极地参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另一个是由没有参加过赤卫队的干部领导的，他们吸引了那些在最近的运动中受害的人。

1 月底，在人武部政治委员（**注：即龙凤山，后任革委会主任**）的批准下，临桂第一个造反派联盟成立了一个“临桂县夺权委员会”。人武部政治委员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曾与该联盟领导人密切合作。他们很快说服县领导交出权力。当第二个反政府联盟得知夺取政权的消息后，他们谴责这是人武部精心策划的“假”夺权，并抗议将数十个反政府组织排除在他们的联盟之外。几天之内，人武部公开宣布支持夺取政权，并实施军事控制。这使双方走上了冲突的道路，人武部批准的造反派进入了“联指”阵营，其反对派进入了“四·二二”阵营。

未发生夺权

有 20 个县的造反派从未推翻过当地政府。在大约一半的这些案例中，叛乱分子被描述为在自己的行政部门内夺取权力，而不是试图夺取整个县的权力。这些县对事件的描述都遵循类似的模式：活跃但无组织的造反运动扰乱了政府部门，但没有出现跨部门的造反派联盟。有可能这些地方最终会出现夺权的企图，但当军事单位行动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威时，机会就错过了。

---

[39] 同样的争议也发生在邻近的田阳，那里的干部造反派也单方面宣布夺权，被排除在外的县政府外造反派抗议这一行为。然而，在随后的辩论中，田阳县人武部采取了与田东县人武部相反的立场，认为只有在一个组织内工作的人才能夺取权力（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15:72－74）。

[40] 这一记述基于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327－40）。

凤山 这个在河池县以西的县出现了三个大型造反组织（**注：即以老红军战士为主的“革老铲修战斗队”、以县直干部为主的“毛泽东思想红卫兵中共凤山县委机关七·一总部”和区级以上干部为主的“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兵团”**）。他们没有结成统一的联盟夺取政权，而是在不同的县机构中夺取政权。这有效地削弱了县领导的权威，行政工作陷入混乱。直到人武部在 3 月的第一天介入，宣布它将成为该县的最高权力机构，直到后来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他们才分裂成不同的派系。

不久之后，人武部取缔了两个大型造反派组织，称其为“反革命”组织，这在全县范围内造成了深刻的分裂。1 月中旬，第一个战斗队在县政府内部成立。它是由一名刚刚从县民政局局长（**注：即廖熙英**）的职位上退休的红军老兵和其他几名仍在县、区办公室工作的红军老兵创建的。他们的组织被称为“革老”[41]。第二个组织是由县宣传和组织部门的干部成立的“七·一”总部（**注：原文为 Mao Thought Red Guard，即“毛泽东思想红卫兵”，简称同大事记中的表述不同，此处采用大事记中的表述**）。在人武部的支持下，这两个组织举行了大规模的群众集合，批判县委书记。

派系分裂的种子在二月初播下，第三个造反组织“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兵团”（简称“战斗兵团”）的出现，由十名在县、区办公室工作的干部组成。他们与“革老”一起，将攻击目标提升到高级官员身上，重点攻击了两位前任县长（**注：即时任河池专区农办副主任、原凤山县委书记张耀山，和时任百色专区财贸部副部长、原凤山县委第一书记谢应昌**）。这些叛乱者提出了一个爆炸性的政治问题——他们在六年前的大跃进期间的“极左”行为，并蓄意加剧了县里的饥荒。这两名官员——一名是当时的凤山县委书记，另一名是负责农业的副书记——在各自的地方办公室被抓，并被拖回凤山参加批斗会。在县城举行了侮辱性的集会后，两人戴着高帽在该县的农村地区游行，并在饥荒期间死亡人数最多的公社组织的公开斗争会议上遭到侮辱[42]。

这两位官员的行为在凤山留下了深深的伤疤，对他们的攻击引起了广泛的支持。像大跃进期间的许多农村官员一样，他们严重夸大了 1959 年的粮食收成，报告的数字比实际收成高出 52%。县里的官员根据这些虚假的产量数字，迫使生产大队向国家上缴粮食，很快，居民的粮食供应就不足了。1960 年，随着饥荒的蔓延，当地官员发现难以兑现夸大的采购承诺，他们开始了一场反对“瞒产”的强制性运动。他们掩盖了早期饥荒的证据，并攻击那些坚持认为村子里没有隐藏粮食的医生和农村官员为“右派”。他们决心榨取粮食，并在虚增产量的基础上履行销售义务，于是派出工作组，残酷地虐待农民，迫使他们拿出根本不存在的隐藏粮食。直接结果是，7013 人死亡，对于一个只有 9 万居民的县来说，这是一个毁灭性的数字[43]。

---

[41] 这些人被称为“老红军”，可能是在 1929 年至 1932 年期间，当该县是凤山与凌云县交界处一个短暂的地方根据地的一部分时，加入了共产主义军事单位。它有自己的红军支队，1932 年撤退到江西苏区。1943 年，与红军有联系的地方游击队也曾短暂活跃在该地区（凤山县志，2008，529-30；556-80）。这些当地退伍军人似乎在 20 世纪 50 年代获得了县级行政职位，并进入了地区和村庄。

[4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4:431－33）。

[43] 据报道，这一死亡人数包括 4783 人死于“非正常原因”，这个词没有定义，但似乎涵盖了那些被故意拒绝提供食物作为惩罚的人，以及那些在强迫农民露出隐藏粮食的运动中被殴打和折磨致死的人（凤山县志 2008，379－80；678）。由于酷刑、殴打和自杀造成的死亡在本资料中没有直接描述，但在其他地区反对“瞒产”的运动中，这些死亡有详细的记录（Yang 2012，28-37；224-29；335-38；Zhou 2012，18-19，25-36）。1961 年 6 月和 7 月，地委和省委发布了两份调查报告，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广泛详细的报道，这是全国整顿运动的一部分，旨在揭露导致饥荒的地方虐待行为。凤山县志(2008，805-12)将其作为附录转

不出所料，“革老”和“战斗兵团”吸引了县城和农村地区的官员，他们曾试图抵制“反瞒产”运动，结果被谴责为“右派”。县行政部门的“七·一”总部反对批判前县领导，他们将其描述为“右派”试图推翻他们的判决。他们指责攻击者的政治观点是基于个人怨恨和报复。这是对大跃进的攻击，大跃进是毛的标志性倡议。毛本人曾推动过反对“反瞒产”的运动[44]。提出这个问题可能被视为对毛的批评。人武部同意“七·一”总部，向上级报告这两个组织为“反革命”组织，并于 4 月 15 日取缔了它们[45]。

一个由前红军老兵创立的造反组织被列为“反革命”组织，对其的取缔引发了一股反对的浪潮，并直接导致了两个暴力对立的造反派别的形成。6 年前，这些老兵曾公开反对摧残这个国家的暴行。“七·一”总部与人武部结盟，承诺支持韦国清，到 9 月形成了一个隶属于“联指”的大联盟。“革老”和“战斗兵团”的支持者要求撤销对他们的指控，恢复他们作为合法造反派的地位。他们的声援运动吸引了红军老兵和农村地区的普通农民，以及县和区机关的干部。7 月 29 日，他们组建了一个大型造反派联盟**（注：即“凤山七·二九革命造反大军”）**，将两个原始造反组织的核心合并在一起，并将其影响力扩大到整个县。10 月，他们正式与“四·二二”结盟[46]。

* * *

从这些种类繁多的地方事件中出现了什么模式？无论造反派以何种形式夺取政权，也无论是否发生造反，其结果都是地方政府的军事化。党委和政府官员被抛到一边，在几乎所有情况下都受到了令人痛心的迫害。人武部的军官——在某些情况下，是解放军驻军的军官——一边掌权，一边允许造反活动继续进行，特别是对原领导干部的迫害。随后，得到军官支持的造反派和没有军官支持的造反派之间形成了派别，后者转而成为（军方的）反对派。

在地方分裂发展的各种方式中，有一种广泛的模式是明确的。当地的军事力量推翻了文官政府，接管了权力，与一些造反组织结成联盟（或支持他们建立），并与其他组织发生冲突。由于中国军事力量的地域结构，军事干预无处不在，确保了这种模式蔓延到广西的每一个角落。它还将“联指”嫁接到人武部及其农村民兵的结构中，这使它在组织和军事上都具有压倒性的优势。“联指”最终利用这一优势，对“四·二二”的追随者和全省其他许多人造成了悲剧性的损害，使广西成为这个暴力时期中国最血腥的地区。

载。这两名似乎负有责任的官员在 1966 年被提升到县外的职位。

[44] Walder (2015, 164)。

[45] 凤山县志 (2008, 382)；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4:434).

[4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4:435)。

第 4 章：僵局

1967 年 5 月初，广西两派的代表和当地军事指挥官被召集到北京进行谈判。会谈一直持续到 11 月，但对双方的和解收效甚微。最后，他们被迫加入了新一届省政府的临时“筹备小组”，并被送回南宁。虽然双方的代表人数大致相等，但军区的军官占据着高级职位，他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联指”。韦国清被任命为负责人，拒绝了“四·二二”的主要要求。

这是“四·二二”的一次决定性的失败。然而，在这段时间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掌握了主动权，似乎得到了北京的青睐。特别是在夏天，“四·二二”似乎会取得胜利。这六个月的时间基本上是在广西的对峙。“四·二二”在主要城市取得了进展，而两派则在全省范围内散布了松散的联盟。北京对广西问题的密切监视以及正在首都进行的谈判确保了双方都积极动员起来，坚持自己的主张。

事实上，广西在这一时期罕见地没有发生致命暴力事件。1967 年夏天，武装派系战争在中国蔓延，造成了整个时期最高的死亡人数。然而，这起暴力事件基本上绕过了广西。除了少数例外，即使是最大规模的冲突也很少造成死亡。调查材料中的叙述性描述仅报告了 1967 年该省的 1652 人死亡。1968 年的可比总数为 42,507 人[1]。如果有人怀疑广西有一些独特的要素，会使那里的政治暴力比中国其他地方更激烈，那么这个省最初的暴力要少得多，这一事实值得更仔细地研究。

广西最初死亡人数较低的一个可能原因是北京谈判本身的重要性，以及中央文革对“四·二二”的强烈支持。在文化大革命的第一年，中央文革中较为激进的人物的观点通常预示着毛的最终立场，他们显然支持“四·二二”。南宁的“四·二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很多方面都是中央文革上激进人物的作用成果——特别是王力和戚本禹。他们继续反对在中国各地实行军管，因为他们认为，许多地方指挥官的行动是为了镇压带头反对修正主义的党的干部的造反派。这导致了对像“四·二二”那样对持不同政见的造反派使用军事力量的严格限制。这有效地限制了“联指”及其军事后台，否则他们在任何武装冲突中都有很大的优势。他们暂时没有利用自己的优势。

北京会议

造反派代表团于 5 月初在北京集会。大多数代表似乎已经在那里连续呆了几个月。其中最重要的是由周恩来主持的会议，他共会见了他们八次，第一次是在 6 月 1 日，最后一次是在 11 月 23 日[2]。在第一次会议之前，周在与代表们一起开始会议之前，会见了中央文革成员，讨论了“广西问题”[3]。周还在多个场合分别会见了其中一个代表团或另一个代表团。这些长时间会议的部分记录可从三个主要当事方（两个群众组织和军区的代表团）各自提供的文字记录中获得。这些记录作为中央当局调和两派的努力的一部分在广西被公开，双方都发表了自己的记录。群众组织提供的版本有一些遗漏，并使用了旨在使其团体处于更有利地位的措辞，但这些文字记录在会议内容上基本上是一致的。

---

[1] 这些总计仅包括对两个月内发生的事件的描述，并且不重复这两个月期间同一地点相同类型事件的汇总计数。

[2] 周恩来（1967a；1967k）。

[3] 周恩来年谱（1997，159）。

几乎所有的会议都有韦国清和伍晋南参加，以及与他们各自结盟的其他一些省级领导人。从讨论的内容来看，这些官员在整个期间都留在北京。在某种程度上，这肯定是为了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韦和伍都是南宁互相敌对的造反派绑架的目标。然而，这也意味着，每个派系支持的省级领导人都不在广西，在那里不断发展的冲突中几乎没有发挥任何作用。这些会议还包括了一个轮流的军事代表名单：广西军区的指挥官和政治委员，以及他们在广州军区的上级。

造反代表团主要来自南宁和桂林，这两个地方对韦国清的反对最为强烈。他们包括双方各 12 名造反派头头和与双方各有关联的 3 名高级官员[4]。代表们住在首都西城区的两家酒店里。军官和省级官员住在在天安门广场以西几英里的京西饭店。它由军方管理，经常接待参加领导会议的代表[5]。造反派代表住在往北几英里的西苑饭店。酒店的位置意味着与周在人民大会堂的各个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只需很短的车程。

会议通常会持续几个小时，通常在午夜前不久开始，一直持续到晚上。这些文字记录主要包含周的陈述，但是它们太短了，不能完整地记录这次持续了几个小时的会议。讨论往往集中在各派之间冲突的具体问题上。周对广西的发展非常熟悉。他询问了代表们的具体事件，他们反对韦国清的原因，以及他们对伍晋南的指控。周警告，说服，并经常因为两派不愿意或不能搁置他们的分歧而对其表达恼怒和愤怒。

周的首要目标是调和两派，而造反派代表则认为这次会议是一次证明自己立场和对对手提出指控的机会。特别是在最初的几次会议上，周一再压制那些试图用自己观点压制对方，并向对手提出指控的造反派，并将话题转移到寻找共同点的问题上[6]。周最终能够重新调整讨论的焦点，在显然没有他直接参与的单独会议上，他能够迫使造反派代表达成几项停火协议。广西的军队和各派在报纸和传单上公布了这些消息。这些妥协得到了在北京造反派头头的同意，但对广西的影响不大。

在调和各派的努力中有两个关键的缺陷。首先，这两个组织都不是一个具有明确指挥结构的单一组织。这两个联盟都是权宜之计，是造反派组织的松散集合，它们的冲突主要涉及地方问题，它们彼此结盟只是根据当地解放军或人武部的指挥官在地方冲突中站在他们一边。第二个缺陷是，在北京达成的协议没有为市县层面的执行提供一个可信的机制，这个问题在较低级别的地方也出现了，比如在柳州铁路局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单位。执行协议的唯一机制是当地的解放军驻军和人武部部队，他们之前的行动恰恰是造反派在一开始就根深蒂固的原因。总而言之，代表们没有办法执行他们在北京压力下做出的承诺。在地方造反组织之间执行和解协议的唯一可能的各方是解放军驻军和人武部，它们本身也卷入了冲突。

到夏末，周和其他官员开始意识到他们的努力是徒劳的。9 月，他们决定采取不同的方法。但与此同时，在发泄他对谈判无效的失望时，周反复表达了北京一直坚持韦国清**必须**继续为广西问题负责的原因，以及为什么北京如此密切关注

---

[4] 两个代表团都包括广西省委书记处的成员，他们是该省排名前六的官员。支韦代表团成员包括乔晓光和安平生，他们作为 14 人代表团的一员于 5 月 1 日离开。韦国清已经在北京了。“四·二二”代表团两天后启程前往北京，成员包括伍晋南、贺希明和书记处候补委员霍泛（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30；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1995，514）。

[5] Yang (2004)。

[6] 例如，周恩来（1967d）在言辞中激烈地反驳了“四·二二”的坚持认为韦国清在某种程度上指挥“联指”在广西的部队。

如此遥远地区的事件。这两件事都与越南边境迅速升级的战争有关。

大规模的派系战争是不必要的，这会使广西成为一个阻塞点，扼制了进入越南的补给线。一个早期的例子是，周在北京的几次早期会议上全神贯注的一次例子，是一个看似微不足道的派系纠纷导致铁路系统中断。在 6 月 14 日与代表团的第二次会面中，周开场就表示，他将搁置双方的争议，讨论“紧急事项”，即广西铁路系统“扰乱国际交通”的问题。特别提到了对越南的支持以及与香港的对外贸易。在讨论过程中，问题变得清晰起来：由于“联指”下属部队在宾阳县黎塘镇附近的一个重要铁路枢纽采取的行动，铁路交通已经瘫痪了 5 天，该枢纽大约位于柳州和南宁之间[7]。在黎塘，唯一一条贯穿广西的南北铁路线分两个方向。其中一条向西南方向转，途经南宁，前往与越南接壤的凭祥。另一股转向东南，继续穿过玉林专区，到达广东省西南角和港口城市湛江。周对这两个问题都表示了关注，但他对通往越南的铁路线被封锁尤其感到不安[8]。

问题的根源在于南宁“四·二二”接管了《广西日报》，之后他们迅速将《广西日报》变成了传播他们观点的机关。这是两派之间早期最重要的争论，因为它涉及到对控制报纸的军管力量的攻击。一列从凭祥开往北京的特快列车在南宁收了报纸，继续向北行驶到柳州和桂林，在黎塘附近被“联指”的人员拦下，他们想阻止这种“非法”出版物的分发。这些人登上火车，殴打这位机械师，使他无法再继续下去。其他机械师拒绝接手，除非把违规者交出去。18 个小时后，火车准备继续前进，但造反派坐在铁轨上阻止火车继续前进，并移动一个火车头挡住了一个岔路口，阻止火车从两个方向通过车站[9]。在这 5 天的时间里，开往越南的南行火车在整个铁路网上都被封锁，无法继续运送援越军事用品和人员。

在 6 月 14 日的会议上，周要求代表们命令他们的同事允许火车通过。第二天，他又召开了一次会议，询问为什么没有解决方案，双方代表互相指责对方在事件上撒谎，散布虚假谣言。周无法弄清事情的真相，并在会议结束时警告伍晋南，作为假定的“四·二二”首领，不要干涉广西的铁路系统。“伍晋南，我最后警告你，再插手铁路、插手军区问题，我就要隔离你们。”周补充说，“广西是前线，是一等战备区，一有情况就要出兵，敌机经常来拍照，你们在下面乱轰轰的。”[10] **（注：结合记录原始内容及书中大意，此处周恩来的前半句话从军区记录摘录，后半句从“联指”记录中摘录，后文无特别说明，均摘录自军区记录）**

虽然黎塘的封锁很快就得到了解决，但周仍然没有成功地让双方减少当地的冲突，尽管北京的代表们一再承诺停火，但武斗在 8 月升级。到了夏末，周失去了所有的耐心，在 8 月 24 日与代表团的会议开始时，他表达了自己的沮丧和愤怒：

> “联指”越搞越不象话了，老进攻人家，越走越远了。“四·二二”拦军车截了援越军火。还有多少没有退？当时晓不晓得是援越物资？“四·二二”很不对。交回来了，还是听命令的。你们要自卫，要军区支持嘛！你们（指“联指”）把他们的据点都拿下来了，只剩下了三个

[7] 见宾阳县委组织部: (1996, 143)；其中在该卷的前面包含一张 1958 年的未分页地图。一张铁路枢纽的照片，可能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显示了一个主要的开关站，有几十组独立的轨道(宾阳县志, 1987, 封面）。

[8] 周恩来 (1967b);周恩来年谱 (1997, 161)。

[9]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9:519–20)；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36–37)。

[10] 周恩来: (1967c).

了，你们还想把他们消灭呀，是消灭不了的。再要这样，我就要军区把他们武装起来。广西地处前线，是越南的近后方，我呼吁你们想一想，人家打美帝，你们打战内，双方面都没有敌情观念，无动于衷。你们这样干，是不是要美帝进来，让美帝飞机在南宁上空转一转。我们号召你们上前线，你们才能团结起来[11]。

就像他多次做的那样，周反抢枪。周辩解说，有不同的政治观点是可以的，但这并不能成为停止铁路交通的理由。他重申，这不仅仅是一个国内问题："铁路不通，给越南人民什么印象！"[12]在 9 月 13 日的下一次会议上，面对广西不断升级的破坏，周继续强调同一点："广西地处海边防，与越南交界，一定有坏人钻进来，你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在你们那里，美蒋苏修特务容易钻进来，破坏铁路基地，甚至有秘密电台，专门收集沿海情报。"[13]

在这一点上，周显然认识到这种方法对解决广西的动乱是徒劳的，这种动乱继续加剧，就像美国迅速升级其军队部署并加速其轰炸广西附近的行动一样。无论周在这些谈判中扮演了多么重要的角色，他都不是北京对广西和中国其他地方派系冲突立场的最终仲裁者。这些决定最终都是由毛本人做出的。他在 9 月份改变了立场，改变了最终谈判的方向，这对"四·二二"非常不利。

广西的特色格局（Distinctive Pattern）

尽管广西的派性冲突不断加剧，但死亡人数仍然非常低，特别是与中国其他地区相比。在另一项研究中，从 2200 多个地方历史中提取的数据可以明显看出，这种独特的模式在 1967 年很少发生致命暴力事件，但在 1968 年却异常严重。为这项研究收集的数据显示，派系冲突的形式和由此造成的死亡人数有明显区别[14]。图 4.1 显示了 1967 年和 1968 年中国（不包括广西）造反派冲突的月度统计数据。1967 年夏天的大规模爆发标志着中国各地造反派组织之间暴力冲突的高潮。9 月以后，造反派武斗的数量明显减少。图 4.2 显示了来自相同来源的广西的趋势。1967 年夏天活动的激增并不那么明显，这只是持续到 1968 年 7 月的持续冲突的开始。

[11] 周恩来（1967e）。
[12] 周恩来（1967e）；周恩来年谱（1997，182）。
[13] 周恩来（1967f）。
[14] Walder（2019）。

每月造反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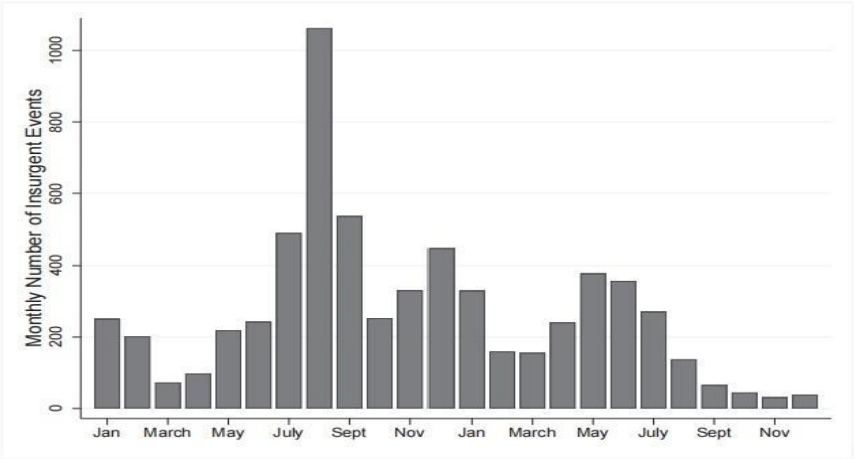

图 4.1 1967-68 年，中国（不包括广西）每月造反事件
来源：基于 Walder（2019）发表的年鉴数据集

每月造反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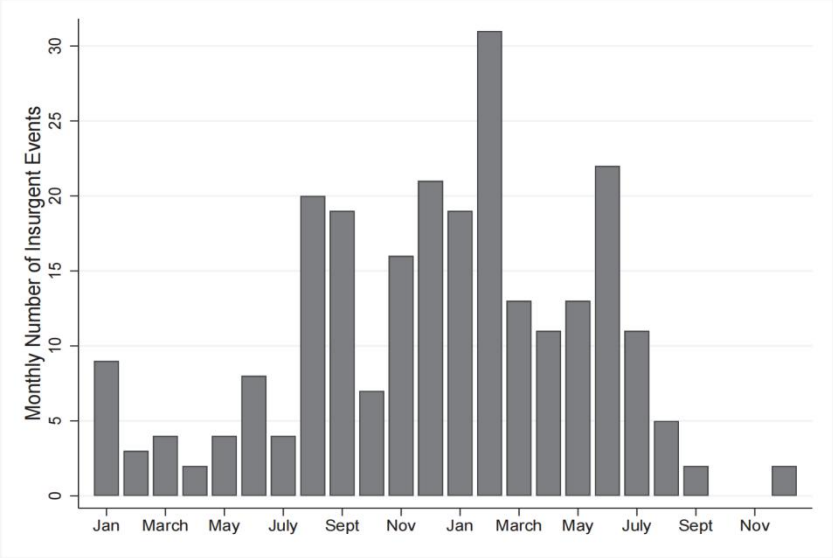

图 4.2 1967-68 年，广西每月造反事件
来源：基于 Walder（2019）发表的年鉴数据集

这些事件造成的死亡人数的对比更加明显。图 4.3 显示了中国（不包括广西）的双峰分布，死亡人数的高峰与 1967 年叛乱冲突的高涨相吻合，后来的高峰与 1968 年中期革命委员会的成立相吻合。这反映了在其他地方分析过的一种模式，即在派系武斗时期接近结束的时候，发生了数量较少但更为致命的冲突[15]。图 4.4 显示，广西的致命暴力事件几乎全部集中在 1968 年，没有出现 1967 年中国其他地区的暴力高潮。

[15] 见 Walder (2019, 152–71)中的分析；及 Walder and Chu (2020)。

每月死亡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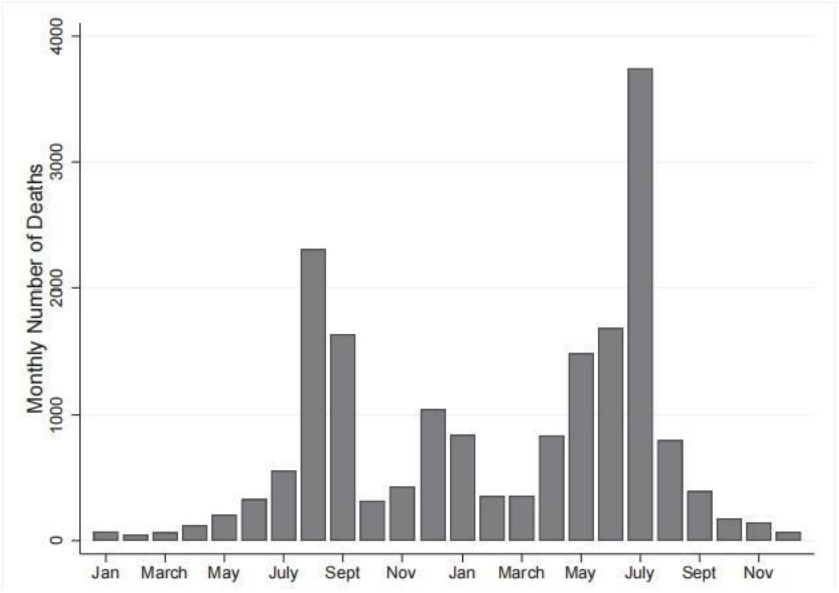

图 4.3 1967-68 年中国（不包括广西）每月因造反造成的死亡
资料来源：基于 Walder（2019 年）已出版的编年史的数据集。

每月死亡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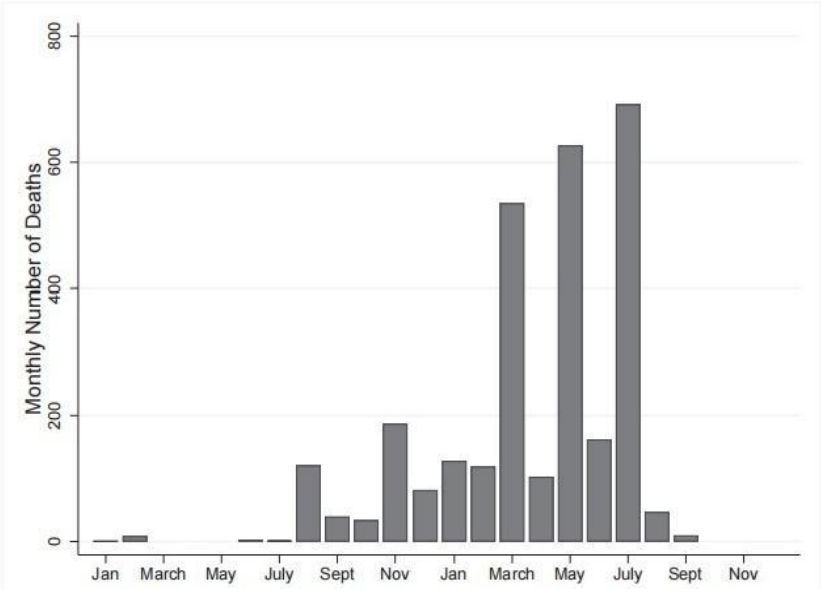

图 4.4 广西 1967-68 年每月因造反造成的死亡
来源：基于 Walder（2019 年）已出版的编年史的数据集

从调查报告中提取的较为丰富的描述材料中，广西独特的格局尤为明显。图 4.5 追溯了从 1967 年 3 月到 1968 年底期间的派系冲突数量。1967 年 3 月份是分裂演变为“四·二二”和“联指”派的月份。它复制了图 4.2 中其他来源的派系活动模式，尽管是报告事件数量的五倍。1967 年 7 月以后，广西的派系冲突持续了整整一年。图 4.6 追溯了这些事件造成的死亡人数，但它从死亡人数中删除了一方得到军事单位支持的派系冲突[16]。它还复制了图 4.4 中已经明显存在的模

[16] 毋庸置疑的是，军事部队的介入增加了派系冲突造成的死亡人数。当涉及军事单位参与的事件被包括在

式，但公布的年鉴中的证据不太丰富。它更清楚地表明，报告事件的数量是报告事件的四倍，1967 年期间致命冲突的惊人减少，以及 1968 年之后的稳步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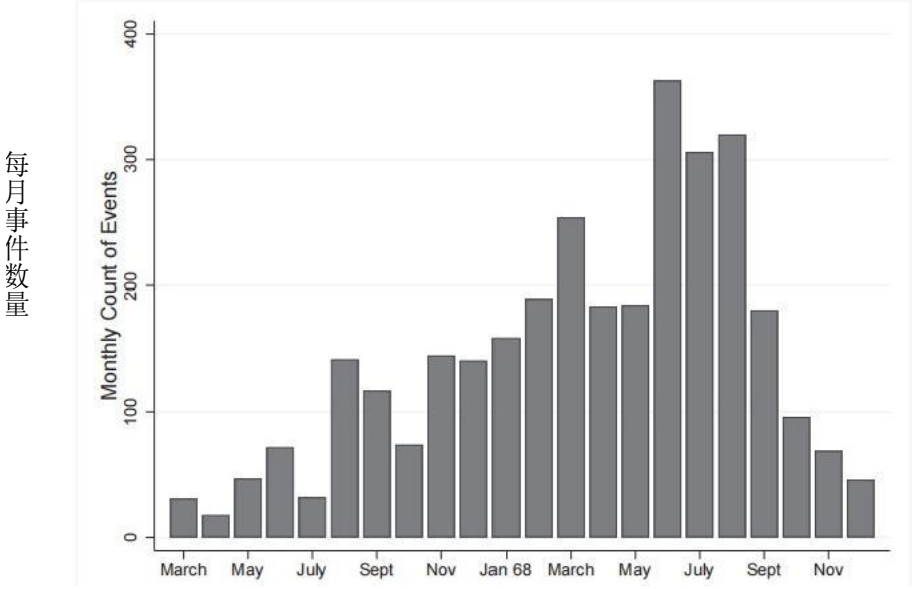

图 4.5 1967 年 3 月至 1968 年 12 月广西的派系活动（每月事件统计）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编制的数据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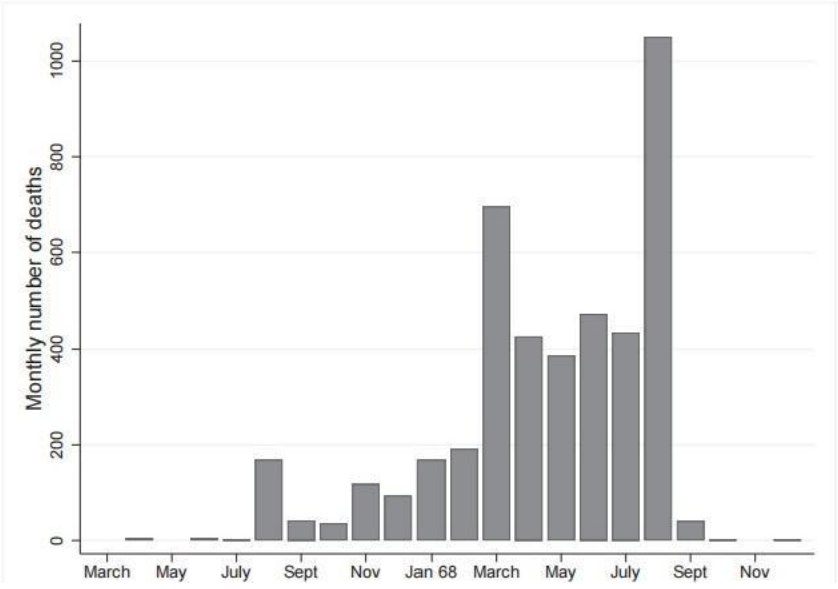

图 4.6 1967 年 3 月- 1968 年 12 月广西每月派性活动死亡人数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 年）编制的数据集。

到 1967 年 5 月，在关于韦国清的纠纷中中，三分之二的市、县的地方派系采取了反对立场，其中一半的反对韦国清的人宣布加入“四·二二”。截至 10

这样一张图中时——几乎完全是在 1968 年 7 月——这一年 7 月的死亡人数从不到 700 人增加到 4500 多人，使图中其他所有月份都相形见绌。这主要反映了序言中描写的南宁武斗和桂林武斗。

月，96%的城市和县的派系都隶属于这两个派系之一。由于这些派别几乎覆盖了整个省份，与随后的几个月相比，武装敌对行动仍然相对较少。调查报告描述了5月至11月发生的379起事件，其中“四·二二”或“联指”被列为参与者。据报道，这些事件造成402人死亡。最常见的事件类型，约占总数的80%，是双方之间的“武斗”（20%）、抗议示威或从军事仓库缴获武器（各占15%），以及与被俘官员的斗争、随机杀人或试图夺取建筑物控制权（各占8%或9%）。

这些活动集中在少数几个地方，主要是城市。只有10个辖区报告了10起或更多的事件，包括广西6个城市中的5个（边境城镇凭祥是一个例外）。这五个城市和五个县加起来就占了所有报告冲突的一半多一点。有三个地方派系冲突异常严重：梧州市和北海市（分别发生32起和28起）和宜山县（36起）。死亡人数更加集中。仅北海就有169人死亡（占总数的42%），其次是两个县（宜山36人，泉州30人）。北海的死亡人数是由于8月17日的三场大规模武斗造成的[17]。这三个地方加起来占北京谈判六个月期间报告的死亡人数的一半以上。

“四·二二”的崛起

回想起来，北京谈判标志着“四·二二”前景的高潮。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都处于进攻状态。“四·二二”的一个特别目标是省报《广西日报》，它在3月下旬被军事控制后成为南宁支韦派的喉舌。4月22日，在《广西日报》办公室举行了一场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提出了一系列要求，这一事件激发了新生的反韦派的称号。4月27日，该组织动员了500名追随者，入侵并占领了该报的办公室；他们在那里一直呆到5月2日，最后在要求更换军管会的领导，并增加他们自己的代表，以便在编辑内容上有发言权后退出[18]。

虽然该派的头头在5月初前往北京谈判，但他们继续在首都的住所制定战略，在南宁指导政治行动，以加强他们在北京谈判中的影响力。5月中旬，他们召开会议制定政治策略，并计划对《广西日报》发动“夺权”行动，以抵制军事管制。他们把计划报告给伍晋南后，派人回南宁动员进攻[19]。

不久之后，集体行动接踵而至。5月15日，1000多名支持伍晋南的学生闯入该报编辑部，与军管会对峙，军区随后发出严厉警告。学生们没有被吓倒，从5月23日开始连续3天闯入该报办公室，并将100名成员留在大楼内。作为回应，支韦派组织了“五·二五革命行动指挥部”，这是“联指”的前身。他们把支韦派到报社去驱逐入侵者。随后发生了用石头和棍棒进行的武斗，双方的增援部队将人群扩大到5000多人。几辆救护车赶赴现场救治伤员，战斗终于在5月26日凌晨平息下来。当天晚些时候，支韦派强行进入报社，驱逐反对者。双方占领了建筑物，重新开始战斗，造成数百人受伤。最后，“四·二二”派占领了报社的办公室，并宣布正式夺权，驱逐了军管人员。他们中断了报纸的印刷，并通过切断电视台的电源接管了省级广播网络。在霸占了印刷厂之后，他们用它们来发行自己的报纸[20]。

“四·二二”至少在8月中旬仍占有《广西日报》的办公室，尽管“联指”一再努力驱逐他们。8月11日发生了争夺《广西日报》的最后一场大战，导致

---

[17] 北海的叙述给人的印象很清楚，这些战斗导致了“四·二二”的彻底失败，而“四·二二”似乎已经无法恢复(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12:593－606)。

[18]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28－30)。

[1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84)。

[20]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32－33)。

印刷厂被毁，该报停刊两个多星期[21]。“四·二二”派武装人员还多次入侵军区驻地，在墙上张贴批判韦国清和军管部队的大字报。在南宁，双方之间的类似对抗仍在继续，涉及大量只有简陋武器的人。受伤很常见，但死亡很少。

5 月 23 日，在《广西日报》武斗进行期间，中央文革联络员王荔拜访了“四·二二”代表团在北京下榻的饭店，并建议他们对京西饭店发动突袭，以“揪出”韦国庆。他指出，来自武汉的造反派**（注：指“钢二司”）**最近在同一家酒店抓住了陈再道将军，酒店里同情他们的军事警卫可能会合作。代表们同意并决定举行静坐示威，高呼口号[22]。两天后，王荔回到旅馆，问他们为什么还没有抓住韦。他告诉他们，齐本禹说过，广西起义军在对付韦时不应该如此克制。王告诉代表团，韦氏住在五楼的一个房间里。王立为这次突袭制定了一个策略：“四·二二”代表在接待区集合，静坐静坐，大声喧哗，要求韦出来与他们见面。与此同时，王力也会向上级咨询，看看他们对这次群众行动的态度。如果韦拒绝出来，并且如果“中央”什么也不说**（注：此处表述有误，原始文献表述为“韦国清如不出来，中央就好说话了”）**，那么他们可以召集一大群北京红卫兵帮忙强行进入大楼[23]。

5 月 26 日，他们劫持韦国清为人质的“革命行动”开始了。王荔来到现场，指出了韦所住酒店房间的窗户。晚上 8 点，他们聚集在外面，大声静坐，高呼口号，要求韦下楼。午夜过后不久，解放军军官抵达并下令他们要求离开，称中央不同意将韦揪出来。“四·二二”的人困惑地问王荔，他们的行动是否得到了上级的支持。王荔回答说，士兵们可能只是驻扎在酒店里，如果不能碰韦，他的上级会告诉他们的**（注：原文表述为“王荔说可能是京西宾馆搞的，如是中央文革的指示，他为什么不知道等”）**。这群人拒绝离开，并继续大声静坐，直到 5 月 31 日**（注：此处有误，应为 30 日）**，中央文革派了一辆车把他们送回西苑饭店，以准备第二天他们与周恩来的第一次会面[24]。

8 月 9 日，在中共中央机关报《红旗》8 月 1 日发表的一篇煽动性社论**（注：即《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引发的全国范围内对军队的攻击浪潮中，“四·二二”代表团对韦国清的攻击更为成功。“四·二二”又一次受到王力的鼓动，但这次他们与广西代表团中同情他们的军官勾结，带着 200 名北京本地红卫兵，冲进了酒店大院，侵入了韦的套房。韦被打倒在地，打得不省人事。他被送进医院，腿部、下背部和脸部的伤口大量出血。他的保镖受伤更严重，有几个人终身残疾。广西军区副司令员**（注：即徐其海）**被包围、殴打，军徽被抢走[25]。直到 8 月下旬，他仍在住院治疗，并错过了 8 月 24 日与周恩来的会面[26]。

直到 8 月，双方才开始突袭广西的军火库，夺取军事装备。这一事态发展开始导致全省各地零星冲突的死亡。直到 7 月北海发生了一起抢夺武器的突发事件，才有报道称发生了突袭事件。然而，据报告，8 月份在 22 个地方缉获了 40 件武器（其中近一半在南宁和桂林）。9 月，尽管毛在 9 月初发出命令，授权解放军部队取回武器，并用武力抵抗进一步的袭击，但仍发生了 18 起。在北京进行了

---

[21]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48）。
[2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85）。
[2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87）。
[2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87–88）；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33–34）。
[2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121–23；7:69–72）；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47–48）.
[26] 直到 8 月 24 日的会见为止（周恩来，1967e），韦每次都和周一起出席。到 9 月 22 日，他才再次以与会者的身份出现（周恩来，1967g）。

数月的谈判后，双方终于开始为武装战争做准备。

最具戏剧性的例子发生在桂林，“四·二二”的分支在 8 月发动了一系列袭击，从军区和城市以及两个郊县**（注：即灵川、临桂）**的人武部中抢夺了武器。这次突袭缴获了近 5500 支步枪、500 万发弹药、3100 枚手榴弹、5 门火炮和 500 发炮弹以及其他军事装备。随后，他们对在桂林慢慢成长起来的“联指”采取了更具侵略性的立场，迫使他们逃到桂林专区的农村县份。作为回应，“联指”突袭了这些县的人武部单位，以抗衡“四·二二”的火力。“四·二二”在解放军 6955 部队的配合下巩固了对桂林的控制，6955 部队早在一月份就支持他们夺取政权，并不断支持他们。解放军部队与“四·二二”举行了联合集会和武装游行。当地人武部指挥官不得不为他对韦国清的支持而检讨[27]**（注：即桂林市人武部政委陈秉德，后任市委副书记、市革委会主任）**。

几周后，“四·二二”的势力达到了最高点，北京似乎准备以对他们有利的方式解决广西问题。在 6 月和 7 月期间，中央文革成立了一个“广西联络站”来处理谈判，并任命王荔为该站主任，王荔曾通过秘密渠道打击韦国清，导致了“四·二二”的成立，并在北京期间继续与该组织的代表进行协调[28]。联络站的记者在 7 月中旬向中央文革发布公告，指责当地军队拒绝对镇压“四·二二”的行动进行可接受的自我批评。戚本禹批准了这些报告，并将其送交领导，暗中破坏广西军区[29]。在 8 月下旬与联络站记者的私下会面中，“四·二二”派代表被告知即将做出关于韦国清问题的最终决定，他们应该明确表明自己的观点**（注：原始表述为“要早一点把自己的几种打算写给中央，供参考”）**。他们要求将韦永久地调离广西[30]**（注：此处有误，原始表述为“一是坚决打倒；二是调出广西；三是靠边站；四是不能当广西第一把手”）**。

周恩来也传递了类似的信号。他在 8 月 24 日与两派的会谈中发表了“中间派”偏向“四·二二”的言论。周特意称赞桂林“四·二二”派在桂林以积极的方式处理事情。尽管他对“四·二二”破坏铁路系统和在京西饭店暴力袭击韦国清的行为提出了批评，但他也批评了近几个月来“联指”对他们的镇压，并表示当地武装部队（大概是解放军）现在支持他们：“军队过去没有支对，压制了‘四·二二’，现在看清楚了。两个月来，他们还是有觉悟的。……现在改变了，表示支持你们（指‘四·二二’代表）。‘联指’过去压你们不对”。在同一次接见会上，周批评“联指”动员“贫农”（显然是人武部指挥的乡村民兵）进城与“四·二二”作战，周指出，“四·二二”没有这种能力。他还下令释放熊一军，他是南宁市“工总”的领导人，也是今年 1 月省级夺权的主要人物，他领导了分裂组织“新工总”。熊从二月底开始就被监禁了，这是“四·二二”的主要诉求之一，也是他们与军区对立的主要原因。周还命令军区正式撤销对这两个组织的所有指控，这一命令很快就被执行了，同时军区也为自己的错误检讨[31]。

在这次会议上最引人注目的交流是周将“四·二二”称为广西的“造反派”：“军区过去是支一派，压一派，现在军区要支持你们（指‘四·二二’）。你们是造反派，军区要端正态度，积极支持你们。”他没有提到“联指”，这引起了他们的一些关注。会议快结束时，一位“联指”派代表问周：“那我们是什么组织？”周回答说：“是群众组织。继续革命，还是革命组织。”

---

[2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158–60）。
[28]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40–41）。
[2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8:113）；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44）。
[30]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49）。
[31] 周恩来（1967e）；广西军区（1967a；1967b）。

“四·二二”派大肆宣扬周的声明。这促使他们在南宁向“联指”发起进攻。随着消息的传播，“联指”的成员开始撤离，一些人宣布他们将把效忠对象改为“四·二二”。一些曾效忠于“联指”的省领导人改变了立场。当地的解放军部队也开始动摇。驻扎在柳州的解放军第 55 军宣布支持柳州“四·二二”。一些“联指”代表对周明显倾向于“四·二二”感到沮丧，他们放弃了谈判，没有通知当局就离开了北京[32]。

九月逆转

就在“四·二二”的胜利似乎即将到来之际，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在几周后才显现出来。在 8 月 24 日与广西两派代表团会面后的第二天，周敦促毛对 8 月份在中国爆发的激烈派系战争做出最后决定。文革似乎陷入了暴力的僵局，正如周对将要会见毛的解放军代总参谋长杨成武所言，“这样下去怎么得了，我担心的是连锁反应。”[33]**（注：是就各省情况、王力八月七日讲话煽动造反派夺外交部的权、火烧英国代办处、围困中南海揪刘少奇等事对以此为的说的话）**面对这种选择，毛果断地下场，戏剧性地改变了广西的力量平衡。虽然他最近鼓励像要将“四·二二”这样的“左派”武装起来，为胜利而战，毛还是决定把混乱归咎于“四·二二”在中央文革的长期支持者[34]。他对杨成武说，王力、关锋和戚本禹“是破坏文化大革命的，不是好人。你只向总理（周恩来）一人报告，把他们抓起来。要总理负责处理。”在周被告知之前，毛修改了他的命令，说应该暂时放过戚本禹（他在第二年一月被隔离审查）[35]。

对他们的主要指控是，他们在《红旗》杂志 8 月 1 日的一篇社论中鼓励造反派攻击解放军指挥官，该社论敦促造反派“要把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揭露出来，从政治上和思想上把他们斗倒、斗臭”[36]。王力和关锋在 8 月底的闭门会议上遭到批判，被指控为外国间谍。在对他们的案件进行调查期间，他们被隔离。得知他的同事们的失败，戚本禹积极地谴责他们，同时也因为犯了许多同样的错误而进行自我批评。另外两人于 10 月中旬被北京卫戍区拘留，从此从公众视野中消失[37]。毛向中国各地的军事指挥官保证，他支持他们，他下令迅速解决派性武斗，并在人民解放军的指导下更快地成立革命委员会[38]。

虽然文革政治的这些结构性转变是在幕后发生的，但在北京的谈判中有迹象表明，变化即将到来。在 9 月 13 日与两派代表团的会议上，周在评论“四·二二”派时采用了更为批评的语气。他对几项停火协议没有得到执行表示失望，并警告“四·二二”派“到了犯错误的时候了”。“四·二二”派在上次会议后可能变得过于自信，更具侵略性。周警告他们，尽管他们是广西最早的造反派，并且作为造反组织有良好的记录，但他们被称为“造反派”是有条件的，取决于他们现在的行为。仅仅因为他们过去是一个造反组织，并不意味着这个称号是永久的[39]。在随后的 9 月 22 日的会议上，周敦促双方大联合，并说任何同意联合的

---

[32]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49-50)。

[33] 周恩来年谱 (1997, 182)；毛泽东年谱 (2013, 113–14)；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29)。

[34] 见 Schoenhals (2005).

[35] MacFarquhar and Schoenhals (2006, 229–30)；毛泽东年谱 (2013, 114)。

[36] 转引于周恩来年谱 (1997, 175)。

[37] 周恩来年谱 (1997, 231–33)。

[38] Walder（2015，250–56）。Dong 和 Walder（2011, 435-38）阐述了这对一个军事指挥官在夏季承受巨大压力的省份产生的巨大影响。

[39] 周恩来 (1967f)；周恩来年谱 (1997, 189)。

派系都将被视为革命派，但谁拒绝大联合就是搞派性[40]。

这些暗示最终在 11 月 16 日周与代表们的会议上明确表达出来，在会议上，他完全推翻了他 8 月 24 日的声明，将“联指”与“四·二二”派相提并论。他向“联指”保证，他们也是一个“革命组织”，他说双方都是“革命的”，而“群众组织”“造反组织”和“革命组织”这三个术语在党中央是可以互换使用的**（注：原始表述为“众组织和革命组织是一样的，有时中央文件写群众组织，有时也写革命群众组织，都是一样的。这次文件也这样写了”）**。周还暗示了谁应该为广西造反派分裂负责的转变。8 月，他指责军区支持了一派，压制了另一派。然而现在，他沉思着，认为直到伍晋南发表 1967 年 4 月 19 日的讲话，这些派系才出现。他说，伍晋南的讲话挑动群众斗群众，随后导致“没有经验”的军事指挥官犯下错误[41]。很明显，北京方面对这一问题的定义已经转向了双方承担同等责任。在 11 月 23 日与两派代表团的最后一次会面中，周重申了他的声明，即两派都是革命派，而“四·二二”应放弃“在‘四·二二’领导下团结起来”的要求。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双方代表仍在抱怨广西对手的行为，似乎很明显，麻烦还在后头[42]。

十一月决定

北京在广西问题上立场的转变，预示着中国政府将否定“4.22”派的核心要求。韦国清将继续掌管军区，并领导一个为广西新政府——革命委员会成立的筹备小组，成员包括资深的省级领导人、军官和造反派头头**（注：革筹小组主要成员有原区党委第一书记、自治区主席韦国清，区党委常委、广西军区司令员欧致富，广西军区政委魏佑铸，第 55 军副军长孙凤章，空 7 军军长焦红光，第 141 师副师长郝忠云，广州军区后勤部第 20 分部部长王斌，原区党委常委、书记伍晋南，原区党委常委、书记安平生）**。通过任命韦为领导人，北京暗示韦可能会继续留在广西担任革命委员会主任。这一前景无疑使“四·二二”感到不祥。

周很快采取行动迫使双方同意。11 月中旬接连发布的一系列文件**（注：包括毛泽东亲自批示“照办”的《中央关于处理广西问题的决定》《广西两派大联合协议》和《成立广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简称“三个照办”）**确定了这些安排。11 月 8 日，广西军区对他们在前几个月犯下的错误发表了长篇详细的自我批评，主要是他们以打击“四·二二”为代价偏袒了“联指”[43]。韦国清对他在文革最初几个月犯下的错误和对“联指”的偏袒进行了详细的自我批评。他的检讨在四天后被毛批准了，并被作为中央文件发布。就在同一天，双方签署了《广西两派促进革命大联合的十条协议》，双方领导人同意交出武器，停止敌对行动[44]。1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广西问题的最终决定》作为中央文件印发。它简短地说韦国清和伍晋南都犯了错误，都作了可以接受的自我检讨，并再次强调解决广西的矛盾对于中国援越抗美的重要性[45]。

广西的每一派都有理由对这种强加的解决办法感到失望。在与“联指”代表

---

[40] 周恩来（1967g）。
[41] 周恩来（1967i）；周恩来年谱（1997，200）。
[42] 周恩来（1967k）。
[43] 广西军区（1967c）。
[44] 中共中央（1967b；1967c）。
[45] 中共中央（1967d）。

和柳州铁路局的造反派分别举行会议后，周于 11 月 19 日与代表团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46]。他说他知道前面的路是艰难的。他指出，双方已经四次同意停止敌对行动，但没有一项协议得到执行。

周还向“联指”的代表发出了一个似乎很奇怪的警告。考虑到随后的事态发展，他的声明表明，他对广西的政治动态和未来的一些危险有着坚定的把握。他指着桂林“联指”的代表，警告他们，鉴于他们相对于该市占主导地位的“四 •二二”的弱势地位，他们不应该努力扩大自己的力量来实现与对手的平等，他们已经同意平等对待：

> 你们就应该实事求是，不要因为这样，为了人数对等，跟湖南零陵那个地方极端保守（不是一般保守）受人武部坏人指挥的，成立的叫做什么“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发表命令就可以杀人，主要是地、富、反、坏、右就杀，有些不是地富反坏，有些是他们的子弟，有的还是造反派，相当数量的，现在四十七军正在湖南处理这个问题。现在这个坏的影响已经波及到你们桂林军分区罗，有全州一带，还有灌阳，这两个县都是这么宣布的，跟湖南一样，叫做“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名义很好听，他要群众来专政，但实际上贫下中农并没有管，少数几个人，人武部，还有市里过去靠边站的人站出来，他们在那地方召集少数群众下命令，宣布这个人应该枪毙，那个人应该怎么样，这种动员起来的人，如果你们为了表示你们在桂林也有不少数目，把这些人都拉进来，你们更要走到反面去了。我提醒你们要注意！一定要跟他们划清界线。不仅“老多”要跟他们划清界线，特别是你们“联指”更要跟他们划清界线[47]。

在最后一次会议之后，代表团于 11 月 23 日飞回南宁，试图执行这项最新协议。为了迎接返回的代表，来自两派和部队的 1000 多人在机场迎接他们[48]。尽管有仪式性的装点，最新的协议将不会比之前的协议更有效。它几乎会立即开始瓦解，并滑向广泛的暴力，其规模在广西是前所未有的。正是周恩来在他对桂林“联指”的警告中所描述的那种活动引发了这种崩溃。考虑到后来的事态发展，他的警告具有不祥的预言性，其影响遍及整个广西。

---

[46] 周恩来（1967h；1967i；1967j）；周恩来年谱（1997，201）。

[47] 周恩来（1967j）. 对政治污名化家庭中“四类分子”的大规模乱杀始于全州县。10 月初，全州县一个生产队在两天多的时间里处决了 76 人。（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53）.

[48]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57）。

第 5 章：升级

周恩来严厉警告说，“人武部坏人”煽动的杀戮，指的是桂林专区与湖南省交界地区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他提到了发生在湖南零陵专区的大屠杀，这是一个由八个农村县组成的偏远地区，山上有瑶族社区[1]。在 1967 年 8 月初开始的两个月期间，在人武部下属组织的地方杀戮狂潮中，9083 人被立即处决。屠杀的中心是道县，在 1967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有 4193 人被杀，326 人自杀[2]。周在对广西代表团的最后一次讲话中，指责农村人武部的官员利用这一策略来加强他们对抗派系对手的力量。在消灭阶级敌人的幌子下，人武部动员民兵部队屠杀被污名化的政治派别的个人，以及任何与反对的反叛派别有关的人。周警告桂林的代表们，不要将此作为与该地区“四·二二”平起平坐的策略[3]。

随后对道县和零陵专区屠杀事件的调查充分证实了周的说法。在所有被杀害的人中，84%是被污名化的“阶级敌人”家庭的成员。随后的调查并没有确定另外 16%的人的身份，但周暗示，这些杀戮是为农村地区消灭对立派系的幌子[4]。周对地方人武部军官们的指控被认为是准确的：这些后来牵涉到屠杀的人包括近四分之一的县级国家干部、三分之二的村干部和三分之一的党员[5]。

道县的屠杀是由人武部的下属机构组织的，作为对造反派联盟进攻的一部分。与广西的情况一样，湖南各县的人武部与一个受支持的造反派紧密结盟（**注：即“道县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简称“红联”**），这意味着他们控制了大多数人口居住的县外农村社区的民兵。在道县，反人武部的造反派在武装冲突中取得决定性胜利，将对手赶出县城后，屠杀开始了。人武部动员他们的农村民兵在他们控制的地区屠杀据称与反人武部的造反派结盟的“阶级敌人”，然后由乡村民兵在县城发动反击[6]。直到解放军第 47 军的一支部队从人武部手中接管了控制权，农村屠杀才结束[7]。随后的调查表明，屠杀是由当地的安全和军事网络组织和指挥的：“除了报复杀人、杀人夺妻、谋财害命这几种情况外，所谓贫下中农自发起来杀地富的现象几乎没有。整个事件由上而下的脉络非常清晰。”[8] 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声称杀戮是由农村居民对阶级敌人的自发愤怒造成的，这掩盖了一些迥然不同的事实。

周警告说，与湖南接壤的桂林专区已经开始模仿道县，后来的调查证实了这一点。在周提到的两个县之一的灌阳，9 月份有 158 人被处决。在“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安全人员（security agent）组织了所有发生在农村社区的杀戮，而“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又在人武部的地区分支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据报道，绝大多数被杀害的人是政治上被污名化的“敌人”家庭的成员[9]。在泉州，周提到的另一个县，十月份在一个社区发生了类似的杀戮事件，造成

---

[1] 少数民族只占全专区人口的 5%；他们几乎都是瑶族，他们占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口的近一半（零陵地区志 2001，91－92，146，1540）。

[2] 谭合成：血的神话（2017，20）。

[3] 周恩来（1967j）。

[4] 谭合成：血的神话（2017，20 - 21）。已出版的方史没有提供这些数据，但它们描述了这些事件，并表示其“震动全国”(零陵地区志，2001,208-10)。

[5] 谭合成：血的神话（2017，30－32），零陵地区志（2001，209）。

[6] 谭合成：血的神话（2017，35－46）。

[7] 谭合成：血的神话（2017，357－74）。

[8] 谭合成：血的神话（2017，118）。

[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604）。

76 人死亡[10]。这两个县与湖南接壤。周没有提到第三个县，就在湖南边境的另外两个县的南部——富川，位于梧州的北边。在 10 月和 11 月，一波相似的杀戮狂潮导致 89 人死亡：61 人被处决、殴打致死或从悬崖上扔下；26 人自杀；还有两个人失踪了[11]。

在解放军第 47 军的迅速干预下，湖南的大屠杀被制止了。然而，在广西，这些屠杀只是第一个涟漪，随后在全省掀起了一波类似的杀戮浪潮。周认为这些暴行是陷入困境的派系与农村人武部结盟的政治策略，以获得对抗城市和城镇中更强大对手的动力。这种做法变成了一种工具，通过这种工具，当地占主导地位的“联指”派与人武部紧密结盟，发动了消灭“四·二二”派对手的最后战斗，并建立了由他们主导的革命委员会。十一月底，韦国清和广西军区领导下的新一届广西革筹小组成员从北京回来后，这一切就开始了。最早的一例发生在玉林专区容县。该县发生了一场活跃的“四·二二”的造反，在 11 月 6 日的一场枪战中，一个村庄的 25 名“联指”成员被杀，另有 51 人被俘。作为回应，县人武部发起了一场镇压运动，动员村庄里的民兵，对据称是“反共救国军”成员的个人进行集体处决。11 月期间，近 70 名“四·二二”成员和被污名家庭成员被殴打致死，共有 738 人在这场风波中死亡，占全国被杀人数的一半以上[12]。

革筹小组的崩溃

南宁的革筹小组几乎在成立之初立刻就遇到了困难。11 月底，在广西军区对过去 8 个月的错误进行自我批评之后，南宁市的“联指”闯入广西军区大院，“揪出”据称在北京谈判中出卖他们的军官。由韦国清主持的革筹小组第一次会议发布了一系列指令，但这些指令基本上被忽略了：造反派持有的武器必须归还军队；派系成员和农村民兵成员应该离开城市，回到他们的家乡；“四·二二”必须将广西日报归还军队控制[13]**（注：原始表述为“坚决贯彻《十条》、《六·六通令》、《九·五》命令和《七条》，不搞派性宣传；各县、市没有成立监督小组的迅速成立；两派到各县去的人回来，农民来城的回去；主张武斗的由本组自己抓；广西日报仍要军管；不承认犯方向路线错误”）**。

这些指示简直是一厢情愿。派性对立依然激烈，在农村县域，“四·二二”对其对手——人武部支持者和农村民兵发动了积极的造反。在北京的巨大压力下，妥协可能是被迫的，但在市和县一级没有这样的谈判，双方都动员起来推进自己的事业，期待最终解决。没有可靠的中立机构来执行公平的解决办法。人武部和人民解放军的部队是唯一可能执行解决方案的力量，它们本身也是冲突的当事方。他们的上级为他们的“错误”道歉，这一事实在地方层面上毫无意义。

这种情况促使长期处于不利地位的农村各县的“四·二二”动员其追随者保护或推进其阵地。这激怒了“联指”和“人武部”系统，以暴力镇压进行反击。几个县造成的死亡人数如此之大，以至于引起了南宁“四·二二”领导人的警觉。12 月，桂平县激烈的战斗导致 30 人死亡。在荔浦县，12 月初有 44 人死于为期四天的派性冲突，14 人在村干部举行的“荔浦县修仁镇压反革命夺枪胜利大会”上被公开处决[14]。在博白县，“四·二二”与隶属于“联指”的乡村民兵之间的

---

[10]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95）。记录说，杀戮是在湖南道县的影响下发生的。

[11]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789）。记录说，屠杀是在道县和湖南零陵专区的另外两个县——毗邻富川县的江华和江永的影响下发生的。

[1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2:493–94）；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58）。

[13]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57–58）。

[1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559）。

武装冲突造成近 12 人死亡，引发了人武部组织的镇压运动，在几周内约有 100 名造反派和“四类分子”被杀[15]。

这些事件引发了南宁的抗议活动。12 月中旬，来自 10 个市县（**注：即梧州、荔浦、贺县、桂平、鹿寨、容县、罗城、玉林、钦州、博白**）的约 200 名积极分子在军区驻地举行了静坐示威，抗议“联指”在当地的屠杀。“四·二二”成立了“反屠杀委员会”，向革筹小组提出了取缔“贫农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并要求向发生屠杀的县派遣野战军。他们要求韦国清和军区解决这个问题，并对他们的不作为进行检查。来自多个地方的“四·二二”派领导人恳求南宁当局打电话给人武部指挥官，要求停止杀戮[16]。

南宁当局在 12 月下旬作出回应，发布指令称“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等组织非法，并下令立即停止逮捕和处决。“四·二二”认为这些指示是无效的，并再次要求派遣野战军士兵，以阻止当地几乎和“联指”的人没有什么区别的人武部指挥官们的行动。他们的反屠杀委员会在军区总部举行了 2000 多人的集会，要求立即派兵[17]。

革筹小组会见了抗议活动的领导人，承认了这个问题，但他们没有派遣解放军去制止当地的杀戮。小组一下子被拉向两个方向。虽然“四·二二”派日益迫切地呼吁采取直接行动，制止当地人武部组织的屠杀，但革筹小组也关切的是，必须立即停止几个县重新爆发的派性武斗。他们镇压遍布农村地区和村庄的局部战斗的能力有限。他们不能通过派遣部队来解决问题，因为这些部队不可能覆盖发生杀戮的许多农村社区。唯一能够覆盖所有这些地区的部队是人武部属下的乡村民兵——正是与大屠杀有牵连的组织。

虽然这些事态发展使“四·二二”感到震惊，但它们只是即将发生的事情的一个暗示。1968 年 2 月，钦州的四个县爆发了暴力事件。调查报告显示，1 月份广西共有 264 人死亡。当年 2 月，这一数字急剧上升至 4293 人。几乎所有这些死亡（4096 人）都是与人武部结盟的地方成员进行镇压运动或任意大规模杀戮的结果。在这 4096 人中，几乎所有（3930 人）都在位于北部湾沿海，最近曾经还属于广东省的钦州地区。2 月份，灵山县的杀戮速度超出了所有人的想象，到下个月，总共有 2634 人被杀[18]。附近的东兴县、合浦县和钦州县也出现了同样的趋势[19]。

钦州的杀戮浪潮使革筹小组的崩溃无可挽回。小组中“四·二二”派代表指责说，屠杀是由广西军区协调的，广西军区的军官在小组的高层职位上占主导地位。他们的指控表面上是有道理的，因为县民兵受钦州军分区管辖，而钦州军分区又受广西军区管辖。他们的怀疑是可以理解的，但更合理的指控是军区在执行其最近禁止大规模屠杀的禁令方面行动不够果断。

无论事情的真相如何，军区的指挥官们对他们策划了杀戮的指控作出了愤怒的反应。他们反驳说，“四·二二”应对目前的骚乱负责，因为他们抵制实行军事管制和建立地方革命委员会。他们的指控进一步加剧了杀戮。军事指挥官指责“四·二二”阻碍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因为他们的组织是在历史反革命、走资派和叛徒的颠覆动机利用下遵循一条“黑线”。他们要求伍晋南和其他与“四·二

[1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2:281－87）。
[1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61－62）。
[17]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62－63）。
[1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520）。
[1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16－24，327－32，656－61）。东兴县在 1979 年被改名为防城县（钦州地委组织部 1996，253）。

二”有关的领导人与该组织断绝联系[20]。从那时起，“四·二二”和军事指挥官之间的争论只起到了对暴力煽风点火的作用，军事指挥官再次成为派性冲突中的铁杆拥护者（partisans）。一开始是对当地人武部暴行的微弱约束，后来变成了一股加速暴力镇压的力量。

随着双方之间的信任崩溃，双方都将卑鄙和阴谋的动机归咎于对方。2 月中旬，司令员命令一直驻扎在南宁的 6984 部队（**注：即步兵第 431 团，属 144 师统率**）到柳州附近的一个县（**注：即融安县**）去帮助镇压那里爆发的派系斗争。“‘四·二二’”表示反对，因为他们担心，随着争议愈演愈烈，该部队将被对他们怀有敌意的部队所取代。南宁“四·二二”多次举行示威，挽留 6984 部队，并呼吁该部队指挥官不服从军区的命令。解放军部队离开南宁后，“四·二二”举行了大规模示威，要求部队返回。军区和革筹小组指责“四·二二”颠覆了军事指挥结构，并向北京发出报告，称该造反组织正在破坏他们重建秩序的努力。

2 月底，“四·二二”的常委在南宁召开会议，计划重新武装抵抗军管。他们决定自己采取行动，通过建立“野战军”，缴获武器，准备一场比以往任何设想都要激进得多的抵抗运动，来减少大规模杀戮[21]。缴获的武器的数量在 1967 年 8 月达到 41 起的高峰后，在每个月都下降到据记录的 6 起或更少，在 1 月和 2 月分别上升到 18 起和 31 起，这是自去年夏天高潮以来的最高水平。

广西局势即将失控，革筹小组迅速完成任务的机会之窗已经关闭。他们的反应是向各市县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它们尽快成立革命委员会。对“四·二二”来说，不幸的是，履行这一指令的唯一工具是县级人武部[22]。在县一级没有谈判或革筹小组，尚不清楚他们如何作出这种安排的。“四·二二”正在武装自己，动员武装抵抗强加给他们的革命委员会，而这些委员会正是他们战斗了一年多的反对对象。毋庸置疑，当地人武部的指挥官强行设立了有利于他们自己和“联指”的革命委员会。他们现在动员起来，强行建立革命委员会，利用人武部在当地的分支和民兵镇压真实的和想象中的敌人。

第一批 46 个革命委员会于 3 月成立。政治秩序是通过武力恢复的，几乎没有武装抵抗。在这些县 3 月份报告的 3932 起死亡事件中，88%是由于当地人武部协调的有组织镇压造成的——要么是在村庄里即决处决，要么是作为政治运动的一部分进行处决。总数中只有 11%是派系之间实际冲突的结果，在这些冲突中，与“四·二二”联盟有联系的败者都遭受了不成比例的损失。

在此期间，革筹小组向北京提交了报告，强调了“四·二二野战军”的威胁及其对革命委员会的暴力抵抗[23]。调查报告中几乎没有这方面的证据。在截至 3 月底尚未成立革命委员会的 39 个市县中，2 月至 3 月间仅发生了 40 起派系间的武斗，而且在这些地方也实行了压倒性的镇压。3 月份各派之间的武装冲突仅造成 483 人死亡，而人武部和民兵的镇压造成 5547 人死亡。

“四·二二”所承受的巨大压力导致联盟破裂。在夺取武器和建立“野战军”以抵抗革命委员会组建的决定上，其指挥部出现了分歧。不同意这一决定的造反派领导人立即撤换了革筹小组中的其他“四·二二”代表。被驱逐的“四·二二”领导人派遣代表团到北京，谴责韦国清和革筹小组破坏十一月协议，强行成立只代表一派的革命委员会（**注：原始表述为“广西‘四·二二’指挥部因对‘大**

[20]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67－68）。
[21]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70－72）。
[22]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71）。
[23]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73－74）。

联合’和全区各地‘四·二二’群众惨遭杀害意见分歧，……撤销龙智铭、曾春生、林福文、章英的常委职务，补选新的常委，由高兴学任总指挥、黄达升、蒋志恭为副总指挥。当时，区革筹、广西军区立即把龙智铭、曾春生、林福文、章英等四人接到军区保护，让他们参加区革筹工作，代表‘四·二二’参加区革命委员会”，此处表述似有歧义；“四·二二”进京控诉事，发生在6月中旬）。他们向中央文革成员寻求帮助，但在国家领导层中再也没有人愿意支持他们。由于在地方各县强行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四·二二”的活动日益集中在尚未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城市。他们仍然活跃在大城市，特别是桂林和南宁，在那里他们仍然可以动员成千上万的人举行集会和游行，谴责革筹小组的行动[24]。这些数字被在农村地区由于镇压而被击败而逃离“四·二二”成员夸大了。

四月间又成立了三十个革命委员会，其中包括南宁和桂林。在4月22日领导层分裂后，成立支持“联指”的革命委员会已成定局。4月份，在这30个地区几乎没有发生暴力事件的报道；只有4次派系冲突，880人死于各种原因。这并不意味着“四·二二”在城市的抵抗已经结束。他们在南宁、桂林、柳州和梧州仍有大批活跃的追随者。4月19日，近2万人在南宁市朝阳体育场举行大规模集会，谴责当日成立的市革命委员会，突显了他们的持续力量。几天后，他们在同一地点举行了更大规模的集会，庆祝“四·二二”派成立纪念日。几天后**（注：即4月28日）**，与他们有联系的红卫兵冲击了革筹小组办公室[25]。

“联指”在5月初作出回应，从南宁和柳州的部队抢夺武器。“四·二二”在南宁发动了袭击，夺取武器，双方之间的战斗随之而来[26]。在没有6984部队的牵制下（此时，6984部队已经从南宁调离很远了），“联指”在南宁对“四·二二”在该市的据点发动了攻击，这一事态发展预示着后来的战斗。到五月底，还有七个县**（注：即凤山、融安、荔浦、临桂、灵川、永福和资源，后5个均在桂林专区）**和两个市（柳州和梧州）尚未成立革命委员会，南宁和桂林还远远没有安定下来。只要这四个市的抵抗继续根深蒂固，全面恢复省级政府的最后一步就遥遥无期。

这（成立自治区革委会）要再过三个月才能实现，而且只有在暴力事件之后才能实现，而（之后的）暴力事件甚至使这一时期的迅速升级相形见绌。如第四章所述，1967年广西的致命暴力事件非常罕见。从1967年1月至1968年5月底，共有14640人死亡与调查报告中所述的政治事件有关。其中92%以上发生在1967年11月北京谈判结束之后。1968年1月之后，广西的致命暴力事件——几乎都是由与人武部有关联的当地行动者所为——迅速加剧。尽管出现了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但导致广西臭名昭著的大规模杀戮事件仍然很少发生。截至5月底，广西各市县平均死亡人数为172人；其中一半的县死亡人数少于27人，15个县死亡人数不超过5人。只有三个县——钦州、陆川和灵山——死亡人数超过1000人，其他五个县的死亡人数超过500人。尽管派性冲突严重，而且“四·二二”势力强大，但这些城市尚未出现大量死亡人数。北海遭受了最严重的暴力，有362人死亡，主要死于1967年8月的派系武斗[27]。梧州、凭祥和柳州的记录在108到145之间。在南宁和桂林，“四·二二”拥有其最大和最持久的追随者，其最后的战斗在序言中被描述，记录的死亡数量分别只有45人和38人[28]。

---

[24]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75–78）。
[25]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80–81，84）。
[2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86–87）。
[2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2:602–6）。
[28] 基于数据集中事件的月度表格。

到 1968 年底，由于 6 月至 9 月发生的事件，广西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86 个市县的平均死亡人数将达到 986 人；33 个地方（localities）死亡人数超过 1000 人；7 个县有 2000 多人，贵县、灵山、宾阳 3 个县有 3000 多人[29]。1968 年 5 月底，广西还没有因暴力程度异常而名声大噪。该省和北京的政治发展是将广西推向崩溃边缘的关键。

对冲突的重新定义

为大规模屠杀创造条件的关键第一步是将广西的冲突从相互竞争的造反派团体之间的派性冲突重新定义为镇压试图推翻共产党和恢复国民党统治的叛乱。广西军区意识到事态逐渐失控，对“四·二二”的指责越来越极端。在给北京的报告中，他们开始了将“四·二二”抵抗描述为“阶级敌人”的工作。在这些指控之后，他们又报告了一个据称与国民党特务和以“四·二二”为首的前阶级敌人有联系的全省地下网络。一旦北京接受了这一冲突的定义，“七·三”布告很快就会随之而来。

在这一时期，通过指责顽固的造反派领导人与阶级敌人有共同的事业来恐吓他们是很常见的。革筹小组在 5 月 14 日发往北京的一份电报中就做出了这样的指责，他们声称顽固的“四·二二”势力的持续抵抗是由于“一小撮阶级敌人”的影响。几天后，他们在给北京的一份报告中重复了这一指控，谎称发现了一个与在台湾的国民党有联系的活跃的地下反革命组织，其分支遍布广西。报道还称，该组织的总部位于南宁市解放路的一栋大楼里，这里曾是幸存的“四·二二”领导层的指挥部[30]。5 月 20 日，革筹小组向地方革命委员会和人武部指挥官发布了一项指令，下令开展一场运动，以消除这一地下阴谋。命令称，这支“反共救国军”之所以兴旺，是因为它与政治上有污点的家庭中的前阶级敌人有联系，比如地主和国民党组织的前成员，这些人被视为“右派”或“坏分子”[31]。不久之后，他们发表了一份报告，声称在凤山县发现了一个由“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叛徒变节分子”**（注：还包括“下台干部”“右派”和“走资派”）**组成的反共运动[32]。6 月 18 日，他们发布了额外的指令，命令所有地方革命委员会和人武部**（注：还包括专区一级的军分区）**动员起来，对该组织的地方分支机构进行全面调查[33]。

这些军官提出这些指控的意图并不完全清楚。也许这只是中共用来恐吓对手的惯常说辞。也许这是故意掩盖对造反派使用压倒性武力的预期，而北京长期以来一直禁止这种做法。也许这是为了掩盖和证明已经发生的当地大屠杀，而南宁当局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加以阻止。不管他们的意图是什么，南宁当局通过这些说法发动了一波屠杀，这可能是他们没有预料到或没有打算到的，这远远超出了平息“四·二二”所需要的范围。对于最后一种可能性，有一些证据。6 月 24 日，革筹小组发布了一项指示，要求停止在各县的乱杀人、乱抓人，因为他们发

[29] 基于为每个地区提供的汇总统计数据，记录在数据集中。

[30]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88–89，95–96）。毫不奇怪，这个消息来源说，后来发现这份报告完全是假的。

[31]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0）。

[32]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2）。事实上，这个县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曾发生过被解放军镇压的这样一场名号相同的反共叛乱运动，尽管这场新发现的反共叛乱的领导人实际上是红军的老兵（凤山县志，2008，13 和 382）。第三章对凤山县“四·二二”的形成进行了论述，第七章详细介绍了凤山县的暴力冲突。

[33]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6）。

起了反对“反共救国军”的运动[34]。

南宁当局似乎有意进行一场自上而下的系统性镇压运动，以有序的方式压制持续不断的造反。但是，革筹小组发表的言论还产生了另外两个可能没有预料到的后果，显然也不受欢迎。在当局对“四·二二”的敌意的鼓舞下，在他们被谴责为反革命分子的刺激下，城市里的“联指”各派夺取了武器，并计划对顽固的“四·二二”进行大规模进攻。6 月 4 日，“联指”派出约 3500 名战斗人员到南宁军区武器库，抢夺各类火器近 1900 支，弹药 100 多万发，以及大炮[35]。在桂林，该组织突袭了附近各县的武器库，准备对“四·二二”控制该市的组织发动大规模进攻[36]。拥有重型武器的叛军可能会对城市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加剧南宁当局失去控制的感觉。6 月 13 日，“联指”的战士在南宁百货大楼的“四·二二”基地开火，开始了一场大规模的交火。六天后，他们轰炸了水电局的一座建筑**（注：即水电局设计院）**，杀死了 62 名守军，并将他们的尸体扔进了邕江。6 月 23 日，他们从江两岸轰炸了由“四·二二”控制的码头地带**（注：即北大路码头）**，击沉或损坏了 40 艘船[37]。

第二个意想不到的后果是，农村人武部在平定了他们所在的地方后，派遣乡村民兵进入附近的城市，协助“联指”消灭对手。6 月 9 日，革筹小组和军区发布了一项联合命令，要求“联指”和农村人武部停止动员数万名武装农民进城，以对抗“四·二二”的极端行动。他们重新发布了早先禁止乡村民兵进城市的禁令[38]**（注：此处有误，广西革筹、军区《坚决制止农民进城武斗问题的指示》发布于 4 日，9 日与之相关的大事是广西“四·二二”指挥部发表《就广西革筹、广西军区关于下令各专、市、县召开所谓声讨“四·二二”的“反革命罪行”大会给广西革筹、广西军区的紧急照会》）**。只要广西的各市是派系间暴力冲突的场所，省级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就会继续被推迟。

走向“七·三”布告

广西军区向北京提交的报告强调了“四·二二”在城市中的武装抵抗，以及他们继续破坏地方革命委员会的行为。这些电报声称，“四·二二”是一个大型地下反动阴谋的前线，该阴谋与敌对的外国势力和被击败的残余阶级敌人有关。当南宁当局发出警告，要求停止对农村的屠杀，要求“联指”停止抢夺武器，要求农村民兵停止涌入城市参与城市武斗时，他们的指示是在省内发布的，针对的是地方上的负责人。这些都没有包括在他们对北京的报道中。

目前尚不清楚北京在多大程度上掌握了这一时期广西发生的事件的准确信息，但从调查报告中提取的数据所反映的实际趋势，与南宁的报道一定给中国领导人留下的印象大不相同。1968 年 6 月，广西共发生政治事件 607 起。其中三分之二（470 起）是由地方民政和政治当局策划的行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杀戮。据记录，这些事件造成 6609 人死亡。这些事件中的五分之一（123 起）是像武斗这样的行动，可以合理地归咎于造反派。据报告，这些事件共造成 466 人死亡。无论革筹小组派往北京给人留下什么印象，广西的实际情况是对“四·二二”和政治污名家庭成员的镇压迅速加速。各县的大规模杀戮在 4 月和 5 月开始蔓延，在 6 月加速。当月，死于地方当局之手的人数继续增加。仅在 6 月，两个县（蒙

[34]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8）。
[35]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5）。
[3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3:652－54，6:261－64）。
[37]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6 － 98）。
[38]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5）。

山和全州）就记录了 1000 多起这样的杀戮；在三个县有 400 多人；在 8 个县有超过 100 个。南宁对北京的报告中完全掩盖了实际情况，即地方县份的屠杀加剧，“联指”武装和动员的再度兴起，以及农村民兵在城市中参与的武斗。

南宁的电报可能误导了中国领导人对真实情况的了解。北京的官员也有可能对形势有清楚的了解。八个月前，毛亲自批准了周恩来监督下经过长时间谈判达成的妥协。广西仍然是少数几个尚未以革命委员会的形式重建政府的省份之一。越南战争继续白热化，美国在北方的兵力和轰炸活动继续升级，柳州铁路局通往南方边境的货运继续遭受周期性的封锁。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继续努力在中苏分裂中把越南拉到自己一边，并说服越南继续战斗，不顾苏联的建议参加和平谈判[39]。

两年的文化大革命有很多让毛受挫的地方，包括著名的红卫兵和首都大学里的造反派的行为。1968 年 7 月，毛受够了大学校园里他偏爱的北京红卫兵之间持续不断的派性冲突。他决定取缔学生造反派，完全关闭大学，并将其置于军管之下。7 月 28 日，在与首都著名的红卫兵领导人的一次愤怒的会面中，他表达了自己的沮丧，并提到了他在那个月早些时候发布的严厉命令，要求无情地镇压持续的派系斗争：

> 文化大革命搞了两年……我说你们脱离群众，群众就是不爱打内战。……那现在再发一个全国的布告，谁如果还继续违犯，打解放军、破坏交通、杀人、放火，就要犯罪；如果有少数人不听劝阻，坚持不改，就是土匪、就是国民党，就要包围起来，还继续顽抗，就要实行歼灭[40]。

毛对北京学生的警告精神反映了“七·三”布告的内容，沮丧的毛发布了关于解决广西持续混乱的命令。这些命令明确表明，北京基本上接受了革筹小组对广西政治局势的描述，并取消了对使用压倒性镇压的限制。命令一开始就对广西的积极趋势进行了公式化的赞扬，并表示叛乱争端中的“双方”都是革命的，但当谈到残余的“四·二二”势力继续抵抗时，它基本上否认了这一说法。

> 最近两个月来，在广西柳州，桂林，南宁地区，以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派及其在广西的代理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蒙蔽和欺骗一部份群众，连续制造了一系列反革命事件：
>
> 第一，破坏铁路交通，至今不能恢复通车；
>
> 第二，胆敢抢劫援越物资，拒不送还；
>
> 第三，连续冲击人民解放军的机关，部队，抢夺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杀伤人民解放军指战员；
>
> ……
>
> 中央认为，这是一小撮阶级敌人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破坏抗美援越斗争，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反革命罪行[41]。

---

[39] 越南在中苏分裂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中国敦促越南人争取胜利，而不是谈判达成妥协的和平。见 Lüthi (2008, 316–36); Chen (2001, 236-37)。越南于 1968 年 5 月在巴黎开始谈判，谈判一直持续到 1973 年才达成协议。

[40] Walder (2009, 246–47).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1968)。这份文件的翻印见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8:579–81)。

“七·三”布告含蓄地接受了革筹小组电报中煽动性的描述，即使他们没有重复他们关于全省地下阴谋的说法。该文件将广西持续的抵抗定性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的行为，间接地支持了这些虚假的说法。该文件将正在进行的抵抗定性为反革命，并将以前的阶级敌人列为参与者，加速了县级人武部及其相关的乡村民兵对对立的造反派和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家庭成员的大规模屠杀。周恩来在 1967 年 11 月向桂林“联指”发出的黑暗警告中所表达的担忧即将实现，达到了他无法想象的程度。

第 6 章：镇压

在描述了两个省级范围内的派系之间根深蒂固的冲突的政治过程之后，我们现在可以面对本书开头提出的核心问题：为什么广西的死亡人数比中国其他地方要高得多？我们看到，在北京谈判的六个月期间，广西的致命暴力事件极为罕见，各派之间的武装战争只是在 1967 年年底筹备委员会解体后才开始蔓延。我们还看到，在农村地区，对派系对手和被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家庭成员的屠杀在 1968 年上半年开始在广西蔓延，预示着即将到来的杀戮浪潮。

到 1968 年 6 月底，广西各种政治原因造成的死亡人数仍然只有 9 月底的一半左右。广西总共有近 10 万人死亡、失踪和推定死亡，其中**近一半**的死亡（45993 人）与调查报告中描述的具体行动有关。“七·三”布告在大城市引发了长达两个月的极端暴力的公开战争，并在农村社区引发了大规模屠杀，正如序言中所描述的那样。在 1968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调查报告中叙述的事件与 22242 人死亡有关。换句话说，与调查报告中的特定时间和地点有关的所有记录死亡中，有一半发生在这两个月内。

这段短暂的时期使广西成为中国死亡人数最多的省份。我们核心问题的答案在于理解当时所采取的行动。广西 10 万人的死亡人数换算成每 4.0 人/千人的死亡率，大约是全国（减去广西）估计的死亡率——2.1 人/千人的两倍。调查报告提供了记录在案的死亡总数中近一半的日期。

如果广西随时间的死亡分布近似于已知日期的死亡分布，我们可以估计广西最终的死亡率为千分之四。图 6.1 说明了 1968 年前 9 个月的这一进展情况。图表从 1968 年 1 月开始，在这段时间里，广西似乎很少发生致命的暴力事件[1]。这反映了广西错过了 1967 年夏天中国其他地方的武装派性冲突浪潮。该图显示了 1968 年前几个月死亡率的稳步上升，这一趋势反映了两派武装和农村杀戮的蔓延。从 5 月到 6 月有一个大的跳跃，这与第五章的账目不符。尽管如此，截至 6 月底，广西的估计死亡率仍略低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最终死亡率 2.0‰。这种情况在 7 月和 8 月突然发生了变化，这时广西的累计死亡率翻了一番。到 9 月，它已经达到了令广西臭名昭著的水平。

如图 6.2 所示，“七·三”布告产生了立竿见影的影响，图 6.2 显示了两年期间派系冲突造成的死亡人数与文职或军事人员镇压造成的死亡人数的对比。在整个 1967 年，几乎没有人死于任何特定的原因。由于镇压而死亡的人数在 1968 年 2 月开始上升，并在 6 月急剧上升。随着“七·三”布告实施，这一数字激增。7 月份派系冲突造成的死亡人数上升多少有些误导：这些事件被归类为这样的事件，只是因为“四·二二”在城市的战士抵抗并坚持了几个星期，“联指”的战士在这些袭击中得到了解放军部队和县人武部指挥的农村民兵的积极协助。

[1] 图 6.1 假设死亡人数的总体月度分布与数据集中特定月份的死亡人数接近。它将 9 月份达到的数字设定为 4.0 的最终死亡率，并根据调查报告中记录的每月死亡人数估计累计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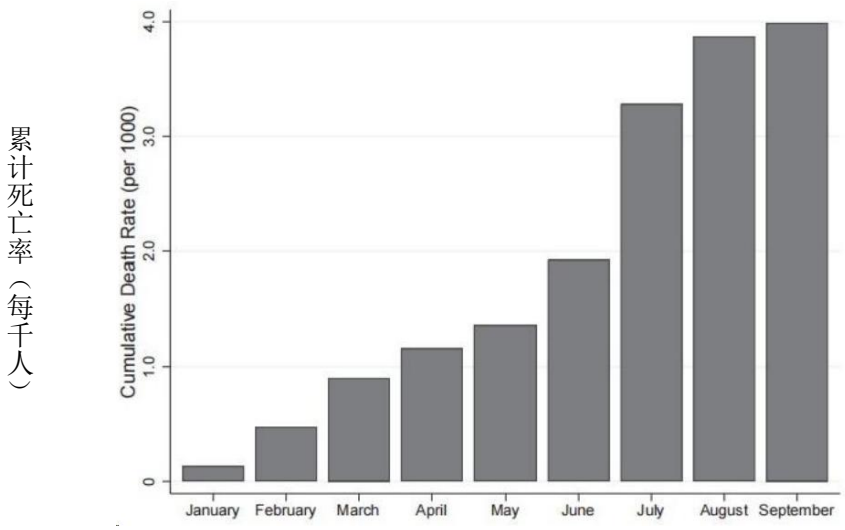

图 6.1 1968 年广西估计全省累计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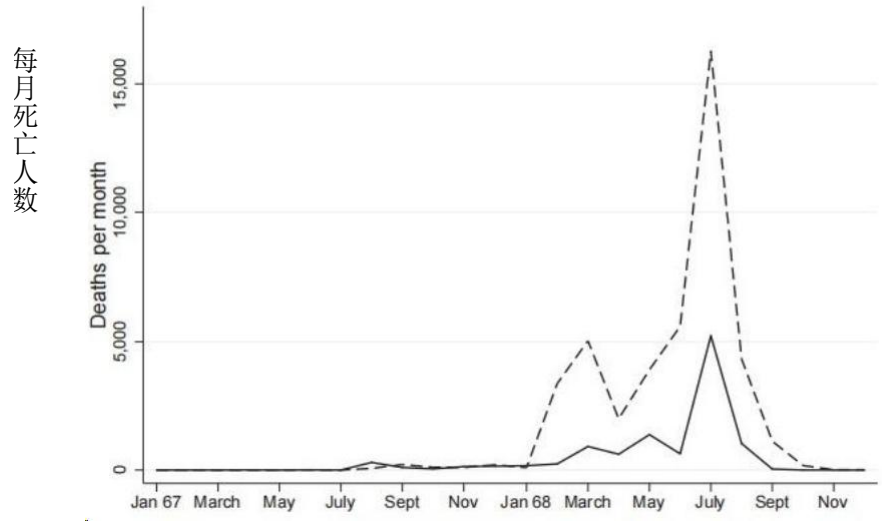

图 6.2 1967-68 年派系冲突与镇压每月死亡人数

农村的镇压行动

我已经把农村地区的大规模杀戮描述为人武部及其在农村地区的分支机构和乡村民兵组织进行的有组织运动的产物。我还没有提供系统的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回想一下，对造成广西大量死亡人数的政治进程的另一种描述是，它们是一种群体间暴力的形式，是村一级的集体行为，而不是城市和县城派系冲突的延伸。这种描述将广西的大屠杀与卢旺达、波斯尼亚和其他地区的种族灭绝暴力相提并论。另一种说法是，这些杀戮更类似于印尼军队或平叛部队在各种历史背景下对共产党和其他左翼分子嫌疑人的屠杀[2]。

调查报告中提供的更丰富的细节使我们能够更深入地研究这些对比鲜明的描述，并以更系统的方式探索当地的政治进程。村庄是否基本上与在广西的市和县里的派系冲突隔绝？派系冲突是否也渗透到县以下的小乡镇？在农村地区被杀害的人是谁：他们是被污名化家庭的成员，还是与两个省级派系之一有关的个

[2] 苏阳: 文革期间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2011）。

人？谁是被认定为肇事者的行为者：他们是没有参与城镇派系斗争的农村社区的普通成员，还是农村当局的代理人，特别是村庄民兵或其他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与“联指”派系关系密切，如果不是完全相同的话？这些问题的答案将有助于确定广西的高死亡人数在多大程度上是群体间暴力的产物，或者是一场平叛运动的结果，这场运动蔓延到杀害被污名化家庭的可疑合作者。

派系活动的地理分布

“四·二二”到“联指”之间的派系冲突是否主要局限于市和县城？从调查报告中提取的数据允许我们更仔细地观察。表 6.1 显示了城市和县、县内、县城与农村公社和村庄的冲突事件和死亡人数分布情况。上面的表格显示了群众组织之间 366 场“武斗”的位置。超过 70%的此类事件和不到 30%的相关死亡发生在县。暴力派系冲突蔓延到城市之外，但规模较小，每个辖区的伤亡人数也较少。6 个市平均发生 17.5 次武装战斗，平均每个市有 783 人死亡。相比之下，各县平均只有 3.3 次武装战斗，平均每个县有 24.4 人死亡[3]。两个造反派系之间的武斗在城市中更为频繁，每次事件造成的死亡人数要多得多。这与以前的分析人士从已出版的方志中得出的印象不符：两派之间的大规模武装对抗集中在城市地区，武斗造成的死亡也是如此。

这些事件在县内部的分布更令人感兴趣。据报道，261 起各县派系之间的武斗在多大程度上集中在县城，那么在多大程度上发生在农村地区？这些事件以及由此造成的死亡人数中，有一小部分发生在县城。这两种情况的很大一部分，从 42%到 45%，发生在农村地区。在县内，这种最暴力的派系活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布得相当均匀。

然而，武斗只是派系活动中最激烈和最暴力的一种。各派的活跃程度远远超过仅仅发生武装战斗所显示的情况。调查报告还载有涉及一个或两个派系的更大范围事件的叙述。数据集中有 1570 个这样的事件。它们包括武装战斗，也包括各种其他类型的事件：抗议示威或游行；袭击军火库、仓库或建筑物；攻击政府官员或军事单位；抓捕俘虏；非暴力对抗；手无寸铁的街头斗殴；孤立地杀害反对者；暴力镇压一派或另一派。这组事件的决定性特征是，“四·二二”或“联指”派被标识为行动者或受害方。

表 6.1 的下一栏检查了这一范围更广的 1,570 个事件。这种派系活动的观点在城市和县之间产生了几乎相同的事件分布，但县的比例略高。然而，这种范围更广的活动造成的死亡比例现在向各县倾斜得多，其中三分之二的死亡是在各县记录的。这反映出许多事件涉及到其中一个派被其对手或地方当局/军事单位镇压。在这个类别中，重要的是事件表明了派系活动的存在，即使派系只是被命名为镇压的目标。最重要的信息还是在下方的表格中，它检查了 1262 项事件在各县的分布情况。我们发现事件的分布与武装战斗非常接近，但是至少在已知地点的事件中，大多数死亡发生在农村地区。

这些数字表明，派系冲突已蔓延到各县的农村地区。农村地区并没有孤立于全省范围内的派系斗争，尽管从出版的地方历史中得出了这样的印象。然而，这一一般性结论又提出了另一个问题。表 6.1 中的数字是平均值，它们肯定掩盖了县与县之间的巨大差异。有多少县的派系冲突深入到农村地区，又有多少县基本上没有派系冲突？

[3] 这些数字是通过将表 6.1 中城市的数字除以 6 和县的数字除以 80 得出的。

表 6.1 城市与农村地区派系活动和相关死亡的分布

	位置		事件数	事件百分比	死亡人数	死亡百分比
武斗	市		105	28.7	4,696	70.7
	县		261	71.3	1,949	29.3
	县份	县城	150	57.5	1,072	55.0
		农村	110	42.1	876	44.9
		不详	1	0.4	1	0.1
		总计	261	100	1,949	100
	总计		366	100	6,645	100
所有的派系活动*	位置		事件数	事件百分比	死亡人数	死亡百分比
	市		308	19.6	5,165	33.3
	县		1,262	80.4	10,331	66.7
	县份	县城	706	55.9	2,207	21.4
		农村	530	42.0	2,980	28.8
		不详	26	2.1	5,144	49.8
		总计	1,262	100	10,331	100
	总计		1,570	100	15,496	100

*指一或两派被指定为行动者/受害者的事件。

事实上，派系活动进入农村地区的程度差别很大。冲突事件最多的 20 个县总共最少发生 22 起冲突，最多发生 61 起冲突。在这一组中，农村地区平均发生了不到 15 起派性事件。在这些县，派系冲突无处不在，并深入到农村地区。这些县的镇压运动很可能是为了镇压对立派、他们的同情者和家庭成员。然而，在分布的另一端，情况却完全不同。在派系活动最少的 20 个县中，最多发生 6 起事件，最少发生 1 起事件，农村地区平均发生少于 1 起事件（11 个县报告无）。在这些县几乎没有派系冲突，而且几乎完全局限于县城内。在这些县的镇压运动中，几乎找不到可以针对的派系对手，这些运动的主要目标可能是“四类分子”家庭或其他家庭。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有 40 个县共报告了 7 至 22 起事件，农村地区平均有 5—6 起。这些农村地区经常发生派系冲突，但并不普遍。

总之，地方上（rural regions）的派系冲突绝不局限于县城，而是在农村地区分布不均。似乎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县存在普遍的派系冲突，并蔓延到农村地区。大致相同数量的地区几乎没有派系冲突，而且主要集中在县里。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是一个更大的群体，派系冲突在县城很常见，而在农村地区则不那么普遍。这一变化谱不能简单地描述特征，但它表明，在大多数县的农村地区，镇压运动的目标是对立派，而在为数不多的地区中，几乎没有对立派，这可能使蒙受耻辱的家庭首当其冲地受到镇压。

受害者

这就引出了下一个问题，关于受害者的身份。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四•二二”的积极分子、支持者或家属？调查报告中记录的事件子集描述了受害者的身份。这些情况允许作出估计，虽然不精确和不完整，但仍然具有广泛的信息。

从调查报告中提取的数据集记录了在所述事件中遭受死亡或其他类型伤害的多达三个“受害方”。数据集中有 1,937 个离散事件记录了至少一人死亡，并且在其中 1,265 个案件中可以确定至少一种类型的“受害方”。在 137 个案件中，确定了两个受害方，其中 7 个案件中记录了三个受害方。在被指明的 1409 个受害方中，“四·二二”占了一半以上，远远超过了其他派。然而，在记录有一个以上受害方的 144 起案件中，无法对所列各群体的死亡人数进行分摊。为了消除这种歧义，我们只研究那些只有一个受害方被指明的事件。这些案件包括所有导致死亡的事件，无论事件的类型或涉及的行为者是谁。

表 6.2 总结了这些案件中受害方的信息。受害最多的是“四·二二”，占总数的 57%。然而，市里的这一比例要比县里高得多。“四·二二”派占城市被杀人数的近 90%，但在各县仅略高于三分之一。这仍然是县中最大的单一类别，仍然比 23.4%被确定为“四类分子”家庭成员的人数要多。有一个很大但定义不清的类别，即“群众”，即不被认定为文官或军事当局、派系附属机构或污名家庭成员的个人。虽然有可能包括部分受害家庭成员，但也有可能包括“四·二二”的亲属和亲信。因此，我们不能有把握地说，“四·二二”成员和污名家庭的受害情况相对平衡。但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这两个群体在受害者中都很突出。我们还可以得出结论，被污名化家庭的成员在县里比在市里更容易成为攻击目标，而“四·二二”的可能性更小。

表 6.2 市、县遇难者身份（按群体分列的死亡人数）

		市 （百分比）	县 （百分比）	全区 （百分比）
身份	“四·二二”	4,637 （89.6）	2,636 （34.9）	7,273 （57.1）
	“群众”	64 （1.2）	2,050 （27.2）	2,114 （16.6）
	政治污名化家庭	33 （0.6）	1,769 （23.4）	1,802 （14.2）
	干部	15 （0.3）	318 （4.2）	333 （2.6）
	“联指”	171 （3.3）	62 （0.8）	233 （1.8）
	反革命组织	18 （0.3）	173 （2.3）	191 （1.5）
	其他/不明	239 （4.6）	542 （7.2）	781 （6.1）
总计死亡数		5,177	7,550	12,727

注：在 1265 起事件中，仅提及一个受害方的事件中记录的死亡人数；排除定义了一个身份以上的 144 个案例。

我们主要关注的是集中在农村地区的杀人事件。表 6.3 调查了已知城市与农村地区所在县的 911 起事件的分组。我们在县的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看到了与城市和县之间相同的对比。“四·二二”在城市地区的死亡人数中占绝大多数，接近三分之二，但仅占农村地区死亡人数的四分之一。与“四·二二”有关的人数

低于“群众”和被污名化家庭的记录。环境越是农村，“四·二二”的受害者比例越小，被污名化的家庭的比例越大。由于“群众”类别的模糊性，这些比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表 6.3 各县被杀人员的身份（按群体分列的被杀人数）

		县城 （总数百分比）	农村 （总数百分比）	全县内 （总数百分比）
身份	“四·二二”	1,045 （64.4）	1,309 （25.2）	2,354 （37.2）
	“群众”	157 （9.7）	1,778 （34.3）	1,935 （28.4）
	政治污名化家庭	59 （3.6）	1,411 （27.2）	1,470 （21.6）
	反革命组织	11 （0.7）	161 （3.1）	172 （2.5）
	干部	120 （7.4）	167 （3.2）	287 （4.2）
	“联指”	38 （2.4）	24 （0.5）	62 （0.9）
	其他	194 （11.9）	339 （6.5）	533 （7.8）
总计死亡数		1,624 （100）	5,189 （100）	6,813 （100）

注：911 起事件中记录的死亡人数，其中只有一个受害方；排除 18 个未指定位置的事件。

我们之前说过，派系活动在 80 个县之间差别很大。在农村被杀害的受害者中，“四·二二”成员与被污名家庭成员的比例也相差很大。如果我们计算属于“四·二二”的一个县的死亡人数百分比，我们会发现，在 25%的县中，这一群体占总数的 50%到 100%，而在另外 25%的县中，死者中根本没有“四·二二”的成员。同样地，如果我们计算被污名化家庭的相同百分比，我们会发现，在 20%的县，这些家庭占总数的 50%到 100%，而在另外三分之一的县，这些家庭没有被提及。

在 25 份调查报告中提供的简要统计数据中，可以找到被污名化家庭成员在被杀害者中所占比例的最准确统计。在这部分代表性未知的县中，据记录，被认定为污名化家庭成员的遇害者比例从 13.2%到 76.9%不等，平均为 46.7%。这一估计可能有向上的偏差，因为报告的编纂者认为这一百分比高得令人感到悲哀且值得强调，但该数字与表 6.3 中提供的证据一致。

基于这些证据，我们可以自信地得出结论，将广西农村的大规模屠杀称为针对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家庭的大屠杀的描述大大低估了农村地区派系活动的程度以及与“四·二二”有关的个人的受害程度。然而，这种描述确实准确地描述了广西农村少数县发生的事件。这些县几乎没有派系活动，而且这种活动几乎仅限于县城区域。在这些县，农村镇压运动缺乏派系的目标，主要集中在被诬蔑为支持全省反革命阴谋的家庭上。在大多数派系活动更为广泛的县，特别是在四

分之一的农村地区，镇压运动更多地集中在“四·二二”的成员身上——这种模式在城市中更为明显。

这也表明，广西只有少数县的大屠杀受害者与湖南道县的受害者相似。对道县案件的详细调查表明，零陵专区绝大多数被杀害的人——超过 83%——是被污名化的“四类”家庭的成员[4]。广西的大屠杀在全省范围内广泛蔓延，与湖南不同的是，湖南的大屠杀只发生在一个专区，而在那个专区内则集中在一个县。在解放军外来部队的干预下，杀戮停止了。在广西农村的杀戮中，更多的受害者是反抗革命委员会的造反派。广西当局称，被污名化的家庭在全省范围内的反共阴谋中与“四·二二”派沆瀣一气。如果一个村庄里与“四·二二”派有关联的人很少，那么默认的选择就是被污名化的家庭，他们几乎无处不在。

凶手

那么，关键的问题是：谁是致人死亡事件的参与者？数据集中有 1,957 个至少有一人死亡的离散事件[5]。

表 6.4 在造成死亡的事件中确定的行为者

角色		事件数（百分比）		死亡人数（百分比）	
权力当局	公社/大队领导	765	1,949	8,531	27,145
	农村民兵/贫农协会/纠察队	566	（73.2）	1,630	（85.4）
	革命委员会	336		11,950	
	军事/保卫部门	282		5,034	
“联指”派		380		4,073	
		（14.2）		（12.8）	
“四·二二”派		90		375	
		（3.4）		（1.2）	
红卫兵/造反派		54		134	
		（2.0）		（0.4）	
“群众”		19		59	
		（0.7）		（0.2）	
总计		2,492		31,786	
		（100）		（100）	

识别行为人比识别受害者更常见：在 1821 起事件中，至少有一名行为人被点名；其中 631 起案件中有两人被指明，73 起案件中有三人被点名。总共有 2525 名行为人被列为造成死亡事件的肇事者。表 6.4 中的第一列列出了每种类型的参与者被提及的次数，无论它们是第一个、第二个还是第三个。被点名的绝大多数行为者（接近四分之三）是文职或军事当局。其中最常见的是区（公社）和村（生产队）的农村领导。第二常见的是乡村民兵、贫农协会或由村长组成的纠察队。所有这些参与者都是农村社区的居民，但他们同时也是政治当局或他们的代理人。较少被提及的是革命委员会——1968 年在县和区成立的新政府——以及安全或军事参与者（人武部、人民解放军或公安局的分支机构）。除此之外，唯一一个

[4] 谭合成：血的神话（2017，20－21）。

[5] 这些事件仅限于那些描述在一到两个月内发生在一个地方发生的行动，并且报告的死亡人数与数据集中持续时间较长的其他事件没有重叠的事件。

被频繁指名的角色是与地方当局关系密切的“联指”派。换句话说，几乎所有在造成死亡的事件中被指名的行为者要么是位高权重的个人，要么是他们在军事或安全网络中的村级代理人。

表 6.4 的第二列显示了与每一类行为者有关的死亡人数。因为超过三分之一的案例命名了不止一个参与者，所以在 1817 个事件中，表格只包含了第一个命名的参与者结果[6]。与第一栏的表格相符，但更大比例的死亡与文职当局或军事或安全人员有关。如果加上与“联指”派有关的死亡人数，这些材料中记录的几乎所有死亡都是由于地方当局或其盟友采取的行动造成的，主要是在农村地区。

这些结果与将农村杀戮描述为群体间暴力的描述不一致，在这种暴力中，农村社区的居民动员起来屠杀他们的邻居。我们已经发现，有少数县几乎没有派系冲突，农村社区几乎没有派系冲突，其中大部分少数受害者是被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家庭的成员。然而，现在我们发现，几乎所有被认为是这些杀戮的肇事者都是农村领导干部、人武部或被他们动员的身为民兵或贫农协会成员的村民。这些材料中对农村杀戮的总体描述与这样一种观点相矛盾，即没有卷入派系冲突的村民以与其他情况下的社区暴力相似的方式，以被污名化的政治类别对邻居发动致命暴力。证据压倒性地表明，这是一场由与国家权力网络有关的干部精心策划的有组织的运动。

可以肯定的是，在村庄中进行实际杀戮的人往往也是同一当地社区的成员。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参与谋杀他们自己认识的人。在地方志上发表的不太详细的描述中，这些杀戮似乎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残忍的社区行为，脱离了地方当局的控制。然而，调查报告所提供的更为斐济式的焦点表明，实施屠杀的村民实际上是人武部指挥的农村民兵的成员，或者是贫农协会的成员，或者是在村领导的指导下行动的其他团体的成员或新成立的县、区革命委员会。如此多的杀戮是由同村村民实施的，这一事实掩盖了一个关键的事实，即这些行动是通过地方当局动员的网络进行协调的。如果没有这样的协调，很难解释在“七·三”布告之后农村屠杀的大规模上升。

屠杀的规模很可能以南宁当局没有预料到的方式升级。但核心问题是：是谁的行为失去了控制？地方当局是否失去了对那些对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家庭怀有潜在敌意的村民的控制？证据压倒性地表明，农村领导干部和他们的民兵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整个过程。如果真的有什么事情升级到失控的程度，那就是地方当局和村民在其指导下组织的行动。

大规模屠杀的蔓延

造成广西总体死亡人数上升的大规模屠杀有多普遍？它们发生在何时何地？从调查报告中提取的数据提供了可靠的答案。有 44107 例死亡与数据集中收集的事件有关[7]。其中，35,894 起，即 81%，被归类为当局的行动——由地方当局组织的运动或在其过程中发生的杀戮。另有 6247 人，占总数的 14.6%，是派系武斗的产物。我们已经看到，大规模屠杀是一种农村现象。各县共报告 38 800 人死亡。其中，35382 起被归类为运动或局部杀戮，占总数的 91%。在各县，只有 1793 人死于派系斗争，占 4.6%。

---

[6] 表 6.3 中用于确定受害者的另一种方法是排除点名超过一个行为人的案件。因为如此多的案例涉及不止一个行为者，这将减少与行为者相关的死亡总人数的一半以上。

[7] 这些事件被定义为发生在两个月内，其死亡计数与其他报告事件中统计的死亡人数没有重叠。

各县的总死亡人数差别很大，从 95 人到 3951 人不等，中位数为 749 人，平均为 965 人。30 个县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0 人。如果我们假设每个县 91%的死亡是当局行动和相关杀戮的产物，那么每个县的平均死亡人数为 878 人，中位数为 681 人。根据这一衡量标准，在整个期间，28 个县有 1000 多人死于当地的大规模屠杀。

为了追踪各县内大规模屠杀的发生情况，我们需要确定一个月内一个县因这些原因造成的死亡人数，这构成了杀戮正在发生的证据。没有明显的分界点来确定这种杀戮何时可以被定义为“大规模”。1967 年 11 月，周恩来在与“联指”代表团的最后一次接见中对其出警告，对与湖南接壤的几个县最近发生的第一起案件表示震惊，其中一个县最近有 76 人被杀。为说明起见，我将一个月内非派系活动造成的死亡人数达到 50 人或以上作为指定一个县发生大规模屠杀的分界点。由于所报告的死亡人数被低估，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难以将所报告的死亡人数与一个月联系起来，因此 50 人死亡的报告很可能意味着在一个地方发生了大规模的杀戮[8]。根据这一定义，在 98 个月内，在 52 个县发现了大规模屠杀。这表明 28 个县没有发生大规模屠杀。在 52 个县中，有 22 个县仅在一个月内进行了测试。其余 30 个县在 2 至 7 个月内发生了大屠杀。显然，大规模屠杀在各个县的分布就像派系冲突一样不均匀。

表 6.5 随时间跟踪了这些事件。广西第一次大规模屠杀发生在 1967 年 10 月，发生在与湖南道县接壤的两个县。11 月又发生了两起，其中一起发生在同一边境地区。也许是因为周恩来 11 月的严厉警告，在接下来的三个月里，只发生了两次额外的事件。1968 年 3 月，屠杀开始迅速蔓延，这个月恰逢成立革命委员会的运动。从这一点开始，经历这种杀戮的国家数量和平均死亡人数迅速上升。

表 6.5 按月统计的大屠杀记录*

月份	县数	平均死亡人数	最大值	最小值
1967 年 10 月	2	168	260	76
1967 年 11 月	2	82	95	96
1967 年 12 月	1	89	89	89
1968 年 1 月	0	0	0	0
1968 年 2 月	1	390	290	290
1968 年 3 月	9	702	2832	119
1968 年 4 月	7	229	814	93
1968 年 5 月	7	136	348	59
1968 年 6 月	22	198	457	51
1968 年 7 月	20	273	1162	55
1968 年 8 月	19	503	3689	51
1968 年 9 月	8	212	703	63
1968 年 10 月	0	0	0	0

*定义为在一个月内，一个县报告的非派系活动造成的死亡人数达到或超过 50 人。该表必然排除了持续时间较长的大规模杀戮记录。

[8] 在将死亡人数分配到数月方面有些不精确：在连续 2 个月报告死亡的 1468 个独特事件中，1385 个发生在一个周月内，83 个（5.7%）报告死亡人数跨越连续 2 个月的事件。我将月份定义为最后一个月，这是这个案例子集的计数结束期间的结束。

也许这张表所传达的最重要的信息是，到 1968 年 6 月，杀戮已经在进行中——当月在 22 个县，平均每个县有 198 名受害者。在过去的三个月里，这种杀戮已经在 23 个县发生。这表明，在“七·三”布告之前，这种趋势已经普遍存在，并且正在加速，“七·三”布告实质上鼓励了这种趋势的加剧。“七·三”布告是对广西军区和革筹小组极不准确的报告的回应，这些报道强调了“四·二二”的持续武装抵抗，以及历史反革命和外国特务在全省范围内虚构的阴谋所造成的危险。广西的实际情况是，省级军事网络的最底层所犯下的农村大屠杀迅速蔓延，消灭了“四·二二”在各县的所有残余势力，并清除其他没有被包括其中的农村居民。

地方上杀戮的时间

我们看到，“七·三”布告加剧了农村的杀戮，但在 7 月之前就已经开始了。屠杀的时间与当地的政治发展有关，特别是革命委员会的成立——这标志着人武部强加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对“联指”非常有利。这些新成立的县政府（80 个中有 73 个），除了少数几个以外，都是在 1968 年 5 月初成立的，远远早于“七·三”布告引发的杀戮加剧。最后 7 个是在 8 月份最后一次暴力爆发期间成立的。

农村暴力与在县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或之后，以及随后几个月重建农村政府的努力中打击叛乱分子的行动密切相关。广西的县分为农村“区”或“镇”。在区中，又划分出了若干个“乡”[9]。这些区和镇是国家官僚机构的最底层，每个地区都有人武部在当地的分支机构[10]。地方官员是国家行政官僚机构的一部分，他们还拿着国家发的工资。在此期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区、镇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区以下是村，是政府管理的最低层次，但与区不同的是，村领导和民兵首长不被视为国家干部，尽管他们通常是共产党员，并通过党支部与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他们被登记为农村居民，住在村庄里，从村基金（funds）中领取口粮和工资。桂林专区的平乐县是这些农村等级规模的一个典型例子。当时有 1 个镇（县城驻地，即平乐镇）和 12 个区，区下辖 111 个村，平均每个区有约 9 个村[11]。这些村庄是行政建设，而不是实际的定居点。行政村包括一系列互相独立的“自然村/屯”，即人们居住的聚落群。根据当地地形和人口密度的不同，一个行政村所涵盖的自然村数量可以有很大的变化[12]。

建立和巩固革命委员会的镇压运动是由各区人武部在农村地区进行的，他们动员了乡村民兵来执行这项任务。在一个区成立革命委员会后，运动在新任命的区首长的指导下进行。到 5 月初，80 个县中有 73 个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此后农

---

[9] 在这段时期前后，农村管辖区的边界和名称经常发生变化。这些地区以前被称为“公社”（communes），这个名字从 1966 年末开始逐渐恢复。20 世纪 80 年代，公社被废除后，它们变成了“乡”，并被赋予了以前用于“乡村”（village）的名称，而“乡村”又被称为村。调查报告一致使用区和乡（村，village）这两个行政级别的术语。这些变化在已出版的中共县级组织史中有详细描述，并在给临桂县组织部的前一篇文章（1996）中方便地进行了总结。

[10] 地区级 PAD 在公布的组织历史中有详细说明，例如：陆川县委组织部：(1992, 300–302)；以及临桂县委组织部：(1996, 330)。

[11] 平乐县志 (1995, 35)。

[12] 以平乐县为例，13 个区级辖区共有 1344 个“自然村”，平均每个行政村有 12 个较小的定居点（平乐县志 1995, 35–40）。在凤山县的 86 个行政村中有 1574 个“自然村”，平均每个行政村有 18 个自然村（凤山县志 2008, 39–49）。

村地区的杀戮几乎都是由最近成立的县一级革命委员会、区人武部和乡村民兵执行的。

图 6.3 显示了 80 个县巩固政治秩序运动造成的死亡人数分布情况，与成立县级革命委员会的月份相比。负数表示在该月份之前的日历月份，表示为第 0 个月。正数表示之后的周月。这一数字清楚地表明，直到新县政府成立前一个月，杀人事件一般才开始大规模发生。在这个月之前，死亡人数急剧上升，之后每月总数下降，在接下来的四到五个月里，随着地区和村庄的秩序的实施，死亡率稳定在大约一半的水平。在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五个月，出现了最后一个大的高峰，总体上每月死亡人数最高。这反映了“七·三”布告的影响，该命令加剧了在 3 月和 4 月建立革命委员会的许多县正在进行的杀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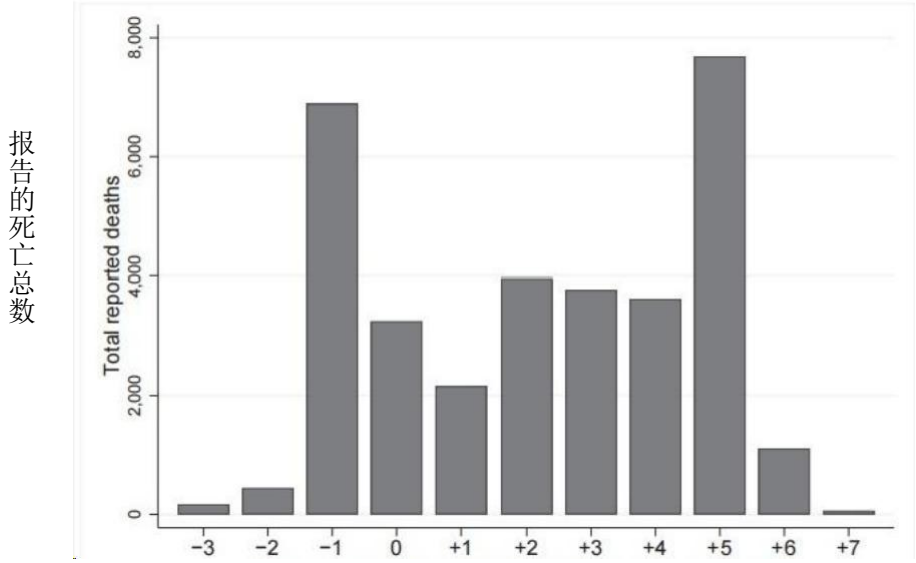

图 6.3 与当地革命委员会有关的县、月的杀人事件

强加给各县的政治解决方案使人武部掌握了农村政权的领导权。这一过程结束时的权力分配反映了 1967 年初县政府崩溃后县级政权的军事化[13]。根据对已出版的县级共产党组织史的调查，1966 年 5 月，只有 16 名（20%）县级党委书记幸存下来领导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其中 6 人还曾担任人武部的政治委员。1966 年的党委成员中，只有 24%的人幸存下来，在革命委员会中担任要职。广西各县的文化大革命对党的文官领导层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

各县的新革命委员会由人武部控制。1966 年 5 月，80 人中有 70 人（88%）是由时任人武部部长或政治委员领导。37%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中，有一半的席位由人武部的官员占据，这些人集中在级别更高、权力更大的职位上。为巩固这一新秩序而发动的暴力基本上是由县人武部及其农村民兵网络实施的，目的是使 1967 年初强加的临时安排永久化，这些安排在许多地区遭到“四·二二”中对立派的抵抗，持续了好几个月。

[13] 本段和下一段引用的数据摘自已出版的县级“共产党组织史”（例如，宾阳县委组织部 1996 年），并包含在数据集中。大量县级卷无法获得。对于这些县，同样的信息是从地级组织历史中提取的（例如，钦州地委组织部 1996 年）。

第 7 章：叙述

统计模式揭示了重要的问题，但它们是从产生数字的事件中抽象出来的。描述性叙述包含了无法用数字表达的附加信息。在市和县之间展开的过程存在很大差异，这些过程产生了前几章强调的统计模式。我们看到，在许多县，“四·二二”很活跃，而在其他许多县，派系冲突基本上没有。我们还看到，在许多县，镇压的大多数受害者与“四·二二”派有关，而在其他县，大多数受害者来自政治上蒙受耻辱的家庭。

几乎所有的死亡都发生在县。广西 80 个县的死亡人数占所有记录死亡人数的 94%，但死亡人数集中在若干个县。超过一半的死亡发生在其中的 20 个县。表 7.1 按记录的死亡人数将这些县分为四组，每组 20 人。死亡人数最少的群体只占所有死亡人数的 6.4%，而死亡率第二高的群体只占 14.9%。这些群体的平均死亡率为 2.1‰，与中国其他地区的平均水平相同。其他四十个县则大不相同。他们造成了近 80%的死亡，平均死亡率是这个数字的两倍多。

表 7.1 分为四组（Quartile）的各县死亡人数和死亡率

组别	死亡总人数	死亡人数占总数百分比	平均每县死亡人数	平均死亡率（每千人）	县数
1	4,963	6.4	248	2.0	20
2	11,514	14.9	576	2.2	20
3	20,882	27.1	1,044	4.9	20
4	39,823	51.6	1,991	5.6	20
总计	77,182	100	965	3.6	80

大量的死亡人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县的总人口；死亡率是衡量暴力程度的更直接指标。表 7.2 按死亡率排名列出了广西 25 个最暴力的县。作为一个整体，这 25 个县共造成 39,683 人死亡，略高于总数的一半。他们的平均死亡率为每千人 6.7 人，是其他五五县(每千人 2.2 人)的三倍。在本章中，我将根据调查报告从这个列表中选择叙事性的叙述，去描述使广西成为中国最暴力地区的各种地方进程。

表 7.2 广西死亡人数最多的 25 个县（按死亡率排序）

县名	地/市	死亡总人数	死亡率（每千人）
上思	钦州	1,701	14.4
凤山	河池	1,331	13.6
临桂	桂林市	2,051	8.0
宾阳	南宁	3,951	7.8
巴马瑶族自治县	百色	1,287	7.7
平乐	桂林	1,926	7.6
融安	柳州	1,416	7.4
上林	南宁	1,923	7.1
资源	桂林	757	7.0

蒙山	梧州	859	6.9
罗城	河池	1,389	6.9
天等	南宁	1,651	6.6
灵川	桂林	1,415	6.4
隆安	南宁	1,363	6.1
武鸣	南宁市	2,403	6.1
崇左	南宁	1,029	5.6
永福	桂林	905	5.5
灵山	钦州	3,220	5.1
三江侗族自治县	柳州	954	5.0
凌云	百色	460	4.6
马山	南宁	1,392	4.5
全州	桂林	2,156	4.4
柳江	柳州市	1,232	4.2
陆川	玉林	1,557	4.1
贵县	玉林	3,171	4.1

极端的对比：凤山和宾阳

县级事件的差异可以通过两个县之间的对比来突出，这两个县是最暴力的两个之一，但其政治差异是可以想象的。在凤山县发生的事件与在序言中描述的最后一次对南宁“四·二二”派的军事镇压非常相似，远比在许多地方县份普遍存在的对非战斗人员的杀戮要严重得多。凤山附属于“四·二二”联盟的造反派组织（**注：即“广西四·二二凤山七·二九革命造反大军”**）了一场强大的造反，击败了人武部领导下的民兵部队，到 1968 年初，他们控制了县城和附近地区。1968 年 8 月，解放军正规军和附近县的民兵部队协同进攻，击溃了他们，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在序言（prologue）中简要描述了发生在宾阳县的大屠杀，与之形成了鲜明对比。在三月份成立革命委员会之后，那里几乎没有派系冲突。尽管如此，宾阳的领导人协调了广西所有地方中最极端的镇压运动，其总死亡人数是全省最高的。

凤山县

这个县位于河池专区的西部边界，人口绝大多数是壮族[1]。其总死亡人数为 1331 人，远高于平均水平，但人口接近 9.8 万，千分之 13.6 的死亡率在广西排名第二，是全省平均水平的三倍多。

凤山历史的两个特点影响了 1968 年的事件。首先，该县曾短暂地处于广西唯一的共产党根据地的中心[2]。1927 年末，该地区的共产党势力以壮族农民运动的名义，在东兰县和凤山县的边界建立了根据地。该根据地后来扩展到邻近的凌云县和百色县，并放弃了对贫困壮族农民的认同。红 7 军在那里成立，在 1930 年向东进军加入毛泽东的江西根据地之前，已发展到 10000 名士兵，这迅速导致

[1] 在 1953 年的人口普查中，壮族占人口的 65%，汉族占 25%，瑶族占 9%（凤山县志 2008, 700）。
[2] 凤山县志 (2008, 529)； Lary (1972)。

了该地区共产主义运动的崩溃[3]。这给凤山带来了一大批红军老兵，其中很多人在 20 世纪 50 年代回到了县内担任各级领导职务[4]。

凤山历史的第二个相关特征是，这里曾是国民党残余势力顽强的游击叛乱之地，他们抵制 1950 年成立的新共产党政府的强制统治。在鼎盛时期，“凤山反共救国军”有 2000 多名武装人员。这种地方安全威胁直到 1952 年底才消除[5]。

1968 年 5 月，当地历史的这两个特征变得纠缠在一起，当时人武部错误地指控威胁着他们、由红军老兵领导的大规模造反，实际上是旧的“反共救国军”的死灰复燃（reincarnation）。这在广西各地引起了反响，军区急切地接受了这一定性，并指责“四·二二”派在广西各地为反共叛乱打掩护。这是导致屠杀“四·二二”派成员和对被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家庭指控的核心要素[6]。

凤山造反派的形成（如第三章末尾所述），起因是两个前县长在大跃进期间的行为是否应该受到惩罚，他们造成并加剧了当地的饥荒。由红军老兵组建的造反组织领导了对这两人的袭击，他们的行为摧毁了这个县，造成近 10%的人口死亡[7]。该县出版的编年史描述了六、七年前发生的可怕事件：人们吃树皮和树叶，逃离该县乞讨，整个家庭饿死，老鼠吃尸体，家庭卖孩子吃食物，甚至还有同类相食的例子（**注：原始表述为“社员只能以野菜、野果、树皮、草根充饥度日，各地相继出现逃荒、浮肿、便秘、瘦弱、饿死人现象”；“逃荒、浮肿、死亡的情况不断出现，越来越严重，有的死在家里，有少数的死在路上，出去找野菜死在山上，个别的上厕所大便死在厕所，有的死后数天在家里臭了无人埋葬，耳朵、鼻子被老鼠咬掉，有的一户一天死几人，甚至一天全家死完”，“有的社员……甚至有将自己亲生的儿女出卖到天峨换回一些红薯、大米来吃”；未见人相食的记录，或是把妇女的“出卖肉体”误解了**）[8]。对这些前县长的指控引起了许多农村居民的共鸣，尽管他们的行为已经被提升到更高的职位。他们还向因抵制灾难性政策而受到“右派”惩罚的各级领导人发出呼吁。

在人武部宣布对毛灾难性的大跃进的批评在政治上是反动的之后，派系形成了。他们取缔了由红军老兵领导的组织，分裂了凤山的造反运动，其中一部分人同意激进毛主义最近的灾难是一个非法的政治问题。然而，红军老兵在遭受苦难的农民和因抵制导致如此多死亡的政策而受到惩罚的干部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支持人武部的造反派与“联指”结盟，而反对人武部取缔令的造反派则组成了一个派系，与“四·二二”结盟[9]。

1968 年 1 月，造反派武装（**注：指凤山“七·二九”，下同**）在县城抢夺了人武部的武器，将人武部的指挥官扣为人质，并袭击了“联指”据点。从那时起，他们控制了县城，并派遣代表团到农村地区，说服村庄民兵的指挥官加入他们的阵营。人武部的指挥结构，在其他县保持完整，（但在凤山）开始瓦解，到 3 月，造反派显然占了上风。由于被赶出县城，失去了村民的支持，“联指”成员派代表团到南宁向军区求助。“联指”的战斗人员逃离了该县，并向邻近县的

---

[3] 邓小平任根据地政委，1930 年随部队转战江西。根据地是由一位东兰县的壮族活动家（**注：即韦拔群**）创建的，他在毛泽东领导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接受训练（Lary 1972; Lary 1974, 103–7）。

[4] 韦国清是当地的一名红军老兵。他是东兰县人，1929 年 16 岁时在根据地参加了红军。他随红军参加了江西苏维埃，1931 年在那里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中共中央组织部，2004，805）。

[5] 凤山县志（2008，529）。

[6]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90–92）。

[7] 从 1958 年到 1960 年，该县的人口为 8508 人，1961 年的人口比 1957 年减少了近 8%（凤山县志 2008，678–79））。

[8] 凤山县志（2008，380，805–9）。

[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5:316–20）。

人武部支持的盟友寻求帮助。4 月中旬，军区派出一支解放军部队（**注：即 220 师 659 团 1 营，实际上是 3 月下旬进驻凤山的**）前往该县，试图促成停火，但没有成功。广西其他地方“四·二二”派出了武器和补给物资来增援他们在凤山的盟友[10]。

6 月初，造反派夺取了粮食储备和其他物资，为即将到来的战斗做准备。六月中旬，他们的行动达到了高潮：他们袭击了人武部机关，抢走了武器、弹药、军装和国家机密文件，同时杀死了一名人武部军官（**注：原始表述为“打伤人武部助理员陈维金”，此处有误**）。不久之后，他们闯入了解放军的一个武器库，并于 6 月 23 日袭击了解放军 6911 部队驻地，夺取了武器和物资。一支运送军用物资进入该县的解放军车队遭到伏击和抢劫。几名士兵被杀，更多的人遭到殴打（**注：原始表述为“先后用武装包围外出执勤的解放军，强行夺走解放军的长、短枪 12 枝，子弹 400 多发”；“拦截解放军的车抢走大米和茶油”，未见和杀人、打人相关的情况**）。7 月 3 日，当一名解放军军官试图在县城就缴获武器的归还进行谈判时，发生了枪战，双方死伤惨重。部队进行反击，把造反派赶出了县城。他们撤退到两个山区（**注：原始表述为“分别转到久文、海亭、江洲（‘七·二九’称以上地方为‘南山’）和郎里、百乐、久隆、隆梅（‘七·二九’称以上地方为‘北山’）”**），建立了新的行动基地[11]。

在北京发布“七·三”布告后，（凤山）开始准备对造反派的山区据点进行最后的军事攻击。7 月 30 日，解放军与邻近三个县（**注：即凌云、乐业、巴马**）的民兵联合发起了第一次行动，对叛乱分子基地发动了一次重大袭击。到 8 月 10 日，他们抓获或击毙了所有叛乱分子。河池军分区随后从解放军 6911 部队和来自 9 个不同县（**注：除上述四县外，还有河池、东兰、天峨、南丹、宜山五县**）的 3000 多名民兵战士中集结了一支更大的部队，对剩余的山区基地进行了最后的战役。经过八天的战斗，他们击毙或俘虏了几乎所有的造反派[12]。

在进攻中，438 名造反派被杀，随后对“四·二二”同情者进行了大规模镇压。大规模屠杀蔓延到各个村庄，目标是那些与造反有关的人。屠杀持续了一个多月：根据“不完全”统计，革命委员会于 8 月 25 日成立后，有 543 人被杀。在已确认的与凤山派系冲突有关的 1331 人死亡中，76%发生在 7 月至 10 月，所有这些死亡都与最终镇压造反派有关。许多死者都与当地的政党机构关系密切，这一事实表明，派系分裂已经分裂了该县的权力结构。死者几乎都属于“四·二二”，包括 246 名干部、20 名红军老兵和 129 名前游击队员[13]。

宾阳县

宾阳没有这样的造反，整个 1968 年它都在军事当局的牢牢控制之下。宾阳县位于广西南宁专区，靠近广西的地理中心，距离南宁市中心 50 英里。宾阳的人口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人口占 18%，几乎都是壮族[14]。客家人在该县人口中占比不到 20%。宾阳的死亡人数为 3951 人，是所有县或市中死亡人数最多的，几乎所有死亡人数都是在令人震惊的两周内产生的。该县的死亡率为 7.8‰，是广西第四高的，是全省平均水平的两倍多。尽管在前几个月没有发生严重的派系暴力，但“七·三”布告的执行力度之大，在其他地方是罕见的。

---

[10] 凤山县志（2008，383–84）；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5:325–29）。
[11] 凤山县志（2008，384）；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5:329–37）。
[12] 凤山县志（2008，385）；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5:337–45）。
[13] 凤山县志（2008，386）；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5:345–50）。
[14] 宾阳县志（1987，557，561）。

宾阳具有不同寻常的战略意义：该省唯一的南北铁路线在黎塘镇被分成两条支线，其中一条支线向西南方向通往越南边境。这是一个重要的铁路枢纽，1967年10月，周恩来在北京与各派领导人会晤时曾因此处的铁路堵塞而感到沮丧。尽管铁路枢纽偶尔在“联指”和“四·二二”的派性活动中堵塞，但1967年至1968年初，该县几乎没有发生暴力冲突。

也许是因为黎塘的战略重要性，在解放军正规军**（注：原文为“regular PLA troops”，指广西军区独1师，并非野战部队）**而不是当地人武部的严格控制下，宾阳的革命委员会很早就成立了。1968年3月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主任是人民解放军6949部队的副师长**（注：即王建勋）**，常务委员会由军方人士主导：人武部部长**（注：即安德权）**、人武部政治委员**（注：即王贵增）**、人武部另一名副部长**（注：即周芳琪）**以及解放军6949部队的教导员**（注：即黄智源）**。[15]军官们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明显的困难，就在该县的两个造反派之间达成了一项协议。调查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当局牢牢控制着局势。5月，军事当局成立了调查小组**（注：即“人武部第三办公室”）**，对300多名县干部和其他人进行了清洗，这一运动充斥着虐待斗争、殴打、强制审讯和自杀[16]。革命委员会成立三个月后，地方派系之间的冲突出现了小高潮，可能是受到附近南宁武斗的影响。该县第一次暴力死亡事件发生在1968年6月，当时有39名派系成员在一系列孤立事件中死亡[17]。

这些都不足以解释在这个县展开的残酷镇压运动。这种动力似乎是对南宁事件的反应，而不是对宾阳事件的反应。7月16日，在附近的首府，镇压“四·二二”的最后战斗开始了，五天后**（注：实为22日）**，宾阳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了各级干部全县电话会议，以执行“七·三”布告，战斗仍在升级。在那次电话会议上，人武部政治委员、现任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对他的下属进行了长谈，以推动这场运动，他说：“要大胆地站在运动的前面，向阶级敌人猛烈的进攻！对死不改悔的要坚决斗争，坚决处理，专政是群众专政，对广大群众认为是坏人的，要坚决打击”[18]。该县的领导人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注：即“七·三”布告领导小组）**来开展这项运动。在与地区安全工作人员和派出所负责人的一次会议上，县革命委员会的解放军军官发表了讲话，他们在讲话中强调，不应该努力遏制致命暴力：“专政是群众的专政，不要泼冷水”；“对坏人要处理，杀个把不要紧，要相信群众，真正死的就死了，杀人犯的要干掉，民愤大的可以干掉。”（注：分别为6949部队师长董永兴和县革委会主任、6949部队副师长王建勋所说）。

在这次会议的第二天，新宾镇的革命委员会主任命令所有的“四类分子”集合起来，并拿着标明他们是四类分子的标语牌在街上游行。在该镇人武部领导人**（注：即部长李发新）**组织的游行中，14人被殴打致死，这是该县第一次发生此类事件。当天在镇里接受政治指导的人武部官员被派去观察。第二天，附近一个公社的民兵大队长命令该村民兵连长第二天到县城集合全社的“四类分子”。那天深夜，他带领一个民兵连护送他们到一个山脊**（注：即周背岭）**，让24名囚犯排成一排，在那里被行刑队处决，其中一些（未被一次打死的）人不得不再次被枪杀。[19]

---

[1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75）。
[1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76）。
[1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77－78）。
[1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81－82）。
[1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82）。

这波杀戮浪潮很快就从“四类分子”扩大到“23 种人”，包括了更多有政治问题的人[20]。7 月 28 日，该县人武部联盟负责人（**注：实为县革委会主任、6949 部队副师长王建勋，此处有误**）授意将所有这类人作为囚犯送到县城。然后，他让“群众”用木棍把他们打死，总共有 90 名受害者。遇难者中有几人是县医院的医生和管理人员[21]（**注：包括县人民医院院长李贵生，副院长兼内科主任邓启俊，外科主任刘大德，妇产科主任刘霄桐，药剂科主任刘长祥等**）。第二天，领导县革命委员会的解放军军官召集所有民兵和政法干部开会，详细报告了新宾镇深夜处决“四类分子”的情况。他赞扬了这些杀戮，但认为它们缺乏“教育意义”。他曾说过：

> 当运动起来，积极分子开始用枪杀几个问题不大，但我们要引导用拳头、石头、木棍打，这样才教育群众，教育意义较大。现在宾阳有 4000 多名‘四类分子’，你们对他们改造十几年，我看一个没有改造过来，群众也花了不少精力监督他们，我们有那么多精力去发展生产不好吗？这些人交给群众专政，用不到 3 天时间就干完了，又不花一枪一弹，……这次运动要对敌人砸死的大约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22]

革命委员会批评了各区人武部的指挥官，他们在进行类似的杀戮方面行动迟缓。7 月 29 日，县里召开了一次会议，要求完成这项任务较慢的地区“放手发动群众，把敌人暴露出来，然后开展斗争，该死的交群众处理他们。民兵营长要带头抓几个坏人”。参加了上午的会议后，其中一个公社的党支部书记（**注：即大桥区丰州公社党支部书记黄永宋**）召集了一批农村领导，制定了“四类分子”的清单，第二天又召开了一次会议，要求扩大“23 种人”的范围。扩大后的 30 人名单在公社所在地集合，两人一组绑在一起，被护送到村边的一个深煤坑。所有 30 人都被扔进坑里，然后被灌水淹死了[23]。

在对宾阳的描述中，许多暴行都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农村干部从更高级别的动员会议中回来，他们列出了嫌疑人名单，然后让村民兵杀死受害者。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在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公社（**注：前者为古辣区义陈公社，但打死人时间为 8 月 1 日，并非 7 月 31 日；后者为大桥区红桥公社**），公社民兵营长从同一个县级动员会议回来后，迅速拟定了敌人名单，组织群众集会批判他们，并把他们和村民兵一起送去处死。一个公社有 24 人被杀，另一个公社有 33 人被杀，而且都是大批量的。这些报告列出了杀人的民兵成员，并描述了他们是如何用刀、石头和木棍杀人的。

在第三个区，革命委员会主任（**注：即覃宏才**）访问了一个公社（**注：即墟区国太公社**），批评其领导人（**注：即主任谢英模，副主任胡居安、谢彩新**）在运动中落后。第二天下午（**注：实为 7 月 30 日当天**），公社领导命令各支部到公社总部集合所有“四类分子”。一个片（**注：即黄卢片**）派出 20 人，全部被打死；其他的派出了 32 人，经过一番讨论，决定只杀死其中的 24 人（一些妇

---

[20] 这个词在来源上没有定义，但它似乎是 1967 年 1 月一份名为“公安六条”的文件（中共中央 1967a）中列出的政治嫌疑人类别的较长列表的一个版本，通常被称为“21 类”。名单上似乎包括自 1949 年以来与当局发生冲突的任何人及其家人。它明确地包括：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特务分子，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三青团骨干，保长，镇长，连长，警长，宪兵，反动会道门，劳改释放人员，劳动教养释放人员，劳改就业人员，劳教就业人员，投机倒把分子，被杀、被关和外逃反革命分子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

[21]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82－83）。

[2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83）。

[2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83－84）。

女幸免于难）。他们被交给了村里的民兵，民兵用棍棒或枪杀了他们。一些村长不愿意，迫于压力，他们只好顺从。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打电话给一个区领导**（注：即思陇区武装部长、革委副主任黄兰章）**，批评他落后了。作为回应，区领导向所有村庄传达了批评，并命令他们的领导，如果他们“不敢”，就把所有“四类分子”交给区政府执行。他派武装的“纠察队”从四个不情愿的村庄中带走了34个“四类分子”，并在一个地方将他们全部枪杀[24]。

宾阳的这波杀人事件是由县政府高度组织和实施的。在11天的时间里（7月26日至8月6日），3681人被杀或自杀，以避免更痛苦的死亡。绝大多数是农村居民，他们是普通农民。所描述的处决方法包括射击、刺杀、绞刑、勒死、石刑、棍棒殴打、溺水，甚至活埋受害者。调查报告的摘要说明，杀害男性户主导致170户家庭家破人亡，成员流离失所；14个家庭被完全消灭，目标家庭的房屋通常被洗劫一空[25]。

宾阳的革命委员会动员其安全机构以接近工业的效率消灭了被污名化类别的个人。这场大屠杀远远超过了20世纪50年代初新政权巩固时针对阶级敌人和政治对手的运动。从1950年到1953年，只有3100多人被指定为敌人，其中254人在公开审判后被处决。其余的人受到各种形式的拘留和再教育，然后被释放到他们的家乡，并被贴上污名化的标签，使他们受到政保人员的不断审查和各种形式的歧视[26]。1968年11天的恐怖统治达到了新政权巩固时该县从未达到的强度。死亡人数是省会南宁的两倍多，几乎是全省平均水平的四倍。超过55%的人是“四类分子”家庭成员，这意味着即使在一个没有“四·二二”活跃的地方，他们的许多前成员和同情者也被包括在扩大的“23种人”家庭中[27]。

桂林地区

桂林地区包括相对狭小的桂林市，两个大的城郊县，以及桂林州周围的十个县，桂林专区三面环绕城市边界（见地图7.1）。桂林地区的平均死亡率（4.6‰）在广西排名第二，略低于钦州专区。该地区有6个县在25个最暴力的县之列，见表7.2。表7.3表明，那里的暴力事件集中在六个县，其死亡率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每千人3.6人）。其中三个的死亡率很高，从千分之七到八不等。另一端是四个远低于平均水平的县。其中两个县是仅有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另一个县是仅有的客家人人口较多的县（荔浦）[28]。1967年11月，周恩来与各派头头在北京会面时，该省第一次大规模屠杀已经正在策划中了，而目前死亡率最低的灌阳县是被周恩来严厉批评的两个县之一（在第四章末尾处有描述）[29]。

桂林是“四·二二”的大本营，他们得到了驻扎在桂林的解放军6955部队主力的支持。“四·二二”派在各县都有。表7.4还按死亡率对各辖区进行了排

---

[2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85-86）。领导层对杀害人数众多的地区的赞扬，以及对行动迟缓的地区的批评，是动员大规模屠杀的标准做法。另见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4：468－69）

[2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91）。

[26] 宾阳县志（1987，158－59）。

[2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2:62）。灵山县的总死亡人数位居第二（3220人），超过75%的遇难者来自“四类分子”家庭：1232人是20世纪50年代初被贴上这一标签的人，1228人是他们的子女（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13:520）。

[28] 恭城被划为瑶族自治县；龙胜被指定为“各族”的自治县，主要是瑶族、侗族、苗族。两县都有显著的壮族人口。

[29] 灌阳与湖南道县接壤。虽然周的谴责和警告可能有助于遏制那里进一步的有组织杀人，但周警告的另一个县全州肯定没有这样做——尽管周恩来有所警告，全州还是造成了该地区最大的总死亡人数。

名，其中显示了“四•二二”派活动的两个指标：各派之间报告的武装战斗次数，以及在调查报告中所述事件中提到“四•二二”的次数。桂林市，作为“四•二二”的长期据点和史诗般的最后战斗的地点，是绝大多数有记载的“四•二二”活动的

地图 7.1 桂林地区

表 7.3 桂林地区的死亡率

行政区	死亡率（每千人）	死亡总数	汉族比例	客家人口（百分之）*
临桂县	8.0	2,051	93.0	2.7
平乐县	7.6	1,926	95.0	3.9
资源县	7.0	757	80.0	0
灵川县	6.4	1,415	95.2	0
永福县	5.5	905	91.9	1.2
全州县	4.4	2,156	95.6	0
桂林市	4.2	1,038	87.4	0.3
兴安县	3.8	869	89.8	0
阳朔县	3.5	639	88.8	3.7
荔浦县	3.1	755	86.0	8.7
龙胜各族自治县	2.5	281	24.9	0
恭城瑶族自治县	2.3	404	68.7	2.4
灌阳县	1.7	304	93.9	1.2

*来源：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109/17/164198_85241080.shtml；访问：2021 年 1 月 1 日。

地点。这些县虽然没有发生像凤山那样规模的“四•二二”派造反运动，但都报告了“四•二二”的活动。无论离城多远，各县都发生了武斗。死亡率最高的县记录的“四•二二”活动水平远高于表中下半部分的县。“四•二二”在桂林市

近郊的临桂、灵川等县十分活跃，但在距离桂林市较远的平乐、资源等县也很活跃。

各县被卷入桂林派系斗争的一种方式是，它们的农村民兵参与了始于 1968 年 6 月的城市战争。全地区十二个县都向桂林市派出了民兵部队，共有八千多名人员。有些县派出的人数远远超过 1000 人，但没有一个县派出的人数少于 300 人（表 7.4）。该地区严重的武斗将五个地方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推迟到了 8 月下旬。广西另一个在这段时间内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县是凤山县（8 月 26 日），在那里需要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进攻来平息“四·二二”的造反。

农村民兵卷入旷日持久的城市战争，加剧了各县反对“四·二二”成员和同情者以及所谓“四类分子”同谋者的运动。从这些战斗中带着伤亡者返回的民兵部队很容易陷入报复性的杀戮狂潮。死者的身份反映了“四·二二”在整个地区的普遍性以及镇压运动的混合性质。死者的档案让人想起了针对凤山县盛行的“四·二二”支持者的行动，以及对宾阳“四类分子”的协同肃清。该地区的六个县提供了死者身份的统计细目。“四类分子”在死者中很突出，但在死亡率高的三个县（永福县，36%；灵川县，39%；及临桂县，46%），“四类分子”并不多见。在死亡率较低的三个县，“四·二二”的存在更有限，“四类分子”占微弱多数：兴安（60%），恭城（55%）和灌阳（53%）[30]。

表 7.4 桂林地区的政治活动

行政区	死亡率（每千人）	武斗数量#	“四·二二”活动数量†	前往桂林市民兵数量*	距离桂林英里数（公路）	革委会成立日期
临桂县	8.0	7	23	380	8	8 月 26 日
平乐县	7.6	5	22	450	61	4 月 23 日
资源县	7.0	4	6	340	67	8 月 26 日
灵川县	6.4	3	14	1,000	13	8 月 24 日
永福县	5.5	7	17	430	33	8 月 20 日
全州县	4.4	3	17	1,000	77	5 月 8 日
桂林市	4.2	38	76	无	0	4 月 14 日
兴安县	3.8	2	2	1,470	43	4 月 15 日
阳朔县	3.5	2	4	820	45	3 月 27 日
荔浦县	3.1	4	11	660	70	8 月 27 日
龙胜各	2.5	2	4	350	65	3 月 27

[30] 这些是这些县的调查报告中提供的百分比。

族自治县						日
恭城瑶族自治县	2.3	1	5	400	71	4月9日
灌阳县	1.7	1	2	310	92	4月18日

#定义为一场武斗，其中“四·二二”是参与者。

†定义为“四·二二”被命名为责任者或受伤方的事件。

*资料来源：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3：649 - 50）。

1968年4月，桂林市和桂林专区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这标志着派系冲突的结束。6955部队长期以来一直支持1967年1月夺取政权的“四·二二”造反派，1967年夏天，1967年夏天，“联指”的造反派被赶出了这座城市，直到1967年11月在北京达成协议后，大批造反派才返回这座城市。盟军司令部得到了空军和该地区其他几个解放军部队的支持，以及桂林军分区和人武部的地方单位。

这些军事单位极大地帮助了1968年初桂林“联指”的复兴。他们，而不是解放军6955部队，负责组建桂林市的革命委员会。这种支持反映在一个委员会上，该委员会的成员强烈支持“联指”。长期保护“四·二二”的解放军6955部队的高级军官，以及“四·二二”的重要领导人和支持他们的前市政府官员，都被剥夺了席位。该派的领导人愤怒地抗议这些安排，其联盟中一些最大的造反组织（**注：包括“地专延安总部”及“桂铁工总”等组织，“联盟”指“造反大军”）**抵制了为庆祝（桂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而举行的大规模集会。其他人参加集会并扰乱集会，他们在与警司长激烈争论后被逮捕并监禁。他们的支持者在警司、军分区抗议，与卫兵发生冲突，随后被逮捕。他们的支持者举行了大规模的静坐示威，遭到了“联指”支持者的骚扰。

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联指”全心全意地支持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谴责他们的对手破坏革命委员会，并发动了街头冲突。双方费了好大劲才达成的停战协议非但没有平息当地的骚乱，反而立即土崩瓦解，长期被早先占优势的“四·二二”派所压制的大规模敌对行动第一次爆发了[31]。

5月间，双方对武器库进行了大规模袭击，其中“四·二二”夺取了大部分武器和弹药。“联指”在该市及周边12个县的人武部的支持下，发动了一场军事行动，以夺回该市并消灭“四·二二”。120多名人民解放军军官监督了筹备工作。他们的进攻开始于6月下旬，当时民兵袭击了兴安县的一个大型武器库，以抗衡“四·二二”的优势武器。他们的部队随后包围了这座城市，开始了最后的攻势[32]。周边各县的高死亡率是在这最后时期产生的，在此期间，该地区一度强大的“四·二二”被决定性地击败。死亡率最高的两个县，临桂县和平乐县，反映了农村镇压运动的混合性质。

临桂县

这个郊区的县离市中心很近，有活跃的“四·二二”派。该组织在该县的鼎盛时期是在1967年8月。缴获的一系列武器缴获了一批军用武器，导致“联指”

[31]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246－48）。

[3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249－52，3:647－50）。

从县城撤退，他们从农村公社动员民兵一路赶回来。此后不久，周恩来在北京谈判中称“四·二二”派为“造反派”，称“联指”派为“群众组织”。这导致一些解放军部队放弃了对“联指”的支援。临桂的人武部领导人（**注：即部长詹佩喜，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发表了一份公开的检讨，指责他偏袒错误的一方，并动员农村民兵打击“四·二二”在县城的据点。“四·二二”到鼓舞，宣布夺取临桂政权，表面上把人武部推到一边，并组织了一系列公开批评人武部官员的会议[33]。

这场胜利是短暂的，因为11月中旬在北京达成的协议允许“联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组建县革命委员会。与此同时，它让想必已经悔悟的人武部负责组建新的地方政府。县内公社派出“贫下中农”代表团到县城，加强了“联指”的势力，建立据点。“四·二二”和农村民兵之间零星的小规模冲突一直持续到1968年初[34]。

转折点出现在1968年3月，当时人武部与两派达成协议，联合成立革命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是在四月间在每个公社迅速相继成立的。不足为奇的是，所有这些都是由各区人武部的官员和“联指”的头头控制的。“四·二二”强烈抗议，并派代表团到南宁告状说，他们在“大联委”的掩护下受到镇压。他们的坚决反对阻止了最后一步，即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该委员会被推迟到8月[35]。

就“联指”而言，他们是创建革命委员会的热情支持者，推动他们与人武部结成更紧密的联盟。他们和人武部指责“四·二二”破坏了北京批准并得到毛泽东批准的进程。他们呼应了广西军区的虚假指控，即造反是阶级敌人推翻共产党政权阴谋的一部分。在5月底的一次动员大会上，人武部发动了一场被称为“12级台风”的镇压运动，将摧毁任何剩余的抵抗力量，重点打击“四·二二”和“四类分子”及其后代，据称这些人是“四·二二”的盟友。根据调查报告，“会后，各公社都成立了‘保卫革命委员会指挥部’组织‘民兵’进驻公社、大队，开始刮起了杀人台风，陆续不断地有一批又一批的无辜群众、干部、学生，被强加上‘反共救国军’‘暗杀队’等等莫须有的罪名，戴上阶级敌人的帽子”[36]。

杀戮集中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并广泛蔓延开来。在161个行政村中，除了2个之外，其余都发生了杀戮。在这场运动之前，派系冲突造成的死亡很少——1968年6月之前只有5人被杀。在接下来的四个月里，1783人被杀，近250人自杀，以避免遭受酷刑，被棍棒殴打致死，砍死，石头砸死，被活埋，或被绑在粗麻袋里扔进漓江[37]。这场运动席卷了大量的“四类分子”家庭，以及该县的许多“四·二二”成员。在2,051名死者中，接近一半的人与“四类分子”有关（558名“四类分子”和387名他们的子女）[38]。

与宾阳一样，农村地区的杀戮是由民兵组织实施的。7月23日，渡头公社革命委员会的负责人召开了一次公社和大队领导的会议，报告说，三天前，在附近的两江公社，41人的罪行在群众集会上被揭露后，立即被民兵处决。这是详细报告中不断重复的一个典型例子。他（**注：指徐天寿，职务不详**）命令每个生产队报告“四·二二”活动分子和“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的情况。根据这些报告，拟定了一份要“刮台风”的人的名单，第二天20人（**注：实为21人，在会**

[3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222–27）。
[3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229–32）。
[3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233–37）。
[3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237–39，引用于237）。
[3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359–61）。
[3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361）。

议上被打死的有 4 人，还有 2 人是被额外杀死的）被处决：5 人在一次群众集会上被殴打致死，另外 15 人被汽车带到另一个地点，由民兵开枪打死[39]。此外，还清理了 267 名县级行政机关及其下属机构和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这些杀戮是由人武部指挥下组建的“纠察队”执行的，人武部是一个行刑队，负责执行运动的处决目标[40]。关于这场运动的报告指出，“可以看出 1968 年发生在临桂的乱杀人的严重违法犯罪事件，是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的血腥大屠杀”[41]。

平乐县

尽管平乐位于专区的南部边界，距离桂林 60 多英里（见表 7.4），它还是像临桂一样，有非常活跃的的“四·二二”派。在 1967 年下半年，人武部支持的“联指”与其对手“四·二二”之间的抢枪和小规模武斗持续不断，造成 16 人死亡。10 月，该县的一个区动员其安全部队立即处决了“四类”家庭中的 12 人，预示着即将发生的事情。十二月底，在北京达成谈判协议后，人武部组织了一次会议，两个造反派的头头同意建立一个“大联盟”，为成立革命委员会做准备。在庆祝战争结束的群众集会之后，各派在县城举行了游行，以表示他们的支持。当两支队伍在镇上的百货商店汇合时，一架飞机突然起飞，预示着麻烦即将来临。几天后，人武部举行了一次有 4000 名两派成员参加的大规模集会，庆祝这个脆弱的协议[42]。

在人武部的主持下，双方继续进行谈判，于 3 月达成一项正式协议，最终结束敌对行动。然而，在革命委员会于下个月成立后，“四·二二”强烈抗议说，革命委员会同他们一方严重对立，并由“联指”及其人武部支持者控制。“四·二二”声称新政府是对他们派系的镇压，拒绝承认新政府并发誓要抵抗[43]。

人武部不顾这些反对意见，继续巩固自己的权力。他们发动了一场镇压运动，据说是为了揭露反对新秩序的特务和反革命分子。联指支持这场武斗，并组织了战斗小组来“保卫红色政权”。在人武部的批准下，他们动员武装人员袭击了县城的“四·二二”据点，并派出支援小队前往桂林，从“四·二二”手中夺回这座城市。六月，他们在桂林的部队发出紧急请求增援，报告说战斗进展不顺利，处于危急关头。人民解放军和“联指”举行了大型集会，以争取对桂林武斗的支持，他们开始派出几卡车的武装人员参加战斗。

随着这一紧急动员的进行，“联指”设立了一个看守所，并命令其在农村地区的武装追随者将“21 种人”（被定义为各种历史上的政权敌人）与所谓的“四·二二”同情者一起逮捕[44]。300 多人被关押在看守所，遭受毒打和各种形式的酷刑。不少于 40 人在短时间内被杀害。接近 6 月底时，革命委员会下令开展更广泛的针对这些被指控的阴谋者行动[45]。从这一刻开始，“四·二二”在平乐基本上被打败了，在事件的描述中只是作为镇压的受害者出现。

虽然对“四·二二”及其所谓同谋者的暴力镇压已经在进行中，但“七·三”布告消除了对官方暴力的任何剩余限制。7 月初，随着桂林的武斗愈战愈烈，当地政府动员了更多的武装人员来帮助战斗，很快就派出了 400 多名民兵，以及“联

[3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245）。
[40]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360）。
[41]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6:362）。
[4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31–34）。
[4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35–36）。
[44] 这更准确地反映了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文件（1967a）。
[4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39–40）。

指”的数不清的武装人员。在桂林 7 月 12 日的武斗中，平乐县“联指”和民兵战士有 12 人死亡，另有 18 人重伤。听到伤亡情况后，平乐的民兵为了泄愤，侵入“联指”的看守所，将关押在那里的几名“四·二二”领导人和“四类分子”殴打致死。同一天晚些时候，另一群人将 12 人拖出看守所，并在县高中将他们枪杀。当在桂林牺牲的武装人员的尸体被送回平乐时，举行了几次追悼会。纪念活动包括公开处决敌营中的个人。7 月 15 日，4 人在追悼会上被枪杀；在 7 月 23 日，又有 3 人被处决，在 8 月 14 日最大规模的一次处决中，16 人被枪杀，作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46]。

随着革命委员会动员起来执行“七·三”布告，它开始了一场表面上旨在消灭“反革命”的运动。这场运动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发现了 98 个所谓的地下反革命组织，导致农村地区 1,298 人死亡，他们被地方当局指认，并被当地民兵处决[47]。在这次行动中，“联指”显然得到了当局的自由支配。8 月 5 日，他们的一个战斗小组袭击了“四·二二”支持者聚集的一个村庄**（注：即沙子街）**。他们包围了村庄，立即处决了少数人，同时拘留了 75 人，这些人都是已知的“四·二二”支持者。在接下来的三天里，其中 16 人被处决[48]。“四·二二”在桂林大败后，对其在平乐的同盟者的围剿力度加大。“联指”增加了看守所的囚犯数量，并在 8 月 24 日之后的 10 天内分批处决了 65 名囚犯[49]。

当胜利的民兵从桂林返回时，当局转向逃往山区的“四·二二”残余分子。该县的领导指出，村民们往往同情那些逃离的人，所以他们不能依靠“联指”来完成这项工作。人武部发起了一场“剿匪”运动，这个词在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用于镇压反革命。700 多名民兵战士被派往山区，那里是“四·二二”残余分子逃离的地方。在 9 月中旬的一次行动中，21 人被杀，另外 76 名（**注：实为 77 名）**“土匪”后来被处决。9 月底任命了新成员，以取代 5 个月前成立革命委员会时最初任命的 6 名“四·二二”领导人**（注：包括张弓、冯耀坤、陈秀珍等）**。这是必要的，因为六个人都被杀了[50]。两个造反派之间的“大联盟”变成了一个完全由人武部和“联指”组成的新权力结构。

上思县

位于钦州西部边缘的上思县是广西死亡率最高的县（14.4‰），是广西仅有的两个死亡率超过了人口的 1%的县之一（另一个是凤山县）。钦州专区有六县一市（北海），毗邻北部湾沿岸。除被分割出来加入了新专区的上思县外，这个地区在历史上是广东省的一部分，在 1965 年被划往广西。钦州的死亡率是所有州中最高的，为 4.9‰。该专区的另一个县灵山的总死亡人数第二高（3,220 人），仅次于宾阳（见表 7.2）。上思绝大多数是壮族，只有 8.6%的人口属于汉族。

最初在 1967 年初分裂上思造反派的问题是最近结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该运动在 1965 年和 1966 年初解除了许多县和公社领导人的职务，因为他们被指控犯有各种违法行为。1966 年 12 月底，1000 多名干部、红卫兵和其他个人举行集会，宣布成立一个被称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团”（简称“造反团”）的联盟。这群人团结在一起，反对最近这场运动的结果，他们说，这反映了该县领导

[4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41－43）。被执行者的名字是在没有其他识别信息的情况下给出的。据推测，他们要么是“四·二二”成员，要么是“四类分子”，其他人则被定为“21 种人”。
[4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44－45）。
[4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46－48）。
[4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51）。
[50]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0:253－54）。

人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它包括那场运动的受害者，以及被迫执行这场运动的基层干部，他们现在否认了这场运动[51]。

从 1967 年 1 月下旬到 2 月，夺取党和政府机关权力的浪潮席卷了整个国家。看到县政府陷入瘫痪，没有造反派联盟站出来夺取整体权力，人武部于 2 月 7 日介入，接管了县政府。两天后，他们组成了一个被称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委员会”（简称“大联盟”）的造反派联盟，这使他们成为真正的造反派。在成立大会上，人武部的一名军官**（注：即副政委王吉祥）**发表讲话，谴责“造反团”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革命组织”，因为它试图推翻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结果。由于那次运动的目标是领导层内部和群众中所谓的反社会主义和反动分子，他推断，任何推翻选举结果的努力都是反党和反革命的。并非巧合的是，人武部一直在大力参与指导这场运动。这成为分裂上思造反派的楔子，对一个庞大的造反组织的极端指控使他们无法退缩。几个月后，“造反团”改名并与“四·二二”结盟，而由人武部支持的“大联盟”则与“联指”结盟[52]。

人武部对“造反团”采取了强硬的立场，并发誓要镇压它。“大联盟”中的造反派发动了一场宣传运动，谴责他们的对手是反革命。“造反团”否认这项指控，认为它们是虚假的和诽谤的，并要求撤回这项指控。然而，人武部发起了攻击，并在 3 月下旬誓言要“保护文化大革命”，并发起了一系列公开批判会或“斗争会”，反对 90 名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失去职位的“四类分子”和干部。人武部从未放弃自己的立场，但北京在 1967 年 4 月颁布的禁止逮捕造反派和对他们使用武力的禁令，让持不同政见的造反运动得以生存。墙上的海报辩论仍在继续，10 月中旬，100 多名“四·二二”成员在县人武部举行静坐抗议，要求撤销指控。1967 年，没有该县发生暴力冲突和死亡的记录。相反，随着北京谈判的拖延，造反运动的分裂和“四·二二”与人武部之间的对抗只是恶化了[53]。

北京谈判结束后，该县相对平静，但在南宁革筹小组破裂后，上思人武部鼓励先发制人地杀害“四类分子”等。在 2 月份的四级干部会议上，人武部领导人**（注：即部长段振邦）**发表了讲话，他在讲话中说，过去“对敌专政”是由公安和法院系统实施的，但“现在就是实行群众专政”。他接着说：“凡四类分子，他们有罪恶，群众愤恨，要杀他们，杀了就算。”一位公社人武部的领导人**（注：即在妙公社人武部部长班其禄）**表示同意，他说：“四类分子、国民党残渣余孽，有罪恶的，把他们杀掉。”[54]

为了展开这一行动，人武部在 3 月初指派一名军官成立一支部队（**注：“军官”指科长郑洪恩，“部队”指“打击四股黑风指挥部”）**执行杀戮任务。它由一个大队长和一个民兵营长**（注：分别指广元大队大队长陆景嘉、居民大队民兵营长黄本益）**领导，由人武部指挥。它的任务是杀死死亡名单上的人。该县命令所有的公社成立一个指挥部/领导小组、一个指导定点清除的专门办公室，并指派一个特别的村庄民兵排来执行这项任务。当月晚些时候，人武部召开了 143 名民兵连长和每个村庄的治保主任的会议，敦促他们消灭阶级敌人[55]。

---

[51]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599)。上思、钦州两县的干部到钦州专区驻地抗议，说这是被迫进行的，他们谴责这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一部分(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250–51)。

[52]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600)。

[53]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602)。

[54]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603)。

[55]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604–5)。

1968 年 4 月，第一波杀戮浪潮席卷了全县。一个公社（**注：即平福公社**）处决了 29 个“四类分子”。在另一起事件中，19 人聚集在一个地方，然后被机枪扫射身亡。在第三次事件中，76 人被枪杀、棍棒殴打或用石头砸死；他们的尸体被肢解，生殖器和肝脏被挖出来。杀戮一直持续到 5 月底，共有 697 人被杀。随着屠杀的进行，这个县的革命委员会于 4 月 13 日成立[56]。

5 月底时，在一个村庄试图解除一名“四·二二”成员的武装，导致一名民兵指挥官被枪杀（**注：即公正公社枯那大队的民兵副排长李巨才**）。革命委员会的回应是，指示乡村民兵警惕“土匪”，他们向县里的上级报告了这起孤立的枪击事件，称其为“匪情”。北京的“七·三”布告下达后不久，钦州专区根据这份报告，通知省当局说上泗窝藏“土匪”。当局的回应是发布了一份文件，称上斯受到土匪活动的困扰，在这些活动中，受坏人煽动的受骗群众上山，其中包括“四类分子”。这份报告意味着县政府现在被他们关于这起孤立枪击事件的虚假说辞所困住了。调查报告有些讽刺地指出：“县人武装不但不改初衷，反而一再谎报所谓‘匪情’。”[57]

军分区对匪情感到震惊，下令由 1000 多名民兵对该县的丘陵和山谷进行大规模扫荡。不出所料，这次搜捕连一个“土匪”也没找到。县当局不但不承认没有土匪、使其最初报告的错误暴露，或承认他们的剿匪失败了，反而指控在县里有一个黑窝来*隐藏*土匪。他们发起了一场新的运动，反对那些据称为不存在的土匪提供支持和安全通道的人，或那些秘密同情土匪的人。这使人们重新怀疑“四·二二”的成员和同情者，以及不幸的“四类分子”，并导致了另一波大规模杀戮。到 9 月行动结束时，又有 973 名无辜者在搜寻不存在的土匪的支持者时被杀害。在一个村庄，68 人被杀，几乎占总人口的 5%[58]。

地方当局拼命为自己早先的虚假报告辩护，让人想起几年前大跃进饥荒的官僚主义根源。我们已经看到，凤山县上报的粮食产量不实，迫使当地政府在无法向国家上交相应粮食的情况下，声称农民“瞒产”。他们对不存在的粮食囤积的强制行动加剧了饥荒造成的死亡人数。类似的过程也在上思上演。如果当局将 5 月下旬的枪击事件仅仅作为一名“四·二二”成员参与的孤立事件来报道，那么上思的死亡人数可能并不罕见。

凌云县：百色专区的异类

百色与桂林、钦州处于光谱的另一端。它的 12 个县的平均死亡率（千分之 2.0）是所有专区中最低的，略低于中国其他地区的平均水平。其中 11 个县的死亡率在千分之 1.2 至千分之 2.9 之间。凌云的死亡率为 4.6‰，是一个明显的例外。百色专区的人口绝大多数是壮族，汉族平均只有 16%。凌云县是目前汉族人口最多的县，占 46%[59]。

凌云的调查报告集中在县人武部政治委员王德堂的行动上，他在县夺权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1968 年 3 月，他自己掌权，并成为县革命委员会的负责人。正如我们在上思县和宾阳县看到的那样，一个革命委员会主任的倾向可以为地方镇压运动定下基调。王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他的行为在后毛时代被判定为罪犯。

---

[5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605－7）。
[57]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609）。
[5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3:610）。
[59] 凌云县志（2007，166）。

从王的个人经历和县里的领导结构中可以看出，当地人和北方人之间的民族紧张关系或摩擦可能影响了他的行为。王是一个局外人，他是一名解放军老兵，从遥远的北方省份辽宁接受过小学教育，194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年 20 岁。1950 年，解放军征服这一地区时，他随部队来到这里，并留下来帮助建立当地民兵部队，巩固新政府，最终在人武部中晋升为政治委员，并成为该县党的最高级别官员之一[60]。随着解放军的征服来到遥远的南方，并留在当地担任干部的北方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经常成为当地紧张局势的根源[61]。语言本身就是一个困难的障碍。王不太可能学过壮语，他还会发现当地的汉语方言非常难学[62]。

我们只能推测，王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激进行为可能是由于他认为作为一个局外人，他在县里的地位脆弱。1966 年 5 月，王是凌云县委常委中七位成员中级别最低的，担任这个职位还不到两年。他是该委员会仅有的两名汉族人之一。1954 年，王获得了他的第一个县级领导职位，成为人武部的第二副政委。他在 1956 年被提升为县委常委，但从 1960 年 6 月起被降级，直到 1964 年 9 月被提升为党委的常委[63]。从 1961 年到 1964 年，王的职业生涯中断，这表明他在大跃进期间的行为被边缘化了，这种制裁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前不久被撤销[64]。

无论王的动机是什么，他果断地采取行动，指挥县里的夺权，接管临时控制权，并将造反派的迫害方向引向县里现任党委书记、壮族人赵永禧。1966 年 5 月，赵成为县委书记，此前一年 7 月，他担任县委代理书记[65]。1967 年 1 月底，县城的造反干部准备夺权，但由于对赵的政治错误的严重程度存在分歧，行动被推迟了。一些人认为他抵制了当地的学生运动，但也有人指出他是革命烈士的儿子，在这个县只呆了一年。分歧推迟了夺权[66]。

与人武部有联系的县委常委王德堂介入，以完成夺权，他声称干部造反被动了。他召集了一个由不太犹豫的造反干部组成的“县委机关夺权行动委员会”，推翻了整个县的领导，包括大部分的部门领导。人武部员接管了县的行政管理。武装民兵部队在县城的街道上游行，以示支持，但反对者称这是军事政变。

在被对罢免的县委书记的待遇问题上形成了不同派系。在 4 月和 5 月期间，人武部加强了对赵的运动，提出了极端的指控（**注：即“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出卖党的原则”，“企图反夺权”**）。县委机关中的造反干部（**注：包括县委机关的造反派代表罗世伦、秦昌鹏、黄传武、江国卿和县林业局造反派刘承禧等**）认为这些指控言过其实，在 5 月底，他们闯入了王召集的会议，详细说明了对赵的指控，要求王证明他的极端指控是正确的。王进行了反击，从政府部门动员了一批造反干部来支持他的立场。他指控那些持不同政见的造反派为反军派”“牛鬼蛇神”“反军黑干将”，进一步指责是赵永禧在幕后操纵他们

[60]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3:209–10)。

[61] 例如，杭州(Gao 2004, 56–58) 和广东(Vogel 1969, 104–24, 211–16). Vogel (1969, 345–47) 发现这些紧张关系在文化大革命的第一阶段又复活了。

[62] 与标准北方方言的巨大差异见凌云县志(2007, 229–33)。

[63] 凌云县委组织部 (1994, 39, 41–42, 44, 81, 231, 238)。

[64] 大跃进期间，虚报产量和从饥饿的农民家庭中提取“瞒产”的强制行动导致 6841 人“非正常死亡”，占当时该县人口的 8%。随着这场灾难的蔓延，对敢于发声以避免灾难的干部的严厉打击导致该县近 20%的干部因“右倾”倾向而遭到虐待和清洗。这些人被描述为“敢于实事求是、坚持正确意见的干部”。他们最终在 1961 年被平反并返回岗位，恰逢王德堂被降级，这表明他很可能是推行灾难性政策并攻击试图限制损失的同事的“左派”干部之一 (凌云县志 2007, 159, 550–51)。

[65] 凌云县委组织部 (1994, 81)。赵显然是从别的县调来的；在此之前，他没有在该县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66] 这篇关于凌云派系形成的记述是基于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3:339–41, 15:534–38)的。

破坏夺权。明显的派系分裂在夏季形成，王的支持者与“联指”结盟，而他们的反对者加入了“四·二二”。

在 1967 年下半年，凌云几乎没有发生致命的暴力事件。双方通过墙上的大字报和扩音器互相批判。在北京谈判于 11 月结束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很明显，最终的政治解决方案即将到来。双方的暴力冲突愈演愈烈[67]。当地的“四·二二”派在 1968 年 1 月和 2 月对“联指”发动了袭击，结果激起了人武部和农村民兵的镇压浪潮。

二月中旬，王从周边村庄调集 300 多名民兵进入县城，加强了对“联指”的指挥。他们手持步枪，消灭了该镇剩余的“四·二二”成员，立即处决了其头头，并关押了其他人。随后，王于 3 月 18 日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将自己置于领导地位。从那时起，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进行了一场镇压运动，这与在很短的时间内集中在宾阳县的镇压行动是一样的。这些事件的大事记作者是这样总结的：

> 乱打死人，乱杀人的歪风由县城刮到农村，各区、社都出现了乱打死人，成批杀人的事件。1968 年 6 月 19 日，原县委书记赵永禧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活活打死。有的干部群众被成批枪杀，有的被残酷斗打致死，有的被逼死，有的被活埋，有的把人打死后将尸体丢下深坑，有的全家死绝。[68]

1968 年 2 月以后，没有关于“四·二二”采取行动的记录。在那个月之后所描述的所有事件都是县、区或公社革命委员会和村庄民兵的行动。从 1968 年 2 月到 10 月，受害者都被描述为“四·二二”成员或“四类分子”。镇压运动逐渐展开，但在 6 月和 8 月加速。当它结束时，其累积效应是相当可观的。近 2500 人遭受暴力“批斗”，300 人被枪杀或殴打致死，748 人终身残疾。另有 158 人自杀以避免这种待遇。死者中有三分之一来自“四类分子”家庭，其他大多数人都隶属于“四·二二”派。该县近 87%的村庄发生了杀戮，其中绝大多数发生在乡村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后。调查的结论是，这些杀戮是由当局组织和实施的[69]。

暴行

本章所描述的杀害非战斗人员和屠杀投降或战败的“四·二二”成员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将被视为战争罪，而针对“四类分子”家庭的行为类似于针对种族或宗教定义的外部群体的种族灭绝暴力。当地的叙述也包含了对其他类型暴行的描述：对整个家庭的屠杀、性暴力、肢解和暴尸，甚至公开吃掉被杀者的身体部位。这些描述的情感力量有助于说服过去的分析人士，广西的高死亡人数是 1968 年夏天短暂而致命的一段时间内社区仇恨的产物。而也很有必要更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些行为发生的情况，以及是否应为这些行为负责的是乡村民兵成员，还是邻居和其他普通村民。

当我们考虑其中一些行为是否是社区层面集体行为的产物时，我们需要回顾界定中国农村社区的物理位置。当时广西的县分为若干个区。区以下的“村”是管理一系列较小定居点的行政单位，被称为“自然村/屯”或“村落”。这些较小的住宅集群可以被广泛地分开，定义了农村社区，在这些社区里，邻居们

---

[67] 这一段记述总结了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5:538－52)中的描述。
[68]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3:335)。
[69]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3:335－36).

可能彼此认识。以宾阳县为例，现有行政村 148 个，自然村 1705 个。行政村平均有 3214 人，自然村平均有 11 个，每个自然村平均有近 300 人。有时，几个自然村可能被分组为集体生产单位，但这并没有改变居住聚落格局[70]。

宾阳地处低地，自然村数量少，人口多，而人口密度较低的丘陵山区聚落规模小，分布更广。凤山县 86 个行政村下辖自然村 2143 个，平均每个行政村下辖 25 个。这些自然村通常是平均聚集了近 10 户家庭的小定居点。行政村平均人口 1087 人，自然村平均人口 44 人。此外，在凤山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县，自然村一般都是按民族隔离的[71]。

本章前面描述的杀戮几乎都是由农村民兵部队或特别组建的“纠察队”（基本上是敢死队）实施的，他们在人武部或革命委员会的指挥下进行杀戮。在民兵部队服役的个人在上级领导的指挥下行动，但他们也住在村庄里。执行杀戮的民兵是由行政村组织起来的。虽然每个 18 岁到 30 岁之间身体健全、“政治上可靠”的县居民都被征召到民兵部队，但实际的民兵工作是由被称为“武装民兵”的正规部队执行的。这些部队是在对“四·二二”派抗抵抗的武斗中留在市里参战的部队。例如，1966 年在灵山县，这些武装民兵在人武部的指导下有 5,779 名成员，在区级编成 22 个团，在行政村一级编成 390 个营。其中一半是退役军人[72]。该县的一个行政村平均大约有 15 名武装民兵可供使用，尽管他们也可以在区一级召集更多的武装民兵或动员村里非武装民兵单位的成员。

行政村领导编制死亡名单时，他们会查阅本级所辖家庭的户口簿[73]。然后，他们命令民兵部队前往目标个人居住的自然村，将他们带回行政村总部进行大规模集会和处决，或到偏远地区进行总的处决。民兵部队的结构以及自然村的定居模式表明，在农村进行杀戮的民兵小队中，几乎没有人是从受害者所在的同一自然村的成员。他们在上级的命令下从外村进入。

尽管如此，在这段时间里，除了即决处决之外，还有许多暴行的报道，这可能会让人怀疑，普通居民可能被卷入了针对邻居的暴力行为。据报道，有一系列暴行似乎可能是共同居民所为，而不是农村民兵组织成员所为。最常见的是杀害老幼、性暴力和对妇女的掠夺，最令人震惊的是公开肢解和展示尸体以及公开吃掉被杀者的身体部位。这些行动都没有得到县或区当局的授权，他们在农村地区掀起了杀戮浪潮，但它们仍然频繁发生，令人不安。由于这些行为向一些分析人士表明，这些杀戮表达了社区层面的敌对情绪，因此有必要探索这些事件的描述，以了解它们发生的原因以及是谁实施的。

犯罪的机会

对暴行的描述几乎总是与民兵部队在镇压运动高潮期间的活动联系在一起。有些案件表明，当地的紧张局势可能促使他们这样做。一个是个人恩怨的解决。

---

[70] 宾阳县志 (1987, 8, 10, 558)。例如，在宾阳有 788 个创建于 1962 年的“生产大队” 。在农业集体化的早期，随着“人民公社”的边界扩大和收缩，这些群体经常发生变化。随着行政单位的合并或细分，描述这些不同级别的术语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频繁变化。“公社”一词曾一度适用于区，有时适用于行政村。“乡”一词在 20 世纪 80 年代被用于以前的“区”，通常被翻译为“township”。然而，在这一时期的广西，“乡”这个词通常被用于行政村，这些行政村有时也被称为“生产大队”。

[71] 凤山县志 (2008, 39, 50, 678)。例如，根据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自然村的调查，共有 983 个壮族村庄，877 个汉族村庄，144 个瑶族村庄，只有 163 个是多民族的(凤山县志 2008, 50)。

[72] 灵山县志 (2000, 435)。当时生效的民兵条例要求所有 18 岁至 35 岁的“政治上可靠”的健全男女加入当地民兵排 （“四类分子”家庭成员不符合资格）。男性和女性在年满 18 岁时加入了“骨干民兵”，似乎偶尔会接受训练。当男人二十八岁，女人二十三岁时，他们就成了“普通民兵”(灵山县志 2000, 434)。

[73] 以 1966 年的灵山县为例，该县 380 个行政村平均有 373 户、15300 口(灵山县志 2000, 155)。

在一个案例中，宾阳县人武部的一名区指挥官被任命为该区革命委员会的负责人（**注：即黎塘区革委会主任兼武装部长韦善强**），他对三年前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谴责他的人进行了报复。这些人指控他隐瞒了他父亲在 1950 年代初作为匪徒被捕的事实，这实际上使他成为“四类分子”。在该区掌权后，这位领导通过诬告他的主要原告、县委宣传部前副部长（**注：即黄世济**）领导地下“反共救国团”来报复。他在深夜派了一支民兵部队到那名男子的家中，将他在床上击杀。民兵在街上展示了他的尸体，上面写着“反共救国军师长”的标语牌。被谋杀官员的几个同伴，他们都在此前担任区级和村级领导职务，也全被处决。所有被杀害的人在 1949 年以前都是地下党员或游击队员[74]。

性暴力和掠夺

另一种机会犯罪是在镇压运动中处决男性户主之后发生的。这些处决为性暴力和对家庭中幸存的女性的掠夺创造了机会，这类犯罪似乎很普遍[75]。宾阳县的一个案件发生在 1968 年 7 月，当时正是屠杀的高峰期。在下令并亲自参与打死一个反革命“四类分子”及其兄（**注：即地主出身、戴反革命份子帽子的王宗博及其弟王宗鼎**）几天后，一个生产队的副队长（**注：即甘棠公社“文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姚尚强**）以借用农具为由到他们家。他提出，如果寡妇（**注：即颜秀清**）愿意与他发生性关系，他将从公社的金库中拿出物质补偿。在她拒绝后，他强奸了她，然后告诉她，如果她报告这一行为，他将杀死她家里所有幸存的成员[76]。

在容县，镇压行动的目标是一个以归国华侨为户主（**注：户主名周德，妻覃福奎、子周恒志、女周惠炎**）的当地家庭。在批斗大会结束后，村长（**注：实为民兵营长李超文**）亲自护送成年儿子回家，发现他未婚的成年妹妹和他的父母在家里。他坚持要妹妹陪他去搜查房子，并把她带到另一个房间，在那里他告诉她，“你给我搞一次，就可以保护你大哥和父亲不被打死，不然就从藤根牵到藤表”。在她拒绝后，袭击者将她绑在床上并强奸了她。在这一行为之后，民兵指挥官想继续强迫妹妹，但他担心如果她的哥哥和父亲发现，他们会寻求报复。在随后的一次指定专政对象的会议上，他指责她的哥哥有炸药，并坚持要杀死他。在群众专政会上，他亲自杀死了这位兄弟，用棍棒将他打死。这件事发生后，他担心这位父亲将来会报复，于是立即把这位父亲拖去看儿子的尸体，当场打死了他。几天后，民兵指挥官来到她家，再次用刀威胁着妹妹强奸了她[77]。

另一个例子是人武部领导王德堂，他在凌云县的暴力倾向在本章前面已经描述过。王在成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后不久，就变成了一个强奸犯。调查报告显示，他“自 1968 年 9 月至 1969 年 5 月，利用职权，采取胁迫、利诱等手段，先后强奸了被迫害致死的干部、老师妻子及被揪斗干部的家属、女学生等 8 名

---

[7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8:189－91）。

[75] 在其他大规模屠杀的历史背景下，如前南斯拉夫内战（Naimark 2001, 167-70）、印巴分治时期（Khan 2007, 133-35）和卢旺达（Strauss 2006, 52），经常报道广泛的性暴力。在这些案件中，蓄意强奸是针对目标群体的致命袭击的一部分。关于广西的材料中描述的例子几乎完全是在男性户主被杀的家庭中，个人或小团体滥用对幸存女性的权力。

[76] 尽管如此，她还是报告了强奸案，但对强奸犯的直接后果尚不清楚。直到 1984 年，他才因这一行为入狱（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8:187）。

[77] 直到 1981 年，民兵指挥官才因这些行为被捕；他于 1985 年被处决(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12:494－95)。

妇女（**注：其中被杀害者之妻 4 人，被批斗者之妻 2 人，凌中女生 2 人，病人家属 1 人**）。并猥亵，侮辱女青年多人”[78]。

1968 年 1 月初，在贺县，一名参与杀害 9 人的民兵成员（**注：名罗团，受害者名张久成、女名张瑞霞；另一人为桂岭公社进民大队支书张火胜**）到其中一名受害者的家中，强奸了他的女儿。然后，他与民兵的另一名成员合谋，在他们杀害的男子家中强奸了一系列妇女[79]（**注：二人的罪名为“张火胜主谋策划成批杀人，罗团积极参与杀人后奸女”**）。1968 年 6 月，在蒙山县，一个公社的民兵排长（**注：即西河区文尔公社武装民兵排长蒙其三**）在一次斗争中把一名妇女（**注：即同队社员程锦玉**）殴打致死后，去了她家。在那里，他面对着唯一幸存的家庭成员，她 22 岁的女儿（**注：名农保健**），提出了性要求。他告诉她，村子里还会有更多的杀戮，但如果她“同情”他，他可以保护她。否则，她将被列入死亡名单。女儿拒绝了，这时民兵首领用刀指着她强奸了她。几天后，民兵指挥官将她护送到另一个地点，在那里他和其他六名民兵成员（注：陈洪林、蒙其三、莫国权、蒙其二、冯世夫、何兴保、何兴荣）用刀威胁她，轮奸了她两个小时，使她失去知觉[80]。

灵山县某区（**注：新圩公社尧家大队**），原地主（**注：名宁德康，妻名谢玉常**）被处决后不久，遗孀被七人（**注：即宁继敏、宁达富、宁福元、梁芳全、宁泉亮、宁达贵、宁绍祖**）轮奸；在另一起事件中，民兵营长（**注：即沙坪公社沙坪大队民兵营长林朝良**）在下令处决一名十几岁的女儿的父亲后强奸了她。在她向另外两个人报告之后，在他们到公安局报案后，他把三个人（**注：即少女施扬英、其母简灼华和梁雪冰**）都杀了[81]。1968 年 7 月下旬，在扶绥县，一个地主的儿子（**注：名刘田孙，从龙头区逃跑到绿义**）逃到另一个地区以逃避他的命运，但当他试图逃跑时，他被民兵追捕，并用一把大威力步枪（**注：为“七九”步枪**）从背后射击。三个星期后，民兵（**注：名黄清**）借口对他幸存的家庭成员进行评估（**注：实为“追欠款”**）而到他家，并强奸了他的遗孀[82]。

1968 年 4 月，在浦北县的一个区（**注：即北通公社**），成立了一个 30 人的民兵队，没收和分发被处决的男性户主的家庭的财产。被杀者的寡妇和她们的女儿，成为要分配的家庭财产的一部分。她们不由自主地被嫁给了别人，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嫁给了杀害她们丈夫和父亲的民兵。在人武部指挥官和一个生产大队队长的同意下，为两个女儿颁发了结婚证，并为最近被处决者中的四个寡妇颁发了“证明”款（**注：实为 6 人**）。在另一个生产队，杀害了有两个十几岁女儿的前地主父亲的民兵来到其家里，强奸了她们俩，并威胁说如果报案就杀了她们。所有受害妇女都嫁出去了，在每一种情况下，公社和生产队都向她们收取了提供服务的大笔费用[83]。

1968 年 7 月至 8 月，在上林县，由于早期的政治运动，一个村庄（**注：即白墟区高长乡不孤村**）长期存在的仇恨导致了对幸存配偶的报复性杀戮和强奸。在 1957 年的反右运动中，一个由四兄弟组成的团体（**注：即周承茂、周承辉、**

---

[78] 这些违规行为导致他被革委会主席免职，并于 1969 年 5 月被开除党籍。直到 1985 年 2 月，他才因自己的行为受到进一步惩罚，当时他被判谋杀和强奸罪，并被处决。(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3:209, 214)。

[79] 1984 年，两人被判处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1:591）

[80]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1:484 – 85)。消息来源明确表示，这七名强奸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被判有罪，但他们的惩罚并不具体。

[81]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540)。

[82]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8:563)。

[83]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13:396 – 97)。

周承隆、周承进，分别为公社主任、社员、民兵营长和生产队干部）谴责了一位公社领导人（**注：名周大兴**），因为他隐藏了枪支，并在 1962 年再次指责他投机倒把。在文化大革命的最初几个月里（**注：此处有误，原始表述为“兄弟 4 人……‘文革’初期又写大字报揭周大诗、周大兴、周大荣等人的问题”；4 人被报复是在 1968 年 7 月**），公社领导人和他的亲戚（**注：即乡“文革”小组成员周大诗、社员周大兴、社员周大荣等**）对四兄弟进行了报复，攻击他们是“漏网富农分子”。1968 年 7 月，在公社领导人和他的几个家庭成员举行的一场批斗中，四兄弟遭到了野蛮的殴打。两人当场死亡，第三人随后自杀（**注：周承辉、周承茂被打死，周承进被逼死**）。8 月中旬，公社领导人召集党羽，告诉他们“七 •三”布告为杀死幸存的兄弟提供了机会（**注：原始表述为“‘七 •三’布告已经下达，要求以后不准打死人了”**），他们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幸存下来的弟弟被打得很惨，卧床不起，再也走不动了。公社领导人带领他的几个追随者来到他家的院子里，命令死去的兄弟的两个幸存的十几岁的女儿，分别是 17 岁和 19 岁（**注：分别指周承茂女周桂香、周承进女周彩明**），用担架把幸存的那个兄弟抬到渡口。他们让两个十几岁的女孩站到一边，用绳子绑住幸存的兄弟的手，用棍子砸他的头，用一把五寸长的刀片割开他的肚子，然后把他推到河里[84]。

几天后，其中一名凶手（**注：即周大诗**）回到他们的家中，绑架了两个女儿中的大女儿，把她带到一个仓库，那里有其他十多个人在等着她。他们把她的双手绑在房梁上，蒙住她的眼睛，扒光了她的衣服。这些男子开始抚摸和折磨她，然后将她打倒并轮奸了她。第二天，其中两名袭击者回到她家大院，在院子里强奸了另外两名当家的少女（注：此处有误，被强奸的即上文提及的二女）。在四兄弟被杀，幸存的女儿被强奸之后，房子被洗劫一空，幸存的家庭成员分散到其他地方[85]。

调查报告中详细描述的强奸案件不到 20 起。许多报告的摘要说明表明，性暴力和掠夺远比个别案件的描述更为普遍。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关于武宣县的记录：“极端分子目无法纪，为所欲为，杀夫奸妻，杀父奸女，甚至少女也未得幸免”。[86]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就像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大多数性侵犯都没有被记录。

食人

报道中最引人注目和臭名昭著的暴行是同类相食的案件。这些案例在大约 30 年前出版的出版物中有详细的描述[87]。这当然比性暴力少得多，但调查报告中描述的案件要多得多。这种行为与六七年前大跃进之后的饥荒中经常报道的同类相食不同。这不是对饥饿的反应，而是对最近被杀死的个体的特定身体部位的食用。这种做法通常反映了民间信仰，即食用人体特定部位，特别是心脏和肝脏，对医学或精神有好处[88]。

---

[84]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8:237－38)。

[85]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8:238)。

[86] 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9:187)。该报告中的一个例子是，几名男子在不久前的一次公众集会上轮奸了一名十几岁出头的女孩，并将其父亲殴打致死(广西区党委: 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 1987, 9:201)。

[87] 郑义: 红色纪念碑 (1996)

[88] 对这些做法的文化根源最广泛的探索是 Sutton (1995)。 郑义: 红色纪念碑 (1996, 131－49)在壮族和汉族文化中都发现了古老的先例，并指出广西在早期几个世纪的汉族地区以食人闻名，但他认为这不足以解释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现象的广泛传播性质。

调查报告共描述了 84 起同类相食的事件[89]。这些分布在 30 个地方，除了一个之外都在农村县份。即使在这些地方，这种情况也很罕见：17 个地方只报告了 1 例，6 个地方仅报告了 2 例。大多数事件发生在 7 个县，共报告了 55 例，其中一半仅发生在灵山（11 例）和武宣（16 例）两个县。灵山和武宣几乎没有什么共同点。位于钦州专区北界的灵山居民几乎都是汉族，千分之 5.1 的死亡率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柳州专区南部边界的武宣县三分之二的居民是少数民族，主要是壮族，其千分之 2.5 的死亡率仅为灵山的一半，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这两个县唯一的共同点是，每个县都有一个重要的少数群体——客家人（灵山 14%，武宣 21%）。

在武宣，食人事件频繁得令人毛骨悚然。据报道，有 75 人被吃，约占该县死亡人数的 14%[90]。几乎所有的案件都发生在 1968 年 6 月，当时正值大规模屠杀的高潮。这些描述几乎带有一种随意的性质，就好像个人只是在利用一个难得的机会吃人肉。5 月中旬，一名村民被杀，袭击者将他剖开，取出了他的心脏和肝脏。这些器官被带回他们的家乡，做了一顿晚餐。20 多名村民坐在两张桌子旁参加了活动（**注：指贵县石龙区凤凰乡禄放村农民陈国勇，路过通挽乡时被进步村的韦昌孟与韦昌干、韦炳瑁等 11 人所杀**）[91]。6 月 12 日，在县城举行了一场批斗几名前地主的集会后，其中一人（**注：名谭启欧**）被殴打致死。尸体和其中一名幸存者被带到另外一个地方（**注：原始表述为“周忠、黄河、吴祖荣、陈魁达等 4 人分别拖着谭启欧（尸体）、黄振基往回走”，在中山亭杀人**），在那里他们的心脏和肝脏被取出——幸存者的器官在他失去知觉但仍然活着的时候被开膛破肚[92]。第二天，在另一个区（**注：即黄茆区**），来自两个“四类分子”家庭的五兄弟（**注：名黄礼康、黄荣昌、覃乃光、覃伟成、黄德安，另一人名曾志斌，皆为“四类分子”及子弟；此处或是将“子弟”误解了**）被游街示众，并遭到毒打。随后，民兵押送他们回家，另一个兄弟被拘留，随后他们六人全部被枪杀。六个人的心脏和肝脏都被切除了[93]。

也许最可怕的案件发生在几天后的县城，当时一名受害者（**注：名汤展辉，死于 6 月 17 日**）在镇上的街道被游斗。当他们到达新华书店的门前时，受害者被步枪击中并受伤。袭击者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割下了他的心脏和肝脏，然后旁观者围了过来，开始从刚杀死的尸体上割肉给自己吃。在几乎所有的肉都被切除后，一位老妇人割下了生殖器并带走了它们，县副食品加工厂的一名会计（**注：名黄恩范**）切下一条腿骨并带回给他的同事炖肉。几个进县城参加四级干部会议的干部参加了吃残肢的活动。一名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人武部副部长（**注：指严玉林**）在现场。他们都没有说一句话或做任何事来阻止这场可怕的表演[94]。

调查报告描述了这些事件，但从未试图解释这些行为。对宾阳县一个案例的描述表明，农村居民相信食用某些人体器官对健康有益。在一个公社（**注：即大桥区罗江公社**）革命委员会举行群众集会批斗其死亡名单上的六名“四类分子”后，民兵将他们护送到城郊并执行了处决。两个旁观的长期哮喘患者（**注：名陈其家、李树恩**）说，他们听说他们的痛苦可以通过吃人肝来治愈。他们要求旁观者将其中一名受害者肢解。其中一人（**注：名陈经邦，曾经当过屠夫**）

[89] 这是编码人员重新记录的涉及食人的事件数量，而不是涉及的人数或受害者人数，后者要大得多。
[90]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187）。
[91]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200）。
[9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203）。
[93]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205）。
[94]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9:205）。

掏出一把宰猪刀，把一个姓严的老地主（**注：名严济邦**）的尸体剖开，分给两人切片带回家[95]。

* * *

本章第一部分中关于大规模杀戮的描述与随后关于性暴力和食人的描述之间有明显的联系。后者总是在大规模屠杀浪潮的背景下发生，而这些屠杀本身就是暴行，这些屠杀是由政治当局及其民兵部队有组织地进行的。虽然民兵成员确实是村庄的居民，但他们作为指挥系统的一部分，在上级的指挥下行动。性暴力和同类相食与杀戮的区别在于，后者是由地方当局授权的，而前者不是。性暴力和同类相食是机会性犯罪，因为个人利用极端情况犯下了通常会受到法律制裁和惩罚的行为。关于性暴力的描述表明，民兵的领导和成员利用他们对受害家庭的生死权来侵犯妇女。对同类相食的描述更常见的是把不相干的旁观者和旁观者描绘成抓住机会吃民间信仰赋予特殊属性的食物。这两种暴行都与大规模屠杀浪潮密切相关，而屠杀又是由当局组织并由其指挥下的个人执行的。无论这些行为在多大程度上似乎表达了农村社区的群体仇恨，调查报告中的细节表明，它们与当局指导的活动密切相关。

问题是，大规模屠杀或其他暴行是否是地方一级行为者活动失控的表现。这些描述中的大量证据以及前几章所提供的统计资料都压倒性地表明，犯下这些暴行的行为者是在当地民政和军事当局的指挥下进行的。在这些案例材料中都没有描述成群的村民组织起来攻击“四类分子”家庭或敌对派系的成员。集体强奸和食人行为绝不是省政府或北京“七·三”布告所强制的。

有证据表明，省当局也没有预料到这一波大规模屠杀，他们下令在当地开展打击不存在的反共阴谋的运动。省级革筹小组可能对他们的言论引发的杀戮浪潮感到吃惊。1968 年 5 月 12 日，他们发布了一项指令，要求停止大规模屠杀，并要求停止随意杀害污名家庭的成员（注：原始表述为“①立即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刹住乱杀人的歪风。绝对禁止**非法乱杀人，发现要坚决制止，未发现的要积极防止。②对五类分子要严加管制，罪大恶极的要由专政机关专政，不得随意乱杀。③对乱杀人严重的地区，要派人下去调查了解，煽动杀人的坏人要依法处理**”）。这一指示在各级得到适当的分发，但普遍被忽视。蒙山县的记录说：“上述通知，蒙山革委只是转发到区、公社。实际上没有执行，因此乱杀人事件仍在继续不断发生。”[96]从南宁当局的控制中分离出来的不是农村社区，而是他们自己的军事和民间镇压机构，这些机构深入到农村。

[95]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2:40－41）。
[96]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477）。

第 8 章：统计

我已经提出了一系列证据来证明广西的高死亡率不是由于针对村庄中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家庭的群体间暴力。在多达三分之一的县，这些农村家庭确实承受了镇压运动的冲击，主要是在“四·二二”不活跃的地方。然而，在同样多的县，与“四·二二”有联系的人在他们最活跃的地区遭受了农村杀戮的冲击。在其余地区，杀戮不同地集中在这两类潜在受害者身上。关于群体间暴力的决定性证据是实施杀戮者的身份。人武部指挥下的乡村民兵和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负有绝大多数责任。

在这一点上，我已经搁置了在第一章中概述的一系列关于可能加剧广西暴力的独特区域特征的论点。到目前为止，我所提出的分析都没有提到致命的镇压运动——以及之前的派系冲突——可能因为广西不同于中国其他地区的特点而加剧。一种可能是少数民族的高度集中。另一个原因是客家人的存在，之前的研究认为客家人与广西和邻近的广东的高死亡率有关。另一个原因是该省许多分地区的经济落后和偏远，这可能会让杀戮失去控制，比省军事当局预期的要严重得多。

调查报告中的叙述和从中提取的数据没有关于村庄社区或所涉行为者的种族的资料。这些材料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事件可能表达了种族对立。调查人员可能故意忽略了任何种族因素，因为这是一个政治敏感话题，会使官方将整个事件诊断为“极左”政治路线的产物变得复杂。在这些材料中，没有提到广西的少数民族是行动者，许多被称为肇事者或受害者的人的种族是未知的。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以一种系统的、间接的方式来考察这种可能性。尽管调查报告是沉默的，但我们可以利用从各种来源收集的数据来了解广西各县、市的人口特征。全省各地广泛的地方差异可以揭示这些问题。如果广西的民族构成是造成死亡人数上升的原因，那么汉族和少数民族都大量混居的地区的死亡人数应该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单一的地区。然而，如果当地的死亡率不因民族特征而异，那么民族多样性是否导致广西相对于中国其他地区的高死亡率就值得怀疑了。

其他可能产生影响的特征是广西相对落后的经济，以及其许多次区域在地理和政治上的偏远。该省的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水平非常低，相应的教育水平也很低。一些观察家认为食人的报道是文化落后的标志。有限的铁路和公路网络以及多山的地形意味着许多次区域远离政治权威中心。先前的出版物认为，在国家影响力较弱的地区，群体间暴力会失去控制。

我对农村杀戮是群体间暴力的说法表示怀疑。相反，我认为并不是普通村民的行动失控，导致死亡人数远远超出南宁当局的预期，而是当地安全部队和村庄民兵的行动。有几个貌似可信的发展措施（plausible measures of development），以及一个地方的偏远程度，使我们能够直接看待这些问题。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以描述性的方式使用了关于政治事件跨地区和随时间分布的数据，通过检查平均值、计数和时间趋势来寻找模式。在本章中，我将把一系列关于当地特征的信息与当地事件的数据联系起来，并更仔细地研究统计模式，否则这些模式可能会在前几章的描述性分析中被掩盖。当地的死亡率差异很大，如地图 8.1 所示，它将广西的县和市分为四个四分位数，大小大致相等，从最低到最高的死亡率不等。底部四分之一的辖区（用白色表示）的死

亡率远低于广西平均水平（0.7-1.8‰），实际上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1‰）。黑色表示的前四分之一都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6（4.5-14.4‰）[1]。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地方，死亡率从 1.8‰（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到 4.5‰（远高于广西平均水平）不等。接下来的分析将检查这些地方辖区的特征，以寻找与当地死亡率相关的特征。这将需要使用回归模型，对前几章中表达的一些观点进行更严格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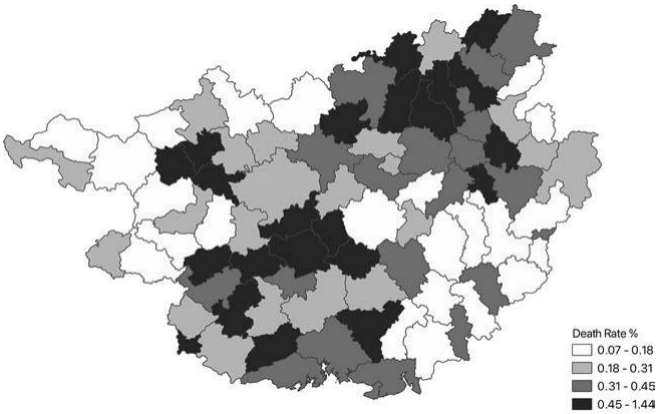

图 8.1 分成四组的市、县一级的死亡率

民族渊源

先前的研究基于广西和广东出版的地方历史，报告说少数民族人口多与死亡率低有关，而客家人人口多与死亡率高有关[2]。这些发现支持了一项分析，该分析将移民和群体对抗的区域历史确定为该地区的独特特征。无论这一论点作为对特定社区暴力的解释有何价值，我们需要清楚的是，我们问的不是暴力是否可能表达了当地群体的对立，而是为什么广西的死亡率比其他地方*更高*。如果广西的死亡率较高是由于其民族和亚民族群体（subethnic groups），那么这些差异在广西*内部*也应该是明显的。正是在这些群体以混合社区存在的那些分区域，暴力最激烈。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或者如果死亡率没有因当地的民族特征而有所不同，那么广西高死亡率的原因一定是其他地方的，即使一些地区的当地暴力确实反映了民族紧张关系或之前的历史冲突。

如果民族冲突与非汉族少数民族的存在有关，那一定是与壮族有关，壮族是该省最大的少数民族，占该省人口的三分之一[3]。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民族对抗或民族主义的渴望，是否与壮族的存在有关。与这一时期的内蒙古不同，这里没有针对少数民族所谓政治不忠的明确运动，也没有像蒙古这样的邻近国家可以争夺他们的忠诚。一位著名的内蒙古分析人士认为，针对所谓“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运动不是民族对抗的表现，而是针对汉族和蒙古人的致命政治清洗[4]。1955 年之后，藏区发生了几次大规模叛乱，抗议他们被纳入新的中华民族国家，意图改变传统的宗教、经济和政治制度。因此，更合理的猜测是，西藏的暴力可能表达了民族主义的抵抗[5]。然而，即使在西藏，这种解释也受到专家的质疑，

[1] 回想一下，3.6‰是基于调查报告中记录的数字，调查报告中没有将大约 20000 名“失踪”人员算作死亡。
[2] 苏阳: 文革期间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 (2011, 237 – 38)。
[3] 较小的群体，如瑶族、苗族和侗族，占总人口的 7%，生活在孤立的集群中。
[4] 启之: 内蒙文革实录 (2010)。
[5] Goldstein (2014; 2019); Weiner (2020)。

称与早先藏区的叛乱不同，1969 年尼木县的血腥叛乱是一场派系战争，普通藏人、藏族和汉族干部都参与其中[6]。

相比之下，壮族被并入中国的过程早在几百年前就开始了。到 20 世纪，大多数壮族人在很大程度上被汉族文化同化，语言是他们身份的主要标志。20 世纪 30 年代编纂的省志指出，壮族的旧习俗已经基本消失。一位研究该地区的分析家在提到 20 世纪早期时指出，“这些人中很少有真正与汉人不同的人。大多数壮族人被汉族移民的连续浪潮所吸收，并没有保持单独的身份。少数保留着鲜明壮族特征的壮族人居住在省西、北部的山区；他们不认同汉化的壮族，而是认同生活在同一地区的其他民族，如苗族和瑶族”[7]。1938 年的人口普查把壮族算作汉人[8]。当时中国的民族主义思想家提出了一个有问题的说法，即壮族是几个世纪前最早的中国定居者的后裔[9]。当代地方志在讨论近代早期少数民族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时，提到了瑶族的斗争，而不是壮族的斗争[10]。与藏人、蒙古人和维吾尔人不同，壮族在 20 世纪并没有明显的文化和宗教差异，也没有追求政治自治或建国的愿望[11]。

怀疑客家人的存在是否能解释广西死亡人数上升的原因也是情理之中。先前认为客家社区与死亡人数上升有关的研究是基于广西和广东的证据[12]。无论关于广东的证据如何，客家人在广西定居的广泛程度要低得多。即使客家人容易发生更激烈、更暴力的群体冲突，他们也只能略微抬高广西的总体死亡率。另一个问题是，广西的死亡率远高于广东，而广东客家人的比例几乎是广东客家人的四倍。

壮族和其他官方承认的少数民族在广西的州和地级市的分布有很大的差异。少数民族人口高度集中在百色、河池、南宁和柳州等专区，汉人平均只占总人口的 35.2%。在百色专区，汉族人口只占总人口的 16.8%[13]。另一个极端是 6 个地级辖区，汉族平均占总人口的 77-94%。南宁和柳州市绝大多数是汉族，而他们的郊县主要是少数民族。半数地区的汉族人口不足 44%[14]。

表 8.1 按人口特征划分的平均死亡率（每千人）

人口特征	汉族比例	平均死亡人数/1000	最大数量	最小数量	辖区数量
少数民族自治县	50.0%	3.8	7.7	1.5	8
客家人口较多（＞20%）	76.8%	2.6	4.1	0.9	10
少数民族优势人口（＞88%）	6.3	3.6	14.4	0.8	17

[6] Goldstein、Jiao 和 Lhundrup（2009）认为，派系冲突源于对不利的粮食统销统购政策和预期的集体农业实施的不满所引发的不满。

[7] Lary（1972，127）。在这篇文章中，我修改了作者所用“壮”（“僮”）的旧拼法（Chuang）。

[8] Mackerras (1994, 130)。

[9] Shin (2006, 196–98)。

[10] 例如，“历代少数民族因不能享有与汉、壮族的平等权利，为谋求生存发展奋起反抗。”这段话后面的段落描述了瑶人的抵抗(凤山县志 2008, 702)。少数贫穷的、不被汉化的壮族一直存在于广西，并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这些壮族“部落”生活在该省西部的丘陵地区，实际上是 20 世纪 20 年代末在凤山县和东兰县边区建立的短命游击根据地的基础(Lary 1972)。

[11] Mackerras (1994, 44, 130, 144, 266)。

[12] 苏阳: 文革期间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 (2011, 221–41)。

[13] 百色专区和百色县是用汉字写的，有一个“百”字，发音为“Bai”，在网站和词典中经常被称为“Baise”。壮族地区的许多地方地名都被赋予了仅近似壮族发音的汉语字符。1965 年，省政府指定了一个两个字符的术语“百色”来代表当地的四个音节的壮族专有名词 (Wang et al. 2012, 5)。1988 年，广西政府和广播电台颁布法令，将官方发音和罗马化改为更接近壮族发音的“Bo-se”。

[14] 平均百分比低于总体人口普查中 60%的汉族，因为少数民族集中在大量人口较少的县。

非汉多数（12-29%汉族）	19.9	3.6	7.7	1.2	17
均衡人口（30-70%汉族）	47.2	3.7	13.6	0.9	17
汉族多数（70-93%汉族）	86.4	4.2	8.0	1.6	17
汉族优势人口（＞94%）	97.3	3.0	7.6	0.7	18
总计	51.9	3.6	14.4	0.7	86

表 8.1 显示了不同族裔地区的平均死亡率。只有三个类别与全省平均水平（3.6 人/1000 人）相差甚远。客家人口相对较多（超过 20%）的 8 个县的死亡率远低于平均水平，这与以往研究的预期相反[15]。其他类别根据汉族人口的百分比定义为五分位数。在表中，它们是根据少数民族人口的大小列出的。只有两个群体偏离了全省平均水平。在几乎全部是汉族的地区（超过 94%），平均死亡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汉族人口占多数，但少数民族人口占 7%至 30%的地区，平均死亡率较高。请注意，在每一个类别中，死亡率都有很大的差异。毫不奇怪，当将这些类别纳入控制当地人口规模的简单回归方程（未显示）时，没有一个类别接近统计显著性的标准水平[16]。然而，我将进一步考虑在一系列包含大量变量的回归模型中偏离省均值的两类。

发展落后和地理偏远

在第一章中，当考虑到可能导致广西致命暴力水平较高的区域特征时，我讨论了两个进一步的特征：（1）广西的城市发展和教育水平较低以及（2）许多地方地理位置偏远。先前的研究并没有明确地将经济落后与暴力联系起来，但在一些描述性的描述中，它是隐含的。食人的报道被一些作家解释为该地区现代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的标志。

相反，地理上的偏远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明显的区域特征，但它也可以被视为造成高死亡人数的潜在政治进程的一个指标。苏阳在对广西和广东农村杀人事件的研究中认为，地理上偏远的地区（以离省会的距离来衡量）受到党国当局的监控会更弱，而正是在这些地区，群体间的暴力会逐渐失控。他还提出了一个平行的党政能力衡量标准——一个地方的党员或政府干部的数量。党员或干部人数较少本应与地理位置偏远产生同样的影响——可能是抑制社区暴力的能力较弱。

然而，如果农村的杀戮是由党国当局及其乡村民兵实施的，那么对这两种措施的预测将会有所不同。一种可能是偏远或地方党国结构的力量没有影响：因为死亡率是由每个县都存在的民兵组织执行的，偏远地区的死亡率应该和其他地方一样高。一种更戏剧性的可能性是负面影响，比如党国结构较弱的偏远地区，死亡率较低。这将是更有说服力的统计证据，证明杀戮是由地方政治和军事组织组织和实施的：这些组织强大的地方死亡率较高，而这些组织薄弱的地方死亡率较低。

让我们首先看看城市和经济发展。广西绝大多数地区是农村。在中位数地区，只有 6.7%的人口居住在城镇。五个最大的城市是极端的异常值，有着平均 73%的城镇化水平[17]。教育入学率也严重失衡：广西 20%的县市初中和高中在校生不

[15] 在客家人口超过 10%的 20 个县中，平均死亡率为 3.0。

[16] 由于当地人口从 41124 人到 799308 人不等，所有方程中都将总人口作为对照，因为当地的死亡人数将因风险人群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包括这个控制变量可以将其他变量的估计值转化为它们对当地死亡率影响的衡量标准。重新划分估计基于负二项模型，适用于此类计数数据。

[17] 另一个可能的发展指标是人口中非农业工人的数量。这个变量在数据集中，但它几乎与一个地区的城市人口完全相关(0 .961)。

足 1200 人；在分布的高端，20%的人拥有超过 5000 个，10%的人拥有超过 10000 个。入学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也高度倾斜；三分之二的地区的入学率低于总人口的 1%，平均为 0.7%。排名前 10%的地区的入学率平均高出 7 倍，接近 5%。由于这种倾斜的分布，城市化率或入学率与死亡率之间实际上没有任何相关性[18]。如果这些措施与死亡率有任何关系，那应该是作为分布高端地区与所有其他地区之间的对比。

有两种衡量地理距离的标准，也有两种衡量党国结构影响范围的标准。地理上的偏远程度可以通过与政治中心的距离来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地方与其专区驻地的距离。这个尺度从 0 公里（以专区驻地为基准）到 340 公里不等[19]。这一措施与当地死亡率的相关性接近于零，因此任何关系都不是线性的，我们应该检查距离最远的地方与省平均水平的差异[20]。衡量偏远程度的第二种方法更为直接——辖区是否在一个省的陆地边界上。广西共有 31 个县和 2 个市与越南和云南、贵州、湖南、广东接壤。大多数县都沿着山脉，现代公路网很难到达。中国省界沿线地区历来与盗匪和其他国家控制薄弱的措施联系在一起，这仍然是判定偏远程度的合理指标[21]。

地方党国结构的强度可以用党员或党国干部占当地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党员数量和党国干部数量有着微妙的不同含义。党员的数量反映了地方政党机构将普通公民纳入其政治网络的程度。党政干部的数量表明了政府管理的人员水平，本质上是衡量地方政府能力的一个指标。入党率最低为 1.0%，最高为 3.5%，平均为 1.8%。这一措施与当地死亡率的相关性接近于零。干部人数相对于当地人口的比例从最低的 0.09%到最高的 2.7%，平均为 0.9%。后一项测量与死亡率之间存在小的正相关（0.152），但在统计学上不显著。就像城市化和教育的测量一样，这两个百分比在少数地区都偏向于高端，因此任何可检测到的差异都可能位于分布的高端。

表 8.2 按地方特点划分的平均死亡率（每千人）

行政区特性	平均死亡人数/1000	最大数量	最小数量	辖区数量
市	3.7	4.2	3.0	6
城市化程度最高（前五分之一，＞11.1%）	3.6	7.6	1.2	18
入学率最高（前五分之一，＞1.7%）	3.8	14.4	1.2	18
人均干部最多（前五分之一，＞1.33%）	5.1	14.4	1.7	18
人均党员最多(前五分之一，＞2.21%)	3.4	8.0	0.9	18
距离专区驻地最远（前五分之一，＞105公里）	3.4	6.9	1.4	18
位于边界	2.7	7.4	0.7	33
总计	3.6	14.4	0.7	86

[18] 这些变量的日志转换不会更改此语句。

[19] 这项措施是首选的，因为县的直接政治上级是专区。这是根据先前出版物中使用的 GPS 坐标计算的线性距离(Walder and Lu 2017, 1159–60)。苏阳(2011)使用了离省会南宁和广州的距离。

[20] 变量的对数变换不会改善相关性。

[21] Lary（1974，6）指出，从历史上看，“边境地区往往是孤立和贫穷的……与内省地区相比，不太受政府控制；它们往往是叛乱的中心，是叛乱分子和土匪的出没地”。

表 8.2 显示了由刚刚描述的发展和偏远程度度量定义的不同类别之间的差异。城市化或教育发展的任何措施都没有对死亡率产生任何明显影响。广西最发达地区的死亡率与全省平均水平非常接近。只有两种类型的司法管辖区显示出与省级平均水平的重大偏差，两者都具有相同的含义。相对于当地人口而言，干部人数最多的地方——可能是衡量当地党国结构强度的一个指标——其平均死亡率（5.1）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广西边境地区的平均死亡率（2.7）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据推测，党国的影响范围相对较弱。如果地方的党国代理人发动严厉的镇压运动，这些数字是我们所期望的，如果村庄的群体间暴力脱离政府控制，这些数字与我们所预期的相反。

请再次注意，每一类别的死亡率都有很大差异。因此，控制人口规模(未显示)的回归模型发现，这些类别中很少有对死亡率有重大影响的。唯一的例外是边境地区的估计数，其净死亡率比其他地区低近 40%。估计的置信水平非常高（$p>0.001$）。党国干部人数最多的地方估计死亡率比其他地方高 28%，但这一估计没有达到统计意义的最低水平。我将在包含大量变量的回归模型的背景下重新考虑这两种地方党国力量的衡量标准。

政治进程

前几章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一段时间内趋势的观察，它记录了 1968 年 2 月之后日益加剧的镇压水平。在这个过程中，“四·二二”在 1967 年 11 月在北京强加给各方的协议完全破裂后，发展了针对广西军区的造反。随着“四·二二”的动员，革筹小组和军区动员了人武部和他们指挥下的农村民兵，以粉碎当地的任何抵抗——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随着镇压运动的升级和建立革命委员会的推动，南宁越来越多地将“四·二二”定义为颠覆性的反革命运动，而不是合法的（即受压的）造反派。“七·三”布告确认了这一定义，并取消了对使用致命武力的剩余限制。

叙事性的叙述表明，随着建立革命委员会的努力的推进，镇压的时间趋势越来越大。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组织暴力的水平不断升级，在 7 月和 8 月达到高潮，最终使广西的总死亡率远远高于中国其他地方。这种独特的政治进程——全省范围内的地方人武部和农村民兵与“联指”结盟，在美国在越南边境大规模军事升级的背景下，全区的镇压得到了紧急的推动，以及专门针对“广西问题”的“七·三”布告的发布——使广西与中国其他地区区别开来，没有一个地区具有相同的特征组合。

这种说法暗示了死亡人数不断上升的时间趋势。镇压运动与建立和巩固革命委员会的努力有关。衡量这一时间趋势的一种合理方法是当地革命委员会成立的时间，这种方法应该能够预测最终的当地死亡率。较早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地方，死亡率要比镇压运动较晚开始的地方低。地方革命委员会成立的时间，以其成立之前的时间差来衡量，可被视为政治进程的一个指标，而前几章的叙述性叙述已确定政治进程是造成较高死亡率的原因。

表 8.3 按地方革命委员会成立时间分列的平均死亡率（千人）

革命委员会成立日期	平均死亡率	地方最大值	地方最小值	行政区区数目
1968 年 3 月	2.9	7.8	0.8	46
1968 年 4 月*	3.8	14.4	0.7	31
1968 年 8 月	6.5	13.6	3.0	9

*包括一个县（全州），其革命委员会于 5 月 8 日成立。

表 8.3 列出了革命委员会成立当月的死亡率，显示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死亡率大幅上升。在 1968 年 3 月设立的辖区内，平均死亡率为 2.9‰，远高于中国其他地方的死亡率（2.0‰），但也远低于省级平均水平。截至 4 月，在发生这种情况的 31 个地区，平均死亡率为 3.8‰。当革命委员会被推迟到 8 月，在“七•三”布告之后，平均死亡率达到 6.5‰，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倍多。

在我们进一步追求这个想法之前，我们需要更仔细地考虑致命暴力的程度和革命委员会的时间之间的逻辑关系。我的意思是，死亡率是时间的结果——革命委员会成立得越晚，使用的致命武力越多，当地的死亡率就越高。然而，反过来也可能是正确的：革命委员会可能是后来在已经遭受最严重暴力的地方成立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当*革命委员会成立的时间可能是致命暴力的结果，而不是相反。这本质上是一个关于高死亡人数*何时*发生的问题。如果在革命委员会成立前的几个月，死亡率就已经很高了，那么这可能会推迟委员会的成立。

图 8.1 比较了表 8.3 定义的三组地区 1968 年 1 月至 10 月的每月死亡人数，广西几乎所有的死亡都发生在这一时期。由于所记录的地点数目和死亡总人数差别很大，这些数字以每月死亡人数最多的为 1 为索引，其他数字以该数字的比例表示[22]。这三张图表清楚地显示了死亡人数后来高度集中于在 8 月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地方。这一群体在 7 月和 8 月连续两个月死亡人数最多，6 月之前几乎没有发生致命暴力事件。在 3 月和 4 月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地方，8 月份的死亡人数都急剧上升，这也反映了“七•三”布告的影响。然而，在 2 月至 6 月期间，这两个群体的死亡人数远远超过 8 月的抵抗者。在革命委员会成立得更早的地方发生的第二波杀戮，使这些地方以及广西其他地区的死亡率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这就给我们留下了一个问题：是什么延误了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最有可能的原因是“四•二二”和“联指”之间的冲突规模。但请记住，派系冲突，无论是否为武装冲突，并没有造成高百分比的死亡人数。在前一章中，我们发现当局的行动占所有记录的死亡人数的 85%以上（表 6.5）。群众组织之间的冲突和“四•二二”的武装抵抗造成的死亡人数相对较少。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成立革命委员会较晚的地方报告说，从 1967 年 3 月到 1968 年底，“四•二二”的活动更多。在 3 月份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地方团体中，“四•二二”的平均行动次数为 10 次；在 4 月组中，平均总数为 15；而在八月组，这个数字是 24。虽然这些数字在镇压运动推迟的情况下肯定是夸大的，但我们可以确信，以前的高死亡率并没有推迟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22] 每个地区在最高点报告的平均死亡人数大致相当：三月组为 153，四月组为 189，八月组为 141。这些是原始统计，而不是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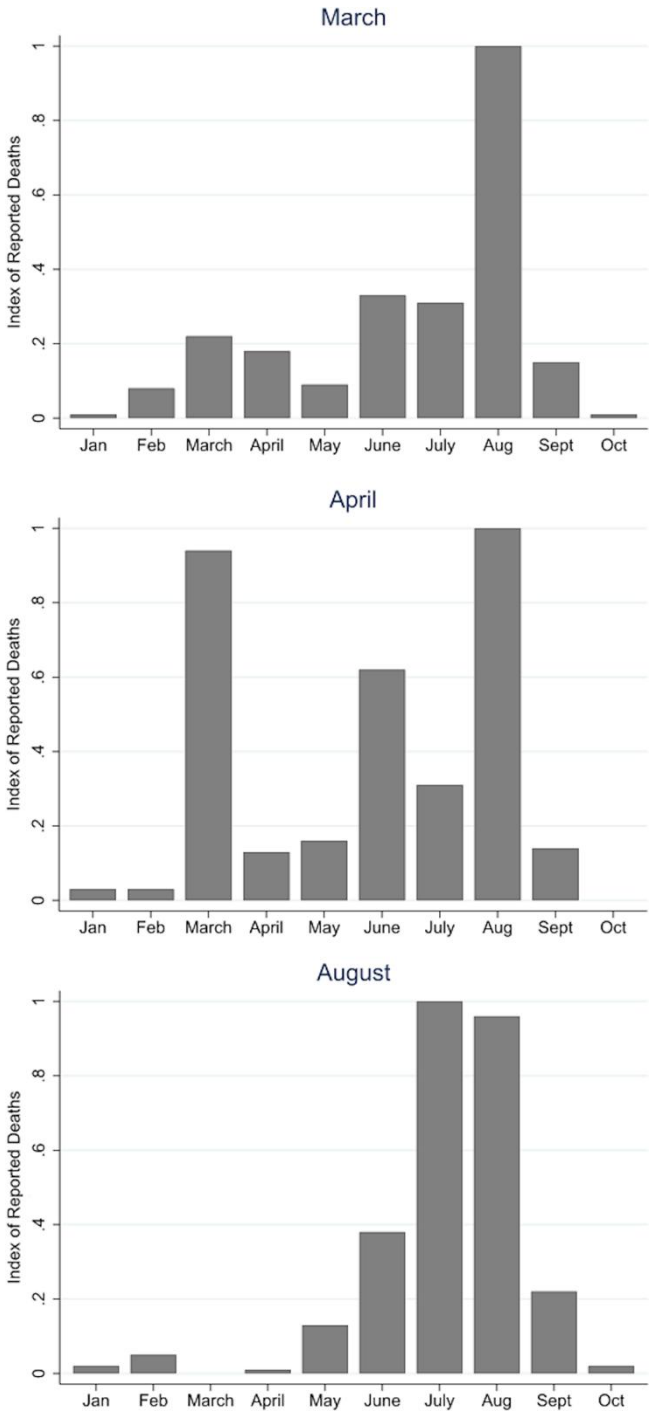

图 8.1 1968 年革命委员会与每月死亡人数指数

在这一点上，我们将考虑时间趋势和之前研究的一些区域特征，并试图得出更有信心的总体结论。表 8.4 显示了负二项回归（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的结果，检验了民族构成、发展水平、偏远程度和政治时间趋势的共同影响。所有的模型都包括以 10 万为单位的当地人口作为控制变量，这将其他系数转化为衡量变量对当地死亡率影响的指标。以 1 万人为单位的城市人口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直接指标（它与当地非农业工人的数量几乎完全相关）。它还被列为控制变量，因为它与党和政府组织的力量以及在边境地区的位置相关。回归模型也考虑当地少数民族人口的两个变量，它们包含了党国力量和地理偏远的所有四项指

标。表 8.3 所示的时间趋势定义为 1968 年 1 月 1 日当地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的天数。从 66（3 月 7 日）到 239（8 月 27 日）。可变的“成立革命委员会的滞后天数”旨在捕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剧的镇压。

表 8.4 当地死亡的负二项回归估计（事故发生率；括号内的 z 分数）

	1	2	3	4
总人数/ 100000	1.26***	1.15†	1.20*	1.20*
	（5.1）	（1.7）	（2.3）	（2.4）
城市人口/10000	0.995	.957*	.957**	.950**
	（-0.35）	（-2.3）	（-2.6）	（-2.8）
汉族占多数	1.34			1.21
	（1.5）			（1.0）
客家人口较多（＞20%）	0.822			
	（-0.85）			
到专区驻地的距离/100 公里		1.12		
		（0.9）		
干部数量/1000		1.28**	1.25**	1.27***
		（3.2）	（3.1）	（3.3）
党员数量/1000		.980	.975	.967
		（-0.4）	（-0.6）	（-0.8）
边境地区		.504***	.529***	.521***
		（-4.8）	（-5.0）	（-5.1）
晚于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的天数			1.0048***	1.0048***
			（3.6）	（3.2）
常数（Constant）	442***	470***	285***	292***
	（42.1）	（33.4）	（27.3）	（27.4）
观测次数	85	82	82	82

注：† p<.1；* p<.05；** p<0.01；*** p<0.001.

结果表明，对当地人口死亡率有显著影响的唯一特征是城市化水平，这是衡量非农业发展的直接指标。人口城市化程度越高，死亡率就越低。在第 4 列估计的完整方程(full equation)中，城市人口每增加 1 万人，死亡率就降低 5%(0.95)。这意味着，在有 75%的城镇化人口的 3 万人口的县，其预测死亡率仅为 25%，城市人口为 1 万人的县的 85.7%（0.95^{3}=0.857）。如果一个城市的城市人口为 10 万(按 95%计算)，而城市居民是前者的 10 倍，那么预测的死亡率将是前者的 60%（0.95^{10}=0.599）。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欠发达的农村地区的死亡率更高。

如果杀戮是群体间暴力的一种表现，那么党国结构较弱的偏远社区的死亡率应该更高。然而，如果它们是一场有组织的运动的一部分，死亡率应该要么不受这些特征的影响，要么明显更低。此外，如果广西的暴力是由政治进程驱动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治进程加剧了暴力镇压，那么革命委员会被推迟的地区应该有最高的总体死亡率。

表 8.4 中的估计数表明，地理位置偏远和党国结构的强度对当地死亡率都有很大影响[23]。在第 4 列的完整方程中，1.27 的事故率表明，每增加 1,000 名政府干部，预测死亡率增加 27%。在 77%有 3000 名干部的地方，预测死亡率比在第 10%有 1000 名干部的地方高 61%（1.27^2=1.61）。政治机构人员配备越完备，死亡率就越高。

对边界地区位置的估计也有同样的含义。边境地区预计的死亡人数比该省内陆地区低近 48%。一个偏远的地方将预测的死亡率降低了近一半。这两个结果表明，更强大的地方党国结构造成了更高的死亡人数，而边境地区的位置使居民免受最严重的暴力。这些估计的可信水平非常高[24]。

地方革命委员会成立的时间对死亡率也有很大影响。我建议将其作为前几章叙述描述中记录的压抑强度不断升级的衡量标准。从 1.0053 的事件发生率来看，1 月 1 日以后，革命委员会每推迟一天，死亡人数就会增加 0.5%（0.53）。也就是说，每周上涨 3.8%（1.0052^7=1.0377），每月上涨 17.2%（1.0052^{30}=1.172）。在 8 月 15 日建立了革命委员会的地方与 5 个月前的 3 月 15 日（1.0052^{150}=2.21）相比，预计死亡人数将增加一倍以上。

总结

统计分析为前面章节中叙述和描述性统计发展起来的论点提供了支持。广西庞大的死亡人数是自上而下的民间和军事机构深入农村地区的动员的产物，暴力镇压的程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升级。政治结构人员配备更充分的地方产生了更高程度的暴力，而偏远的边境地区躲过了最严重的镇压运动。“四·二二”能够长期拖延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地方最终遭受了最致命的暴力。前几章讲述的事迹在回归模型中以统计形式反映出来。

这些结果也表明，广西的民族多样性并不是其死亡率远高于中国其他地区的原因之一。无论这些差异是由非汉少数民族的存在还是客家群体的存在来定义的，在不同民族特征的地区之间，死亡率实际上没有系统的差异。请注意，这些结果并不能排除种族对立在当地杀戮中起作用的可能性。有可能是在种族多样化的地区。为了更充分地探索这一点，有必要在县级以下地区——区、行政村和“自然村”进行测量。这样的数据是不可用的，尽管一项集中的当地研究可以对这种可能性提供相当大的启示。不幸的是，调查报告完全没有提及种族问题。然而，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县一级，没有证据表明种族构成对死亡率有可衡量的影响。另一种表述这一结论的方式是，广西各地的死亡率异常之高，与当地的民族特征无关，而是由使该省与中国其他地区区别开来的政治进程所驱动的。种族多样化地区的暴力可能是由群体对抗所引起的，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它并不比少数或没有种族多样性地区的暴力更严重。

---

[23] 计数数据的另一个模型是泊松回归（Poisson regression），只有当因变量不是高度分散的时，它才适用，定义为不远高于其平均值的方差。这里的因变量——本地总死亡人数——非常分散，平均值为 955，方差为 548540。对于高度分散的计数，泊松回归低估了估计的标准误差，并将高水平的统计意义错误地归因于解释变量或“假阳性”（false positives）(Ryan, Evers, and More 2018)。苏阳(2011)在他的分析中使用了泊松回归，这是他得出不同结论的主要原因。

[24] 我没想到在边境地区的地理位置会产生如此大的负面影响。我之前的预期只是，边境地区的净死亡率将与其他地区一样高。在遥远的边境地区，以热情起诉镇压运动的政治压力可能没有那么强烈。但也有可能，这种发现是 20 世纪 80 年代进行的调查中对边境地区死亡人数列举不太彻底的虚假结果。即使是这样，调查结果仍然支持民兵在地方政治当局的指导下实施杀戮的说法。

结语

从广义上讲，广西的事件遵循了中国大多数其他地区的常见模式：广泛的派系战争之后是镇压运动，造成的死亡人数远远高于他们想要平息的动乱[1]。那么，为什么广西的死亡人数要高得多呢？在中国出版的官方历史，以及作为本书主要基础的调查报告，提供了一个直截了当的解释。其实质是，北京的“七·三”布告释放了肆无忌惮的镇压，表面上是针对“四·二二”，导致文官和军事当局进行了一波又一波的杀戮。

这些命令确实加速了杀戮，但它们只是加剧了一种已经出现的趋势。这一连串的事件始于 1967 年底广西革筹小组的破产。在此之前，广西避免了 1967 年夏天席卷中国的激烈派系战争。人武部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在农村各县进行了零星的屠杀，加速了 11 月协议的破裂。在南宁和其他城市，“四·二二”对第一次农村大屠杀的反应是重新武装并拒绝参加他们表面上是其中一员的革筹小组。他们发动了广泛的武装抵抗，使“联指”重新武装起来，动员起来进行武装战斗。

革筹小组和广西军区向北京提交的报告严重歪曲了实际情况，以转移人们对他们失去对局势的控制以及他们明显未能公平执行 11 月协议的注意力。这些虚假陈述导致北京发布了“七·三”布告，这反过来又加速了农村地区的大屠杀浪潮，而这一浪潮已经失控。删减后的解释以批判“七·三”布告为结尾，并将责任归咎于军官和民兵指挥官，不过是以更尖锐的方式重申了这个谜题。它回避了两个关键问题：为什么在“七·三”布告颁布之前，农村地区的人武部就如此热衷于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为什么他们针对那些在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家庭，而这些家庭基本上没有卷入派系冲突？调查材料中包含了大量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证据，而这些证据在很大程度上被调查人员忽视了。

这些材料确实反驳了对广西暴力的一种解释——它表达了既得利益者维护现有权力和特权体系与挑战现状的造反之间的冲突。对于那些声称看到了所谓的“保守”和“激进”势力之间冲突的人来说，广西代表了权贵和特权阶层为捍卫一个有利于他们的制度而愿意走向的致命极端。这当然是“四·二二”试图描绘他们斗争的方式。“联指”和他们的军事盟友反驳说，“四·二二”的造反是推翻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几乎不被掩盖的阴谋，这为这种观点提供了支持。这两种描述都是谎言，都是为了政治斗争而精心设计的修辞。

调查人员汇编的叙述表明，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类型的冲突。他们描述了民间权力结构的分裂和军事力量的干预，这些干预强化了新的身份认同，加剧了冲突，并增加了各方的风险。它们描绘了权力从文官向军人的转移，以及随着前文官领导人被抛弃，中国政治体系的高度军事化。它们还揭示了军事行动者在这些冲突中有不同的利害关系：主力军与城市的地方部队和县人武部有不同的利害关系。与部署在广西的解放军野战军不同，地方部队和人武部被嵌入当地的权力结构中，并将在之后留在那里。简而言之，政治“现状”（status quo）破裂了，随后的冲突使前文官和军事结构的碎片相互对抗，以及与之结盟的造反组织。

民间权力结构的分裂从一开始就很明显，在最高层也是如此。在实行军事控制和有争议的任命韦国清为首的努力之后，广西党的高层领导人中出现了两派：一个与“联指”结盟，并承诺支持韦国清；而另一个支持“四·二二”造反，反对韦国清，并承诺支持伍晋南。两位领导人都是解放军老兵，自 20 世纪 50 年代

[1] Walder (2014); Walder (2019); Walder and Chu (2020)

中期以来一直在广西权力精英的最高层任职，因此两个造反派都承诺支持官僚内部人士。问题不在于是否能维持现状，而在于现状的哪些部分能保留下来。

这些分歧在各级政府中都得到了回应，正如在席卷广西的夺权运动中，干部造反派所起的关键作用所体现的那样。造反干部在导致省级夺权事件中非常活跃，他们是执行这次行动的造反派联盟的关键部分。一些人倾向于“联指”，另一些人则倾向于“四·二二”。这种模式在广西各地被复制，夺权的行为迅速蔓延到其他市、地、县。叙事叙述不可能与对这些冲突的解释一致，即官僚内部人士捍卫自己的特权，反对激进的造反。从根本上说，这些都是内讧冲突，使内部人士相互对立，加速了平民政党和政府结构的崩溃。

在这一过程中，党国的军事势力将文官领导人推到一边，这一趋势在县里最为明显。1967 年 1 月下旬，北京下令军队在夺权时“支持左派”，这使得人武部的领导人成为唯一免于被推翻的地方领导人。他们几乎都是县级党委的常务委员。在使他们免于被推翻的同时，北京的命令也把他们变成了唯一有权裁决当地造反争端的行动者。这使人武部陷入了派系纷争，最终使他们成为“联指”派的领袖。这也意味着人武部指挥下的乡村民兵支持“联指”，使广西各地的派系冲突有了一个清晰的组织结构，这种组织结构是以幸存的党国体系军事分支——人武部为模式的。这种权力转移在这一时期末期出现的革命委员会中表现得很明显。在各县实施的政治和解使得人武部掌握了地方政府的领导权，标志着群众领袖的急剧衰落。

相比之下，解放军的野战军部队并没有统一地与“联指”结盟。他们在地方冲突中的利害关系不像地方驻军指挥官和县人武部指挥官那样大。1967 年 3 月以后，他们不再直接受韦国清为首的广西军区指挥。他们没有义务支持“联指”。最明显和最重要的例子是解放军在桂林的部队，他们支持该市的反韦派夺权，他们是全省“四·二二”联盟的核心。此外，在 1967 年 8 月，当北京似乎会站在“四·二二”一边时，南宁、柳州和其他城市的解放军主力部队公开否认了他们先前对“联指”派的支持。这导致了 1968 年 2 月，“四·二二”莫名其妙地抗议将一支同情他们的解放军部队调离南宁，他们担心（事实证明，这是有道理的）这将为更敌对的地方军队镇压他们扫清道路[2]。

即使有人坚持认为这些冲突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代表了具有不同政治取向的“保守派”和“造反派”之间的斗争，这种解释也没有解决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异常普遍的受害问题。苏阳对大屠杀的分析正确地将这个问题牢牢地置于人们关注的中心[3]。据他估计，正是对“四类分子”的异常广泛的打击，使广西的死亡人数远远超过了中国其他地区。我在本书中提出的证据充分证明了这一说法。广西“四类分子”及其家属被杀现象异常普遍。我们最好的估计是，在这一时期被杀害的人中，有近一半是这些家庭的成员。这足以使广西的死亡率远远高于中国其他地区。对这些家庭施加的暴力远比他们在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暴力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时的命运要糟糕得多，这给他们幸存的成员留下了污名化的政治标签。如果不是对这些人的屠杀，广西的死亡人数不会特别突出。

然而，调查报告中丰富的细节使我们对导致受害的过程有了不同的理解。根据已出版的县志大事记，苏发现农村地区派系冲突的证据很少。出版的编年史描述了城市中的派系冲突，在某种程度上，在作为县城的乡镇中也有，但很少发生

[2] 见第 5 章中的论述。
[3] Su (2006; 2011)。

在农村地区和村庄。然而，大多数死亡发生在大规模屠杀集中的农村地区。由此得出结论，农村地区的杀戮基本上与城市地区的派系斗争无关。

那么，是什么引发了农村地区的杀戮浪潮呢？农村地区明显没有派系活动，这似乎表明广西军区对阶级敌人的严厉言论，加上对“七•三”布告的广泛宣传，无意中引发了针对“四类分子”家庭的集体暴力浪潮。这似乎是在其他情况下观察到的群体间种族灭绝暴力的各种形式。省级军事当局定期发出停止大规模屠杀的呼吁，似乎并不认为这是巩固军管所必需的。此外，似乎很清楚的是，杀人的人即使不是住在同一个村庄，也是住在同一个农村地区。看来，来自南宁的言论无意中激发了群体间的仇恨，导致了长期被认为是历史上的阶级敌人的家庭遭到屠杀。农村地区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这可能意味着社区层面的行为已经脱离了南宁的控制[4]。

调查材料在几个方面改变了这一情况。第一，“四•二二”在全区一半左右的县十分活跃，深入农村地区和村庄的县不少于三分之一。在这些地区，农村地区的杀戮对“四•二二”下属组织的打击非常严重，但在“四•二二”造反不太活跃或基本不存在的地区，“四类分子”首当其冲受到镇压。第二，虽然杀人的人确实是同一农村地区和村庄的居民，但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凶手都是正规民兵或匆忙组织的“纠察队”的成员，基本上是行刑队，在区一级人武部的指挥下。他们是在上级的紧急命令下行动的，上级要求他们编制死亡名单，他们常常不得不向村领导施压，要么让他们的民兵去杀人，要么把受害者交给区或县的部门来执行死刑判决。镇压运动通常是通过与过去政治运动相同的官僚动员来进行的，尽管其暴力程度是自革命政权成立以来从未见过的。这一波大屠杀并不是南宁市下令的，而是县级政府大力推动的。这些当局由人武部控制，这些人武部本身就是地方冲突的当事方，它们绝不是恢复秩序的中立力量。失去控制的不是当地社区，而是深入农村地区的军事和安全网络的下层，这些网络基本上完好无损，与“联指”密切相关。

很少有证据表明，广西独特的移民历史、族群间冲突或大量少数民族人口的存在加剧了致命暴力。调查报告完全没有提及广西复杂的民族构成，也没有调查当地暴力强度的差异。如果某些地方特征对广西的高死亡率负有部分责任，那么最高的死亡率应该出现在具有这些独特特征的地方。通过将当地死亡率与从其他来源收集的数据联系起来，我们发现在不同民族特征的地区之间几乎没有明显的差异，这同样适用于客家亚群，客家亚群在历史上与东部邻省广东的暴力族群间冲突有关。我们确实发现，城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区死亡率*越低*，但这只是证实了一个已经很明显的事实，即大规模杀戮几乎只发生在农村地区。我们还发现，广西边境的偏远地区，以及党国结构人员结构不完善的地方，死亡率明显低于党国存在更强的内陆地区。如果大规模屠杀是当地社区脱离当局控制的结果，这与我们期望找到的结果相反。

那么，广西为什么不同呢？答案来自于当地政治的发展，融入党国的军事力量的组织结构，以及广西在越南边境的位置，正是在美国军事干预升级的期间。最后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广西是在北京敦促越南拒绝和平谈判，并向胜利继续战斗的同时支援北越的军援集结地。

韦国清极不寻常地留任广西军管的领导，引发了导致 1968 年大规模屠杀的一系列事件。在中国，没有其他长期任职的省级高级官员在 1967 年初的权力夺

[4] 这一论点仅出现在苏对这一主题的长篇论述中(Su 2011)。他早期的分析（Su，2006）中没有这一点，这些分析更加强调地方当局在组织杀戮中的作用。

取浪潮中幸存下来。一位曾是当地各派系反叛运动的目标的省级领导人能够幸存下来并领导军事控制部队，这是加倍不寻常的。中央文革中较为激进的成员强烈反对这一决定，并从一开始就积极寻求削弱魏。他们无法扭转这一决定，但他们对“四·二二”的积极支持在广西造反派中造成了深刻的分裂，并使“四·二二”在 1967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蓬勃发展。当年 9 月对这些激进人物的令人惊讶的清洗使“四·二二”失去了他们的后台，并为他们最终的受害奠定了基础。

韦国清的留任无疑是越南战争迅速升级的产物。文化大革命是对中国各地“修正主义”掌权者的攻击，但它也是中国对全球帝国主义斗争的激进支持的一部分——与修正主义的苏联最近对和平共处的支持形成鲜明对比。在广西长期担任区党委第一书记的韦国清被所有造反组织视为修正主义者，尤其是在他早期在红卫兵运动初期批判桂林激进学生时犯的错误之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展开，美国的军事行动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期。然而，毛敦促越南领导人为胜利而战，无视苏联与美国谈判的建议。

如果韦和其他省级领导人一起被清洗，那么中国对越南的承诺就会受到质疑，如果该省的骚乱扰乱了军事供应的流动，这将进一步削弱中国在与“修正主义”苏联竞争中的地位。毛似乎很早就决定保留韦，可能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处理激进的桂林学生问题上出现失误几天后，魏突然被“提拔”出广西区党委书记的位置。出人意料的是，韦被任命为广西军管的负责人，这让原本与他敌对的造反派陷入了两难境地，他的任命也不可挽回地分裂了本已难以驾驭的造反运动。

周恩来等人的恳求进一步证明，韦在反帝斗争中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对美战争中对他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四·二二”对这些论点无动于衷，这肯定是由于中央文革激进成员在幕后的敦促，他们从事投机活动，试图让“中央”，即毛，改变他对韦的看法。他从来没有这样做过，而“七·三”布告是支持这种解释的最后证据，其中明确提到越南的斗争是采取极端措施的理由。

韦国清接手的情况是，南宁的造反派在拙劣的夺权后已经分裂。他在 1967 年 3 月下旬之前的事件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当时当地军事指挥官疏远了造反派的一派。他的任命使南宁出现的派系联盟具体化，在中央文革的协助下，“四·二二”诞生了。

尽管韦在不断升级的越南战争中的独特地位是广西与中国其他地区区别开来的一个关键特征，但它只是为导致 1968 年夏天大屠杀的一系列行动奠定了基础。这个过程的关键是 1968 年春革筹小组和军区向北京提交的关于全省地下反共运动的虚假报告。这些报告引发了一系列事件，使广西的死亡人数超过了中国所有其他地区。

我们已经看到，当时的实际情况是，人武部在农村对当地“四·二二”和“四类分子”家庭的非战斗人员的屠杀逐渐失去控制，导致重新武装起来的“四·二二”作出更激进的反应，并在城市发生大规模的派系战争。南宁当局没有准确地报告他们对局势失去控制的原因，也没有准确地报告他们在执行 1967 年 11 月在北京达成的协议方面彻底失败的原因，而是向上级提交了一个完全错误的、危险的煽动性诊断。他们编造了一个阴谋论，把广西局势的恶化归咎于一次大规模的秘密行动，指责这个阴谋得到了中国的外部敌人，特别是台湾的国民党政权的帮助，据称它激活了留在该省的历史上反动势力的残余——“四类分子”，他们在共产党掌权时被指定为阶级敌人。

作为这一阴谋的证据，各县人武部还提交了关于当地反对强行成立革命委员会的虚假报告。最令人震惊的例子是凤山县异常强大的“四·二二”造反，实际上是由老红军领导的。南宁当局声称，那里的强大抵抗是真正的“反共救国团”的死灰复燃，该团是由 20 世纪 50 年代初在该县活动的战败的国民党死硬分子组成的。这种对局势的完全错误的描述否认了“四·二二”是一个对革筹小组和地方人武部真正不满的合法造反派的任何可能性。

北京在发布“七·三”布告时，最终接受了这种对形势的错误定义，并在前面章节中描述了悲剧性的结果。他们这样做有几个原因。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毛已经对他无法遏制派系斗争感到沮丧，无论是在北京的大学还是在遥远的地区。到 1968 年 7 月，广西是最后几个尚未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地区之一。尽管北京长期以来一直把解决那里的冲突作为优先事项，但那里的暴力实际上在加剧。随着美国对北越的军事行动升级到最高水平，安抚该省的紧迫性无疑在北京的决策中发挥了核心作用。此外，如果有关该地区活跃的反共力量的报道有任何可能是真实的，那么对中国来说，这可能是真正的安全隐患。

结果是一项专门针对广西的措辞严厉的指令。然而，要理解该指示为何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我们需要了解该省派系冲突的组织结构。在这些死亡人数加速上升到了显著水平，使广西和其他地区相比是否突出的县，人武部自己就是派系冲突的当事方。他们的地区和村庄民兵网络仍然完好无损。他们在凤山县的溃败是极不寻常的，与其他县形成鲜明对比。人武部与“联指”的密切联系基本上使他们的农村民兵网络成为镇压当地活跃的“四·二二”的工具，但更重要的是，它将他们变成了一台机器，对“四类分子”家庭发动新的阶级斗争，他们在南宁的上级将他们定义为推翻共产党统治阴谋的一部分。在凤山县，人武部在一段时间内被彻底击败。我们不知道人武部和民兵的指挥官是否相信这个阴谋论，但他们的上级肯定向他们施压，要求他们这样做。

潜在的解释涉及到一个易于内部升级的中央集权的官僚压迫机制。南宁当局提出的虚假叙述的影响在上思县的事件中得到了一个缩影，上思县的死亡率是广西所有行政区中最高的[5]。该县提交的一份关于当地“土匪”的虚假报告在省级等级中引起了反响，导致上级下令在全县范围内剿匪。经过一番巨大的努力，当局无法找到任何一个不存在的土匪。他们不承认失败，也不承认他们最初的土匪报道是假的，而是指责村民隐藏土匪。随之而来的是一场残酷的运动，迫使村民说出不存在的土匪的位置。这使早前为组建地方革命委员会而进行的暴力活动造成的死亡人数增加了一倍，使该县成为所有地方中死亡率最高的县。这与大跃进末期当地反对“瞒产”运动的相似之处是毋庸置疑的——几年前，凤山县和凌云县的死亡率上升到接近 10%。

广西与其他地区类似的大规模杀戮事件的最终区别在于，这一过程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尽管政治混乱使文官政府陷入瘫痪，但军事官僚机构却完好无损。然而，在其他环境中，种族清洗的臭名昭著的例子是民族国家崩溃和重新划定国界之后的群体间暴力的产物，这刺激了以宗教、语言或其他标志划分的不同群体的动员。具有种族或民族特征的一个明显的例子是 194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分治，在旁遮普邦、东孟加拉和其他地区，当地警察部队解体，有时加入暴力活动，引发了印度教徒、穆斯林和锡克教徒之间的争斗[6]。另一个例子是南斯拉夫的解体，这使得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的穆斯林社区站在了新国界的错误一

[5] 在第 7 章中已有描述。

[6] Brass (2003); Copland (1998; 2002); Khan (2008, 122–42)。

边，导致分裂的领导人和准军事部队动员起来，以种族清洗的形式引发了族群间的暴力。明确的目标是将一些群体赶出领土，创造一个种族更加单一的群体[7]。在广西，尽管人口高度多样化，但没有类似的过程。相反，冲突的界线是由政治派别界定的，这些政治派别是围绕农村民兵网络构建的，这些民兵网络延伸到村庄，尽管平民政治机构崩溃，但仍然保持完整。这种情况几乎无处不在，无论当地的种族情况如何。

尽管广西的杀戮与其他地方的平叛运动更为相似，但它们独特的组织结构也使它们与众不同。据称，1965 年印尼共产党军官企图发动政变，导致 6 名将军被杀，引发了大规模屠杀共产党人和其他左派人士的浪潮，造成的死亡率超过了广西。然而，这些事件在几个方面有所不同。首先，这些有组织屠杀的当地目标主要是与主要政党有关的人。印尼拥有世界上除中国以外最大的共产党，当地还组织了一系列其他左翼团体，与民族主义和宗教政党竞争[8]。这些团体的“阴谋”以及他们所谓的对政变企图的支持，更牢固地植根于长期存在的政治分歧，而不是像广西那样完全虚构的反共阴谋。第二，杀戮是由正规军部队组织的，这些部队通过与当地政党有联系的民兵和青年团体进行活动[9]。

印尼没有 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那种军事化的政治结构，在那种政治结构中，正规民兵部队被整合到一党专政中，一直到村一级。（印尼）正规军必须动员对左派持敌对态度的民间政治和宗教组织。因此，在印度尼西亚，动员进行屠杀的时间要长得多，最终造成的死亡人数也要高得多[10]。相比之下，在广西，杀戮是高度组织化的，且在很短的时间内由地方执行者完成，他们被纳入了现有的民兵网络。1968 年 8 月，地方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这些活动突然结束。广西大规模屠杀的组织结构也不同于其他许多地方致命的镇压造反运动，后者通常由正规军事单位执行，他们会干预那些在很大程度上不明确政治忠诚度的村庄，这些村庄被怀疑窝藏地下的叛乱分子[11]。

中国的背景与这些表面上相似的案例的独特性，使文化大革命的动荡如此神秘，也使这一时期的冲突如此难以理解。中国是由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等级制度统治的，其中既有文职人员，也有军事人员。它以中国悠久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方式深入到当地社区，这在其他现代国家也很少有复制的先例。这些特征允许不同寻常的高水平的政治控制，但当面临解体的威胁时，它们可能会突然引发冲突和死亡人数。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由于一位异常激进的最高领导人自上而下的干预，这些结构从内部瓦解。1968 年，随着中国政治秩序的重建，它们产生了致

---

[7] Silber and Little (1997, 92–104, 244–57); Naimark (2001, 159–67, 170–82)在波斯尼亚，“建立种族同质的塞族领土的恶劣工作主要是由准军事士兵进行的，他们有计划地殴打、抢劫、残暴对待和驱逐穆斯林人口，在他们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时进行杀戮和强奸。准军事部队还有当地新兵加入，他们在自己的城镇和村庄附近活动”（Naimark 2001，159）。

[8] Robinson (2018, 32–53)。

[9] 根据 Robinson（2018，21）的说法，“军队领导层动员了一个广泛的民间民兵组织网络，如 NU（伊斯兰教法学者理事会）和 PNI（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并鼓励他们为大规模暴力运动做必要的基础工作，如识别、确定、运输和杀戮……此外，正是通过这些官方批准的民兵组织，长期的紧张局势转变为大规模暴力，暴力在全国各地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许多人成为所犯罪行的同谋。”

[10] 杀戮始于 1965 年 10 月，一直持续到 1966 年年中（Robinson 2018148-76）。Robinson（2018120-21）指出，学术界的共识是死亡人数“大约在 50 万左右”（他认为这是一个保守的估计）。Cribb（2002557-59）提供了 400000 到 800000 的范围；基于 1.04 亿人口，这意味着死亡率在千分之 3.8 到 7.6 之间。50 万人的死亡人数意味着每千人中有 4.8 人的死亡率，略高于广西在更短时间内制造的 4.0 人的死亡率。

[11] 一个例子是军政府在危地马拉农村对疑似左翼分子进行的反叛乱运动(Ball, Kobrak, and Spirer 1999)。

命的后果，但它们在广西表现出的悲剧性最为强烈，当时广西正处于国内和国际政治的致命关头。

附录：来源和数据集

本书叙述叙述和统计分析的主要基础是十八卷的资料集，被归类为“组机密”，由中国中央政府派出的调查队在 20 世纪 80 年代编纂。《炎黄春秋》月刊发表了一篇由公安部一位退休官员撰写的文章，介绍了这些报告的编写背景。在 2016 年被迫停刊之前，《炎黄春秋》以发表有关共产党历史敏感话题的文章而闻名[1]。作者受所属部门指派，参加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公安部和其他政法部门发起的联合调查。

调查分两波进行。第一次是从 1981 年 4 月到 6 月，是对“广西文革遗留问题”的初步调查。从 1983 年 4 月到 1984 年 1 月的第二波行动规模要大得多，是在中共中央调查组的监督下进行的。最近的一篇博士论文，基于对广泛的官方文件和采访来源的广泛分析，加深了我们对这些材料及其产生方式的理解[2]。

如何以及为何编纂资料

这些调查有明显的政治动机。中国后毛时代的领导层进行了长达数年的“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运动。对“四人帮”和其他与毛的破坏性阴谋有牵连的人的审判发生在 1981 年[3]。中国的大众媒体充斥着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迫害和压迫的故事，新的党的领导层试图强化这样一种观念，即那个时期派系斗争的各方都要为那个时代的迫害负责。灾难性的结果被归因于“极左”政治路线的影响，这种政治路线被认为是毛的激进伙伴和与早就身败名裂的林彪元帅有联系的将军们相关[4]。后毛时代的北京领导层认为他们在抵制国家政策的新趋势，并怀疑他们在掩盖死亡人数和原因。

1981 年 4 月，中央派出一个由 20 名官员组成的研究小组到广西进行初步调查。在两个月的时间里，他们采访了省领导中的一些人，并查阅了省档案。他们在几个城市和选定的县进行了类似的调查，采访了监狱和劳改营的囚犯以及 700 多名普通市民，并收集了 3000 多份证人的书面陈述。当地政府顽固地不合作，限制获取材料和采访对象[5]。

调查小组于 6 月返回北京。他们报告说，地方当局长期以来一直隐瞒大屠杀的真实规模，并掩盖其原因。早在 1972 年 10 月，林彪事件发生后，中央就下令广西对其严厉的镇压行动作出解释。韦国清指示广西区党委报告，广西有 4.4 万人被杀，其中绝大多数（3.3 万人）来自政治上被污名化的“四类”家庭。报告将杀戮归咎于政治派别之间的暴力战争，以及对“四类分子”家庭等阶级敌人的普遍仇恨，并免除了文官和军事当局的所有责任[6]。然而，北京调查小组提交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真实的死亡人数要高得多，肯定超过 10 万人。此外，它的结论是，很少有死亡是由两派群众组织之间的武斗造成的，大多数被杀害的人

---

[1] 晏乐斌：我参与解决广西“文革”遗留问题（2012）。该杂志的过期期刊在线档案已不复存在，但图书馆中仍有硬拷贝。

[2] 宋永毅（2020）。

[3] Cook（2016）。

[4] 宋永毅（2020）对他们为自己辩护的转变尝试进行了仔细分析，在调查组汇编了大量文件后，这些转变让位于有限的忏悔和自我批评。

[5] 宋永毅（2020，85-86）证实了晏乐斌（2012，13-14）对阻碍的描述，并从文献和采访来源提供了更多细节。

[6] 晏乐斌(2012, 13)；和广西区党委（1987，18：459）。后一种来源使用了“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一词。宋（2020, 65-72）深入探讨了 1972 年至 1974 年“批林”运动爆发前对死亡人数的记录和解读，这场运动本质上是将 20 世纪 60 年代末的过度暴力镇压归咎于“林彪集团”。

是被文职和军事当局处决的[7]。调查小组采访的一些官员估计，真正的死亡人数高达 20 万。据报道，在 1981 年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注：即何兰楷**）的一次私人谈话中，韦国清说这个数字是 15 万[8]。

该报告严厉批评了广西当局，包括他们当时的行为以及随后的隐瞒和歪曲行为。在该报告被提交给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后，广西区党委第一书记乔晓光承认了有 70,400 人的“非正常”死亡[9]。尽管如此，广西当局还是起草了一份详细的反驳报告，声称死亡人数被夸大了，广西官员没有责任。1976 年就离开广西（**注：实为 1975 年**），时任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的韦国清向胡耀邦提交了一封长信，反驳调查报告[10]。

考虑到这些发现和广西官员的抵触性反应，中央更加坚定了记录广西近代史的决心。第二次调查于 1983 年 4 月开始，历时 9 个月。调查由担任政治局委员，职级在广西领导人之上的宋任穷和习仲勋督导。他们指挥了一个由周一峰、李锐等人领导的 40 人调查小组，该小组被赋予了凌驾于广西区党委之上的权力。广西党委不得不全力配合，组建了一个一百多人的调查组，把他们派到所有十二个地、市，较大的企业和大学中去。各地、市依次向各县派出调查组。仅南宁的调查人员就采访了 8000 多人，审查了 2 万多份书面陈述[11]。

第二次调查记录了总计 89,810 例这一时期的非正常死亡[12]。除了记录更完整的死亡人数外，报告的主要结论是，1968 年期间几乎所有的死亡都是由省级当局组织的，是由人武部领导下的农村民兵有系统地实施的。直到 1981 年，该省当局还坚持认为，大多数死亡是由于各派之间的武斗或胜利的造反派别进行的屠杀。他们进一步声称，大多数死亡都发生在政府权威崩溃，“群众”失去控制的时候。调查报告发现了非常不同的情况：文职和军事当局以有组织的方式进行了杀戮。

报告的死亡人数仍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很可能被低估了。调查人员最初统计的失踪人数接近 2 万人，他们的死亡无法得到记录——这就是为什么他们 1981 年最初的报告相信实际死亡人数超过 10 万人[13]。从十八卷汇编中所载的详细的市和县一级材料的表格中得出的总数接近 82,000。提交给中央委员会的简报所载的数字从 84,000 到 87,000 不等[14]。第二次调查报告有可能是决定主要集中于可归咎于直接责任的杀人事件，但也收集了有关自杀和失踪的资料以核实赔偿要求[15]。

最终死亡人数的不确定性引发了人们对调查是如何进行的质疑。我们知道北京派出的调查人员的数量，我们对为这项任务动员的大量当地调查人员有一个总体的了解。这十八卷调查材料没有“方法附录”，但有一些现存的副本，是调查

---

[7] 宋永毅（2020，86–88）；晏乐斌（2012，14）。
[8] 晏乐斌（2012，14）。
[9] 宋永毅（2020，30–31）；晏乐斌（2012，14）。
[10] 宋永毅（2020，87–89）；晏乐斌（2012，13）。
[11] 晏乐斌（2012，13–14）。
[12]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7:127）。
[13] 晏乐斌（2012，13）。
[14] 宋（2020，32）列出了所有行政区和组织的数字，共得出 83360 个。我们的数据集排除了所有潜在的重叠或组织，只包括城市和县的总数，得出的总数较小，为 82090。
[15] 这一时期的自杀人数可能高得惊人。在调查报告中，86 个行政区中有 23 个的死亡人数报告提供了数字。在这部分行政区，自杀占所有死亡人数的不到 40%。这不太可能具有代表性，这些报告中给出的数字可能正是因为它们异常之高。

人员被要求填写的表格，以及随附的说明，它们对调查人员如何进行提供了一些启示[16]。

表格和随附说明表明了一种类似于人口普查的努力，在这种努力中，人口普查员走访住户，查明与该期间事件有关的死亡情况。然而，与人口普查不同，人口普查员不需要走访一个地方的每一个家庭。目前尚不清楚使用了什么程序来确定符合条件的家庭。标准表格表明，被杀害或失踪人员的名单是为死者在死亡时受雇或居住的“单位”编制的。这包括政府机关、学校、工厂和农村地区的生产队（或行政村）。这些单位的调查人员应编制一份所有符合条件的伤亡人员的完整名单。每行包含一个家庭的信息：目前家庭中的人数；被杀者的职业，是“四类分子”还是“四类分子”子弟；被害人是否被杀害、自杀、失踪或者在武斗中死亡；以及死亡发生的时间（在当地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或之后，或在“七·三”布告之前或之后）。据推测，如果一个家庭中不止一人被杀，那么表格上就会填写不止一行。这些表格确实询问了个人是如何被杀的，以及谁应该对此负责。这显然是一项独立于记录总死亡人数的调查。

说明书明确指出，这些表格是通过采访幸存的家庭成员填写的。虽然普查员的工作类似于人口普查员，但它也类似于保险理算员。采访者被要求解释中共决心对这一时期犯下的错误进行全面解释，并对幸存者进行适当赔偿。他们要表现出严肃的态度和同情的态度。如果幸存者提出“过分”的赔偿要求（可能比提供的要多），采访者被指示要仔细解释党的政策。标准表格列明每个被杀人员的金钱赔偿。

关于表格的处理也有详细的说明：表格要用钢笔填写，一式三份，分发到特定的办公室，整理并装订成小册子，并在逐级传递时汇总数字。这些指示还规定了确定何种死亡有资格获得赔偿的标准（例如，因个人恩怨或仇恨造成的死亡不符合赔偿条件；死亡必须在遭受严重殴打或伤害后六个月内发生）。说明书传达了“失踪”类别的模糊性——幸存者必须“确认”失踪者已经死亡。这似乎主要是获得赔偿所需的法律声明。

虽然没有说明，但调查人员似乎很可能访问了已知发生死亡事件的城镇或村庄的每一个家庭。目前尚不清楚他们的身份是如何确定的。当时的户籍制度使得几乎每个家庭都能联系上。熟悉调查方法的人会想知道，什么样的质量检查保证了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都被访问，表格填写准确。他们也会想知道调查者的身份。鉴于地方当局对杀戮负有责任，这可能会阻碍幸存家庭成员的全面报道。我们不知道调查人员是如何被选中的，也不知道他们是谁。与杀戮有关的大多数人仍在居住，其中许多人已升任当局的要职。即使他们不干涉调查，幸存的家庭成员也可能担心遭到报复。给采访者的指示表明，调查的设计者明白这是一个潜在的问题。很难想象，受到这种行为威胁的地方官员，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官员，没有努力阻止全面的会计核算。1986 年，一位著名的作家和调查记者访问了一些最暴力的农村地区，他不安地发现，参与杀戮的人仍然住在同一个地方，有些人还身居要职。他听说他们中的一些人威胁要报复那些举报他们的人，这让人们不敢说出来。他强烈怀疑大屠杀的真正规模尚未完全为人所知[17]。

漏报的另一个原因是，一些家庭没有完整地生存下来，甚至不复存在。调查材料中的叙述清楚地表明，有些家庭所有人都被杀害，儿童成为孤儿并被送到其

[16] 广西区党委（1983）。
[17] 郑义：红色纪念碑（1996，66－70，114－19）。

他人那里生活，只有老年人幸存（可能随后死亡），或者在男性户主死亡后，家庭中的女性被嫁给了其他人。除非另行安排，否则这些死亡将逃过侦查。

关于如何在报给南宁的表上制作和报告总数，内部也可能存在争论。1983年报告中给出的最终数字似乎更狭隘地集中在可以证实的杀戮事件上。如果关于2万人“失踪”的报道是准确的，那么这个数字显然没有包括在最终的表格中。无论最终的死亡人数是8.3万、8.98万，还是11万，基本上都是无关紧要的——广西的死亡人数以任何标准衡量都异常之高，对北京来说真正重要的问题是谁该为此负责。在收集数据的总体工作中，统计死亡人数只占相对较小的一部分。材料的最终汇编包括对政治事件的详细描述，这些描述只能从当地政府档案中收集到，以及采访和口述历史。同样，我们对这些额外的材料是如何收集的只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但它们是最终汇编中最有价值的部分。

这些调查导致大量省级领导被转移或撤职。随着中央政府对这个省模糊的历史越来越清楚，广西区党委在20世纪80年代初多次“改组”，每一次改组都有与调查有关的官员被撤职，而那些被错误清洗的官员则被恢复到领导岗位。为了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遗留问题”，广西先后在1980年12月、1983年3月和1985年6月进行了领导班子改组[18]。韦国清、乔晓光和其他四名广西高级官员**（注：即常务书记肖寒，书记赵茂勋、杜易、刘重桂）**在1983年党的中央会议上进行自我批评时被迫认罪并承认责任。尽管有证据表明他们对屠杀负有直接责任，而且后来又试图掩盖，但韦国清和其他人只被允许承认在屠杀发生后未能控制住屠杀。他们被调到其他职位，有些人被迫退休，但没有人受到惩罚，尽管所有人都被指控犯有严重的政治错误[19]。

超过5.3万名级别较低的个人因调查而受到处罚，其中包括1.8万多名党政官员。适用于2.5万多人的最低处罚是开除党籍，随后通常是降职或免去领导职务。少数人被判入狱，考虑到指控的性质，刑期往往显得很轻。被判处死刑的人数更少[20]。大范围的报复得以避免，许多人通过真诚的忏悔和开除党籍得以逃脱。为了避免进一步破坏党的稳定，避免又一轮派系斗争的风险，北京的做法是揭露真相，同时对那些真诚而全面地坦白的人表现出宽大处理[21]。

材料的范围和可靠性

最终出炉的十八卷材料汇编包含12237页关于该省从1966年中期到1976年底的政治事件的材料。大部分材料都集中在最动荡的1967年和1968年。第1-6卷详细记录了每个市和县的“大事件”，第7卷包含了影响全省的类似事件。第8-15卷载有每个城市和县的大事记，以及摘要统计材料和因调查中记录的犯罪行为而受到惩罚的个人的长名单。第16卷和第17卷包含73个省级部和局、大学和其他机构的单独年表。第18卷包含全省的总体年表，主要侧重于省会和与北京的发展[22]。这些卷已复制为36个可搜索的数字文件(每卷2个)，并可通

[18] 这些变化的细节见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1995，631－44)。

[19] 宋永毅（2020，118－23)。

[20] 广西区党委：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1987，1:1)。

[21] 宋永毅（2020，95－117)详细分析了惩罚犯罪者的运动，以及对除最恶劣的犯罪行为外的所有犯罪行为宽大处理的理由。

[22] 第18卷的年表包含了大量的信息，这些信息没有包括在1990年出版的大事年表中，且不久之后就被撤回了发行（广西“文革”大事年表 1990)。

过在线订阅、CW-ROMs 或复印本获得[23]。我已经获得了原始十八卷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本书中按卷和页码引用它们。

对政治运动和国家镇压进行如此全面的报道和详细的材料是非常罕见的。研究政治冲突的学生通常通过将国家或地方报纸的新闻报道制成表格，或利用政府或警察机构编制的常规数据，来建立政治事件数据库。所有这些来源都有潜在的偏差，这些材料也不例外。他们非凡的证据细节为他们提供了相当大的权威，但事实仍然是，调查结果是出于政治动机的调查结果，旨在揭示中国近代史上在毛泽东去世前被否认或隐瞒的暴行。

书中提出的分析与调查的主要结论相呼应：造成公民死亡的绝大多数是省当局授权并由地方文官和军事阶层实施的协调镇压运动的产物。这些材料中有如此多不同类型的证据，很难想象这一结论被调查人员及其在北京的支持者的政治目标严重歪曲了。调查人员可能过于专注于揭露当权者的不法行为，而在编纂案件细节时，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普通公民的类似行为。只有一半的受罚者被开除党籍，这表明其他大多数人既不是党员也不是党国干部。他们中的许多人可能是农村民兵的成员或与他们合作或利用机会进行个人报复或掠夺的普通居民。从涉及杀戮的行动者身份的叙述性叙述中得出的汇总统计数据绝大多数都是基层权威人物，即使比例被夸大，也很难想象许多普通公民会独立于他们的指示行事。

还有其他理由怀疑调查结论是否被其政治目的严重扭曲。完整的报告包含了调查人员收集但从未分析过的大量数据。一些最有价值的信息与调查的目的完全无关。主要的例子就是涉及当地反叛运动的详细时间叙述，市和县政府是如何被推翻的，他们如何与军事单位互动，造反派系是如何以及何时形成的，地方派系是如何与“四·二二”或“联指”联系在一起的，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过程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的。这些当地的叙述提供了历史细节，这些细节对于确定有多少人被杀以及谁应该对此负责并不需要。然而，它们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了解省、市、县各级政治的窗口，使分析人士能够理清派系是如何发展的，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是如何升级的。关于省会南宁的记载，结合第 18 卷中的省级年表，也提供了关于北京使者参与“四·二二”的创建及其随后的生存的高度揭示性的细节。

另一个例子是关于不同地区事件的时间和规模的信息。尽管死亡总数可能不完整，调查人员在计算死亡人数时使用的方法可能模糊，但这些材料中记录了数千件事件，使我们能够追踪不同时间和地点的不同类型的政治活动和相关死亡。这些资料对调查的主要目的来说都不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这些资料是在没有进行任何分析的情况下编制的。然而，这些材料中显示的变化模式为广西比中国其他地区更暴力的过程提供了重要线索。

这些材料揭示的统计模式更有说服力地支持了调查人员的结论。一是在很短的时间内产生了很高的死亡人数。这些死亡人数与省和地方当局发布的命令密切相关。在地方一级，死亡率在当地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后飙升，显示了军事和文职当局镇压的影响。很难想象，显示出这种模式的如此巨大的死亡人数是由地方一级的集体行动造成，而不是由民事和军事网络协调造成的。

从这些材料中提取的事件数据，当与其他来源的数据相结合时，使我们能够探索调查者从未考虑过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强化了他们的广泛结论。第 8 章的统计分析就是一个例子，其中回归模型表明，在党国结构人员配备更充分的地方死亡率更高，在省级政府的影响力可能较弱、偏远的边境地区更低。这些发现是基

[23] Song (2016)。

于县一级规避潜在偏见的不引人注目的措施。如果是党国权威下的行为者实施了杀戮，你就会发现，而如果杀戮是不受当局控制的社区行动的结果，你就会发现，它们恰恰相反。

从详细叙述中提取数据

从叙述叙述和其他来源中提取了两个独立的数据集[24]。第一个是横断面（cross-section），以 86 个县、市为观察单位[25]。它包含了广泛的变量：人口和社会数据（总人口、城镇人口、少数民族人口、客家人口、入学率、非农就业人数等）；政治和地理数据（党员人数、脱产国家干部人数、与县政府所在地的距离、沿省或国际边界的位置，等等）；关于伤亡的汇总数据（死亡总人数，以其他方式受害的总人数）；以及当地重要政治事件的日期（造反派夺权并推翻文官政府、武装部队首次干预、造反派系首次出现、与“四·二二”或“联指”认同的地方派系的形成、革命委员会的成立等等）。这些县的数据摘自已出版的资料：统计年鉴、地方党组织史和地方志。有关重大政治事件发生时间及其影响的数据摘自调查报告。所得的横断面数据集包含很少的缺失信息。

在第二个数据集中，分析单元是由位置和时间确定的 4,937 个事件。它包含有关行动类型、行动者和受害方以及相关伤亡的数据。这个基于事件的数据集可以通过使用管辖代码链接到县和市的横断面数据集。虽然横断面数据集比我在过去的研究中从出版的地方年鉴中编写的数据集更全面和完整，但基于事件的数据集在覆盖范围和详细程度上都取得了非凡的进步。

调查报告中丰富的事件细节使其具有异乎寻常的价值，但同时也为数据集的编写提出了新的挑战。我在过去的研究中使用的已出版的编年史中对主要事件的年表中的描述包含的叙事细节要少得多。大量的事件被记录下来，几乎没有任何叙述性的描述。这允许相对简单的编码方案，在 11 个类型中识别事件的类型，根据行动是造反还是镇压，造反派之间的冲突，还是当局有组织的运动的一部分来定义[26]。

这些调查材料中丰富的细节要求对如何编码进行彻底的重新思考。早期研究中使用的简单代码会忽略大量有价值的信息。这些材料通常提供有关参与者的具体细节。当涉及军事或文职当局时，调查报告描述了一系列不同的行为者：解放军部队、人武部、农村民兵、有组织的村庄“纠察队”、革命委员会、村庄政府或个别政府官员/军官。这需要更复杂的编码方案。关于非政府行动者，“叛乱分子”或造反派，叙述同样描述了一系列不同的行动者：“联指”，“四·二二”，红卫兵，未指明的“群众”或“造反派”，等等。这些记录还提供了有关行动目标或“受害方”的详细信息：被污名化的“四类分子”家庭成员、一个或另一个造反派别、未指明的“群众”、政府官员、军事单位等等。为了保留这些有价值的细节，我们为“参与者”和“受害方”设计了更详细的编码类别。另一个复杂之处在于，在许多事件中，有几个行动者和几个受害方被指名。为了捕获这些细节，为一个事件最多记录了三个类别。在目前的情况下，这在记录一个或另一个

[24] 该数据集是根据第 8-15 卷中的县和市的“大事记”进行编码的。为了避免重复计算，我们在第 16 卷和第 17 卷中没有对有关单个组织的材料进行编码。我们还排除了第 1-7 卷中对“大事件”的描述，因为它们经常在大事记中重复出现。

[25] 当时共有 86 个市县。调查报告还包括关于合山市的材料，鹤山市是 1981 年从来宾县分离出来的一个行政区。合山的信息与来宾的信息进行了整合。

[26] 见 Walder (2019)。

造反派与军事或政府行动者的联合行动方面证明是有价值的。事实证明，它在记录作为其行动对象的受害方方面也很有价值。

在定义“事件”时有几个困难。首先是时间持续时间和地点。叙事叙述有时是对个别战斗的戏剧性描述，但它们通常是对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在一个地点发生的一系列类似行动的总结。所有这些信息都非常有价值，尤其是与这些事件相关的信息——参与者、受伤方、伤亡人数等等。然而，对狭义的个别事件的描述可能与涵盖了特定时期同一地区的许多类似行动的概括陈述重叠。定义范围较窄的个别事件，通常作为定义较广的摘要报表的示例，是这些帐户中描述的总体活动的子集。为了明确数据集中“事件”的性质，记录每个事件的开始日期（或月份）和结束日期（或月份）。此外，还添加了一个单独的代码来标识定义更狭义的案例，这些案例也包含在关于同一地点和时间的事件的摘要信息中。为了使用所得到的信息来绘制事件类型或相关伤亡随时间变化的趋势，有必要将分析限制在定义为在一个月内或相邻两个月内发生的事件，并且这些事件也没有被编码为在同一地点与更狭义定义的事件重叠。因此，数据集保留了所有潜在的有价值的信息，但是分析人员在定义和选择用于解决特定问题的案例时必须谨慎。

第二个复杂之处是定义表征事件的动作。在已出版的编年史中，用于稀疏描述的简单编码方案允许将事件分类为少量的一般行动类型（例如，派系之间的武斗，造反派对当权派的攻击，当局镇压造反派，或三种特定政治运动之一）。为了捕捉这些材料中更丰富的细节，必须设计出更细粒度的分类。例如，造反派的行动可以是抗议游行或示威，攻击政府大院，攻击另一个造反组织，攻击军事大院，袭击武器库以夺取武器，袭击仓库以夺取物资或食物，绑架或监禁对立派或政府官员，或杀害或即决处决。为了适应更多的细节，在编年史中使用的 11 种类型的类型学（typology）被扩展到 27 个更详细的类别。

然而，更详细的类型学在实践中很难实现，因为非常详细的描述可以同时归入几个类别。例如，一个造反组织袭击了一个由他们的对手控制的建筑，这可能从抗议游行和静坐开始，随后演变成一场暴力但非武装的冲突，后来涉及到要求武装增援进行全面的“武斗”。描述还可以包括俘虏，即决处决一名或多名俘虏，大规模批判集会和虐待囚犯，等等。如何编写这样的事件？是否应该将这些操作的每个实例编码为单独的事件？还是应该强迫编码人员选择一种操作类型，而忽略所描述的其他操作类型？如果是这样，编码员应该选择哪一种类型？经过多次讨论和试错之后，我们采用的决策规则是，应该将动作编码到表征事件的最广泛的类别中。在这个例子中，行动应该被归类为派系之间的“武斗”，并理解这种类型的事件通常包含一系列更狭窄的行动类型。狭义的行动类型是为小规模的、不太复杂的事件保留的——例如，当抗议游行没有演变成其他活动时，或者当一个造反组织只是从另一派捕获囚犯（或处决他们）时，或者当俘虏遭受公开批斗期间他们被残酷对待时。编码中使用的经验法则是，应该使用“最能表征”所讨论的事件的最广泛的类别，即使更狭窄的动作类别也明显是更广泛事件的一部分。

因此，这些书中提供的非常详细的内容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它为更大范围的政治活动提供了更高分辨率的图像，但它也给任何编码方案注入了模糊性和不精确性。这需要一个设计可行的编码类别和决策规则的漫长过程，以及训练编码员、实施编码方案和在数据库编译过程中对特别复杂的情况进行持续讨论的漫长试错过程。它还要求任何分析事件数据的人都必须了解类别是如何构造的，并清楚地知道如何选择适合所问问题的特定事件子集。

结果是一个多方面的编码方案，它保留了尽可能多的信息，同时为分析人员提供了几种不同的方法来定义感兴趣的事件。事件可以通过行动类型、参与的行为人、受伤害的一方或多方，或这些特征的某种组合来表征。行为类型定义的模糊性可以通过分解类似的类别或仅关注行为者或受损害方来绕过。这种灵活性有助于描述数据集中最常见的一种行动类型——例如集体杀戮，这是造成高死亡人数累积的主要原因。人们可以利用行动者的信息来回答我们在本书中讨论的关键问题是：哪些行为者应对高死亡人数负责，派系对手是否在村庄被杀，这将表明派系冲突并不局限于城市环境。另一个有用的区别是，行为人被认定为地方民兵，而受伤害方是落败的群众组织的成员，或者行为人是本地的“群众”，而受伤害方是被阶级成分污名化的成员。前者将表明一场协调一致的运动；第二种是指社区层面的集体行为。如果描述允许，则根据事件的位置是在城市定居点（城市或城镇）还是在农村地区或村庄对每个事件进行编码。

在编码事件时最容易做出的决定是记录它们的影响。每次行动的死亡、受伤或受到其他伤害的人数，如果在帐目中提供了这些数字，则予以记录。如果没有提供这些类别的数字，则输入零。在这本书中，我以两种不同的方式使用了事件数据和相关的伤亡人数：通过绘制不同类型的不重叠事件来描述随时间和地点的趋势，并通过检查行为者和受害方来回答有关广西高死亡人数的原因的问题。

对从叙述中提取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更密切、更系统地审视这一丰富的证据体系，而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这些证据几乎完全没有得到分析。它能让我们追踪事件和相关的杀戮时间和地点。第八章中的多变量分析将这些数据与其他来源的单独信息联系起来，为研究人员从这些材料中得出的广泛结论提供了独立的检查。此外，该数据库还为调查人员提出了一些从未问过的问题，以及他们提交给北京当局的结论中从未提到的问题。他们没有解决各地暴力强度的差异。例如，我们发现广西一半的县的暴力程度并不比中国其他地区高多少，高死亡率集中在少数县。我们还发现，“四·二二”在广西分布不均，但在少数地区，他们深入农村社区。这一发现为以下观点提供了更多的合理性：对“四·二二”的镇压是农村杀戮的重要动机，在没有“四·二二”的社区，被污名化的家庭被视为附带损害或替罪羊。

对地方差异的分析使我们能够解决编写报告的人从未考虑过的其他问题，例如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死亡率升高的种族或其他群体对抗，或者是否有独立证据支持这样的论点，即死亡是由地方当局组织并由其指挥的民兵实施的。我们发现，民族多样性似乎并没有夸大暴力的强度，这使人们怀疑广西的多样化人口可能比中国其他地区产生了更激烈的暴力。更能说明问题的是，调查人员甚至没有考虑到，在党国势力最强大的地区，死亡率要高得多，但这有力地加强了他们的结论，即杀戮是由地方当局组织的，主要是由他们指挥下的农村民兵实施的。因此，对材料的进一步分析远远超出了调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并为他们从收集的材料中得出的广泛结论提供了独立的支持。

过去的习惯是在出版物的附录中提供大量的表格材料，说明数据集中的变量、它们的定义以及在汇编这些变量时所遵循的编码规则。按照目前的做法，我把这些信息连同数据集本身，通过我目前的教员网页上的链接提供给大家[27]。那些对我的分析有疑问的人可以自己检查这些材料。在接下来的几年里，这些材料将被永久地转移到一个公共数据存储库中。我邀请那些对我的分析细节感兴趣的人，或者那些能想出更有创意的方法来分析这些信息的人，利用这些材料。正如在此

[27] https://sociology.stanford.edu/people/andrew-g-walder.

类项目中经常出现的情况一样，我只探索了可能用收集到的数据解决的问题的一小部分。

大事记

1966 年

8 月 7 日 在广西师范学院，反对桂林市委派出的工作队的学生与支持工作队的学生发生了冲突。这就是著名的“八·七”事件。

8 月 10 日 桂林的广西师范学院红卫兵派代表团到北京抗议“八·七”事件和桂林市委书记的行为。代表团要求韦国清到桂林处理此事，并以妨碍文革为由解除市委书记的职务。

8 月 13 日 韦国清在北京出席八届十一中全会。韦乘飞机前往桂林，在那里召开了省领导会议。8 月 17 日，他们同意了学生的要求，解除了桂林市市委书记和一名副书记的职务**（注：即黄云、徐为楷）**。

8 月 18 日 广西师范学院学生抓辱桂林市市委副书记；党委第一书记逃离城市以躲避他们。红卫兵组织开始在南宁和其他城市形成。

8 月 19 日 韦国清对学生扣押桂林市官员感到愤怒，谴责他们是“右派”，并下令加强安全力量，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 月 24 日 韦国清被免去广西市委第一书记职务，由党委二把手乔晓光接任。韦被调到一个名义上更高的职位，担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这个职位通常不需要他辞去省级职务。

9 月 3 日 为了修复与造反学生的关系，魏国庆发布了一张“大字报”，欢迎学生批评他，宣布他坚决支持学生叛乱。

9 月 9 日 广西师范学院的桂林红卫兵在南宁的广西区党委举行抗议，抗议韦国清谴责他们是“右派”。这演变成一场长时间的静坐绝食，得到了大批南宁红卫兵的支持。

9 月 20 日。红卫兵在墙上张贴了攻击伍晋南的海报，伍晋南是广西负责文革的省级官员。

十月初 伍晋南被迫参加一系列群众斗争会议，在那里他被虐待，并被要求为他的政治错误道歉。吴辞去广西文革领导小组组长一职。

十月和十一月 南宁市的造反运动愈演愈烈，学生和工人组成了各种各样的联盟，所有这些联盟都以韦国清和其他省级高级官员为目标。

12 月 3 日**（注：应为 2 日）** 第一个工人造反组织**（注：即“广西工人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工总”）**成立。随后几周，其他人也纷纷效仿。

12 月 4 日 官方党报《广西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宣称党的领导层在对日益壮大的学生运动的最初反应中犯了一系列错误。同日，韦国清就其在广西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责任发表了自我批评。

12 月 8 日 27 个造反团体组织了群众集会，50,000 多人参加，谴责广西和南宁党的领导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除韦国清外，大多数高层领导人都出席了会议。乔晓光发表演讲，为他们的错误检讨。

1967 年

1 月 7 日 《广西日报》的造反派宣布接管该报，并将其更名为《每日电讯》。第一期谴责《人民日报》在韦国清执政的前九年里推行了错误的政治路线。

1 月 15 日 在南宁，一个由造反干部组成的大联盟与工人和学生造反派结成联盟，被称为“造反大军”。

1 月 19 日 韦国清在他避难的桂林空军医院被造反派挟持为人质。与其他省级官员一起，他在桂林体育馆连续三天遭受辱骂性的群众斗争。官员们被迫下跪，挂黑牌，戴高帽，同时接受造反派的长篇大论。每次会结束后，他们会坐在卡车后面，在桂林的街道上游行。坐在第一辆卡车上的韦国清被人群扔石头和吐口水。

1 月 21 日 广西区党委书记（**注：即安平生**）发表声明，欢迎叛军夺取政权。

1 月 23 日 凌晨 3 点，在“工人总部”的领导下，隶属于起义军的 26 个造反团体入侵省级办事处夺了权。广西军区对此表示支持。

1 月 26 —28 日 “造反大军”要求将解放军军官派往重要的部门和企业，以支持他们夺取政权。

1 月 29 日—2 月 5 日 韦国清又张贴了三张大字报，为自己的政治错误向造反组织检讨。

2 月 4 日 北京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的使者王荔批评“造反大军”未能与其他造反派团结起来，并且攻击了太多的领导干部。他建议进行第二次夺权，以联合选定的省级领导人。

2 月 8 日和 9 日 王荔在省厅会见造反干部，商讨与造反派组织联合，与原省领导组成反韦国清联盟的事宜。

2 月 11 日 造反派将其代表从各区直机关所属单位撤出，将控制权交给军区。

2 月 11 日和 16 日 在北京举行的两次领导层会议上，军方人士表达了对文化大革命影响的愤怒，导致了对所谓“保守”军官的强烈反对，以及对各省军队指挥官动机的怀疑。这就是所谓的“二月逆流”。2 月 12 日以后。魏国庆和其他省级领导被迫参加了一系列的八次群众批斗会，参加人数超过 5 万人。

2 月 14 日 广西军区撤销对“造反大军”的支持，并将退出夺权联盟的造反组织和其他组织认定为“真正的革命左派”。

2 月 19 日 十几位省级领导发表声明打倒韦国清。

2 月 22 日 《广西日报》的造反派把韦国清和乔晓光拖到他们的办公室进行斗争，然后分发指控他们犯有政治罪的材料。

3 月 1 日 造反派中的叛逃者在军区的鼓励下组织了大规模集会，谴责“工人总部”的错误。几个组织呼吁“粉碎”这个造反组织，而支持者在军区总部示威，抗议其立场。

3 月 12 日 广西党委办公室造反干部协同 100 多个造反组织，召开 4 万名造反干部参加的群众斗争会议，批判韦国清、乔晓光。

3 月 13 日 周恩来打电话给韦国清，通知他为了支援越南和抵抗美帝国主义，将广西置于军事管制之下，并任命他为主任。他命令广州军区为韦国清提供了一套军装，并让解放军空军第 7 军第二天用飞机把他送到广州。

3 月 17 日 韦国清接到周恩来的指示，飞往北京。广西军区的指挥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说服当地的造反派接受韦为革命“站出来”。他们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说服造反组织改变立场，支持韦。

3 月 19 日 桂林红卫兵发出“打倒韦国清，解放全广西”的号召。三月中下旬。中央文革派往广西的特使王荔与造反组织协调反对韦国清，并与他在北京的上级协商，后者鼓励破坏韦国清和广西军区。

3 月 23 日 韦国清领导下的军管会被公开宣布。

三月底 造反组织举行了大规模的公众示威游行，一些人表达了推翻韦国清的决心，另一些人表达了对他的支持。随之而来的是街头对抗。50 多名省级干部和 150 多个群众反叛组织察觉到北京对韦的立场发生了变化，转而支韦。

4 月中旬 造反组织举行集会和示威，支持“工人总部”。他们在广西日报社门前示威，要求军队控制组撤出；支持军事控制集团的反集会也举行了。

4 月 19 日 伍晋南和一大批省领导发表公告，支持反对韦国清和广西军区行动的造反组织。

4 月 22 日 反韦派在朝阳体育场举行群众集会，宣布支持“4.19 宣言”。随后，抗议队伍向《广西日报》的办公室进发。在其他人的支持下，他们于 4 月 27 日闯入报社大楼并占领了报社。他们在北京的命令下于 5 月 3 日撤离。这一行动将南宁市的反韦组织联合起来，成立了一个新的造反联盟，名为“广西 4.22 革命行动总部”，即“4.22”派。

4 月 24 日 在北京的会议上，中央文革的特使王荔向上级咨询了“中央”对韦国清的态度，他被告知，韦国清目前还不能被打倒，但大规模的反对最终可能会成功。

4 月 29 日 广西反韦汇报团在北京对韦国清和广西军区提出控诉。

4 月 30 日 北京命令支韦派和反韦派的代表到京城协商他们的分歧。在北京，反韦造反派与中央文革代表多次会面，后者鼓励他们继续反韦。

5 月 3 日 以伍晋南为首的反韦国清代表团十二人登上开往北京的火车。

5 月 11 日 支持韦国清的造反派组成了一个名为“南宁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的联盟，该联盟成为被称为“联指”的全省派系。

5 月下旬 “四·二二”再次入侵并接管广西日报社；“联指”的造反派发动反击，军事指挥官发出严厉警告。

5 月 26 日 “四·二二”代表和支持者在北京韦国清下榻的酒店举行示威，计划将他拘留。他们一直在现场，直到 5 月 31 日中央文革命令他们撤离。

6 月 1 日 广西代表团在北京首次会见周恩来总理等领导人。

6 月 14 日 由于派系冲突，通往越南的火车服务受阻。广西代表团在北京与周恩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周恩来对铁路系统的堵塞表示愤怒。随后的会议于 6 月 15 日和 29 日举行。周下令停止派系冲突。

7 月 4 日 代表们在北京签署了停止派系冲突、封锁铁路和没收武器的“十条协议”。但收效甚微，两派缴获的武器在 7 月份有所增加。

7 月中旬 戚本禹在北京会见了“四·二二”代表团。他代表中央文革发表了一些声明，表明“四·二二”在广西冲突中是他们所青睐的一方。

8 月 9 日 “四·二二”在北京当地红卫兵的支持下，北京的活动人士第二次试图在韦国清下榻的北京酒店里抓住他。他们无法将他扣为人质，但韦遭到毒打，重伤住院数周。

8 月 11 日 为了驱逐“四·二二”占领广西日报办公场所的成员，暴力冲突仍在继续。

8 月下旬 中央文革代表在北京会见了“四·二二”代表，询问了他们在谈判中的最终要求，使他们相信，对他们有利的决定即将到来。

8 月 24 日 在北京会见代表团时，周恩来称“四·二二”是一个真正的造反组织，而“联指”只是一个“群众组织”。这一声明被广泛解读为对“四·二二”的明确支持，打击了“联指”的领导士气，促使他们投靠了“四·二二”，并导致驻扎在广西的几支解放军部队撤回了对“联指”的支持。

9 月初 毛泽东推翻了他对造反派袭击军队的支持，以“破坏文化大革命”为罪名逮捕中央文革的王力和关锋。由于同样的原因，他把逮捕戚本禹的命令推迟到 1968 年 1 月。这使得“四·二二”在北京最活跃的支持者消失了。

十月 由人民武装部组织的第一次针对“四类分子”的大规模杀戮发生在与湖南省接壤的桂林地区的农村县。

11 月 8 日。在北京的代表团签署了一份正式的停火协议，在南宁，12 万人在朝阳体育场举行群众集会庆祝。

11 月 12 日 毛泽东批准了建立一个在韦国清领导下的造反组织联盟和一个筹备小组的计划，以便在南宁建立一个以革命委员会的形式成立的新政府。

11 月 18 日 北京对广西问题作出最终决定。韦国清和广西军区司令员对“扶一派压一派”进行了自我批评，伍晋南则对自己助长派系冲突的行为进行了自我批评。

11 月 19 日 在北京与广西代表团的最后一次会面中，周恩来警告“联指”不要再发生上个月发生在桂林地区的那种大规模屠杀。

11 月 23 日 两派代表乘飞机返回南宁，在机场受到 1000 多名群众的欢迎和鼓掌。

11 月 27 日 韦国清召集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它命令两派归还武器，结束派系斗争，所有战士返回他们的家乡县，并恢复对广西日报社的军管。

11 月下旬 “联指”和当地民兵对“四·二二”成员和“四类分子”的杀戮开始在农村县蔓延。

12 月中旬 革筹小组敦促停止南宁城外的武装战斗。

12 月 19 日 来自 10 个农村县的 200 多人在南宁的广西军区大院静坐抗议大规模杀戮。“四·二二”成立了“反屠杀控诉团”，要求革筹小组立即派遣野战军，制止农村地区的屠杀。

12 月 20 日 外地代表要求南宁当局给地方人武部召开电话会议，停止镇压运动和当地的屠杀。

12 月 24 日 革筹小组和军区发布命令，要求停止在农村地区的杀人和捕人，并结束派系斗争，但他们没有派遣军队执行命令。

12 月 26 日 “四·二二”在军区礼堂举行集会，要求停止大规模屠杀。

1968 年

1 月 5 日 隶属于“联指”的 1000 多名学生在军区大院门口举行集会，要求对伍晋南进行惩罚。广西大学的学生抓住伍，把他拖到一个运动场上，在那里他被侮辱和身体虐待了两个小时。周恩来发电报批评这些行为，“四·二二”举行大规模示威抗议。

1 月 18 日和 20 日 河池专区的造反派在军区总部举行示威，抗议灵山县的杀戮。军区同意派军官去处理这个问题。

1 月下旬 武装冲突升级；农村民兵加紧了对“土匪”和“反革命分子”的杀戮。

2 月 2 日 革筹小组发布禁止武斗的命令。

二月初 革筹小组内部的争端导致两派头头之间的合作破裂。“四·二二”指责军区参与了农村的大屠杀，而军官们则指责“四·二二”继续武斗。“四·二二”为自卫而动员，而军事指挥官与“联指”和人武部的关系更加紧密。

二月初 柳州铁路局的“四·二二”派造反派拒绝接受停火协议，他们认为这是迫使他们向咄咄逼人的“联指”投降，并呼吁进行武装抵抗。因此，“四·二二”领导层内部围绕是否退出联合协议出现了分歧。

2月12日 5000多名“四·二二”成员在军区抗议，要求拒绝6984部队调离南宁的命令。

2月18日 军区谴责“四·二二”企图阻止同情的解放军部队转移，并下令加快组建市和县革命委员会。

2月22日 广西军区向北京发出报告，声称“阶级敌人”正在攻击革筹小组，进驻军区机关，违反中央指示，抢夺武器，绑架官员。

2月27日。筹备委员会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尽快成立地方革命委员会。这导致了3月和4月他们形成时大规模杀戮的激增。

2月28日 “四·二二”组成“野战军”，制止地方屠杀，在农村地区支援“四·二二”。

3月2日 “四·二二”举行大规模集会，要求6984部队返回南宁，指责这是为镇压他们做准备。

3月15日 军区向北京报告，称在宁明县发现了一个由原地主领导的反革命组织**（注：即上石“农总”）**；第二天，他们又向北京递交了一份报告，谴责“四·二二”的“野战军”正在准备大规模武斗。

3月18日和19日 “四·二二”派出了400人的请愿代表团前往北京，抗议他们受到革筹小组的迫害。

3月29日 “四·二二”的头头们在对部队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那些拒绝批判部队的人被赶出常委会。

4月3日**（注：应为4日）** 南宁的“四·二二”头头宣布反对组建广西革命委员会，并在军区**（注：应为朝阳广场，不在军区驻地）**组织大规模抗议。“联指”回应说，成立革命委员会是对反革命分子的胜利。

4月9日 区革筹召开群众大会，庆祝南宁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演讲者**（注：即韦国清）**批判那些反对革命委员会的人，并声称他们正在策划屠杀共产党人，就像蒋介石在1927年所做的那样。

4月11日 《广西日报》呼吁以“十二级台风”猛烈镇压那些反对成立革命委员会、涉嫌策划在广西各地实施大规模屠杀的人。军区向北京报告说，梧州的“四·二二”战士已经失去控制，与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民主联盟部队作战。几天后，另一篇报道指责“四·二二”与以前的阶级敌人合作，反对共产党的统治。

4月19日 “四·二二”代表团在北京就广西军区提交的虚假报告向中央文革提出抗议。

5月中旬 “联指”从解放军部队抢夺武器和弹药。周恩来命令他们停止扣押武器，归还武器。

5月17日 革筹小组和军区向北京提交了一份报告，声称发现了一个与国民党有关的地下组织，该组织在广西各地设有分支机构。他们声称，其总部位于南宁市解放路的一栋建筑，是“四·二二”的总部。

5月20日 军区和革筹小组会发布了一份详细的指示，要求对这个颠覆组织进行进攻，该组织与“四类分子”家庭中的历史反革命分子有联系，并与“四·二二”合作。在给北京的一份报告中，他们声称在凤山县形成了由反革命分子和叛徒领导的武装反共运动。

五月底 6984 部队撤出南宁后，“联指”进攻该市剩余的“四·二二”据点；革筹小组向北京报告，该市即将发生大规模的武斗。北京命令韦国清到北京亲自报告日益恶化的情况。

6 月初 桂林的武斗升级，该专区 12 个县的民兵准备在未来两个月进行一场战斗。“联指”在南宁进行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抢枪，准备与残余的“四·二二”力量进行最后的战斗。

6 月 9 日 革筹小组和军区命令各县革命委员会停止派民兵参加南宁、桂林、柳州的武斗。

6 月 13 日**（注：应为 15 日）** 南宁市革命委员会声称在该市发现了一个“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的总部，该总部与“五类分子”、叛徒和特务有关。“联指”使用高射极强攻击了位于市百货大楼的“四·二二”据点，并将其点燃。

6 月中旬 北京的“四·二二”抗议代表团在韦国清下榻的酒店举行静坐示威。他们试图侵入屋内，但被解放军逮捕。

6 月 17 日**（注：应为 18 日）** 革筹小组和军区发出通知，指示在全省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消灭臭名昭著的“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据称该组织正在协调抵抗广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6 月 19 日 “联指”的战斗人员袭击了“四·二二”占领的一座建筑**（注：即水电厅设计院）**，屠杀了 62 名守军，将尸体扔进了邕江。

6 月 23 日 “联指”攻击邕江上“四·二二”控制的码头，摧毁或损坏 40 艘船。

7 月 1 日 南宁警备区召开会议，筹划对南宁“四·二二”据点的最后进攻。该部的 6 个连和 9 个县**（注：即武鸣、横县、邕宁、马山、崇左、上林、玉林、陆川、贵县）**的民兵将被动员起来进行进攻。

7 月 3 日 北京发布“七·三”布告，解除了对使用武力的任何剩余限制；这加速了广西农村地区的大规模杀戮。

8 月 26 日 在南宁、桂林、柳州的残余“四·二二”造反派被武装力量粉碎后，在农村地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屠杀，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在 9 月份不时处决被俘的造反派之后，军方对该省的控制得到了巩固。杀戮终于减少了。

人名表

关锋（Guan Feng） 北京中央文革小组年的轻成员；“四·二二”派的支持者，1967 年暗中诋毁在广西的魏国清，并鼓励造反派袭击中国各地的军事指挥官。1967 年 9 月，他因“破坏文化大革命”而遭到清洗和监禁。

贺希明（He Ximing） 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前，广西党委排名第三的书记；伍晋南和“四·二二”造反派的支持者。

胡耀邦（Hu Yaobang） 1981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共产党主席和总书记，他授权调查广西的文化大革命，并推动了中国政治制度的自由化。1986 年底，他的政策被指责鼓励了学生的民主抗议浪潮，他被免职。1989 年 4 月，他的去世引发了另一波学生抗议，最终被军队镇压。

霍泛（Huo Fan） 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前，广西党委排名第六的书记（候补书记）；伍晋南和“四·二二”造反派的支持者。

李锐（Li Rui） 作为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委员，他是派往广西的考察组负责人之一。1959 年在庐山全会上批评毛和大跃进后，他在劳改营和监狱里度过了近 20 年。毛死后，他恢复了名誉，并于 1982 年升任中央委员会委员。1984 年，他被迫辞职，后来成为该党的主要批评者，并主张进行根本性的政治改革。

戚本禹（Qi Benyu） 北京中央文革小组年的轻成员；“四·二二”派的支持者，1967 年暗中诋毁在广西的魏国清，并鼓励造反派袭击中国各地的军事指挥官。1968 年 1 月，他因“破坏文化大革命”而遭到清洗和监禁。

乔晓光（Qiao Xiaoguang） 1966 年 8 月韦国清调任中南局新职务后，任广西省委第一书记；韦国清的支持者，与“联指”结盟。

宋任穷（Song Renqiong） 作为中央组织部部长，他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监督广西调查的两名政治局委员之一。

王德堂（Wang Detang） 凌云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在造反派夺权后，他控制了该县，后来成为该县革命委员会的负责人。1969 年，他因连环强奸被撤职，他因谋杀和强奸被判处死刑，并于 1985 年被处决。

王力（Wang Li） 北京中央文革小组年的轻成员；“四·二二”派的支持者，1967 年暗中诋毁在广西的魏国清，并鼓励造反派袭击中国各地的军事指挥官。1967 年 9 月，他因“破坏文化大革命”而遭到清洗和监禁。

王荔（Wang Li） 中央文化大革命集团的“记者站”的工作人员。他担任在广西的特使，鼓励反对韦国清，帮助组建“四·二二”派，随后鼓励其立场。

韦国清（Wei Guoqing） 长期担任广西的党委书记。他被任命为军管会主任并得到了“联指”派的支持，但遭到了“四·二二”派的反对。1968 年，他成为广西革命委员会主任，一直担任到 1975 年。

伍晋南（Wu Jinnan）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前，是广西党委排名第二的书记；反对韦国清担任军管首长的最高级别官员。他与“四·二二”结盟，后者支持他代替韦国清。

习仲勋（Xi Zhongxun） 支持自由主义和亲改革的政治局委员；他在文革期间被监禁，但在 1978 年被释放，并被任命为广东省的首长，在那里他帮助开创了早期的经济改革。1982 年，作为一名政治局委员，他是监督广西调查的两名领导人之一。是在 2013 年成为中国领导人的习近平的父亲。

熊一军（Xiong Yijun） 南宁造反派的领导人，参与了广西的夺权，领导了一个反对韦国清的大型工人造反派联盟。1967 年 2 月被军区部队逮捕，8 月经周恩来命令释放。

周恩来（Zhou Enlai） 中国总理，他曾努力削弱毛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更具破坏性的冲动。1967 年 5 月至 11 月在北京主持“联指”和“四·二二”之间的谈判。

周一峰（Zhou Yifeng） 1983 年广西调查小组负责人；当时他是江苏省副省长。

参考文献

[1] Andreas, Joel. 2002. “Battling over Political and Cultural Power during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ory and Society 31, no. 4 (August): 463–519.

[2] Andreas, Joel. 2009. The Rise of the Red Engineer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Origins of China’s New Clas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 Ball, Patrick, Paul Kobrak, and Herbert F. Spirer. 1999. State Violence in Guatemala, 1960–199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4] Barlow, Jefffrey G. 1987. “The Zhuang Minority Peoples of the Sino-Vietnamese Frontier in the Song Period.”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8, no. 2 (September): 250–69.

[5] Bećirević, Edina. 2014. Genocide on the Drina Riv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6] 中共北海市委组织部等，1993 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组织史资料 1926-198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7] Bergholz, Max. 2016. Violence as a Generative Force: Identity, Nationalism, and Memory in a Balkan Commun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8] 宾阳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 年。宾阳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9] 中共宾阳县委组织部等，1996 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0] Brass, Paul R. 2003. “The Partition of India and Retributive Genocide in the Punjab, 1946–47: Means, Methods, and Purposes.”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5, no. 1: 71–101.

[11] 卜伟华，2008 年。“砸烂旧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与浩劫。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2] 中共中央，1967a.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67〕19 号，1 月 13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3] 中共中央，1967b. 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批转韦国清同志《在广西文化大革命中所犯方向路线错误的检讨》。中发〔67〕342 号，1967 年 11 月 12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4] 中共中央，1967c.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广西两派促进革命大联合十条协议的批语。中发〔67〕343 号，1967 年 11 月 12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5] 中共中央，1967d.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广西问题的决定。中发〔67〕353 号，1967 年 11 月 18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6] 中共中央，1968.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布告。中发〔68〕353 号，1968 年 7 月 3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7] 中央军委，1967a. 中央军委八条命令，1967 年 1 月 28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8] 中央军委，1967b. 中央军委十条命令，1967 年 4 月 6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9] 中央军委，1967c. 中央军委关于捕人权限和处理错捕、取缔的群众组织问题的两个文件，1967 年 5 月 3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20] Chan, Anita, Stanley Rosen, and Jonathan Unger. 1980. “Students and Class Warfare: The Social Roots of the Red Guard Conflict in Guangzhou (Canton).” China Quarterly 83 (September): 397–446.

[21] Chen, Jian. 1995. “China’s Involvement in the Vietnam War, 1964–69.” China Quarterly 142 (June): 356–87.

[22] Chen, Jian. 2001.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3] 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年，宋永毅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学。http://ccrd.usc.cuhk.edu.hk.

[24] Cohen, Myron L. 1968. “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 Ethnohistory 15, no. 3 (Summer): 237–92.

[25] Constable, Nicole. 1996.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Hakka?” Pp. 3–35 in Guest People: Hakka Identity in China and Abroad, ed. Nicole Constabl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6] Cook, Alexander C. 2016.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Trial: Mao and the Gang of Fou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7] Copland, Ian. 1998. “The Further Shores of Partition: Ethnic Cleansing in Rajasthan 1947.” Past & Present 160 (August): 203–39.

[28] Copland, Ian. 2002. “The Master and the Maharajas: The Sikh Princes and the East Punjab Massacres of 1947.” Modern Asian Studies 36, no. 3 (July): 657–704.

[29] Cribb, Robert. 2002. “Unresolved Problems in the Indonesian Killings of 1965–1966.” Asian Survey 42, no. 4 (July–August): 550–63.

[30] 董国强，Andrew G. Walder. 2011. Forces of Disorder: The Army in Xuzhou’s Factional Warfare, 1967–1969（军管时期的南京）. Modern China 44, no. 2 (March): 139–69.

[31]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2021. A Decade of Upheaval: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r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2] 凤山县志编纂委员会，2008 年。凤山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33] Gao, James Z（高峥）. 2004. The Communist Takeover of Hangzhou: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y and Cadre, 1949–1954（接管杭州：城市改造与干部蝉变）.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34] Goldstein, Melvyn C. 2014.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 3: The Storm Clouds Descend, 1955–195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5] Goldstein, Melvyn C., Ben Jiao, and Tanzen Lhundrup. 2009.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ibet: The Nyemo Incident of 196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6] Gross, Jan. T. 2002. Neighbors: The Destruction of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Jedwabne, Poland. New York: Penguin.

[37]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编写小组，1990 年。广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5 年。广西通志：教育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39] 广西军区，1967a. 广西军区关于恢复广西工人革命造反总部名誉的声明。1967 年 9 月 10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40] 广西军区，1967b. 广西军区公告。1967 年 9 月 10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41] 广西军区，1967c. 广西军区支左中所犯方向路线错误的检查报告。1967 年 11 月 8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4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等，1995 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 1925-198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整党办公室，1983 年。关于印发我区“文革”中被打死者遗属经济善后工作手续、报表式样以及说明的通知。桂办〔1983〕43 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1983 年 9 月 15 日。https://www.maoistlegacy.de/db/items/show/829.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整党办公室，1987。广西“文革”档案资料。总 18 卷。南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办公室。

[45] 中共桂林市委组织部等，1996。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组织史料。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

[46] Hashimoto, Mantaro J. 1973. The Hakka Dialect: A Linguistic Study of Its Phonology, Syntax and Lexic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7] 华林山，1987。Les Années Rouges (The Red Years). Paris: Le Seuil.

[48] 华林山，1966 年。文革期间群众性对立派系成因。载：文化大革命：史实与研究，第 191-208 页，刘青峰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49] Khan, Yasmin. 2007. The Great Partition: The Making of India and Pakist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50] Kuhn, Philip A. 1978. “The Taiping Rebellion.” Pp. 264–317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1] Lary, Diana. 1972. “Communism and Ethnic Revolt: Some Notes on the Chuang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gsi, 1921–31.” China Quarterly 49 (January–March): 126–35.

[52] Lary, Diana. 1974. Region and Nation: The Kwangsi Clique in Chinese Politics, 1925–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3] Lee, Hong Yung. 1978.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54] Leong, Sow-Theng. 1997.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55] Lewy, Guenter. 1978. America in Vietn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6] 李传浚等，2012 年。在中央文革办事机构的见闻，炎黄春秋，第 11 期（11 月）：1-12,。

[57] Li, Fang-Kuei. 1960. “A Tentative Classifijication of Tai Dialects.” Pp. 951–59 in Culture in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Paul Radin, ed. Stanley Diamo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58] Li, Xiaobing. 2019. Building Ho’s Army: Chinese Military Assistance to North Vietnam.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59]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1 年。零陵地区志，总 2 卷。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60] 灵山县志编纂委员会，2000 年。灵山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61] 中共临桂县委组织部等，1996 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组织史资料。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62] 凌云县志编纂委员会，2007 年。凌云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63] 中共凌云县委组织部等，1994 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组织史资料 1929.11~1987.10。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64] 刘国凯，1987 年。文化革命简析。陈佩华（Anita Chan）编译。 Armonk, NY: M. E. Sharpe.

[65] 中共陆川县委组织部等，1992 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组织史资料。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66] Lüthi, Lorenz M. 2008. The Sino-Soviet Split: Cold War in the Communist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67] 泸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 年。泸州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68] 麦克法夸尔 沈迈克，2006 年。毛泽东最后的革命。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9] Mackerras, Colin. 1994.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3 年。毛泽东年谱 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 6 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71] Marks, Robert B. 1998.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2] Mullaney, Thomas. 2010.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j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73] Naimark, Norman. 2001. Fires of Hatred: Ethnic Cleansing in 20th Century Europ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74] Nelsen, Harvey W. 1972. “Military Force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51 (July–September): 444–74.

[75] Nelsen, Harvey W. 1981. The Chinese Military System: An Organizational Stud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2nd rev.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76] Ngagpo, Jigme. 1988. “Behind the Unrest in Tibet.” China Spring Digest (January–February): 22–32.

[77]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2000 年。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1921-1997，总 19 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78]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2004 年。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大辞典。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79] 平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5 年。平乐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80] 中共钦州地委组织部等，1996 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地区组织史资料 1926-1987。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81] Roberts, J. A. G. 1969. “The Hakka-Punti War.” Diss., Oxford University.

[82] Robinson, Geofffrey B. 2018. The Killing Season: A History of the Indonesian Massacres, 1965–6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83] Rosen, Stanley. 1982.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Guangzhou (Cant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84] Ryan, William, Ellen R. K. Evers, and Don A. Moore. 2018. “False Positive Poisson.”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8399873.

[85] Schafer, Edward H. 1967. The Vermilion Bird: Tang Images of the Sout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86] 沈迈克. 2005. “‘Why Don’t We Arm the Left?’ Mao’s Culpability fo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s ‘Great Chaos’ of 1967.” China Quarterly 182 (June): 277–300.

[87] Shin, Leo K. 2006.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8]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9 年。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下卷），第 3 卷。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89] Silber, Laura, and Allan Little. 1997. Yugoslavia: Death of a Nation. New York: Penguin.

[90] Smith, Warren. 1996. Tibetan Nation: A History of Tibetan Nationalism and SinoTibetan Relation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91] Song, Guoqing. 2020. “‘Healing the Wounds?’ Redressing State Crimes in Guangxi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Diss., Albert-Ludwigs University, Freiburg.

[92] 宋永毅编，2002 年。文革大屠杀。香港：开放杂志社。

[93] 宋永毅编，2016 年。广西文革机密档案资料，总 36 卷。纽约：国史出版社。

[94] Spence, Jonathan D. 1996. 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New York: Norton.

[95] Strauss, Scott. 2006. The Order of Genocide: Race, Power, and War in Rwand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96] 苏阳. 2006. “Mass Killing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Study of Three Provinces.” （“文革”中的集体屠杀：三省研究） Pp. 96–123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ed. Joseph W. Esherick, Paul G. Pickowicz, and Andrew G. Wald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97] 苏阳. 2011. Collective Killings in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文革期间中国农村的集体杀戮）.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8] Sutton, Donald S. 1995. “Consuming Counterrevolution: The Ritual and Culture of Cannibalism in Guangxi, China, May to July 1968.”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7, no. 1 (January): 136–72.

[99] 谭合成，2010 年。血的神话：公元 1967 年湖南道县文革大屠杀纪实。香港：天行健出版社。

[100] 谭合成. 2017. The Killing Wind: A Chinese County’s Descent into Madnes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rans. Stacey Mosher and Guo Ji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1] Unger, Jonathan. 1984. “The Class System in Rural China: A Case Study.” Pp. 121–41 in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j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ed. James L. Wat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2] Vogel, Ezra F. 1969. 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3] Walder, Andrew G. 2009. 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4] Walder, Andrew G. 2014.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China, 1966–1971.”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8, nos. 3–4 (Fall–Winter): 513–39.

[105] Walder, Andrew G. 2015. China Under Mao: A Revolution Derail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6] Walder, Andrew G. 2016. “Rebellion of the Cadres: The 1967 Implosion of the Chinese Party-State.” China Journal 75 (January): 102–20.

[107] Walder, Andrew G. 2019. 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失序的造反：文革初期集体行动的内在逻辑）.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8] Walder, Andrew G., and James Chu. 2020. “Generating a Violent Insurgency: China’s Factional Warfare of 1967–1968.”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6, no. 1(July): 1–37.

[109] Walder, Andrew G., and Yang Su. 2003.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China Quarterly 173 (March): 82–107.

[110] Walder, Andrew G., and Qinglian Lu. 2017. “The Dynamics of Collapse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China in 196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2, no. 4 (January): 1144–82.

[111] Wang, Fahui, Guanxiong Wang, John Hartmann, and Wei Luo. 2012. “Sinifijication of Zhuang Place Names in Guangxi, China: A GIS-based Spatial Analysis Approach.”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7, no. 2: 317–333.

[112] Weiner, Benno. 2020.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n the Tibetan Fronti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13] 吴迪（启之），2010 年。内蒙文革实录：“民族分裂”与“挖肃运动”。香港：天行健出版社。

[114] 晏乐斌，2012 年。我参与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炎黄春秋，第 11 卷（11 月）：13-20。

[115] 杨海英，2014 年。没有墓碑的草原：蒙古人与文革大屠杀。新北：八旗文化出版社。

[116] 杨继绳. 2012. Tombstone: The Great Chinese Famine（墓碑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中国大饥荒纪实）.Trans. Stacey Mosher and Guo Jia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17] 杨继绳. 2021.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天地翻覆——中国文化大革命史）. Trans. and ed. Stacy Mosher and Guo Jia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18] 杨军戈，2004 年。文革高潮中的京西宾馆。炎黄春秋，第 12 卷（12 月）：18-42。

[119] Zhai, Qiang. 2000. China and the Vietnam Wars, 1950–197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20] 郑义. 1996. Scarlet Memorial: Tales of Cannibalism in Modern China（红色纪念碑）. Trans. and ed. T.P. Sy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21] 周恩来，1967a. 周恩来第一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6 月 14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2] 周恩来，1967b. 周恩来第二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6 月 15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3] 周恩来，1967c. 周恩来第三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6 月 30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4] 周恩来，1967d. 周恩来第四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8 月 24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5] 周恩来，1967e. 周恩来第五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6 月 1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6] 周恩来，1967f. 周恩来第六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9 月 13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7] 周恩来，1967g. 周恩来第七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9 月 22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8] 周恩来，1967h. 周恩来对柳州铁路两派代表的谈话，1967 年 11 月 10 日。 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29] 周恩来，1967i. 周恩来接见“联指”赴京代表团谈话纪要，1967 年 11 月 16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30] 周恩来，1967j. 周恩来第八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谈话纪要，1967 年 11 月 19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31] 周恩来，1967k. 周恩来接见广西两派核心小组的讲话，1967 年 11 月 23 日。载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2013）。

[13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7 年。周恩来年谱 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下卷，总 3 卷。北京：中共文献出版社

[133] Zhou, Xun, ed. 2012. The Great Chinese Famine, 1958–1962: A Documentary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34] Zwierzchowski, Jan, and Ewa Tabeau. 2010. “The 1992–95 War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ensus-Based Multiple System Estimation of Casualties’ Undercount.”

[135] Berlin: Households in Conflict Network and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